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TINOOS GROUP CO., LIMITED

廣東天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UANGDONG TINOOS GROUP CO., LIMITED 廣東天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 [編纂]
佣金、0.0027% [編纂]、0.00015% 會
財局[編纂]及0.00565% [編纂]費（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將根據
最終[編纂]予以[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CMS 招商證券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港元，連同1.0% [編纂]佣金、0.0027% [編纂]、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 [編纂]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編纂]。如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編纂]並將告失效。

經我們同意後，[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下調公告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在[編纂]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nong.com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所載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編纂]或購買以及促使申請人[編纂]或購買[編纂]的責任。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編纂]》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編纂]將根據S[編纂]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發出，並不構成出售[編纂]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或進行派發。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中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重要提示.....	ii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表.....	34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40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5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0
公司資料	96
行業概覽	98
監管概覽	12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62
業務	18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88
主要股東	293
股本	295
財務資料	30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77
[編纂]	382
[編纂]的架構	395
如何申請[編纂]	4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二A [編纂]	IIA-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目 錄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編纂]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更詳細資料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包含對閣下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我們務請閣下在做出[編纂]決定前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自2003年成立以來，我們從一家區域性家禽養殖企業逐步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高品質肉類及肉製品提供商之一。我們圍繞清遠雞、生豬及相關肉製品等核心產品構建了垂直一體化的全產業鏈運營體系。我們的商業模式覆蓋了整個價值鏈，包括育種、良種繁育、生態養殖（通過自營農場模式和家庭農場模式）、飼料生產、屠宰、食品加工及品牌營銷。這種一體化的「從源頭到餐桌」模式，確保了毫不妥協的食品安全與卓越的產品品質，構建我們持續性競爭優勢的堅實基礎。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按清遠雞出欄量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均是中國規模最大的清遠雞提供商。2024年，我們佔中國清遠雞市場份額約59.3%，超過其他所有中國清遠雞提供商總和，在廣東省所有黃羽肉雞提供商中排名第二。生豬業務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營收計，我們在中國西南部生豬養殖企業中排名第八，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單頭生豬毛利計，我們在中國規模化生豬養殖企業中排名第二。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助力數以萬計的當地農民，通過其辛勤勞動實現共同富裕。我們的「家庭農場模式」有效應對了當地農民面臨的諸多挑戰，包括生產投入、技術、品質控管、客戶觸及及市場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我們分別錄得了人民幣3.008億元、人民幣3.044億元、人民幣3.699億元及人民幣1.91億元的合約養殖費用支付本地農民。這些可靠的收入來源顯著提升了眾多農戶家庭的生活品質。我們認為，企業的成功不僅僅取決於財務表現，更在於我們對中國全社會共同富裕與共享增長的貢獻。我們的模式是中國鄉村振興戰略的具體實踐，展現了市場化機制如何推動農業領域的可持續發展。

概 要

我們取得多項殊榮，包括「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國家扶貧龍頭企業」、「福利養殖金雞獎（五星級）」、「中國高端土雞行業領軍品牌」、「中國創新品牌500強企業」，以及農業農村部頒發的「2022年農業品牌創新發展典型案例」等。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生豬產品以及生鮮及其他產品，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我們的清遠雞為國家級保護的優質特色本土雞種，以肉質好和獨特麻羽見稱。我們的其他土雞亦包括嶺南土雞等。我們的生豬產品主要包括商品肉豬、種豬及哺乳仔豬。我們引進國外的優質種豬，建立先進的育種體系，用以生產商品肉豬。這些種豬有多種優越性狀，如生長快、飼料轉化率高、肉質好、適應性強及繁殖能力出眾。憑藉自有的清遠雞育種和養殖專長，我們建立了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生鮮產品、肉製品及其他產品，涵蓋整隻生鮮雞、分割雞肉、半成品及熟食品，主要以自有品牌「天農」和「鳳中皇」銷售生鮮及其他產品。旗下品牌矩陣涵蓋不同養殖周期、飼養方法與風味特點的產品，如「天農138清遠雞」、「天農168清遠雞」及「鳳中皇清遠雞」。其他產品亦包括長順綠殼蛋，該產品亦獲農業農村部農產品地理標誌認證。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佔總 收入的		佔總 收入的		佔總 收入的		佔總 收入的		佔總 收入的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清遠雞及其他										
土雞	1,010,107	25.6	990,832	27.6	1,070,714	22.4	549,019	25.5	460,509	20.7
生豬產品. . . .	2,586,817	65.5	2,214,119	61.6	3,203,010	67.1	1,388,528	64.3	1,472,484	66.3
生鮮及其他										
產品	354,982	8.9	391,054	10.8	502,089	10.5	219,599	10.2	288,428	13.0
總計	<u>3,951,906</u>	<u>100.0</u>	<u>3,596,005</u>	<u>100.0</u>	<u>4,775,813</u>	<u>100.0</u>	<u>2,157,146</u>	<u>100.0</u>	<u>2,221,421</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類別劃分的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千頭或千隻)	(人民幣)	(千頭或千隻)	(人民幣)	(千頭或千隻)	(人民幣)	(千頭或千隻)	(人民幣)	(千頭或千隻)	(人民幣)
清遠雞及										
其他土雞 ⁽²⁾	26,783	37.7	28,423	34.9	28,747	37.2	14,114	38.9	14,989	30.7
生豬產品 ⁽³⁾ ...	959	2,696.3	1,113	1,989.8	1,404	2,281.6	667	2,081.2	697	2,113.3
生鮮及其他										
產品 ⁽⁴⁾	7,718	46.0	8,165	47.9	11,285	44.5	4,964	44.2	7,153	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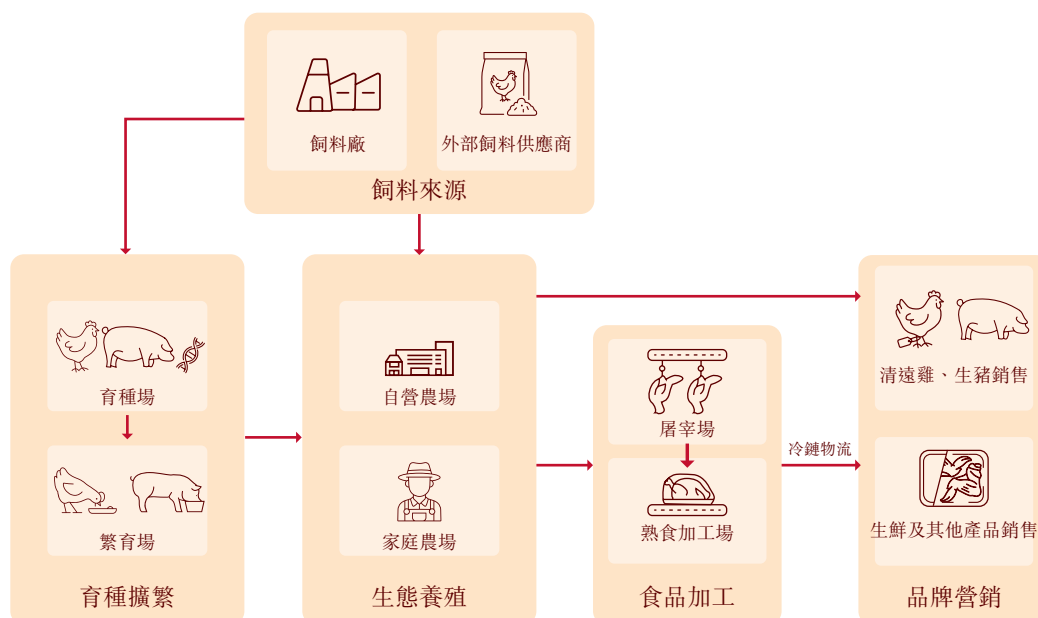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平均售價是指某年度／期間的收入除以該年度／期間相應產品類別的銷量所得的數值。
- (2) 為便於說明，我們僅以主要產品（清遠雞，但不包括雞苗）來表示銷量。
- (3) 為便於說明，我們僅以主要產品（商品肉豬，但不包括哺乳仔豬）來表示銷量。
- (4) 為便於說明，銷量以生鮮及其他產品合計的總隻數表示；如屬分割產品，則按產品重量換算為雞的隻數計算。

概 要

我們的全產業鏈條商業模式

我們的全產業鏈商業模式貫穿整個清遠雞和生豬產業價值鏈，涵蓋育種、良種繁育、生態養殖、飼料生產、屠宰及食品加工以及品牌營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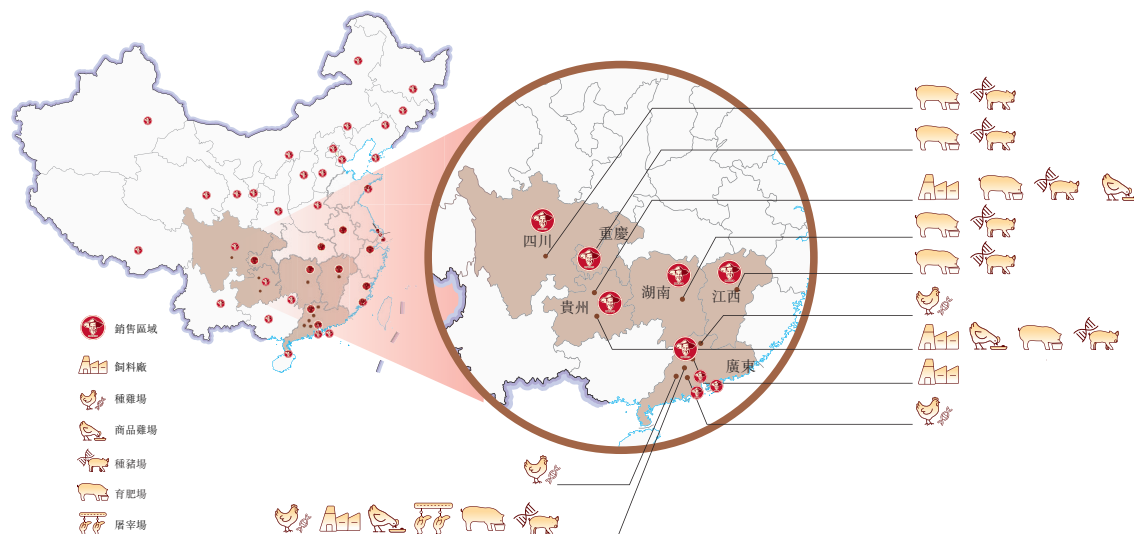


在育種方面，我們建有高標準的核心育種場，持續開展雞及生豬育種的種源保護與基因改良工作。在生態養殖方面，我們採用自營農場模式與家庭農場模式雙模式並行。家庭農場模式下，我們向合作農戶提供苗種、飼料、疫苗及標準化技術支持，並保有生產資料與禽畜所有權，以輕資產模式確保品質；我們的自營農場管理高效，以實現集約化養殖、高規模化及高自動化。在屠宰和食品加工方面，我們設有現代化生產線，嚴格執行檢疫及衛生標準，並提供包括整雞、分割雞肉、半成品及熟食產品在內的多元產品組合。於品牌營銷方面，我們通過線上線下融合的方式構建銷售網絡。

全產業鏈協同運作有效加強品質管控與供應穩定，同時帶動農戶共同發展，增強公司抗風險及可持續成長能力。

概 要

以下地圖及表格展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及銷售區域的地理分佈：



我們的市場策略

我們建立覆蓋全國的多渠道營銷網絡，結合分銷與直銷模式以提升市場滲透率。線下方面，我們通過經銷商擴大區域覆蓋及最大化產品滲透，並由專業銷售團隊服務重點客戶，包括連鎖超市、餐飲與食品加工企業。線上方面，我們運用主要電商平台及新零售渠道，擴大客戶覆蓋面，簡化生產、營銷與配送的整合，以便將產品高效送達客戶手中。

我們的增長機遇

中國高品質肉類行業具顯著的長期增長潛力。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帶有國家地理標誌的清遠雞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363.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788.1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達7.0%。預計帶有國家地理標誌的清遠雞市場規模於2025年將達人民幣1,977.4百萬元，並將於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100.4百萬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1.9%。中國2024年的人均主要肉類消費量約為69.4公斤，較美國的約102.0公斤仍有顯著提升空間。中國生鮮及其他產品的滲透率仍低於發達市場水平，而進一步加工黃羽雞肉製品的市場規模已強勁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6,484.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941.1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3%。至2025年，進一步加工黃羽肉雞製品市場預期將達人民幣11,891.7百萬元，且到2029年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23,029.9百萬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增長率為18.0%，反映生鮮及其他產品滲透率持續上升。

概 要

消費者日益注重品牌保障、可追溯性和食品安全。我們這樣擁有強大品牌資產和終端市場覆蓋能力的公司，最具備滿足增長需求和建立持久消費黏性的實力。我們長久以來能提供優質肉類及肉製品，並且投入高端品牌建設和數字化營銷，故而將加強在生鮮及其他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別開來：

- 優質種源及擴繁體系，是我們產品優勢及持續發展的基石
- 中國高端肉製品市場的品牌領軍企業
- 全產業鏈經營的模式，驅動規模化增長與穩定產品品質
- 貼近核心市場的戰略性供應鏈佈局確保物流效率與產品新鮮度
- 合作共贏的養殖模式，驅動效率提升、市場滲透與規模化增長
- 高瞻遠矚的創始人與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專業高效的人才隊伍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優勢」一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進一步實施以下策略：

- 打造領先的肉製品品牌及消費生態系統
- 擴展銷售網絡及升級供應鏈
- 提升生產及研發能力
- 吸引人才及優化人力資源
- 尋求戰略聯盟、合資或其他併購機會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策略」一節。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03	公司於廣東省清遠市註冊成立
2005	公司開始構建清遠雞全產業鏈 推進清遠雞品種資源保護及產業化開發利用
2007	公司現代化家禽屠宰廠建成投產
2008	公司獲評為「國家扶貧農業龍頭企業」
2009	公司被認定為廣東省農業龍頭企業
2010	公司清遠雞產品獲授權核准使用地理標誌保護產品（清遠雞）專用標識
2012	重慶日泉於重慶市註冊成立並開展生豬養殖及銷售業務
2015	響應廣東省開展家禽「集中屠宰、冷鏈配送、生鮮上市」， 全面推進家禽生鮮商超業務
2016	公司被認定為「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
2017	公司被評為全國「萬企幫萬村」精準扶貧行動先進民營企業；
2019	公司的家禽業務與重慶日泉的生豬業務重組合併
2020	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公司獲批參與建設國家現代農業產業園（清遠雞）項目；同年，公司被農業農村部列入「國家畜禽種業強優勢陣型企業名單」
2024	長順天農綠殼蛋雞保種場獲批「國家級長順綠殼蛋雞保種場」認定
2025	公司智慧農場數字化項目正式啟動

研發

我們經營兩家國家級清遠雞、及長順綠殼蛋雞保種場。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承接30個國家級和省市級研發項目，如國家星火計劃、農業農村部及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旗下的項目等，並已取得多項科技成果。我們與國內大學及第三方研究機構合

概 要

作進行技術開發。此外，我們聘請育種領域的知名專家擔任顧問，為我們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我們主攻以下核心技術的研發：育種技術，營養與飼喂技術，高效的種豬生產管理技術，疫病防控技術，產品研發。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向經銷商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包括雞及生豬經紀商以及生鮮及其他產品的經銷商。我們亦向直接客戶銷售，包括連鎖超市、餐飲、食品加工企業、電商平台及屠宰廠及其他養殖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或期間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19.0%、17.1%、17.8%及17.4%。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5.9%、4.7%、4.8%及5.0%。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飼料、(ii)玉米、豆粕及其他副產品等飼料原料，及(iii)獸藥及疫苗。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或期間在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或期間產品及服務總採購額的35.8%、43.7%、44.6%及45.7%。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產品及服務總採購額的14.9%、26.5%、17.6%及16.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在決定[編纂]前，閣下應閱讀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清遠雞及生豬現行市場價格周期性波動及固有不可預測性的重大影響，這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 我們營運中使用的原材料成本的增加，特別是飼料原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下降。
- 禽流感、非洲豬瘟及其他禽畜間或來源於禽畜的疾病或人畜共患疾病爆發以及該等疾病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生產、產品供需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政府限制，如不鼓勵銷售活禽和豬類禽畜，及行業轉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任何被認為或實際存在的與我們的原材料、產品或食品行業整體相關的食品安全或健康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銷售產品的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責任索償及監管行動。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肖先生、鳳天投資、天聚投資、重慶榮匯、清遠泉發及清遠泉興合計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2.28%，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張博士、肖先生、鳳天投資、天聚投資、重慶榮匯、清遠泉發及清遠泉興合共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並將於[編纂]後仍將繼續作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編纂]前投資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完成八輪[編纂]前投資。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中的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

以下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調整前	調整前	調整前	調整前	調整前	調整前	調整前	調整前
	業績	業績	業績	業績	業績	業績	業績	業績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收入	3,951,906	100.0	3,596,005	100.0	2,157,146	100.0	2,221,421	100.0
銷售成本	(3,299,843)	(83.7)	(3,529,628)	(98.4)	(1,912,305)	(88.2)	(1,865,831)	(84.5)
毛利	652,063	16.3	66,377	1.6	244,841	11.1	355,590	15.5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4.2	-	(7.9)	-	6.3	-	(3.4)
生物資產於收購時按公允價值	-	4.2	-	(7.9)	-	6.3	-	(3.4)
減出售成本產生的收益	5,135	0.1	6,917	0.2	-	0.5	-	0.6
其他淨(虧損)/收入	(49,694)	(1.3)	(68,827)	(1.9)	10,998	0.7	26,130	1.2
銷售開支	(79,465)	(2.0)	(74,138)	(2.1)	(39,247)	(1.8)	(53,450)	(2.4)
行政開支	(227,015)	(5.7)	(200,946)	(5.6)	(79,483)	(4.3)	(89,286)	(4.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
撥回/確認淨值	157	0.0	(10,932)	(0.3)	(252)	0.1	400	0.0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利潤／（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虧損）淨額與經調整					
收益／（虧損）淨額的對賬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340,995	(668,801)	890,104	473,096	127,394
對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160,622)	286,255	(291,950)	(380,698)	74,265
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	—	16,548	—	—
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	32,702	—	—	—	—
年內／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	<u>213,075</u>	<u>(382,546)</u>	<u>614,702</u>	<u>92,398</u>	<u>201,659</u>
年內／期內經調整利潤率	<u>5.4%</u>	<u>(10.6)%</u>	<u>12.9%</u>	<u>4.3%</u>	<u>9.1%</u>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類別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清遠雞及										
其他土雞.....	56,260	5.6	6,967	0.7	175,694	16.4	95,559	17.4	22,859	5.0
生豬產品.....	544,616	21.1	9,482	0.4	659,972	20.6	110,152	7.9	272,172	18.5
生鮮及其他產品..	42,155	11.9	42,046	10.8	59,899	11.9	26,141	11.9	49,532	17.2
總毛利及毛利率..	<u>643,031</u>	<u>16.3</u>	<u>58,495</u>	<u>1.6</u>	<u>895,565</u>	<u>18.8</u>	<u>231,852</u>	<u>10.7</u>	<u>344,563</u>	<u>1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800,379	1,378,756	1,838,534	1,768,555
流動負債總額.....	2,092,669	2,178,581	2,172,905	2,243,4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98,121	2,599,350	2,446,481	2,433,9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7,093	907,534	693,525	601,837
資產淨值.....	1,528,738	891,991	1,418,585	1,357,217
非控股權益.....	49,108	65,562	131,044	72,034

概 要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340,995	(668,801)	890,104	128,522
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調整....	178,901	676,195	31,704	214,464
營運資金變動	(204,287)	7,974	40,149	69,821
運營所得現金	315,609	15,368	961,957	412,807
已繳稅項	—	—	—	(7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5,609	15,368	961,957	412,09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01,017)	(191,903)	(267,443)	98,2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9,062	40,336	(621,326)	(266,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203,654	(136,199)	73,188	243,67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52,049	255,703	119,504	192,692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703	119,504	192,692	436,363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2022年或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或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或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或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毛利率	16.3%	1.6%	18.8%	15.5%
淨利潤率	8.6%	(18.6%)	18.6%	5.7%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5.4%	(10.6%)	12.9%	9.1%
總資產回報率	7.8%	(16.8%)	20.8%	6.1%
流動比率	0.9倍	0.6倍	0.8倍	0.8倍
資產負債率	65.2%	77.6%	66.9%	67.7%

有關以上財務比率的計算方法，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股息

於2022年，我們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83.6百萬元（每股人民幣0.20元），並以現金悉數結算。基於營運表現考量，我們未就2023年度宣佈任何股息。於2025年，股東批准從未分配盈餘（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撥付現金股息人民幣128.8百萬元（每股人民幣0.34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股息尚未支付，已列為應付股息。

我們沒有固定的股息政策或預先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資本需求，並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同時受限於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過去的股息分派不應視為未來股息分派的指引。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保留盈利為人民幣351.3百萬元，該盈利可供分派予股東。

概 要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應計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基於[編纂]的中位數且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0元。我們預期2025年6月30日後將產生[編纂]，其中[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編纂]百萬港元與我們的H股發行直接相關，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本次[編纂]產生及預計產生的[編纂]（基於[編纂]的中位數且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適用））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分別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符合所有重大方面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發生若干過往不合規事件，其詳情披露於「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董事認為單獨或總體上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
H股的[編纂]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股份的[編纂] ⁽²⁾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經調整綜合 每股[編纂]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及將[編纂]股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假設（並無計及因[編纂]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 (2) 計算乃基於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假設（並無計及因[編纂]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乃經作出附錄二中所提及的調整後，並假設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代表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編纂]股，不包括2025年6月30日之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且不計及因[編纂]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其並無反映[202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

- 估計[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拓展我們的加工肉製品生產和線下餐飲服務業務；
- 估計[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技術和研發能力；
- 估計[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進一步發展我們的信息系統；
- 估計[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的戰略投資或潛在收購；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計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我們銷售網絡持續擴張，近期已延伸至華東、華中、華北、西南等核心城市，包括上海、杭州、南京、長沙、南昌、武漢、北京、天津、成都等地。因此，我們在中國各重點經濟區域建立了直銷覆蓋網絡。通過深化與龍頭商超、餐飲連鎖及電商平台的合作，我們不斷提升產品滲透率與市場份額，進一步鞏固高端肉製品的市場地位。

在產品創新方面，我們推出即烹、即熱及健康型產品線，如廣式雞煲、養生雞湯及月子雞等，積極滿足消費者對「健康、便捷、美味、風格」不斷演變的期望。

概 要

同時，我們榮幸地成為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雞肉產品指定供應商。據主辦方公告，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將於2025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21日及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5日分別在廣東、香港、澳門三地舉行。這是一次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全國盛會，我們能參與其中並為運動健兒提供高品質、安全的雞肉產品，深感殊榮。

此外，我們注意到自2025年6月30日之後，受市場供需變化及其他外部因素影響，我們產品的市場價格出現波動。此類價格波動是行業的普遍現象，並可能不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的期末）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債務、或有負債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申請在交易所[編纂]

我們已向交易所申請批准[編纂]及[編纂]我們的H股。該等H股將根據[編纂]發行，包括因[編纂]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以及由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本次申請的基礎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編纂]／收入測試而具備相關資格，具體參考：(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775.8百萬元，該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及(ii)按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計[編纂]將超過40億港元。

釋 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受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碧鄉科技」	指	廣東碧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英德市碧鄉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或「[編纂]」	指	參與[編纂]的[編纂]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指	由[編纂]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機構
「重慶日泉」	指	重慶日泉農牧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榮匯」	指	重慶榮匯農牧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重慶天匯農牧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廣東天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8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指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所載之人士

釋 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肖先生、張博士、鳳天投資、天聚投資、重慶榮匯、清遠泉發及清遠泉興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將合共[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編纂]並繳足，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的僱員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D. 僱員股份計劃」一段
「僱員持股平台」	指	本公司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即清遠泉旺、清遠泉興及清遠泉發，或其中任一平台(視乎上下文所指)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在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3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機構宣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地區水浸、重大山體滑坡、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鳳天投資」	指	清遠市鳳天農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清遠市鳳中皇農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3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編纂]營運的線上平台，強制用於獲准[編纂]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所有新[編纂]的[編纂]及結算的特定資料
「《[編纂]一般規則》」	指	《[編纂]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在文義許可下應包括《[編纂]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廣東廣墾」	指	廣東廣墾太證農業供給側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釋 義

「指南」	指	由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編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貴州中壘」	指	貴州中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交易，並將在聯交所[編纂] [編纂]
「[編纂]」	指	以申請人個人名義，通過[編纂]或指定網站[編纂]網上提交的[編纂]認購申請
「[編纂]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編纂]服務供應商的詳情載於[編纂]或指定網站[編纂]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指	[編纂]，為[編纂]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運作程序規則》的安排，即參與者通過[編纂]以電子方式向[編纂]發出指示，代表其申請新發行股份及支付申請款項，並按照該等指示行事
「[編纂]代理人」	指	[編纂](代理人)有限公司，是[編纂]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運作程序規則》」	指	《[編纂]運作程序規則》，載有與[編纂]的服務及系統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要求（不時生效）
「[編纂]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一般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參與者身份參與[編纂]的參與者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根據[編纂]按[編纂]以供[編纂]的[編纂]股H股（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編纂]，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詳述
「[編纂]」	指	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所列[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於[2026年3月19日]就[編纂]訂立的[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一節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IDG」	指	IDG-Accel China Investment II, Limited，一家於2007年6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實體
「[編纂]」	指	初步[編纂]項下[編纂]股H股，按[編纂]可供[編纂]及購買，惟須受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編纂]所限
「[編纂]」	指	根據《美國[編纂]》[編纂]於美國境外通過離岸交易按[編纂]有條件配售[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預計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等各方將於[編纂]日或前後就[編纂]簽訂[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
「[編纂]」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
「[編纂]」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H股於主板[編纂]
「[編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編纂]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指	H股首次在本板開始[編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版」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農業農村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肖先生」	指	肖文清先生(曾用名尹平安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張博士」	指	張正芬博士，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編纂]」	指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或購買[編纂]的每股[編纂]的[編纂](不包括1.0%[編纂]佣金、0.00565%[編纂]費、0.00015%會財局[編纂]及0.0027%[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權」	指	根據[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編纂]（代表[編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編纂]及發行至多[編纂]股額外H股（合共佔[編纂]項下初步[編纂]的[編纂]總數的[編纂]%），以補足[編纂]中的[編纂]（如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於我們[編纂]前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日」	指	預計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

釋 義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清遠泉發」	指	清遠泉發農牧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
「清遠泉旺」	指	清遠泉旺農牧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清遠泉興」	指	清遠泉興農牧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自營農場模式」	指	在本集團的自營農場僱用勞工進行規模化養殖，並負責育種、育肥、飼養及其他相關流程的模式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上海清泉投資」	指	上海清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
「[編纂]」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交所H股[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操作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天津京平」	指	天津市京平天農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天津順心」	指	天津市順心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天聚投資」	指	清遠市天聚農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清遠市天農農業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中山聯宜動」	指	中山市聯宜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釋 義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或內容另有所指，在本文件中：

- 本文件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所提述年份均指歷年；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本文件中的若干數值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過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的業務、所處行業及板塊有關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部分詞彙與釋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相符。

「種公豬」	指	在養豬生產中選作精液生產作選配之用的雄性生豬
「種豬」	指	我們產品之一的生豬，包括種公豬和種母豬，並主要選作配種及生豬生產
「商品雞」	指	由雞苗長成的成雞。商品雞是一種為生產雞隻產品（而非雞蛋）而飼養的雞種。商品雞通常在達到規定重量時屠宰。屠宰後，其會被加工為雞肉製品以供出售。商品雞主要包括白羽肉雞及黃羽肉雞
「雞苗」	指	由種蛋孵化而成的雞苗，其後將被送至商品雞場養殖成為商品雞
「種雞」	指	未成熟及成熟種雞的統稱
「商品種雞苗」	指	為培育成商品雞而飼養的種雞苗
「種雞苗」	指	種雞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家庭農場模式」	指	家庭農場提供土地及設施，並按照我們的標準飼養商品雞，而我們則提供雞苗／哺乳仔豬、飼料、藥品及技術支持的模式
「分娩」	指	胎兒脫離母體成為獨立存在的個體的時間和過程
「飼料轉化率」	指	輸入參數與輸出參數的比率，意即一頭牲畜體重增加一公斤所需食用的飼料公斤數

技術詞彙表

「種蛋」	指	由種雞產下的蛋，約21日孵化成為雞苗
「育肥」	指	使畜禽（一般為肉用畜禽）變得肥胖或豐滿的養殖過程
「後備母豬」	指	選擇用於育種生產但尚未交配的雌性種豬。後備母豬自初次自然配種或進行人工授精後成為種母豬
「祖代」	指	專業人工選配系統下用於製備父母代的種群
「祖代種雞」	指	飼養用作產父母代種雞的雞隻
「曾祖代」	指	用於傳代的純種繁育群，生產純種生豬或雞隻
「育肥豬」	指	育齡超過70日且育肥結束前的種豬及商品肉豬
「公里」	指	公里，長度計量單位
「商品肉豬」	指	主要用於生產豬肉產品的生豬
「商品哺乳仔豬」	指	重量介於六至25公斤的商品肉豬（斷奶後的保育階段）
「成熟種雞」	指	由父母代雞苗長成，24週或以上，用於產種蛋的成雞。該等成熟種雞通常自孵化後約第25週開始產蛋至第65週。第65週後，成熟種雞將被出售且將用於生產雞肉製品
「地理標誌」	指	用於標識具有特定地理來源並因該來源而具備特定品質或聲譽的產品之標誌

技術詞彙表

「父母代種雞」	指	飼養能產出商品雞之雞蛋的雞苗
「父母代雞苗」	指	飼養用作產種蛋的種雞苗
「胎次」	指	種母豬已生育的窩數
「系譜」	指	牲畜血統的紀錄
「豬圓環病毒」	指	一種生豬的常見病毒
「豬附紅細胞體病」	指	一種可以傳染人類的生豬傳染病
「豬細小病毒」	指	一種導致豬傳染性不育的常見病毒
「藍耳病」	指	豬繁殖與呼吸綜合症，一種導致育種牲畜繁殖性能下降及生豬呼吸系統疾病的疾病
「偽狂犬病」	指	一種豬疾病，亦會影響牛、狗、貓、綿羊及山羊
「PSY」	指	每頭種母豬每年生產斷奶哺乳仔豬頭數，即每年指定期間內斷奶哺乳仔豬的總數除以該期間內種母豬的平均數目
「純種」	指	由相同品種的父母（指牲畜）繁育生產的後代
「純系」	指	由同系父母（指禽類）代繁育生產的後代
「清遠雞」	指	清遠雞是受國家級保護的優質地方土雞，以優質肉質和獨特麻羽見稱。清遠雞生產速度緩慢，一般需要125-130天才能產蛋成熟，使之有足夠時間沉澱風味和營養物質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技術詞彙表

「種母豬」	指	曾自然選配或進行人工授精的雌性生豬。我們在生豬養殖過程中以種母豬生育仔豬
「後備公豬」	指	選作培育訓練，再作配種使用（或生產精液）的種公豬
「配套系」	指	利用多個優良品種（系）畜禽，根據各自具有的優良性狀，通過多次雜交集中優秀特質，以生產出優秀商品代畜禽產品為目標的生產模式
「斷奶」	指	將哺乳仔豬及其母親分離，使其習慣接受飼料而非由母親哺乳
「黃羽肉雞」	指	中國本土雞種，因此可以在國內培育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料」、「相信」、「能夠」、「繼續」、「可」、「估計」、「預期」、「今後」、「有意」、「理應」、「可能會」、「或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將會」、「將」等字詞及其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述，當涉及本集團或我們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經營、財務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所面臨的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和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和提升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和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物色及整合合適收購目標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節約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和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中所述風險；

前 瞻 性 陳 述

- 載於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有關價格趨勢、銷量、經營、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文件中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我們不保證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所述交易及事件將以所述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中所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載的資料有實質性差異。閣下應完整閱讀本文件並理解未來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實質性差異。本文件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截至該等陳述編製日期（或若獲取自第三方研究或報告，則截至各研究或報告的相關日期）的事件。由於我們的經營環境瞬息萬變，可能不時出現新的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對未來事件的預測。除法律要求者外，我們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有關陳述編製日期後的事件或情況的義務（即使我們當時的情況可能已發生變化）。

風 險 因 素

閣下於[編纂]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以下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中國開展重要業務，其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不盡相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H股的[編纂]價格可能因此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有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清遠雞及生豬產品現行市場價格周期性波動及固有不可預測性的重大影響，這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清遠雞及生豬產品銷售價格的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所有該等價格均由不斷變化和波動的市場供需狀況以及其他因素決定，而我們對此的控制有限或無法控制。該等因素包括：

- 經濟狀況；
- 政府的監管及行動；
- 市場競爭；及
- 禽畜疾病。

該等價格變動固有的不可預測性令我們的業務面臨持續風險。2020年至2024年，黃羽肉雞平均售價在人民幣13.5元至15.6元／公斤之間，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達人民幣13.9元／公斤。於2025年9月，黃羽肉雞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5.2元／公斤，清遠雞的價格走勢亦隨整體黃羽肉雞價格的變化而波動。雖然在結構性消費需求支撐下，清遠雞仍在價格上維持較強的價格穩定性及相對黃羽肉雞的更優質。然而，價格仍受供需結構調整、原料成本波動等多重因素影響。

風 險 因 素

同樣，生豬的價格通常會周期性波動，反映出市場供需的變化。2020年的生豬市場售價上升至每公斤人民幣33.9元。然而，隨著中國豬產能於2022年恢復，中國的生豬市場售價亦相應降低。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生豬供應增加令平均價格下降至每公斤人民幣15.5元，並隨後於2025年9月下跌至每公斤人民幣13.8元。這主要是歸因於供需因素相互作用，受到生豬行業的周期性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或控制這些價格變動，而不利的價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中使用的原材料成本的增加，特別是飼料原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下降。

我們營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玉米、豆粕等，其中飼料原料佔養殖成本的很大一部分。作為大宗商品，玉米和豆粕的市場價格受供需動態的影響很大，其價格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如果該等飼料原料的產量因國內外種植面積變化和自然條件變化而波動，或受到國家糧食政策、國內外市場供求、運輸條件、氣候或自然災害等因素的影響，則可能導致飼料原料價格波動，從而直接影響我們的運營成本，並最終影響其盈利能力。

因此，若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而我們無法及時將額外成本轉嫁給下游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禽流感、非洲豬瘟及其他禽畜間或來源於禽畜的疾病或人畜共患疾病爆發以及該等疾病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生產、產品供需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實施嚴格的生物安全措施，以保障我們的清遠雞及生豬的健康，並維持所有養殖場及設施的衛生條件。儘管作出該等努力，我們仍面臨與動物健康及疾病防控相關的風險。如爆發家禽疾病（如禽流感）或豬疾病（如非洲豬瘟（ASF）、豬繁殖與呼吸綜合徵（PRRS）、豬圓環病毒、豬流行性腹瀉（PED）、偽狂犬病、豬细小病毒或豬附紅細胞體病，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生產及削弱消費者對我們生產設施的信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該等疾病而遭受營運的重大中斷或財務損失。

風 險 因 素

禽流感(尤其是像H5N1、H7N9和H5N6等病毒)對家禽構成重大威脅，可能導致數百萬隻禽類死亡，在極少數情況下傳播給人類，引起發燒、咳嗽、咽喉痛、肌肉疼痛、呼吸系統疾病，甚至致命的肺炎等嚴重症狀。傳染性極強的H5N1病毒於1996年在華南出現，而H7N9和H5N6人類感染病例分別於2013年和2014年在中國首次報告。過去二十年(尤其是2004年、2005年、2016年和2017年)爆發的疫情在亞洲被視為大流行威脅。2017年，廣州超過30%的活禽市場被檢測出禽流感病毒陽性。2020年2月，湖南省及四川省分別爆發H5N1及H5N6病毒引起的禽流感疫情，導致約20,000隻家禽被撲殺。中國政府已採取撲殺、病例監測、疫苗接種和關閉活家禽市場等措施，重點控制禽流感疫情，禽流感病毒變異並形成新毒株的速度極快，且通常由野生鳥類(而非家禽，家禽更容易進行疫苗接種)傳播。

非洲豬瘟是一種高度傳染性和致命性的豬疾病。疫情爆發需要撲殺受感染的生豬，這會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在極端情況下，可能需要處理掉整個豬群以控制疫情蔓延。例如，2018年中國首次爆發了非洲豬瘟疫情，造成商品肉豬和種母豬存欄量大幅下降，導致種母豬和肉豬供應量急跌。2019年，國務院發佈了《非洲豬瘟防控工作的意見》，以加強部門間協調，並對非洲豬瘟防控的各個環節實施「互聯網+」監管。截至2025年8月，農業農村部發佈的最新指南為2024年發佈的《非洲豬瘟疫情應急實施方案(第六版)》，當中詳細介紹了最新的非洲豬瘟診斷、分類、報告、檢疫、追蹤和監測程序。

儘管有一款疫苗已於2025年7月獲批進行臨床試驗，但目前中國尚無市售非洲豬瘟疫苗可供使用。無論如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豬養殖業務並未因非洲豬瘟或其他豬病而受到重大干擾。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疾病及疫情的影響」一節。

豬流行性腹瀉是另一種高度傳染性豬病，發病率及死亡率高，尤其是在新生哺乳仔豬中最易感染。儘管我們採取了生物安全措施和疫苗接種方案，但我們仍無法完全消除豬流行性腹瀉爆發的風險。總體而言，豬病會降低生豬產量，阻礙市場規模的增長，增加藥物和疫苗接種費用，導致需要隔離或撲殺，嚴重時甚至會導致受影響設施大規模撲殺或暫時停產。這些後果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和銷售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經董事確認，我們的自營農場及家庭農場未發生大規模禽流感及豬疾病疫情，且這些疫情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鄰近地區疫情的爆發可能會引發公眾和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安全和質量的擔憂。有關動物疾病或人畜共患健康風險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削弱消費者對我們家禽和生豬安全和質量的信心，從而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禽流感及豬疾病等人畜共患疾病可能會進一步抑制相關肉類產品的消費。儘管我們建立了嚴格的防疫體系，配備了完善的設施，組建了專業的防治隊伍，並在我們的自營農場和家庭農場迅速推廣我們的做法，但無法保證在未來發生大規模動物疾病或人畜共患疾病時，我們能夠完全實施有效的控制或降低與疫情相關的所有風險。倘此類疫情影響我們的營運，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限制，如不鼓勵銷售活禽和生豬，及行業轉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當前政府出於公共安全考慮，出台的限制活禽活畜銷售的措施，直接限制了活體動物的銷售渠道。此外，平衡供需的措施，包括計劃於2025年減少一百萬頭種母豬以穩定豬肉價格，也進一步限制了行業的擴張。這可能限制我們清遠雞及生豬等活體產品的銷售空間。與此同時，產業結構加快升級，消費需求明顯向生鮮及其他產品傾斜。為應對這一趨勢，我們正在戰略性地加強生鮮及其他產品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生鮮及其他產品的銷售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8.9%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0%。然而，這一轉型過程伴隨多重運營挑戰，生鮮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對供應鏈效率、冷鏈物流、成本控制及市場營銷能力的要求遠高於清遠雞及生豬業務，任何環節的不足都可能侵蝕預期利潤。如果我們未能通過產品差異化、成本管理以及高效的資源分配來平衡業務的發展，可能我們無法抓住市場新機遇，整體盈利能力與收入增長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任何被認為或實際存在的與我們的原材料、產品或食品行業整體相關的食品安全或健康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銷售產品的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責任索償及監管行動。

我們面臨影響中國整個食品行業的風險，包括以下各項帶來的風險：

- 食品變質；
- 食品污染；
- 原材料污染；
- 消費者產品責任索償；
- 產品受到人為破壞；
- 產品標識錯誤；
- 產品責任險開支及可能無法投購產品責任險；及
- 產品召回造成的潛在成本及干擾。

此外，無法保證在運輸、生產、銷售及分銷過程中我們的原材料或產品不會因我們未知、無法控制或其他的原因而遭受污染。倘我們的原材料或產品被發現已變質、受到污染、受人為破壞、標識錯誤或被報導與任何上述事件有關，我們或會遭受產品責任索償、負面報導及政府審查或調查，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價格下降、成本上升及經營中斷。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飼養過程中，我們（與我們的家庭農場）為牲畜注射藥物及疫苗。雖然我們從合資格的供應商採購該等藥物及疫苗，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完全知悉該等藥物及疫苗對家禽及我們生產的生豬製品的副作用。倘我們的任何家禽及生豬產品受此等藥物及／或疫苗影響，導致任何人身健康、食品安全或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客戶及／或肉製品最終消費者的產品責任索償。日後對我們作出的或威脅作出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不論其理據為何，均可能導致費用高昂的訴訟和負面報導，並對我們的行政及財務資源構成壓力。該等事件亦會影響消費者對我們肉製品的信心，從而對我們的肉製品銷售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豬肉行業曾發生與食品安全有關的重大問題，例如某些行業參與者在生豬生產中使用鹽酸克倫特羅（瘦肉精）。在養豬業中使用瘦肉精作為豬飼料時，肉會變得更瘦，肌肉與脂肪的比例更高，但也存在健康問題，如心率加快、肌肉震顫、頭痛、惡心、發燒、發冷、焦慮及躁動等。自2006年以來，有報導稱消費者因食用受瘦肉精污染的豬肉而出現食物中毒。於2011年9月，中國農業部宣佈禁止使用瘦肉精，其後中國的食品污染情況有所改善。即便如此，我們無法預測，在生豬養殖行業內是否會再次出現非法使用瘦肉精的情況。任何與食品安全有關的問題均可能導致客戶對豬肉產品的安全及質量普遍失去信心，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生豬產品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除涉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的食品安全有關的風險外，倘第三方破壞我們的產品，或倘產品受到污染或檢測結果不利，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召回我們的若干產品。產品的任何污染亦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負面報導及政府審查、調查或干預，從而導致成本增加，而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在不同期間內大幅波動，從而導致經營業績呈現高度波動性。

我們的生物資產包括：(i)繁殖類存欄，包括種雞、種母豬、種公豬、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及(ii)商品類存欄，包括種蛋、商品雞、育肥豬及哺乳仔豬。生物資產以扣除處置成本後的公允價值計量。因初始確認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後的金額，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後變動所產生的損益，均在產生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物資產於各報告日的公允價值均由估值師確定。在對生物資產進行估值時，估值師依賴於多項關鍵參數和假設，這些參數和假設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例如數量、市場價格、死亡率、出售賬齡、體重、完成成本、服務線，以及中國政治、法律和經濟狀況的未來發展趨勢。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生物資產及估值－估值方法」一節。

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上述參數和假設的準確性、生物資產的質量，以及豬禽養殖行業的變化。生物資產的市場價格波動性極高，且在不同期間內存在顯著波動的風險。由於生物資產的重估，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在不同期間內大幅變動。此外，生物資產市場價格或替換成本的增加或減

風 險 因 素

少將會相應增加或減少我們的收入，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損益，從而加劇報告利潤的波動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清遠雞及其他土雞業務以及生豬業務均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生物資產及估值」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不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若估計市場價格或重置成本單獨出現大幅上升或下跌，亦將導致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大幅波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假設市場價格或替換成本上升10%，生物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25.3百萬元、人民幣105.2百萬元、人民幣12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1.2百萬元；而假設市場價格或替換成本下跌10%，生物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人民幣126.2百萬元、人民幣116.4百萬元、人民幣123.7百萬元及人民幣115.8百萬元。

鑒於我們生物資產的性質及其估值的敏感性，我們面臨可能導致財務波動的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易腐商品，我們的生鮮產品存在腐敗和供應鏈中斷的固有風險。

易腐商品（主要是生鮮產品）的生產和分銷存在腐敗和供應鏈中斷的固有風險。這些產品的保質期有限，需要在整個供應鏈中進行嚴格的溫度控制和適當的處理，以確保質量和安全。任何儲存、處理或運輸過程中的失誤，例如設備故障、人為失誤或物流延誤，均可能導致產品腐爛。此類事件可能會因產品被丟棄而導致直接財務損失，且如果客戶收到不合格的商品，還可能損害聲譽。

此外，我們的全產業鏈經營涵蓋從養殖、良種繁育、生態養殖、飼料生產、屠宰及食品加工至終端客戶。在任何環節發生中斷，無論是惡劣天氣或交通造成的運輸延誤、自然災害或者監管變更，均可能影響我們按時交付產品的能力。這些中斷可能會導致缺貨、銷售機會流失及運營成本增加，尤其是在我們需要以更高價格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時。

任何腐敗或供應鏈中斷均會產生履行現有合同的額外成本，從而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運營受到家庭農場模式相關風險的影響，且我們依靠家庭農場飼養清遠雞、其他土雞和商品肉豬。

我們主要採用家庭農場模式養殖清遠雞及商品肉豬。在該模式下，養殖設施歸個體農戶所有，我們則提供必要的生產投入，包括雞苗、哺乳仔豬、飼料、藥品及疫苗，以及技術指導。一旦肉雞或豬達到上市體重，我們會依據體重、質量及其他約定因素向農戶結算合同養殖費。我們可能無法像自營農場那樣直接、高效地監控這些家庭農場的績效。儘管我們已實施各種風險管控及質量監測措施，但受該模式分散化特點影響，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對其表現及合規性的監控力度可能不及自營農場。

儘管家庭農場模式在中國畜禽養殖業中廣泛應用，並獲得地方政府的扶貧政策的大力支持，若農場主在經營過程中因土地使用、資質認證或環境合規等問題受到政府部門處罰，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在相關農場經營活動的穩定性，並對整體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在家庭農場模式下的農場主能夠始終持有所有必要且有效的許可證或執照，或完全遵守所有監管機構關於質量控制、環境、社會及管治等方面的規定、政策與要求。因此，農場主可能因缺乏必要的重要許可證而面臨罰款、沒收相關業務收入，甚至被勒令停業的處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與我們合作的農場主未來將不會受到任何停業令的限制，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農場主，或甚至完全找不到。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影響，並使我們面臨訴訟或損害賠償索償。此外，我們面臨家庭農場主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此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第三方索償、監管調查或聲譽損害。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以發現及阻止家庭農場主的不當行為，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措施足以防止或我們可妥善管理家庭農場主的行為。家庭農場主進行任何此類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儘管我們與農場主已簽訂代養協議，明確了雙方在土地使用、環境保護、食品安全及畜牧業方面的責任，但這些協議並非在所有情況下均具備法律效力。若農場主違反上述領域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民事責任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向農場主支付合同養殖費，通常在我們將一批雞苗或哺乳仔豬交給農場主之前由我們與農場主商定的預定範圍內，無論銷售時的市場價格如何。我們無法保證清遠雞和商品肉豬的最終售價能夠覆蓋所有相關成本，包括合同養殖費。若市場價格大幅下跌，我們可能會遭受損失，並且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大部分清遠雞和商品肉豬均由家庭農場飼養。無法保證我們能否繼續以有利條款或與符合我們要求及質量標準的家庭農場簽訂合同，或根本無法簽訂合同。若我們的家庭農場運營因任何原因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和經營業績不代表未來表現，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並維持歷史水平的收入和盈利能力。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51.9百萬元、人民幣3,596.0百萬元、人民幣4,775.8百萬元、人民幣2,157.1百萬元及人民幣2,221.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43.0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人民幣895.6百萬元、人民幣231.9百萬元及人民幣344.6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內／期內利潤（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41.0百萬元、人民幣（668.8）百萬元、人民幣890.1百萬元、人民幣47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4百萬元。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全面收益表關鍵項目的討論」。

使用該等歷史財務資料預測或估計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因該等資料僅反映我們在特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我們可能因各種原因而無法維持歷史增長率、收入和利潤率，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經營所在主要市場家禽和生豬行業的市況惡化、競爭對手間競爭加劇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惡化），該等因素會減少我們產品的銷量及／或降低我們產品的利潤率。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再現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編纂]**不應僅依賴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來判斷我們的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達到公開市場分析師或**[編纂]**的預期，這可能導致我們未來H股股價下跌。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使我們無法靈活經營以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92.3百萬元、人民幣799.8百萬元、人民幣334.4百萬元及人民幣474.9百萬元。有關我們歷史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使我們無法靈活經營以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支付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裕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而後者將受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當前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業務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其他因素影響。倘我們並無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未來財務需要，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外部資金。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的外部借款，或甚至無法取得額外的外部借款，我們亦可能會被迫放棄發展及擴充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虧損，我們可能無法保證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於2023年產生淨虧損人民幣668.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清遠雞及其他土雞及生豬的平均售價下跌，而該價格下跌主要受行業整體供應增加所致，導致銷售收入減少，從而影響整體盈利表現。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全面收益表關鍵項目的討論」。我們無法保證在後續期間能持續保持盈利。我們無法持續盈利將降低我們的價值，並可能損害我們籌集[編纂]、擴張業務或繼續經營以及維持我們H股價格的能力。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且競爭可能會加劇。擁有更大規模及資本資源的老牌競爭對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產品安全及質量、品牌認知度、成本效率、定價策略及分銷能力是關鍵的市場差異化因素。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與我們質量等同或更優的產品，通過更有效的商業模式實現更低的運營成本，或在應對消費者偏好的變化和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方面呈現出更大的靈活性。此外，監管發展，尤其是在環境合規等領域，加速了行業整合。面對日益增加的合規成本，越來越多規模較小的經營者退出市場，導致競爭格局由規模更大、更具韌性的企業主導。

風 險 因 素

這一整合趨勢可能催生能力更強的競爭對手，包括專注於細分市場及地理區域的企業。此外，競爭對手之間的戰略聯盟可能使其能夠擴大經營規模和分銷網絡，從而增加競爭壓力。為佔領市場份額並開拓新市場，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會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並提供更多客戶激勵或補貼。

我們可能無法與現有或潛在的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我們無法維持或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導致市場份額的損失或毛利率的下降，這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清遠雞及生豬養殖場開展業務運營。倘若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我們目前的農場租約，或根本無法重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業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i)租賃集體所有的農村土地使用權建設和經營自營農場，及(ii)直接從第三方設施所有者租賃農場以經營我們的租賃農場。部分租賃協議的期限較短，我們概不保證在租期屆滿時，我們將能夠按相同條款、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成功重續該等租賃協議，或根本無法重續。

我們租賃的農村土地通過合同安排及流轉獲得，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及《農村土地經營權流轉管理辦法》，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可以通過租賃、入股或其他合法方式流轉，該等流轉可由發包方或者中介機構促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未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事先批准，集體所有的農村土地使用權不得被出讓、轉讓或出租用於非農業建設。

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因我們的設施而出現土地承包方、集體經濟組織或有關政府部門的重大違約、索賠、糾紛或監管挑戰。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租約不會在約定期限屆滿前被出租方提前終止。

法律、法規或土地使用政策的變化，尤其是考慮到周邊地區經濟的快速發展，也可能增加租賃違約或終止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重續土地租約，或重續後租金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上升，或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基本的運營設施。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搬遷我們的農場，且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根本無法獲得。

任何該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業務運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從外部供應商採購若干飼料及飼料原料，外部供應商的供應可能中斷或暫停。

飼料及飼料原料是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持續穩定地供應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飼料及飼料原料是我們業務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飼料原料均來自第三方供應商，我們預計將繼續從外部來源採購飼料及飼料原料。此外，我們還從獨立供應商處採購其他必要原材料，包括藥品及農場設備。

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以滿意的條款持續獲得符合我們規格的飼料、飼料原料或其他原材料，或根本無法獲得。倘若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這些原材料的供應中斷或暫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主要客戶（包括個人客戶）關係的變化，或與這些客戶的交易條款的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和利潤下降。

我們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的19.0%、17.1%、17.8%及17.4%。我們並無就未來向該等主要客戶的銷售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或其他合約保證。倘我們客戶的業務計劃或市場出現重大變動，或倘我們失去一位或多位主要客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銷售額及經營收入方面的重大挫折。

此外，倘我們提供對主要客戶更有利的特許或交易條款，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流失某位主要客戶或向某位主要客戶的銷售大幅減少，或與某位主要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出現不利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我們的產品銷售給經銷商，但對經銷商的控制有限。

我們向經紀商大量銷售清遠雞及其他土雞和生豬，這符合行業慣例。經紀商通常是個體經營，或作為養殖企業與下游屠宰場、肉店和食品服務經營者之間的中間商。我們亦通過經銷商銷售我們的部分生鮮及其他產品。

風 險 因 素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015個經銷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經銷商錄得的收入佔我們的總銷售額的81.7%，81.2%，79.2%，80.1%及78.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清遠雞和生豬均銷售給經紀商，我們前五大客戶中的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生豬經紀商。下列任何一項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波動或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大型經銷商減少、延誤或取消訂單；
- 經銷商提供的客戶服務質量，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
- 未能重續銷售合同或經銷協議並維護與現有經銷商的關係；及
- 我們擴展現有經銷安排的能力。

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屬於典型的賣方與買方關係，並未賦予我們對他們的運營實踐或存貨管理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對其商業決策或緩解其商業策略帶來的風險的能力有限。我們可能無法與規模更大或資本更雄厚的企業有效競爭，尤其是該等競爭對手向其經銷商提供更有利的商業條款或激勵時。我們無法保證留住現有經銷商或防止其轉向競爭供應商。失去任何關鍵經銷商可能導致優惠安排終止、經銷網絡收縮或銷售額下降。經銷商渠道的任何重大中斷，無論是由於經銷商能力不足、意願不足或運營管理不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業績、流動性和整體前景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國際衛生危機及相關防控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整體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最近一輪國際衛生危機已正式結束，但未來全球健康緊急事件的可能性繼續帶來重大不確定性。這些危機的長期影響難以預測且變化迅速。於往績記錄期間，國際衛生緊急事件擾亂了我們運營的多個方面，包括銷售和供應鏈。如果不能積極應對這些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為應對上述風險，我們已在自營農場、家庭農場及生產設施中實施嚴格的預防與安全協議。然而，我們無法確保這些措施能夠徹底消除現有健康威脅或未來全球衛生

風 險 因 素

突發事件帶來的風險。國際衛生形勢仍在變化，潛在新疫情、各國不同的應對措施以及醫療干預的有效性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預測此類事件的持續時間或全部影響範圍。因此，其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的影響程度和持續時間仍無法確定。

如果感染病例激增或出現新的全球健康危機，可能需要採取更嚴格的防控措施，關閉農場或設施、降低產能、增加成本或導致收入損失。我們無法保證在此中斷期間有足夠的運輸或原材料供應來維持生產並滿足客戶需求。此外，如果我們的供應商因衛生相關問題而關閉或減產，確保必要原材料以滿足生產需求將變得困難。這些因素或其他傳染病的爆發，如SARS、H5N1禽流感或人感染豬流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聲譽及品牌優勢。倘我們無法維護及提升聲譽及品牌，消費者對我們、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認可及信任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清遠雞產品目前在市場上享有良好品牌聲譽。其旗艦產品「鳳中皇」和「天農」清遠雞產品獲得「福利養殖金雞獎（五星級）」、「西雅國際金獎」、「廣東名牌農產品」、「廣東優質創新農產品」、「廣東名雞」和「廣東最具代表性的地方特產」等殊榮。此外，我們與眾多頭部餐飲、食品加工企業及大型連鎖超市等領先企業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

任何針對我們的索償，即使毫無依據或未能成功，均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業務的資源，尤其是可能導致昂貴的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產品的安全、質量或營養價值的負面媒體報導以及所造成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消費者對我們以及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可及信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針對我們的任何監管或法律行動的負面報導，即使該等監管或法律行動毫無理據或對我們的運營無重大影響，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此外，與我們產品、原材料、品牌、運營、食品行業或與我們類似產品相關的負面宣傳可能會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看法產生影響，導致產品需求下降。尤其是，涉及我們任何單一品牌的負面宣傳可能尤為有害，因為我們使用少數核心品牌銷售產品，因此面臨品牌集中帶來的風險。關於我們品牌或產品存在潛在或實際健康風險的

風 險 因 素

負面宣傳，也可能導致客戶對產品安全和質量失去信心，從而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與其他公司生產的類似產品相關的潛在或實際健康風險也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因為這類風險可能導致消費者對此類產品的安全性和質量失去信心，並轉向其他看似更安全的肉類產品。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用於飼料生產的原材料、製成品以及零部件及消耗品。我們採取嚴格的存貨控制及維持低水平的存貨，定期評估存貨是否移滯銷慢、過時或市值是否下降。我們主要基於預計需求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賬面價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1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9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餘額為人民幣181.4百萬元。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降及潛在存貨撇減或撇銷的較高風險。特別是，如果市場需求疲軟或銷售價格大幅下跌，我們可能需計提存貨減值撥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新增存貨採購亦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營運資金，從而妨礙我們將該等資金作其他用途。任何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向合約養戶提供墊款、按金、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預付開支及其他雜項。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該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人民幣98.1百萬元、人民幣113.7百萬元和人民幣104.7百萬元。

概無法保證關聯方、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能夠及時履行其義務，這使我們面臨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當我們確定收回相關到期款項的機會渺茫時，我們會作出減值撥備。我們的可收回性評估會綜合考慮多種因素，例如歷史結算記錄、與交易對手的關係、付款條款、經濟走勢，以及在一定程度上更廣泛的經濟和監管環境。這些評估依賴於管理層基於當時可得信息所作出的判斷、假設和估計。然而，無法保證這些預測將維持準確。倘我們無法如期收回該等款項，我們可能需要增加作出的減值撥備，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存在不確定性和風險，這些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與生豬、玉米及豆粕期權掛鈎的商品期貨合約。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期貨及衍生品業務」一節。我們於2022年開始使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投資活動，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確認虧損人民幣48.0百萬元，0元，收益人民幣20.3百萬元，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11.6百萬元。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該等金融工具可能於未來產生負公允價值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工具經評估公允價值的增減可能令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然而，只要我們繼續持有這些工具，該等公允價值的損益不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現金狀況或流動性。

重估調整的金額已經並將會繼續受市場波動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市場狀況能夠維持歷史水平的公允價值收益，或根本無法維持歷史水平的公允價值收益；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在未來不會下降或出現顯著上升。

我們受有關管理未來增長及擴張的風險影響。

我們致力於通過優質的畜禽養殖，提供高品質、風味獨特的農產品。我們已建立涵蓋育種、良種繁育、生態養殖、飼料生產、屠宰加工及品牌營銷的一體化價值鏈。憑藉在清遠雞育種及養殖方面的自主技術，我們已構建多元化的生鮮及其他產品組合，包括整雞鮮品、分割品、半成品及熟食產品等其他相關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未來，我們旨在進一步打造具有獨特優勢的高端畜禽產品領先品牌。然而，實現上述戰略涉及重大挑戰，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數年的戰略目標，包括清遠雞、其他土雞及生豬的銷售穩步提升以及生鮮及其他產品市場的強勁拓展均面臨諸多不確定性。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取決於能否獲得充足的融資、實施及完善運營、財務和管理體系，並持續擴充、培訓及激勵員工隊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有利條件獲得足夠資金，也無法確保現有體系和

風 險 因 素

人員能夠充分支持未來的發展。如未能有效管理該等資源，可能導致運營成本上升、效率下降或戰略目標實現延誤，從而對盈利能力及長期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外部因素（例如經濟下行、監管變化或非洲豬瘟、禽流感等疫病爆發）亦可能進一步加劇這些風險，潛在地擾亂營運及供應鏈。

我們面臨與拓展新業務有關的風險。

在華南地區高品質肉類市場，我們旨在充分發揮我們的區域品牌優勢，鞏固在特色高品質肉製品市場的地位。其品牌戰略旨在將「鳳中皇」打造成中國領先的高端禽肉品牌。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品牌推廣舉措能夠獲得消費者認可或達到預期的市場滲透率。在新市場或現有市場缺乏品牌認知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以進行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從而增加了運營成本。如果未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實現產品差異化或建立核心競爭力，則可能阻礙增長並降低盈利能力。此外，我們計劃投資拓展線下餐飲業務，但缺乏該領域的運營經驗，並需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及相對高昂的投資。此外，新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建立品牌知名度、獲得市場認可，並有效管理食品安全、供應鏈以及伴隨規模擴張而來的運營複雜性。若無法有效應對上述挑戰，可能會削弱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則我們的擴展計劃將面臨重大挑戰。

我們受與新基礎設施或進一步資本支出的潛在投資相關的風險影響。

擴大生鮮及其他產品需要在基礎設施、技術及管理體系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亦需要跨區域的高效協調，這可能對財務及管理資源帶來壓力。

從投資有關基礎設施到新產品或新市場實現收入之間存在時間差，這可能對公司的流動性帶來壓力，並增加財務結構中的槓桿水平。若未能有效管理投資節奏與資金周轉，我們的財務穩健性可能受到挑戰。

為支持業務擴張與產品升級，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用於建設或升級生產設施、冷鏈物流體系及加工產線。此類資本性投資決策基於對市場未來需求的預測，但市場環境的變化可能使實際回報低於預期。若新建產能無法及時被市場需求消化，將導致固定資產利用率不足，折舊成本攀升，進而影響整體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在清遠雞、其他土雞及生豬市場的擴張計劃取決於能否獲得充足的融資、實施及完善運營、財務和管理體系，並持續擴充、培訓及激勵員工隊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有利條件獲得足夠資金，也無法確保現有體系和人員能夠充分支持未來的發展。如未能有效管理該等資源，可能導致運營成本上升、效率下降或戰略目標實現延誤，從而對盈利能力及長期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在該等風險下進行擴張亦會使我們的運營和供應鏈更易受到外部因素的干擾，例如經濟下行、監管變化或非洲豬瘟或禽流感等疫病爆發。

我們的營運要求遵守多項適用的法律法規。與遵守該等法規及規定有關的成本高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前景可能受到未來政府法規變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有義務遵守中國規管繁育、養殖、屠宰、加工以及生鮮及其他產品生產與銷售的各類法律法規。這些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環節嚴格的衛生與安全標準、肉製品質量要求，以及設施農業用地的備案。我們無法保證監管機構未來不會在本行業內引入直接或間接的價格控制措施（如政府干預以調控雞肉或豬肉價格）。例如，在非洲豬瘟爆發期間，部分地方政府實施了價格管控政策以確保供應。此類直接或間接的價格管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取得並維持多種運營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和備案，包括《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及《食品生產許可證》。遵守政府審批以及遵循衛生和食品安全標準對我們的生產加工、設施及產品至關重要。如未能取得或續期上述必要的許可證、執照或備案，可能對我們滿足現有產品需求、推出新產品、建設新設施或收購新業務的能力造成阻礙，最終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不合規的情況可能導致制裁、罰款、業務停產或涉及資本支出的整改措施要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尤其是與食品安全相關的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民事賠償、罰款、禁令、產品召回、資產查封或潛在的刑事處罰，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損害。此外，未來

風 險 因 素

的法規變動（包括涉及執照、許可證、公共健康、衛生或食品安全要求）可能增加經營成本或擾亂日常營運，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和運營能力。

我們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罰款及處罰並損害我們的業務。為滿足各項環保要求和標準，我們的環境相關成本或會增加。

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畜禽養殖過程中產生的動物糞污、用於清洗和消毒圈舍及沖洗廢物的廢水，以及屠宰加工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和少量固體廢棄物。目前，我們已安裝相應的環保設施和設備。

儘管我們已根據監管要求建立了嚴格的環保體系，並不斷加大該等設施投入，同時加強員工的環保培訓，但仍存在因操作失誤或突發生態事件而可能導致廢水、廢氣等污染物排放超標，甚至發生環境污染事件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監管部門的處罰，從而對生產和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國家或地方的環保政策調整，進一步提高畜禽養殖行業的環保要求，我們可能因增加環保設施投資和污染物排放費用而面臨更高的生產成本。此外，如果未來地方土地利用規劃調整導致目前劃定的適養區域被重新劃為限制區，我們現有農場可能面臨搬遷或在限定時間內被迫關閉，這將對其短期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出現操作失誤或未遵守適用的環保或許可法規，我們可能被處以行政處罰、罰款、整改停產命令，甚至在嚴重情況下被迫關閉某些設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應對這些趨勢以及對環境、社會和管治(ESG)事務日益增長的關注，我們正將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因素（如氣候變化、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及監管合規性）納入風險管理框架。此舉旨在降低相關風險並建立最佳實踐，以確保業務的長期增長和可持續發展。有關ESG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有效實施ESG治理框架，或充分識別和應對ESG相關風險。如未能及時有效地管理ESG合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能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罰款及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和僱員必須繳納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僱主須與僱員共同或代為獨立繳納這些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部分僱員要求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其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原因為我們於當地並無法人實體可為其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並未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代繳住房公積金或不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有關部門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有關部門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對於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繳足社會保險費，中國相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足繳納，並可能自延遲繳納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能被處逾期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未足額繳納而收到主管部門的任何整改令，或收到任何員工的任何投訴或勞動仲裁申請。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整改任何不合規行為或繳納相關罰款。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實施進展不會追溯要求我們繳納款項，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支持運營，而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甚至無法取得有關資金。我們的債務水平及債務條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流動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生產銷售擴張需要營運資金及外部融資支持。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未償還的債項為人民幣1,630.7百萬元，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該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限制或削弱我們獲取融資、為現有債務再融資、以合理商業條款或根本方式獲得股本或債務融資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違約並嚴重影響流動性；
- 限制或阻礙我們在資本市場以有吸引力的利率獲得融資的能力並增加未來借款成本；
- 降低我們應對業務和經濟狀況變化的靈活性，並增加我們在經濟下行時的脆弱性；
- 要求我們將經營現金流量的大部分用於償還債務本金及利息，減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流量；
- 使我們與槓桿率較低或更容易獲得資本資源的競爭對手相比處於不利地位；及
- 限制我們處置為債務提供擔保的資產或利用此類處置[編纂]的能力，並在任何此類擔保債務發生違約時，允許貸款人取消抵押品贖回權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65.2%、77.6%、66.9%及67.7%。倘宏觀經濟狀況發生不利變化或信貸收緊，而我們未能獲得新的融資渠道，則可能於運營中面臨巨大財務壓力，並面臨一定的償債風險。

倘我們未能續借現有銀行貸款或在需要時通過未來債務或股本[編纂]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能否遵守財務契諾及條件、作出本金及利息既定付款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而業務表現受經濟、財務、競爭及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在內的其他因素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債務條款包含肯定性和否定性契諾。如果市場狀況惡化或經營表現下滑，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對這些契諾及限制的修訂或豁免，但無法保證一定能獲得。如果無法遵守這些契諾，將可能構成違約，使貸款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金額，包括應計未付利息。這也可能觸發其他債務協議中的交叉違約條款，導致貸款人終止我們融資協議項下提供信貸的承諾。如果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償還債務，貸款人可能處置抵押物，包括幾乎所有資產，從而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

我們可能因我們擁有及租用的現有物業而受到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缺乏完整產權證明或建於租賃土地上的物業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影響其運營或導致監管處罰。這些物業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任何與不合規相關的中斷或成本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這些自建物業的登記手續尚在進行中，目前並未對其持續使用造成實質性障礙，且不太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或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但無法保證在取得產權證書過程中不會出現延誤或複雜情況，從而可能引發監管審查、罰款或運營限制，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運營連續性造成不利影響。

缺乏產權證書的物業僅佔我們總資產的一小部分。我們正在積極申請產權證書，或已獲得現行物業用途被允許的官方確認。我們對這些物業的佔用和使用未受到重大阻礙，並且由於控股股東的承諾，這些問題不太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或擬議的[編纂]及[編纂]造成實質性影響。然而，如未能取得產權證書、監管要求發生變化或出現不可預見的法律挑戰，可能導致罰款、運營限制或合規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環境的轉變、持續的貿易衝突及地緣政治衝突，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國際貿易政策的轉變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抑制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從而可能動搖全球經濟形勢及金融市場的穩

風 險 因 素

定。此類干擾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和金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自2022年5月以來，持續的俄烏衝突（涉及世界上兩大主要農產品（如穀物）的生產國和出口國）已引發對俄羅斯的重大經濟制裁，限制了部分農產品（包括飼料原料）的出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出現直接的供應短缺情況，因為我們並不直接從俄羅斯或烏克蘭採購飼料。然而，該衝突的全球連鎖反應可能會推高我們從其他海外市場進口的飼料原料的價格。若衝突長期化或加劇，可能會進一步擾亂全球供應鏈，限制獲取關鍵原材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任何針對中國企業的不利國際貿易政府政策或限制，均可能破壞此類業務關係、削弱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或限制我們在部分市場的運營能力。此外，如果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不利的貿易政策對中國或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政府補助及財政激勵可能會被更改或終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農業生產者銷售自產初級農產品免徵增值稅。如果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政府補助及財政激勵在未來發生變更、減少或終止，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上升，導致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及附屬公司銷售自產農產品（包括清遠雞、生豬等）的收入符合增值稅免徵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從事牲畜、家禽的飼養取得的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我們從事家禽及生豬養殖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有資格享受該稅收優惠。

我們享有多項優惠稅務待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

風 險 因 素

(財稅[2008]149號)，我們從事農產品初加工(如屠宰、分割等)的附屬公司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全額減免。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相關規定，我們銷售自產農產品(如生豬、家禽及飼料)的附屬公司，可就相關銷售收入免徵增值稅。

然而，監管部門未來對這些稅收激勵政策的調整，可能改變我們的納稅義務，從而可能使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中國還享有多項政府補助，包括與引進育種技術、雞場建設相關的財政補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我們獲得政府補助具有不確定性，並受當地政府規定的特定標準及程序所規限。概不保證我們所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政府補助及財政激勵不會被更改或終止。倘我們的現有優惠稅務待遇、政府補助或財政激勵有任何更改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是否或何時會派付股息，且股息的派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宣派及派付若干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或金額派付未來股息。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提議，並計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法定需求、整體市場狀況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發，可分配利潤指我們的利潤在扣除任何累計虧損的彌補以及法定及其他儲備的強制性撥備後的較低者。因此，即使在盈利年度，我們也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向股東派息。某一年度的未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用作往後年度的分配。此外，我們須嚴格遵守中國監管部門制定的股息分配規定，該等規定對本公司的股息支付比例具有強制性約束力。未來監管機關修訂相關規定，可能顯著影響我們可用於業務發展和增長的資本，從而限制我們為運營或擴張提供資金，並對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動物福利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畜禽養殖運營正受到日益嚴格的動物福利實踐審視，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表現。對動物道德待遇的社會意識和關注不斷提升，可能導致公眾預期上升或未來立法發展。我們高度重視動物健康與福利，並且建立了標準化的管理體系，涵蓋養殖密度、疫病防控、飼養實踐和屠宰程序，以保障動物福利。我們於2024年獲得了國內唯一的2024福利養殖金雞獎（五星級），反映了我們致力於符合國際動物福利和食品安全標準的承諾。但如果引入動物福利法規或更嚴格的行業標準，可能要求我們對育種、養殖及屠宰流程進行高成本改造，例如改建設施、加強照料標準或採用新技術以滿足合規要求。該等變動可能顯著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及資本支出，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未能符合動物福利不斷變化的社會預期或新興最佳實踐，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尤其是針對我們以核心品牌「鳳中皇」銷售的高品質畜禽產品，這些品牌已被認定為廣東代表性地方特產。與我們的動物福利實踐有關的負面公眾認知、消費者抵制或不利媒體報道，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影響市場份額。該等聲譽損害還可能影響我們與主要零售合作夥伴的關係，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倘未能遵守未來可能出台的法規、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標準，或出現被認為動物照料不足的事件，可能導致監管處罰、訴訟或消費者信任喪失，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失去核心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業務表現及前景高度依賴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為他們負責整體業務與運營的規劃、發展及執行。倘任何董事及／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終止其服務或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我們未必能及時按可接受成本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人選。此外，中國的合資格人員競爭激烈，且合適人選的供應有限。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與我們僱員的良好勞動關係，任何勞動關係惡化、勞工短缺或薪酬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聘用、培訓、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2,954名僱員。我們將良好勞動關係視為可影響我們表現的重要因素，勞動關係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導致勞工糾紛，這可能會導致生產及經營中斷。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4.9百萬元、人民幣291.6百萬元、人民幣333.9百萬元、人民幣148.2百萬元及人民幣172.2百萬元。中國平均勞工工資預計將持續增加。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增加總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經驗豐富的人員。勞工的任何短缺、員工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或僱員關係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購買及投購我們認為符合行業慣例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保單。有關我們保險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然而，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並不涵蓋所有潛在風險。尤其是，我們未針對某些風險投保，例如重大業務運營中斷或第三方環境責任索賠。因此，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財務損失。倘出現未投保或保險覆蓋不足的運營中斷或環境責任第三方索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消費者偏好及飲食習慣變化有關的風險。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及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的數據，中國肉類消費主要類別為豬肉、禽肉、牛肉及羊肉。2024年，豬肉為消費量最高的肉類，其次為禽肉。然而，消費者偏好、飲食習慣及社會趨勢會受到健康關注、可持續性考慮、動物福利問題、經濟狀況及社會動態變化等因素的影響而改變。近年來，健康飲食意識提升及素食主義、純素主義在中國日益流行，推動了健康食品市場擴張，消費者對植物性及人造肉等替代傳統肉類產品的興趣不斷增加。

風 險 因 素

消費者偏好轉向素食、純素、低肉飲食或替代蛋白質，可能導致包括我們禽肉及豬肉產品在內的傳統肉類需求下降。無法保證現有產品能持續被消費者接受，也無法保證我們能有效預判並及時適應偏好變化。未能準確預測、識別或應對這些變化，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從而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替代產品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替代蛋白質產品（如進口牛肉、羊肉及海鮮）相對於禽肉及豬肉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售價產生不利影響。這些替代品價格下降或消費者飲食偏好轉變，可能導致消費者減少購買禽肉及豬肉。即使我們調整其售價保持競爭力，該等調整也可能壓縮利潤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禽類及養豬行業曾面臨反覆的食品安全挑戰。歷史上爆發的有關事件（如各地的禽流感）曾擾亂全球禽肉需求，導致暫時性過剩並壓低禽肉價格，同時對包括豬肉在內的相關肉類市場造成下行壓力。該等事件可能削弱消費者對禽肉及豬肉產品安全及質量的信心，促使其轉向被認為更安全的替代蛋白質。因食品安全擔憂導致的對禽肉及豬肉產品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技術，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其現有的知識產權（包括軟件專利和商標）來保障業務運營並維持競爭優勢。這些權利對於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工藝和品牌標識至關重要。然而，無法保證待審批的知識產權申請會獲得批准，也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權利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資產。我們可能無法始終發現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而且這些權利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宣告無效或被認定為不可執行。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無法有效阻止競爭對手採用類似的商業模式、工藝或品牌名稱來提供同類產品，這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市場地位。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與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的糾紛、索賠或訴訟，或者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此類法律訴訟可能會干擾我們的運營，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並產生高額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和可能的和解金。任何不利結果（包括被認定為侵權）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限制我們使用某些技術或品牌的能力，並導致經濟處罰。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因機械故障、公用設施短缺或爆炸、火災、天災或我們設施內或附近的其他災難導致的生產困難而中斷。

我們的生產易受一系列風險影響，這些風險來自自然災害、設備故障和公用設施中斷，其中任何一種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營運和財務表現。乾旱、洪水、地震、冰雹、颱風或極端天氣狀況等自然災害，可能會損壞或摧毀我們的家禽及生豬養殖場、生產設施和倉庫，導致牲畜、家禽或儲存產品受損。此類事件還可能破壞關鍵基礎設施，包括交通網絡、電力、水和燃氣供應，從而阻礙我們生產、加工或分銷產品的能力。此外，影響國內或國際主要糧食產區的自然災害可能會推高玉米和豆粕等基本飼料原料的價格，從而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機械和設備來實現肉製品的高效、規模化生產。機械故障或損壞可能會中斷生產、訂單履行延誤，並產生高額的維修或更換費用。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預防此類問題或及時解決這些問題，也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更換關鍵設備。任何因設備故障造成的長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能力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的營運取決於電、水、氣等公用設施的持續足量供應。由於公用設施供應緊張導致的區域性短缺或政府強制關停，可能會迫使我們的設施臨時關閉，進而造成生產中斷、產品變質或損失。爆炸、火災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可能會加劇這些風險，導致停電、公用設施供應短缺，或對我們的生產、加工或運輸基礎設施造成實體損壞。儘管我們購買了保險，但無法保證保險能完全覆蓋此類事件造成的損失或損害。若未能通過預防措施、應急規劃或及時的恢復工作有效緩解這些風險或應對相關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廣泛依賴信息技術(IT)系統來優化運營的關鍵環節，包括監控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以及分析運營和財務數據。這些系統在處理內部報告所需的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監管、法律和稅務義務方面也不可或缺。然而，我們的IT系統容易受到多種威脅，包括未經授權的數據披露、數據篡改、網絡攻擊、停電、系統配置錯誤及通信故障等。

儘管我們已實施保護措施和備份協議來保障我們的IT基礎設施的安全，但無法保證這些措施能完全有效。重大的系統故障、失效或安全漏洞均可能會干擾生產流程、損害庫存管理、阻礙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或影響對監管要求的遵守。商業機密、專有數據或客戶信息等敏感信息的未經授權披露，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損害客戶信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內可能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事故。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有潛在危險的機械設備（如加熱設備、沼氣產生系統），存在發生工業事故和僱員人身傷害的風險。此外，僱員不遵守安全協議或適用法規可能進一步增加此類事件發生的可能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農場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並沒有任何僱員遭受人身傷害。

重大事故可能導致生產中斷、財產損失、嚴重的人身傷害或死亡，並引發法律和監管責任。此類事件可能使我們面臨索賠、訴訟和承擔醫療費用的義務、對受影響僱員或其家屬的賠償以及監管機構施加的罰款或處罰。這些事件還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尤其是對我們的高品質畜禽產品。因此，任何重大事故或安全違規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受到訴訟、索賠和爭議等一般風險的影響，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並產生其他費用。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捲入與產品或其他類型的責任、勞資糾紛或銷售合同糾紛等相關的訴訟或法律程序，這些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關訴訟還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和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偏好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在未來捲入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

風 險 因 素

序，相關程序的結果可能不確定，並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和解或裁決。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均可能使我們承擔大量法律費用，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大量時間和注意力，分散他們對我們業務和運營的注意力。

如果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有任何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會遭受經濟損失和聲譽損害。

我們面臨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其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第三方索償、監管調查或聲譽損害。儘管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已就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足以預防，或我們能夠適當管理僱員或客戶的行為，或我們能以其他方式全面洞察或遏制所有欺詐、法律、稅務或其他監管不合規事故、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失當行為。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此類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外匯兌換政策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目前，人民幣兌換外幣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外幣兌換和匯出受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約束。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我們於經常項目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編纂]完成後支付股息）無需事先徵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需提供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明，並在中國境內具有進行外匯業務所需執照的指定外匯銀行辦理。然而，我們在資本項目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登記。

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交易政策將來未必會繼續適用。此外，該等外匯政策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外匯交易和滿足其他外匯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倘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政策有所變化，或者外匯政策的其他變化導致外匯不足，我們以外幣派付股息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時波動，並受諸多因素所影響，例如中國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的變動。中國境內人民幣兌換外幣的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1994年設定的固定利率計算。隨著政策演變（包括取消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匯率制度，當中允許人民幣在指定的區間內波動，而該區間是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確定，並通過提高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自2016年10月1日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董會認定人民幣為可自由使用貨幣。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自由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未來或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與海外各方的業務交易可能以外幣計值，而[**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編纂**]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可用於降低合理成本的外匯風險的工具較為有限。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中國法律制度在發展過程中，股東應合理預期其在中國法律制度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營運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我們的所有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居住在中國境內，且彼等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編纂**]向該等居住在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文書可能困難、複雜且耗時。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與香港訂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香港法院根據民商案件當事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最終判決一方當事人須支付款項的，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和執行此判決。同樣，中國法院根據民商案件當事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最終判決一

風 險 因 素

方當事人須支付款項的，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和執行此判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可定義為雙方當事人在此安排生效日期後簽署並在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或中國法院作為對爭議具有專屬管轄權法院的任何書面協議。因此，若爭議各方未同意簽署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編纂]**可能難以或無法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強制執行香港法院判決。

再者，儘管我們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作為理由提出訴訟，且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且僅提供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行動時被視為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準則。

應付**[編纂]**股息及**[編纂]**出售H股收益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和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一節。

中國稅務機關應根據中國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來確定是否以及如何徵收H股持有人處置H股所得收益的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我們的H股非中國居民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或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及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編纂]**市場，也未必能形成一個活躍的H股**[編纂]**市場，且H股的**[編纂]**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不存在公開的**[編纂]**市場。我們向公眾人士發售H股的初始**[編纂]**範圍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確定，且**[編纂]**可能與**[編纂]**後我們H股的售價有明顯差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在**[編纂]**後會形成一

風 險 因 素

個活躍的[編纂]市場；或即使形成活躍的市場，也無法保證該市場將得以持續或H股的售價將不會跌至低於初始[編纂]。

H股[編纂]量及價格或會大幅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出現大幅波動，並且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影響我們H股價格及[編纂]量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實際或預期波動、為進行競爭而更改我們的定價政策、潛在戰略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的加入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作出的評級出現變動、我們的產品的售價及需求出現波動、有關我們產品的公眾認知或負面新聞、業務因自然災害或電力不足而意外中斷、我們無法就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訴訟、政府調查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訴訟或中國、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會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上述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售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日與開始[編纂]日期相隔數天，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面對H股價格或會於其開始[編纂]前下跌的風險。

[編纂]項下的H股[編纂]將於[編纂]日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僅於獲交付後方會開始在聯交所[編纂]（預期將於[編纂]日後數個營業日進行）。此外，[編纂]申請將會自[編纂]（星期一）起直至[編纂]（星期四）止。於[編纂]開始前，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無法於該期間[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編纂]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面對於[編纂]日至開始[編纂]H股日期期間或會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狀況而導致H股價格於開始[編纂]前下跌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由於[編纂]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閣下將面臨及時攤薄，且如果我們未來發行額外H股或股本掛鈎證券，閣下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高於向我們的股份的現時持有人發行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編纂]買家將面臨[編纂]有形賬面淨值即時攤薄，而我們的股份的現時持有人（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就其所持股份收到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而我們在發行時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的買家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及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H股須受《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編纂]及對我們有利的進一步承諾所規限，但不能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其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不會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現正申請將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流通。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由[38]名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所轉換的合共[編纂]股H股）自[編纂]起一年內被禁止[編纂]。該[編纂]限制將局限在市場上流通的H股數量，從而對該限制期內H股的流通性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成功申請相關境內未上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在香港聯交所流通，則相關股東日後（於上述限制期屆滿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境內未上市股份，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此外，倘我們將相當數額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日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的H股，則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從而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我們或我們的股東未來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以及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或認為可能會進行該等[編纂]、出售或轉換，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售價及我們未來[編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發行作任何用途的額外證券後，我們股東的持股將受到攤薄。倘我們通過發行新股權（而非向現有股東按股權比例）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或會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未來融資或會令 閣下的持股比例遭攤薄或對我們的經營施加限制。

為[編纂]及擴張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編纂]及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而不會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因此，該等股東的股權或會在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方面遭攤薄。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會被施加若干限制，這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風險，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方面的靈活性。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受控股股東控制，而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20%，並擔任鳳天投資、重慶榮匯和清遠泉發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32%、1.06%及0.37%。張博士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97%，並擔任天聚投資和清遠泉興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9%及0.27%。因此，肖先生、張博士、鳳天投資、天聚投資、重慶榮匯、清遠泉發及清遠泉興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2.28%。我們的控股股東能夠控制我們的營運並影響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挑選。因此，肖先生及張博士將對以下事宜具有重大影響力：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政策；
- 我們的章程文件的修訂；
- 股息支付的時間及金額；
- 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
- 收購或處置資產；及
- 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

然而，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未來可能採取不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文件，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來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

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出現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和媒體報道，其中可能包含本文件並無列出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不會就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並且不會就該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該等未經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提醒有意[編纂]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據本文件所列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如果 閣下在[編纂]中申請購買我們的H股，即視為 閣下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所列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官方政府資源所獲取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所載與中國、其經濟狀況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均來自官方政府資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這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的董事和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並且他們均未對該等資料的正確性、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一致，且該等資料未必完整或最新。在任何情況下， 閣下應仔細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具有風險性和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目標」、「打算」、「將」、「可能」、「計劃」、「認為」、「期望」、「尋求」、「應該」、「或許」、「將會」、「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列出的因素）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打算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執行董事居住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除考慮其他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運營均於中國進行，因此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都在中國，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居住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地方會更有效及高效。若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將兩名執行董事調至香港，對我們而言屬難以實行及商業上毫無必要。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但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Zhang Pengfei先生及梁皚欣女士（「**梁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和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我們有關的任何事宜。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各授權代表均有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聯席公司秘書**：除委任授權代表外，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女士（為香港居民）亦會（其中包括）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能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梁女士將通過各種途徑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維持聯繫，包括在必要時定期舉行會議和電話討論；
- (iii)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繫方式詳情（例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可能）），以便授權代表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時，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據我們所知及所悉，除高雯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外，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v)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昇世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附註，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合規顧問的聯繫方式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我們亦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我們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舉行會議；
- (vi) 我們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倘需要），以協助我們處理我們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疑問，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有效溝通；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ii) 合規顧問亦將就[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杜旭濤先生（「杜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透徹理解，並在處理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一般行政事宜方面積累經驗。儘管彼目前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要求的資格，鑒於彼於本集團過往的經驗以及對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業務運作的透徹理解，我們仍擬委任彼為我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梁女士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杜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梁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梁女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梁女士將協助杜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要求的有關經驗。杜先生亦將(i)於[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我們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及(ii)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此外，杜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及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杜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南第3.10章（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規定，此次豁免的期限為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需符合以下條件：(i)擬任公司秘書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員協助，並於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此次豁免可予撤銷。此次豁免初步有效期為三年，條件是梁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杜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梁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杜先生提供協助，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

我們將進一步確保杜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強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更新資料。在三年期限結束前，我們將進一步評估杜先生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其是否需要梁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溝通，以便其評估杜先生經過梁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杜先生及梁女士資格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於本公司財務資料的豁免及免除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規限下，所有[編纂]須說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公司須其於文件內載列有關其緊接文件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編纂]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如適用）的陳述，以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較重要的[編纂]活動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公司須於文件內載列由[編纂]申請人的審計師就下述事項作出的報告：於緊接文件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利潤及虧損；及[編纂]申請人於其財務報表最後編製日期的資產與負債。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僅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將屬不相干或會造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必要或不適當的。

指南第1.1A章規定了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的條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每一個年度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述相關要求，我們須出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計賬目。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是：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發行，及H股將於[編纂]或之前[編纂]（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
- (b) 我們自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 (c) 本文件必須載列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和對該財政年度業績的評論。將載入本文件的財務資料必須：(a)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所規定的初步業績公告的相關內容規定；及(b)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核後同意；及
- (d) 我們不會違反其章程文件或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有關其發佈初步業績公告義務的監管要求。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及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一份豁免證明書，條件是：(i)本文件須載列豁免詳情；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發行，及H股將於[編纂]或之前[編纂]（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理由是（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不適當的負擔，且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因為：

- (a) 本公司和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納入本文件。如果須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則本公司和申報會計師將不得不開展大量工作來編製、更新和完成會計師報告和文件，且將需要更新文件的相關章節以涵蓋該額外期間。由於需要開展大量工作進行審計，這將涉及額外的時間和費用。在短時間內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結果，將會造成不適當的負擔。董事認為，該等工作給本公司既有及潛在股東帶來的裨益，可能無法證明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和費用以及推遲[編纂]乃屬合理；
- (b) 我們[已]將以下內容[載入]本文件：(i)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ii)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及年度業績意見，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於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後同意該意見，且相關披露不得少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及(iii)有關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0月1日]起）的近期發展情況的資料；
- (c) 董事謹此確認，在執行我們認為合適的一切合理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2025年10月1日]（即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最近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財務資料一節、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0月1日]起）的本公司近期發展相關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 (d) 我們認為，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本文件的其他披露，已在該情況下為潛在[編纂]提供充分及合理必要的資料，以就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董事確認，[編纂]大眾對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編纂]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已納入本文件。因此，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 (e) 我們不會因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而違反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附註，我們將於[編纂]後且不遲於[編纂]刊發公告，說明相關財務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及
- (f) 我們將就刊發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項下的規定。我們目前預期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編纂]大眾及潛在[編纂]將及時獲悉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肖文清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清遠市 清城區清碧路1號 錦江豪庭2棟2601房	中國
張正芬博士	中國 廣東省 清遠市 清城區清碧路1號 錦江豪庭2棟2601房	中國
張大立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清遠市 清城區北江一路 富景天下17棟1901室	中國
鄧旭清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清遠市清城區 萬科華府B5棟2603房	中國
Zhang Pengfei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獵德街道 南國花園社區 南國二街12號 2604房	加拿大

董 事、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張遠華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情侶路219號 1801房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緒剛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邗江區 祥和路88號 帝景藍灣 10號公館1109室	中國

龔凱頌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中山大學 蒲園區 618棟105室	中國

高雯女士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2座11樓B室	中國

監事

韋壯立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清遠市 清城區洲心街道 金茂家園1棟 C梯702房	中國

董 事、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姓 名	地 址	國 籍
高明超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清遠市 清城區洲心街道 東方巴黎 3棟3A4B	中國
陳燕萍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清遠市 清城區 銀泉南路 萬科華府 11棟301房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期48樓

[編纂]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編 纂]

[編 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層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6樓01-06單元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獨立生物資產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1座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

公 司 資 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清遠市
清城區
銀英公路
飛來峽段189號
1號辦公大樓
自編20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nong.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杜旭濤先生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梁溪區金匱街道
金匱苑
103單元2801室

梁鵬欣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Zhang Pengfei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獵德街道
南國花園社區
南國二街12號
2604房

梁鵬欣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 司 資 料

審計委員會

龔凱頌先生 (主席)

高雯女士

張遠華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高雯女士 (主席)

羅緒剛先生

張正芬博士

提名委員會

羅緒剛先生 (主席)

龔凱頌先生

張正芬博士

戰略委員會

肖文清先生 (主席)

張正芬博士

羅緒剛先生

張遠華先生

Zhang Pengfei先生

合規顧問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街

44樓4402C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遠源潭支行

廣東省清遠市

清城區源潭鎮

H11商住小區A-93號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所示資料包含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自公開可得的政府及官方來源。我們認為，本行業概覽所包含的資料來源對於此類資料而言是恰當的，並且在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了合理的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是虛假或具誤導性，也沒有理由認為遺漏了任何會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重大事實。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並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的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驗，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報告除外），且在做出或不做出任何[編纂]決策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數據源及可靠性

本節載有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該報告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因為我們認為該等資料能讓我們更好地了解該行業。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全球諮詢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各種行業的市場研究和其他服務。我們已同意就委託業務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費用人民幣61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我們認為，支付該等費用不會損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結論的公平性。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對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和專家進行採訪，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假設中國經濟於預測期內可能會保持穩定增長；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

中國宏觀產業背景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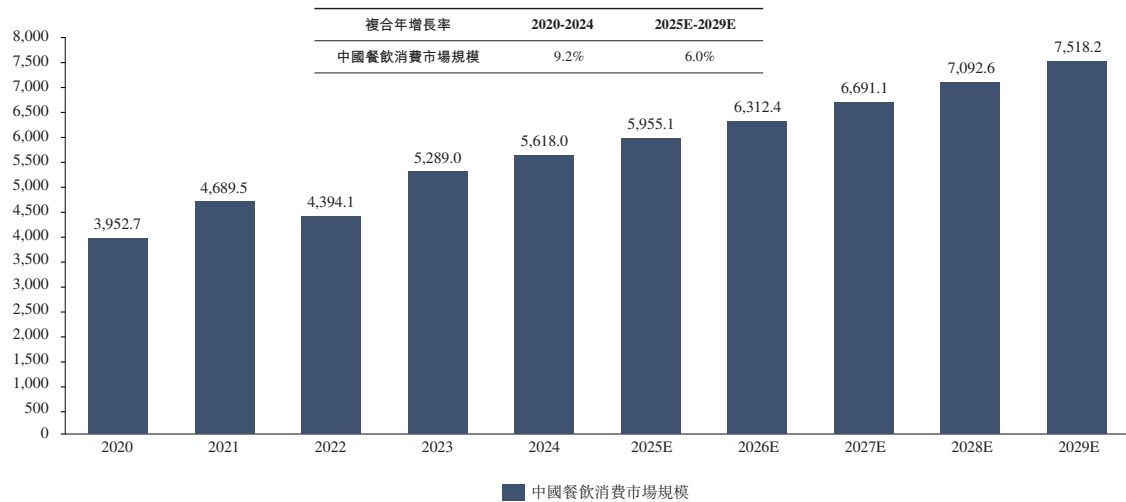
中國餐飲市場概述

中國餐飲消費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3,952.7十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618.0十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9.2%。隨著消費者外食習慣普及及外賣服務滲透率提升，餐飲市場總體保持穩步擴張態勢；預計未來，消費者對食品質量及健康因素的關注日益提升，推動高質量食材及特色產品消費需求快速增長，至2029年，中國餐飲消費市場將增長至人民幣7,518.2十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6.0%，為上游高品質餐飲食品發展提供廣闊的前景。

行業概覽

中國餐飲消費市場規模，2020-2029E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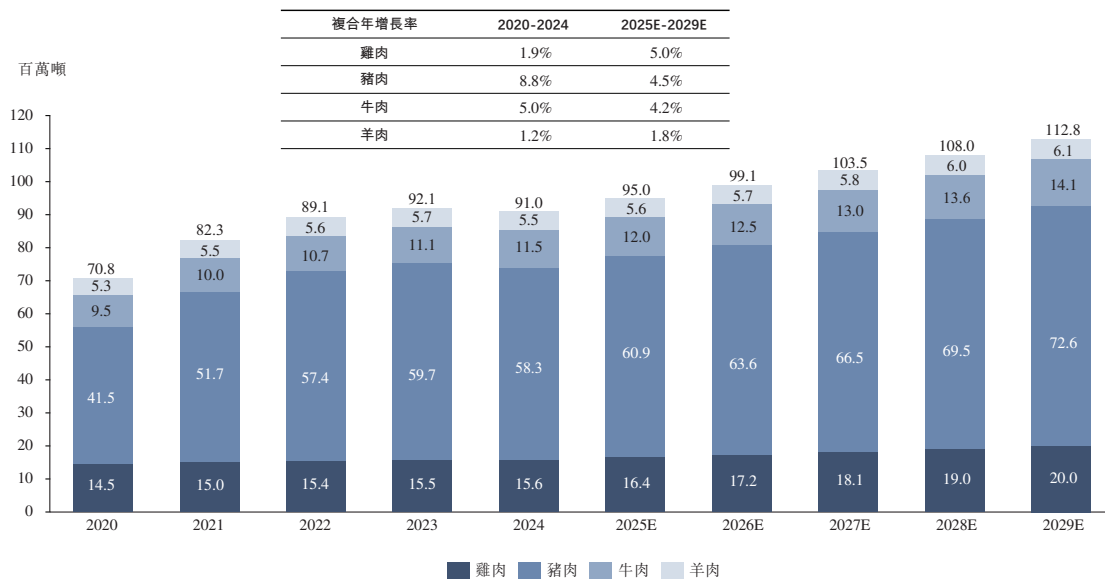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肉類消費量概述

中國肉類消費的主要類別包括豬肉、雞肉、牛肉及羊肉。豬肉是目前中國消費量最大的肉類，於2024年總消費量約為58.3百萬噸，2020年至2024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8%。雞肉是第二大最常食用的肉類，2024年總消費量約為15.6百萬噸，2020年至2024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9%。第三大最常食用的肉類是牛肉，總消費量約為11.5百萬噸，2020年至2024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5.0%。未來，中國豬肉總消費量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雖佔整體肉類消費的比例仍居首位，但佔比將略有下降，雞肉佔比則有望因健康意識提升、低脂蛋白需求增加等因素逐步上升。就豬肉、雞肉、牛肉及羊肉的總消費量而言，預計該數字將於2029年分別達到72.6百萬噸、20.0百萬噸、14.1百萬噸及6.1百萬噸，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5%、5.0%、4.2%及1.8%。

行業概覽

中國肉類總消費規模，2020-2029E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養殖產業由原料供應向餐飲消費及食品加工終端延伸

隨著中國餐飲消費持續增長、消費結構不斷升級，中國肉類、禽類養殖產業正由供應為導向逐步邁向「以質為本」的消費導向。相比過去注重產品的價格與供應量，當前消費者在消費場景中更關注肉類產品的新鮮度、風味、安全保障；原料型業務附加值有限，價格波動大，盈利不穩定，上游企業出於利潤空間考慮，主動向下游延伸，這促使上游企業通過延伸加工、渠道與品牌環節，增強抗風險能力並獲取更高附加值以更緊密地對接下游需求。在這一背景下，具備品種優勢、產地保障與加工配送能力的養殖企業，正加快向品牌零售、食品加工及餐飲終端拓展，以更緊密地對接下游需求。這一趨勢也為具備產能與品種優勢的企業，提供了邁向高品質肉類食品供應商的戰略窗口。

行業概覽

中國高品質肉類消費行業概述

中國高品質肉類消費行業定義

中國高品質肉類消費是指以豬肉、雞肉、牛肉等主要畜禽肉類為基礎，圍繞產品品質、來源保障與消費體驗，面向中高端餐飲及家庭消費市場提供高附加值肉類產品的行業。該類產品通常具備明確的品種選育標準、規範的飼養周期與健康管理流程，並通過冷鏈配送、分割加工及品牌包裝等方式保障終端品質一致性。判定高品質肉類的核心標準包括：

- **種源與品種控制：**採用優質種豬、高品質雞種或特定遺傳系，具備穩定的生產性能與肉質風味；
- **產品高附加值：**通過加工標準化、冷鏈物流和品牌運營，形成高於商品肉類的穩定價格溢價區間，廣泛應用於高端零售、餐飲市場；
- **標準化及高標準養殖：**在飼養管理等方面實行高標準，以保障肉質結構和出欄一致性。生產過程覆蓋養殖、屠宰、加工及流通各環節的追溯體系，擁有全流程的可控性與食品安全水平。

中國高品質肉類消費行業的特點

- **品牌認知度成為消費決策關鍵變量**

在高品質肉類消費中，消費者對品牌的依賴程度明顯提升，品牌往往承載著食品安全、產地溯源及消費體驗的綜合背書。具備較高品牌知名度和終端觸達能力的企業，能夠建立穩定的消費者忠誠度和較強的價格議價能力。品牌化也成為區分規模化養殖企業與中小散養戶的重要壁壘。

行業概覽

- 品質具備穩定溢價能力，消費黏性高

高品質肉類產品在飼養周期、選種標準及品質管控方面通常優於常規商品肉類，具備一定的價格溢價能力。在品質型大眾餐飲、品質型生鮮零售等場景中，此類產品因其口感、品質穩定性和安全性而獲得較高複購率。相較於對價格更為敏感的大宗肉類消費，高品質肉類的消費決策更受產品信任和使用場景驅動，具備更強的消費黏性。

- 優質種源的稀缺性形成行業進入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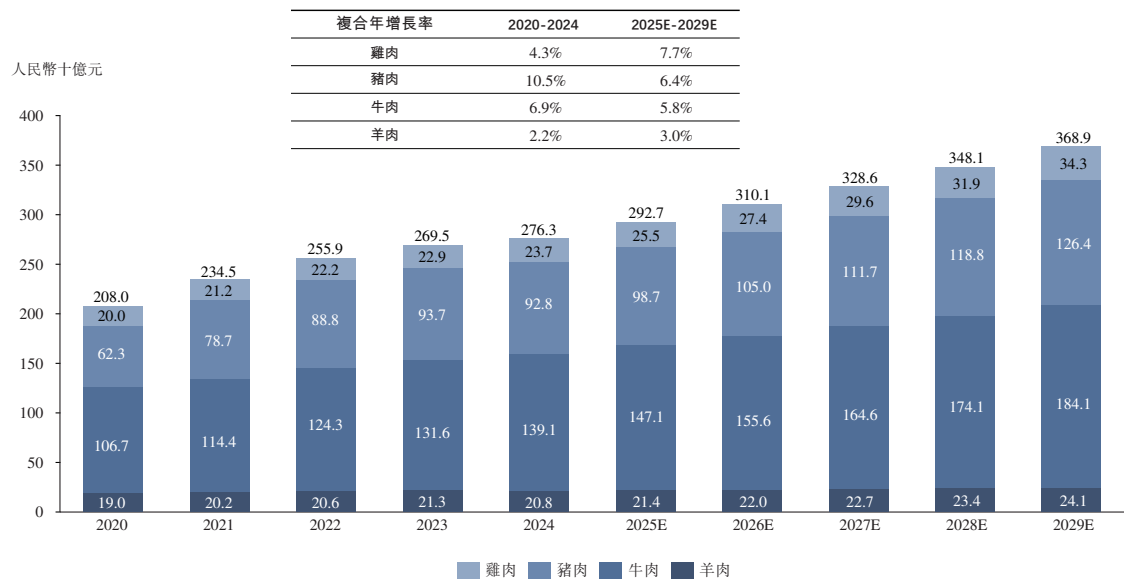
高品質肉類產品通常依托特定種源或遺傳資源，其育種體系建設周期長、技術要求高。具備自主種源培育能力的企業可有效控制品質一致性並提升產品議價空間，同時規避市場上「以次充好」現象帶來的品牌稀釋風險。隨著消費者對原產地及種質純度的關注度提升，優質種源已成為企業構建中長期競爭力的核心資產。

中國高品質肉類消費市場規模

高品質肉類消費市場通常指以規模化、品牌化和標準化生產為特徵，能夠在食品安全、口感品質及營養價值上滿足消費者更高需求的肉類消費市場。該市場主要涵蓋具有較高附加值和品牌溢價的豬肉、黃羽肉雞、牛羊肉。例如，在高端雞肉消費中，清遠雞因其較長飼養周期與獨特風味而被廣泛視為雞肉中的代表性高品質肉類。目前，中國高品質肉類在整體肉類消費中的佔比仍低於歐美等發達市場，但隨著居民收入提升和消費升級，其比重正持續增加，逐漸形成區別於傳統大眾化肉類的獨立市場。

行業概覽

中國高品質肉類消費市場規模，2020-2029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清遠雞行業概覽

中國商品雞行業概述及品類特徵

中國商品雞市場主要由白羽肉雞和黃羽肉雞兩大品類構成，二者在生長周期、飼養模式及應用場景方面具有明顯差異。白羽肉雞具備生長周期短、飼料轉化效率高等特點，適應集中化、標準化的養殖體系，廣泛應用於加工肉製品和快餐渠道。黃羽肉雞則以風味突出為特徵，更契合中式餐飲和高品質雞肉需求，在鮮食市場中保持穩定消費基礎。近年來，白羽肉雞產業在種源體系逐步恢復的帶動下，產能有所回升，行業規模穩步擴大；而黃羽肉雞依托本土育種能力及穩定的終端需求，維持相對穩定的發展節奏，尤其在中高端餐飲市場及區域品牌化市場中具備一定競爭力。總體來看，中國商品雞產業呈現出多元化結構，不同品類根據自身特性滿足差異化消費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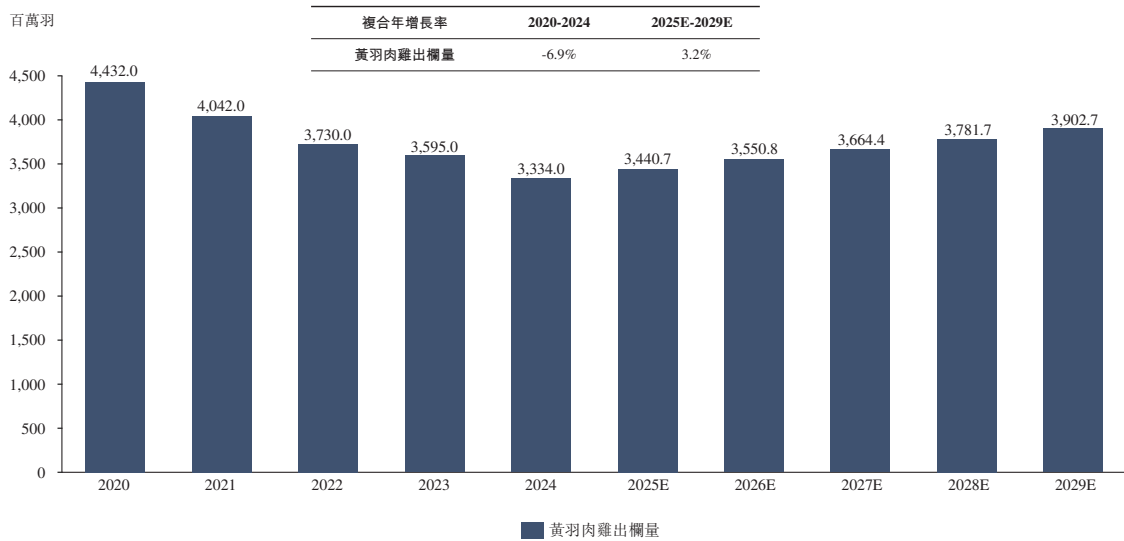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黃羽肉雞出欄量

中國黃羽肉雞出欄量在2020年至2024年由4,432.0百萬羽下降至3,334.0百萬羽，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9%。該階段出欄量持續下滑，主要受到多重因素影響：一方面，中國活禽銷售限制對黃羽肉雞傳統鮮食渠道造成衝擊；另一方面，在養殖成本上，飼料、人工、防疫等成本高位運行，以及禽流感等疫病防控壓力，亦抑制部分養殖主體的擴欄意願，行業整體處於產能收縮周期。與此同時，快大型黃羽肉雞出欄量在2020至2024年間持續下滑，而慢速高品質黃羽肉雞則逆勢增長，反映出行業結構正逐步由規模驅動向品質驅動轉變。

展望未來，隨著消費市場回暖、餐飲需求持續修復以及高品質雞肉需求的回升，黃羽肉雞在風味、口感和消費認知上的優勢仍具穩定基礎，預計黃羽肉雞養殖主體擴欄意願將會逐步回升。至2029年，中國黃羽肉雞出欄量將恢復至3,902.7百萬羽，2025年至2029年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2%。

中國黃羽肉雞出欄量，2020-2029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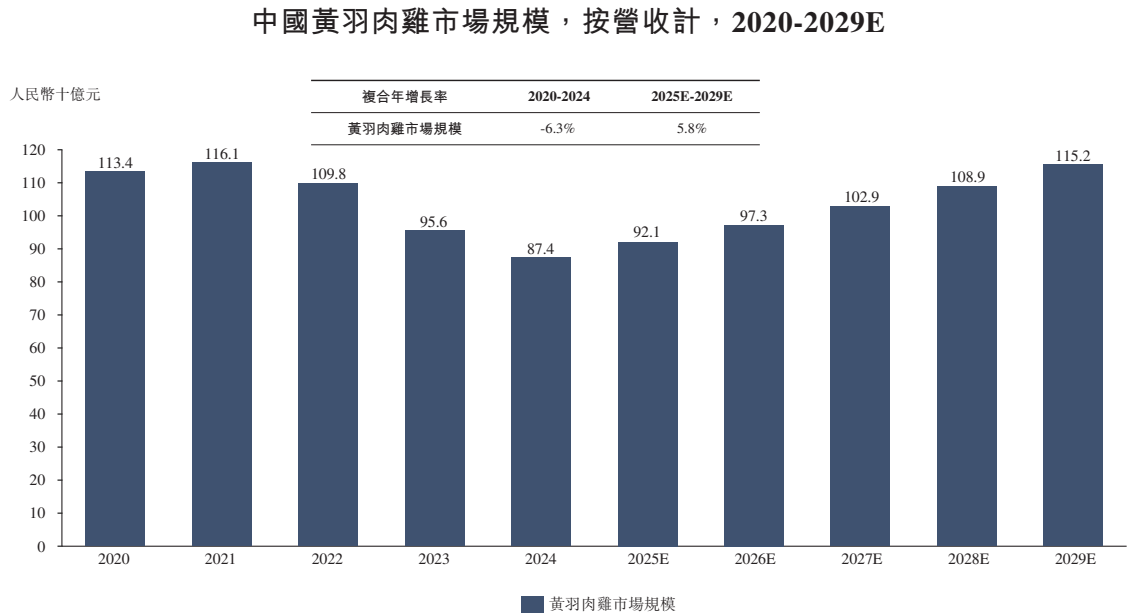


來源：中國畜牧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黃羽肉雞市場規模

中國黃羽肉雞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13.4十億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87.4十億元複合增長率為-6.3%，受疫情及活禽交易收緊等因素影響，行業短期承壓。但隨著餐飲場景恢復、銷售產品逐步多元化，預計2025年市場規模回升至人民幣92.1十億元，並預計將於2029年增長至人民幣115.2十億元，2025年至2029年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8%。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黃羽肉雞消費分佈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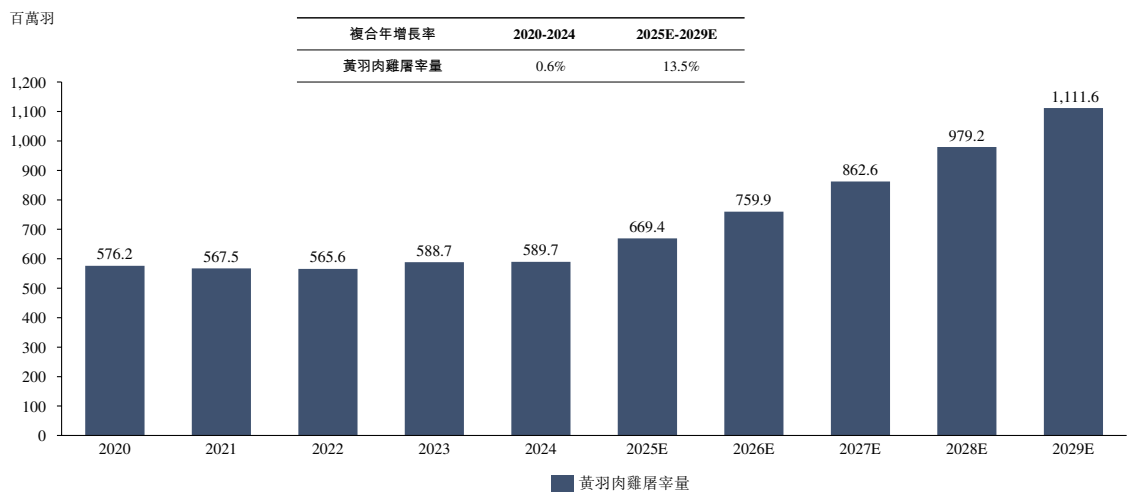
黃羽肉雞在中國呈現顯著的地域性消費特徵，主要集中於南方與中部地區。2024年，華南地區憑藉傳統飲食偏好及成熟的產業基礎，佔據全國32.0%的消費份額，位居首位；中國西南地區佔消費份額的24.0%，其次為華東地區的19.0%及華中地區的14.0%。這些地區長期以來是黃羽肉雞的核心市場，其特點在於消費習慣穩定且分銷體系相對成熟。相比之下，華北、東北及中國西北地區的消費份額相對較低，分別約為4.0%、5.0%及2.0%。除飲食文化差異外，區域內冷鏈等供應鏈體系尚不完善以及部分消費仍以農戶自養為主，未進入規模化市場體系，黃羽雞覆蓋率有限。

行業概覽

中國黃羽肉雞屠宰量

中國黃羽肉雞屠宰量在2020年至2024年由576.2百萬羽增長至589.7百萬羽，複合年均增長率為0.6%。增長放緩的主要原因在於，期間受全球性大流行後消費恢復節奏不及預期、活禽銷售受限以及渠道端調整等多重因素影響，黃羽肉雞主要銷售場景如鮮食餐飲和農貿市場面臨一定壓力。展望未來，活禽市場逐步向集中屠宰和冷鏈流通過渡，禽類養殖企業也隨之擴張屠宰產能，黃羽肉雞屠宰量有望進入增長周期。至2029年，中國黃羽肉雞屠宰量將增長至1,111.6百萬羽，2025年至2029年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3.5%。長期看，消費結構升級與渠道標準化將共同驅動黃羽肉雞由活禽銷售逐步轉向加工分割與品牌化產品銷售，帶動屠宰環節比重穩步上升。

中國黃羽肉雞屠宰量，2020-2029E



來源：中國畜牧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經由規模化屠宰加工廠實際宰殺並進入冷鮮或冷凍肉品流通環節的黃羽肉雞數量。

行業概覽

中國深加工黃羽雞肉製品概述

深加工黃羽雞肉製品是指以黃羽雞為原料，通過分割、調味、腌制、熟制等工藝加工而成的即烹、即食產品，如整雞分割、調理和熟制雞肉等。此類產品主要面向餐飲端及個人消費者，滿足便捷化、標準化烹飪需求。深加工雞肉製品通常具備較高的單價水平，其溢價主要來源於加工增值與品牌溢價。通過向價值鏈下游延伸、面向最終消費者直接銷售(B2C)，黃羽雞肉生產企業可在提升毛利率的同時，降低對大型批發客戶的依賴，從而改善整體議價能力。B2C業務的加入不僅有助於增強盈利能力，也對品牌建設提出更高要求；與毛雞產品相比，深加工雞肉製品的消費決策更依賴品牌知名度和食品安全信任，終端消費者普遍將產品安全性置於價格、包裝等因素之上，這促使相關企業需在品控標準與市場推廣上持續投入。

在深加工雞肉製品市場中，雖然白羽肉雞憑藉產量高、成本低的特點在速凍類和標準化雞塊等大宗產品中應用較廣，但黃羽肉雞在特定細分市場中仍具備穩定的競爭優勢。企業選擇黃羽肉雞作為原料，往往基於對產品風味表現、目標消費群體偏好及品牌差異化定位的綜合考量。尤其在以中式菜餚為代表的傳統餐飲場景中，黃羽肉雞因肉質風味突出、烹飪適配性強，更能滿足消費者對高品質餐飲的需求，成為打造品質型、品牌化的深加工雞肉製品的重要原料選擇，具備持續的市場黏性與應用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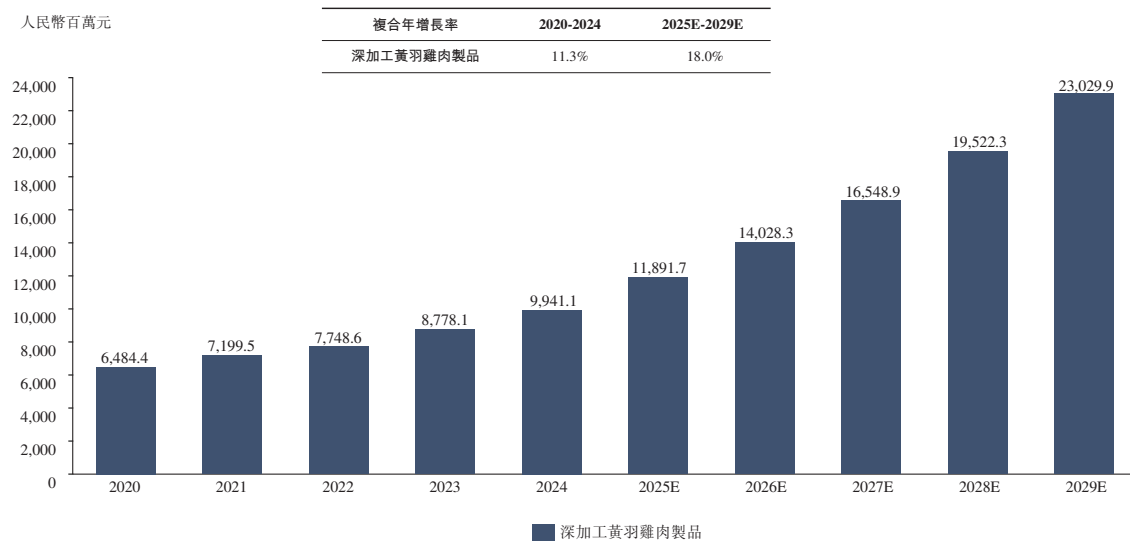
中國深加工黃羽雞肉製品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4年，中國深加工黃羽肉雞製品市場規模由人民幣6,484.4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9,941.1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1.3%，市場增長主要受益於即食即烹類產品滲透率提升，以及企業在加工、冷鏈配送與終端銷售網絡方面的持續投入。相較傳統活禽銷售模式，深加工製品更契合中國餐飲消費者對標準化、品牌化和多場景消費的需求，成為黃羽肉雞企業延伸價值鏈的重要方向。隨著中式風味型產品需求增長、零售渠道拓展，以及消費者對食品安全與風味表達的要求持續提升，更具雞肉風味的黃羽肉雞在深加工製品市場空間有望進一步擴大。預計至2029年，市場規模將增長至人民幣23,029.9百萬元，2025年至2029年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8.0%。

行業概覽

中國深加工黃羽雞肉製品市場規模，2020-2029E

人民幣百萬元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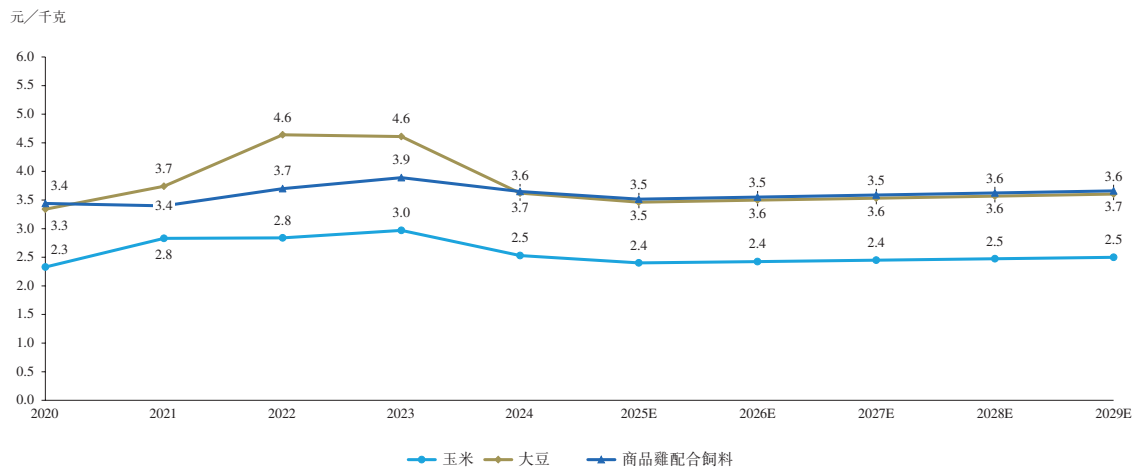
中國黃羽肉雞養殖及飼料成本

黃羽肉雞養殖成本與飼料成本息息相關，也影響企業與養殖戶當年的擴欄意願。黃羽雞養殖成本中最主要是飼料成本，佔比超過70%，其中以玉米和豆粕為主要原料。玉米作為能量飼料，佔飼料配方成本的約50%-60%，其價格波動對整體養殖成本具有直接影響。其餘成本則由疫苗、藥品、農戶養殖費及其他管理費用組成。

近五年中國黃羽肉雞飼料成本整體呈現階段性上漲後回落的趨勢。其中，2020-2022年，玉米均價由2.3元／千克上漲至2.8元／千克，主要受國際糧食供需緊張及國內生豬存欄恢復帶動飼料原糧需求上升影響。2023-2024年，隨著國內玉米產量增長及部分進口糧源補充，均價回落至2.5元／千克；而豆粕受國際大豆供需及匯率波動影響，2020至2022年快速上行，從3.3元／千克增至4.6元／千克，2024年後因南美大豆增長及國內油廠開工率提升，價格回落至3.6元／千克；而商品雞配合飼料價格跟隨原料變化，2021年至2023年維持上漲趨勢，最高達3.9元／千克，隨後逐步回落至2024年的3.7元／千克。展望未來，豆粕、玉米及商品雞配合飼料價格預計將隨著國際市場的供給充足保持穩定趨勢。

行業概覽

中國黃羽肉雞飼料成本，2020-2029E



來源：中國農業農村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清遠雞行業概況及品類特徵

清遠雞是黃羽肉雞的代表性地方品種之一，因原產於廣東省清遠市而得名，具備歷史悠久生長周期長、肉質緊實、風味濃鬱等特徵，廣泛用於中式菜餚製作，擁有高市場接受度及消費認知。清遠雞屬於慢速型黃羽雞，其出欄周期多在120天以上，而適度延長的飼養周期有助於形成良好的肉質風味和脂肪沉積。

清遠雞產業起步較早，目前已形成涵蓋種源培育、標準化養殖、屠宰加工及分銷的完整產業鏈體系。作為具有地理標誌屬性的傳統品種，清遠雞在華南地區具備穩定的消費基礎和品牌認知，在全國範圍內也逐步建立起「高品質雞種」的品類形象。隨著消費者對雞肉品質的關注度上升，清遠雞在黃羽雞品類中的市場辨識度持續增強，成為高品質雞肉市場品牌化發展的重要載體之一。

清遠雞飼養方法及模式

清遠雞在飼養管理方面，通常採用自然光照或半開放環境下的散養或平養方式，頭部企業推廣林下生態養殖，以提升雞隻活動空間和肉質風味表現。出欄周期顯著長於快速雞，更長的育成期有助於肌肉纖維成熟和脂肪沉積，形成風味濃鬱、肉質緊實的感官特點；在飼料管理方面，清遠雞飼料配方強調穀物類、植物蛋白原料的佔比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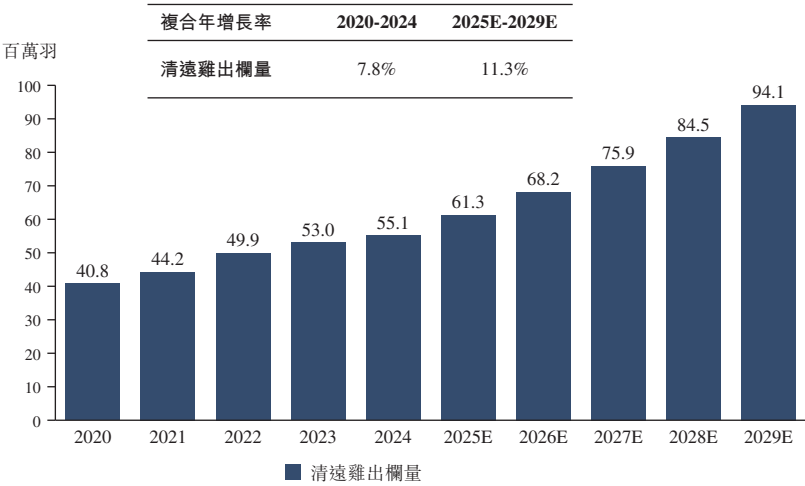
行 業 概 覽

制，頭部企業在後期育肥階段採用定向營養調控，以兼顧生長速度與風味表現。由於育種體系主要源自清遠雞純種血緣的繁育體系，行業在種源管理上對疾病淨化和健康防控要求較高，常配套專屬孵化場與苗雞配送體系。

中國清遠雞出欄量

2020年至2024年，中國清遠雞出欄量由40.8百萬隻增長至55.1百萬隻，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8%。一方面，清遠雞作為地方優質雞種，被納入地方產業規劃，地方政府通過財政補貼、品牌扶持等方式，鼓勵龍頭企業擴大標準化養殖規模，提升種源體系與產業鏈整合能力。另一方面，隨著育種技術與飼養管理水平的持續提升，養殖企業在苗種質量控制、飼養周期優化及疫病防控等方面取得進展，有效提升單位產能與成活率，為存欄結構改善提供支撐。同時，隨著中式餐飲回暖及居民對高品質雞肉消費的關注度上升，終端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推動企業擴欄積極性提升。預計至2029年，中國清遠雞出欄量將增長至94.1百萬隻，2025年至2029年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1.3%。

中國清遠雞出欄量，2020-2029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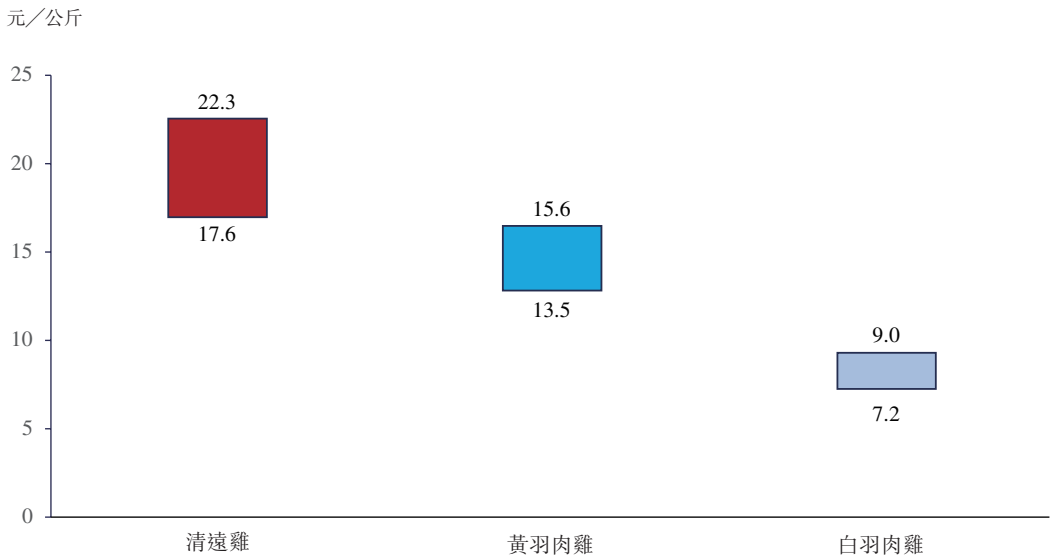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清遠雞與其他商品雞均價比較

近五年，中國雞肉產品的平均市場售價在供需結構調整、原料成本波動等多重因素影響下，整體呈現溫和波動調整特徵。2020年至2024年，白羽肉雞的平均市場售價在人民幣7.2元至9.0元／公斤之間波動，整體保持在相對低位，價格波動主要受集中化產能釋放與終端渠道價格敏感度影響。同期，黃羽肉雞價格水平相對穩定，主要維持在人民幣13.5元至15.6元／公斤區間，較溫和的價格波動主要體現在活禽市場管控政策及企業屠宰比例提升後對價格形成一定的支撐。而清遠雞作為高品質雞肉，價格水平持續高於行業平均。2020年至2024年，其平均售價在人民幣17.6元至22.3元／公斤之間體現出其在高品質肉類市場中的穩定溢價能力，價格走勢雖受市場波動影響，但在結構性消費需求支撐下，清遠雞仍在價格上維持較強的價格穩定性。

中國商品雞價格區間，2020-2024



來源：中國畜牧業協會、廣東省農業農村廳、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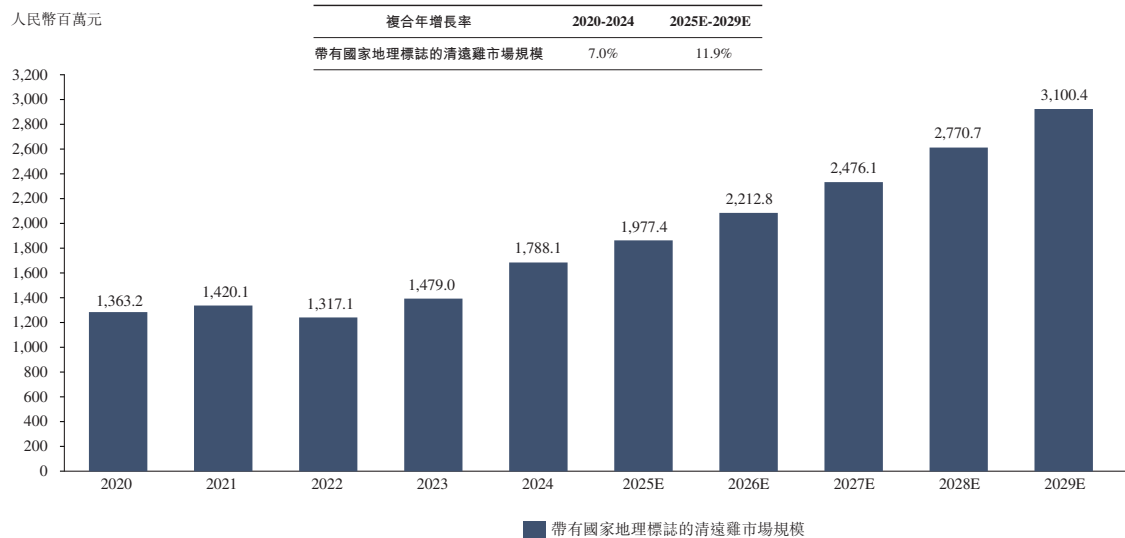
中國帶有國家地理標誌的清遠雞市場規模

帶有國家地理標誌的清遠雞市場規模自2020年的人民幣1,363.2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788.1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7.0%。得益於政策支持及清遠雞品牌的認知提升，預計帶有國家地理標誌的清遠雞市場規模將於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100.4百萬元，2025年至2029年間複合年均增長率達11.9%，截至2024年，帶有國家地理標誌的清遠雞市場規模僅佔中國黃羽肉雞市場的約2.1%，整體滲透率仍處於

行業概覽

較低水平，未來仍具備顯著的擴張潛力。目前清遠雞銷售中毛雞佔比仍超過60%。然而，由於冷藏產品線在超市和社區零售渠道的滲透帶來了約28.6%的高毛利率，該產品線持續提升了整體市場價值。隨著冷鏈物流體系不斷完善及電商渠道快速擴張，帶有國家地理標誌的清遠雞市場的品牌化、高品質化趨勢日益顯著，已成為黃羽雞品類中增長最為迅速的細分市場。

中國帶有國家地理標誌的清遠雞市場規模，按營收計，2020-2029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國家地理標誌：認證因特定地理來源而具有獨有品質及聲譽的農產品。僅有在清遠市清城、清新、英德及佛岡根據指定標準飼養的清遠雞方符合資格獲得此項認證。

中國清遠雞市場驅動因素

政策驅動：作為清遠特色優勢農業的重要代表，清遠雞產業持續獲得地方政府在政策、資金與基礎設施方面的系統性扶持。自2021年以來，清遠市將清遠雞列入「五大百億農業產業」重點工程，並明確以工業化思維推動農業現代化，聚焦良種保護、標準化養殖、品牌建設和冷鏈物流等關鍵環節，推動產業鏈條向規模化、品牌化延伸。同時，清遠市政府出台包括標準化養殖補貼、原種保護及品牌打造專項措施，並通過《清遠雞地理標誌產品保護管理辦法》等制度，健全跨區域協同機制，強化商標保護與市場監管，積極構建清遠雞全國性優質農產品品牌形象。

行業概覽

技術驅動：近年來，清遠雞在育種體系、飼養模式和疫病防控等方面的技術水平持續提升，推動產業向標準化、綠色化方向發展。一方面，良種資源保護與改良逐步完善，推動優質種源本地化繁育體系建設；另一方面，通過推廣「林下經濟」、低密度生態養殖、智能化飼喂管理系統等現代養殖模式，提高養殖效率與肉品一致性。此外，結合「雞－沼－草－飼」等循環農業模式，實現養殖糞污的資源化利用與環境影響最小化，為清遠雞產業降本增效和可持續發展提供重要技術支撐。

市場驅動：在高品質肉類消費快速增長的背景下，清遠雞因其優良口感和地方品牌特色，在餐飲、高端食材及禮品等場景中獲得較高認可度。伴隨消費者對肉類產品品質、安全及風味要求的提升，清遠雞的市場需求持續擴大，帶動價格與出欄量同步提升，並隨著華人餐飲文化的傳播在北美、東南亞等海外市場逐漸被接受，品牌知名度與出口影響力不斷增強，成為黃羽雞品類中最具增長潛力的細分品種之一。

中國清遠雞養殖行業壁壘

種源壁壘。清遠雞作為地理標誌產品，其核心競爭力在於優質種源與純正血統。種雞資源長期掌握在少數育種企業手中，形成較高的遺傳改良門檻。具備核心種源保種與選育能力的企業不僅能保障品系穩定，還能通過遺傳優化提升生長性能和抗病性，從而在產業鏈上游形成稀缺優勢。

技術壁壘。清遠雞的優質風味依賴於獨特的飼養工藝與精準的品種培育技術。優質養殖企業常具備完善的育種體系和生物安全管理體系，能夠在育雛、防疫、飼料配方及環境控制等環節實現標準化、數字化管理。隨著活禽交易受限與食品安全監管趨嚴，具備屠宰加工及冷鏈保鮮技術的企業可有效延長產品保質期並維持風味穩定，形成顯著技術護城河。

渠道壁壘。清遠雞消費以高端餐飲及中高端零售渠道為主，品牌信任與供應穩定性是關鍵競爭因素。頭部企業通常通過自建冷鏈配送網絡和長期餐飲客戶合作，建立穩定的銷售體系與區域品牌影響力。同時，隨著電商及新零售渠道的崛起，具備全渠道銷售與品牌管理能力的企業在市場擴張與價格維護方面具備更強議價能力。

行業概覽

中國生豬養殖行業概覽

中國豬肉消費概述

數十年來，在人口增長、發展中國家收入增加及飲食偏好變化的推動下，全球肉類消費量呈上升趨勢。豬肉是全球最廣為食用的肉類。2020年至2024年全球豬肉消費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9%，2024年達115.3百萬噸，佔全球肉類消費量的32.9%。豬肉是動物蛋白的主要來源之一，富含必需維生素以及鋅、鐵等礦物質，營養價值顯著，有助肌肉生長及人體健康。豬肉多樣化的烹調方式令其成為世界各地各種料理的熱門食材。然而，2024年中國人均肉類消費量約為69.4公斤，仍低於美國的約102.0公斤等發達國家水平。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水平的穩步提升，尤其是農村人口消費能力的不斷提高，中國整體肉類消費有望長期維持增長趨勢。中國是全球最大的豬肉消費國，於2024年，豬肉佔中國人均肉類消費的59.5%，遠超全球平均比例32.9%，反映中國消費者根深蒂固的飲食偏好及文化傳統，豬肉一直是中國人動物蛋白的主要來源。因此，中國的豬肉消費預期將保持高位且穩定。

中國豬肉消費分佈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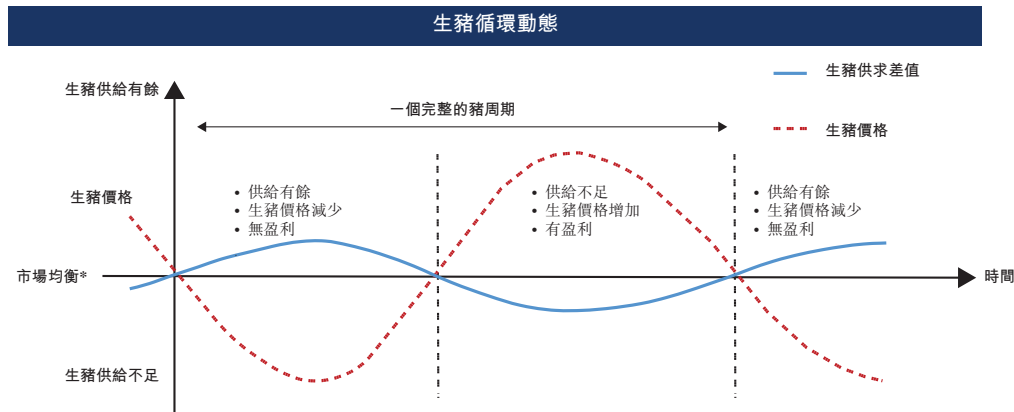
中國的豬肉消費區域分佈較為均衡，主要集中在西南、華東、華中及華南地區。2024年，西南地區憑藉領先的豬肉產量和消費量，佔全國消費總量約22.0%，位居首位；華東、華中和華南地區的消費份額分別約為20.0%、17.0%和15.0%，長期以來均為豬肉主要消費區域，消費習慣穩定、渠道體系完善。相比之下，華北、東北及西北地區的消費佔比分別約為13.0%、9.0%和4.0%，整體水平較低，主要受地區飲食文化及肉類選擇的偏好上存在差異。

中國豬周期

豬周期指生豬的市場售價受供求變化驅動的周期性波動。由於中國的飲食習慣，中國豬肉需求已相對穩定，因此生豬供應的波動為目前市場商品肉豬售價變動的主要因素。生豬供應受疾病爆發及產能周期等因素影響。2022年之前，在中國一個完整的周期持續約四至五年。在典型的周期中，高市場售價鼓勵養殖者擴大種豬數量、提高供應。一旦市場飽和，市場售價則會下跌、養殖者會削減產能，然後下一個上升周期開始。簡而言之，生豬的市場售價主要根據供求動態而變動。近年來，更嚴格的行業監管降低了中國生豬行業的波動性。於2024年3月，農業農村部發佈國家政策指引，將能繁種母豬保有量的目標設定為約39百萬頭。該政策旨在通過穩定生產及將市場售價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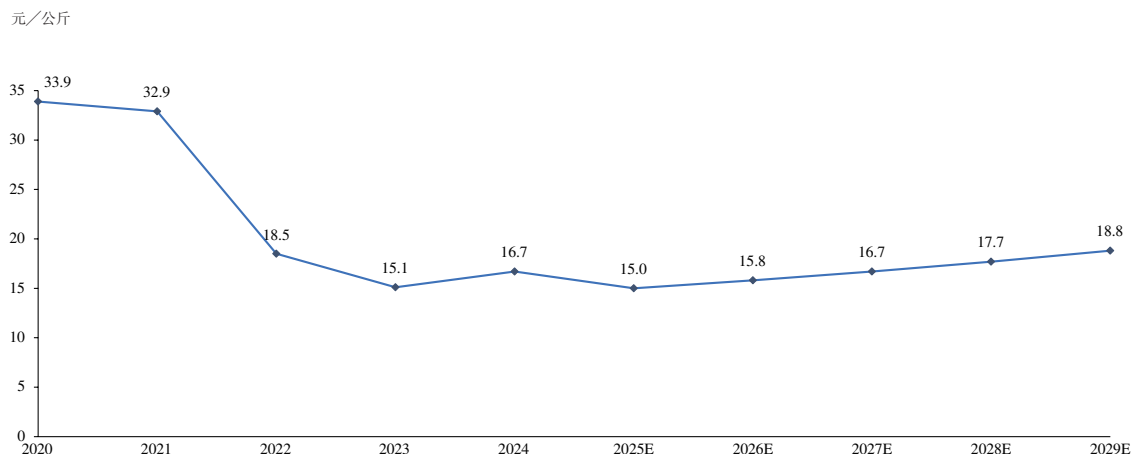
保持在合理範圍內，支持該行業的可持續增長。因此，生豬價格波動在過去兩年已收窄，且供求差距預期將保持溫和。過往漫長且極不穩定的豬周期預期將於日後趨於穩定。



中國生豬平均價格

過去十年，受供需的動態變化、政策干預及飼料成本波動的多種因素的影響，中國的生豬市場售價歷來呈周期性波動。2020年的生豬市場售價飆升至每公斤人民幣33.9元。然而，隨著中國豬產能於2022年快速恢復，中國的生豬市場售價亦相應降低。於2024年，因生豬供應增加令平均價格進一步下跌至每公斤人民幣16.7元。展望未來，受規模化養殖趨勢、合理的產能管理及全行業對成本效益的關注所推動，中國的生豬市場售價預期將遵循一個更為穩定的模式。

中國生豬平均市場售價，2020-2029E



來源：中國農業農村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 2022年以前，生豬價格周期較強，主要由於規模養殖滲透率有限，缺乏有效的生產調控政策，以及彈性供應調整和疾病管理能力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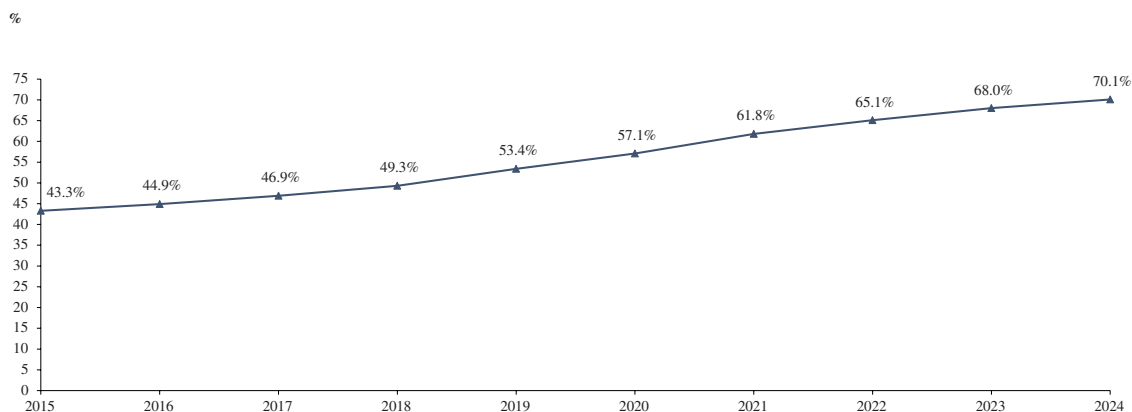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生豬養殖行業概述

中國生豬養殖行業正經歷快速結構性變化，朝著工業化及標準化方向發展。作為中國生豬養殖行業最引人注目的趨勢之一，過去十年，中國生豬養殖行業已轉向規模化養殖（指年生豬出欄量為500頭以上的養殖企業）：於2015年，規模化生豬養殖的滲透率僅為43.3%，而其於2024年達到70.1%。工業化為生豬養殖行業帶來規範性及穩定性，有效降低價格波動。隨著規模化專業管理業務逐步取代小型生豬養殖場，行業集中度不斷提升，生產流程變得更加標準化且生產量更加可預測。這種結構性轉變平抑生豬市場價格傳統的大起大落，從而穩定了市場。雖然中國的規模化生豬養殖場滲透率不斷提高，但與發達國家相比仍有明顯差距，顯示出未來發展空間巨大。例如，美國規模化生豬養殖場的滲透率於2024年已達到90%。

此外，隨著規模化生豬養殖場的滲透率提升，龍頭公司穩步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由於其技術優勢及對行業變化的快速適應能力，預期這一趨勢將持續。憑藉規模經濟，其能夠將固定成本分攤至更大的產量中，與供貨商及買家協商有利的交易，最終提高其盈利能力，確保在生豬養殖行業的長期競爭力。

中國規模化生豬養殖場的滲透率，2015-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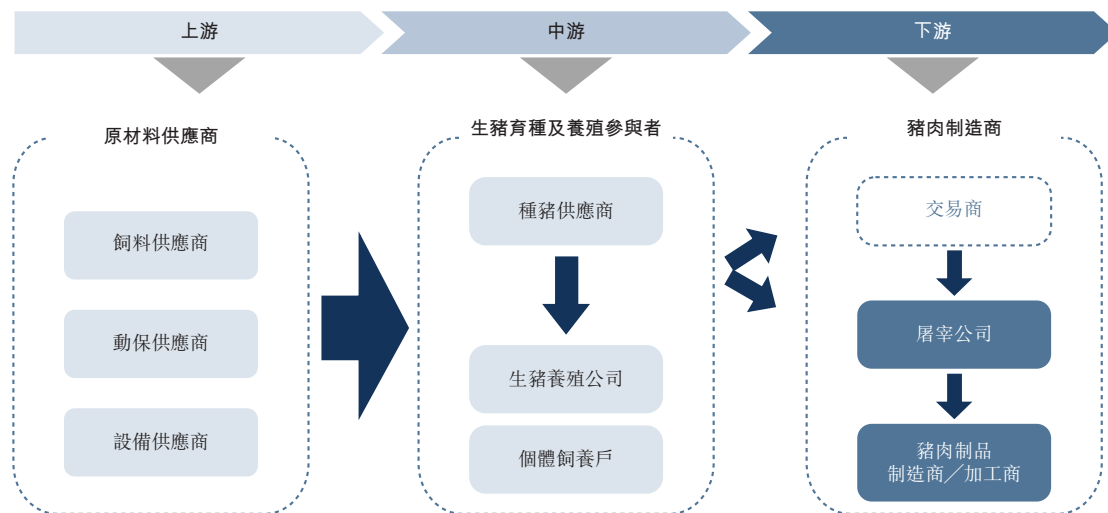


* 規模化生豬養殖場滲透率指年生豬出欄量為500頭以上的生豬養殖公司的市場份額（按生豬出欄量計）。

行業概覽

中國生豬養殖行業價值鏈

中國生豬養殖行業的價值鏈主要包括原料供貨商、生豬養殖公司和豬肉供貨商。根據商業模式的不同，生豬養殖公司在價值鏈中可能扮演一個或多個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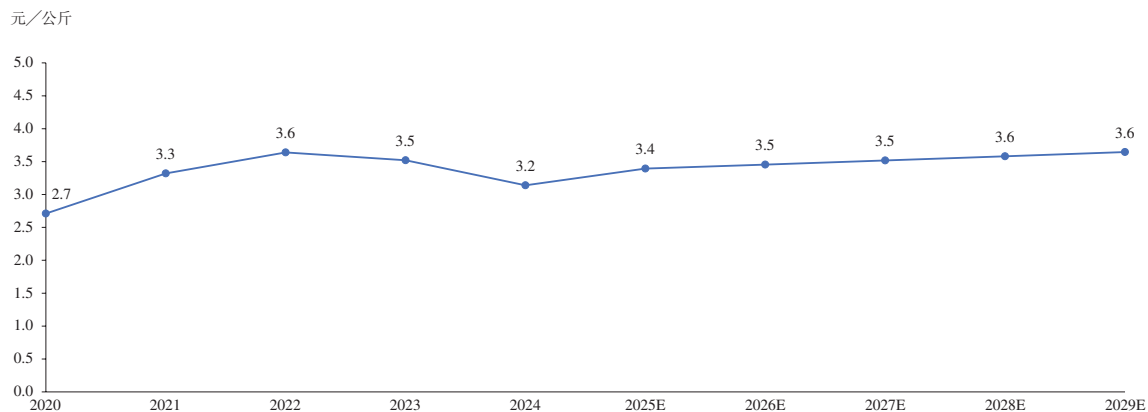
中國主流生豬養殖模式及飼料成本

中國主流生豬養殖模式可進一步分為公司養殖模式及合同養殖模式兩種。在公司養殖模式中，公司建立並經營自己的養殖基地，以及聘請員工管理整個生豬養殖過程，包括育種、育肥及疾病預防。此模式令公司得以維持較高水平的控制、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特別是，其促進標準化及先進生物安全系統的發展，確保穩定的生豬供應及質量。相比之下，合同養殖模式涉及公司與個體養殖戶簽署協議，向其提供哺乳仔豬、飼料、疫苗和技術指引。儘管該模式所需的資本投資相對較低因而較容易擴大規模，但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養殖戶與經營公司之間的合作能力。這導致對動物疾病預防和養殖業務的控制較弱，往往導致質量不一致。

行業概覽

以下是2020年到2024年中國生豬養殖的飼料成本及未來五年預測：

中國生豬養殖飼料成本，2020-2029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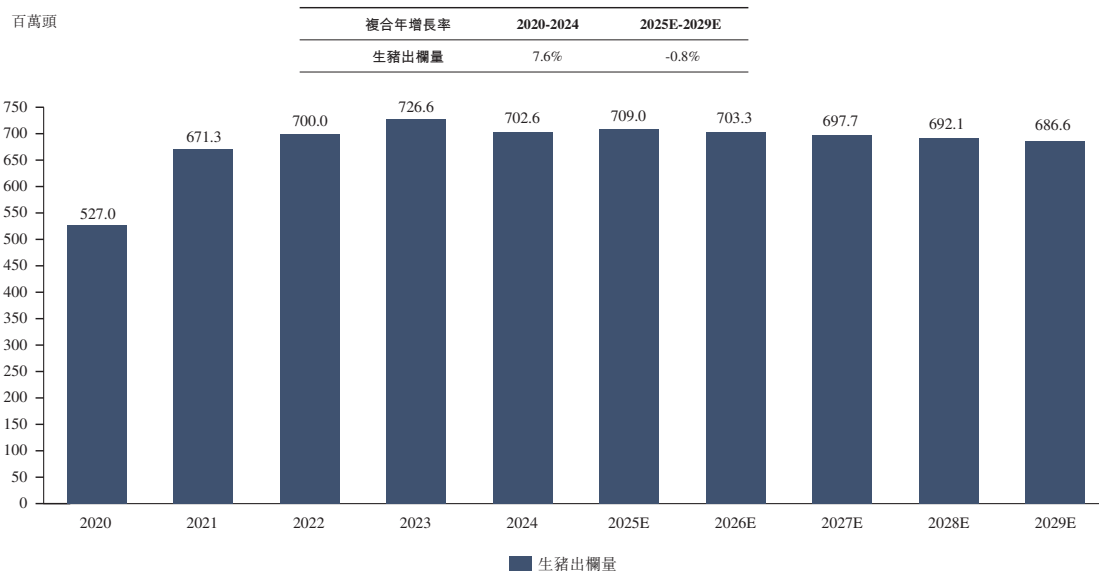


來源：中國農業農村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生豬產能及出欄量

中國生豬養殖業產能輕微下降，能繁種母豬數量由2020年的41.6百萬頭降至2024年的40.8百萬頭。生豬出欄量為中國生豬養殖行業的關鍵指標。從動物疾病爆發中恢復後，生豬出欄量由2020年的527.0百萬頭回升至2024年的702.6百萬頭，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6%。未來，隨著政府對能繁種母豬規模的調控、規模化生豬養殖場的市場份額不斷增加及養殖技術升級，將令出欄量保持大致穩定。於2029年，中國的生豬出欄量預計將達到約686.6百萬頭。

中國生豬出欄量，2020-2029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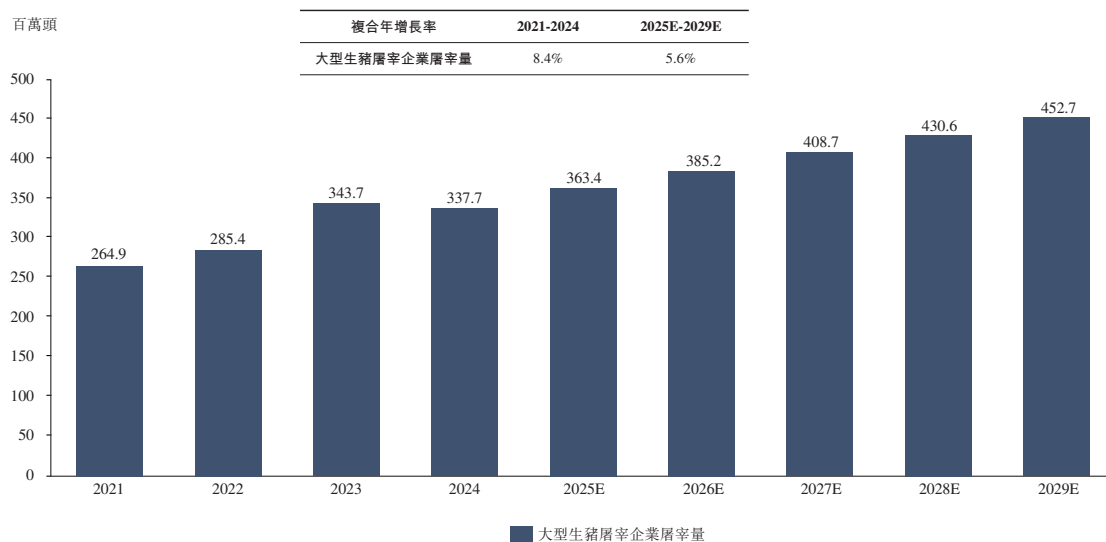
來源：中國農業農村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生豬屠宰量

按中國大型生豬屠宰企業屠宰的生豬量計，屠宰量穩定增長，由2021年的264.9百萬頭增加至2024年337.7百萬頭。展望未來，隨著大型屠宰公司的進一步滲透，屠宰量預計將逐步由2025年的363.4百萬頭增加至2029年的452.7百萬頭，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6%。

大型生豬屠宰企業屠宰量，2021-2029E



來源：中國農業農村部、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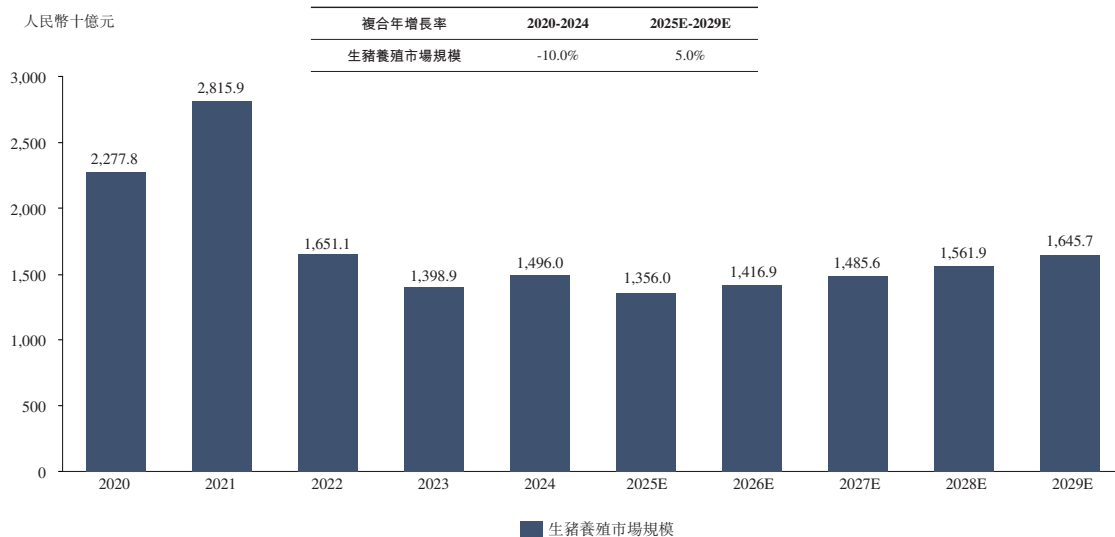
* 大型生豬屠宰企業生豬屠宰量是指年屠宰量超過20,000頭的生豬屠宰企業。由於2020年受動物疫病影響導致市場狀況異常，數量自2021年起算。

中國生豬養殖市場規模

中國生豬養殖市場規模在2020年達到人民幣22,778億元。受非洲豬瘟疫情後產能恢復及豬肉價格下行的影響，市場規模在2024年下降至人民幣14,960億元，2020至2024年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0.0%。展望未來，隨著豬肉消費需求的穩定恢復及規模化、集約化養殖水平的提升，行業市場規模有望逐步回升。預計到2025年，中國生豬養殖市場規模將減至人民幣13,560億元，並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16,457億元，2025至2029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0%。行業將呈現出在經歷周期性調整後的穩步復甦與長期增長態勢。

行業概覽

中國生豬養殖市場規模，按營收計，2020-2029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生豬養殖行業驅動因素

行業價值鏈整合及延伸：隨著國家政策鼓勵生豬屠宰廠轉移至主要的生豬養殖地區，行業龍頭企業整合上游和下游業務的趨勢明顯。該等公司積極將其業務擴展至上游飼料生產及生豬繁育以及下游屠宰業務，同時逐步建立完整的產業鏈。該趨勢不僅整合運營，亦提高資源分配效率、成本控制能力及產品可追溯性，從而推動行業邁向更協調及可持續的發展模式。

標準化及智能生豬養殖：為解決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的關注，生豬行業迅速將生產流程標準化。現時，企業在從飼料採購到屠宰的整個價值鏈中嚴格遵守食品安全法規。同時，科學且智能的生豬養殖方式、先進的營養及獸醫知識，以及物聯網及智能技術提高生產力、改善動物健康並確保豬肉質量，推動行業進一步朝著更標準化、智能化及可持續發展的方向發展。

推進可持續運營，減少碳排放：氣候變化是人類社會面臨的普遍問題。中國生豬養殖行業的領先企業一直形成注重環境保護的業務策略，研究和開發新的環保技術和實踐。例如，樓房豬舍具有顯著的环境優勢，例如滅菌除臭的廣泛應用有效減少污染物及病原體的擴散、盡量降低養殖過程的環境影響。此外，領先企業正積極尋求優化的豆粕飼料配方、採用無供熱豬舍及三廢利用系統等創新方式。預計更多的生豬養殖企業將努力促進生豬產業的可持續發展以及在ESG方面的表現。

行業概覽

中國生豬養殖行業壁壘

技術壁壘。現代化生豬養殖對育種改良、疾病防控、飼料配比及智能化管理技術要求極高。頭部企業普遍掌握自主育種體系與精準營養技術，通過基因選育、自動飼喂、環境控制及疫病監測實現高效生產。具備全程數字化管理與生物安全控制能力的企業，可有效提升生產效率、降低死亡率並保障肉品品質，從而建立強大的技術優勢。

資金壁壘。生豬養殖屬於典型的資金密集型產業，建設標準化豬舍、防疫設施及飼料供應體系均需大量資本投入。行業經營周期長、價格波動大，企業需具備較強的現金流管理與風險對沖能力以應對豬周期。頭部企業通過規模化養殖、上下游一體化佈局及金融工具的運用，能顯著降低成本波動風險，從而形成資金與規模雙重壁壘。

種源壁壘。核心種豬資源是生豬養殖行業的技術高地。優質種豬直接決定商品肉豬的繁殖性能、抗病性及飼料轉化效率，而優質種源的選育周期通常需歷經多年遺傳積累。國內僅有少數大型養殖集團具備核心種豬自育能力和完善的遺傳改良體系，能持續提升生產性能並保障血統純度，形成難以複製的種源優勢。

市場競爭分析

黃羽肉雞及清遠雞市場競爭格局概覽

中國黃羽肉雞行業集中度持續提升，頭部企業的市場份額已達到較高水平，2024年中國黃羽肉雞行業前十家企業的集中度合計市場份額約為83.6%。頭部企業形成較強的市場壁壘，在行業景氣波動中保持較高的經營穩定性。

中國清遠雞市場集中度處於極高水平。2024年，行業內排名第一的企業已佔據約59.3%的市場份額，遠超其他競爭對手，形成絕對領先地位。憑藉在品種、品牌及全產業鏈整合方面的優勢，領先企業建立了顯著的市場壁壘。

行業概覽

按出欄量計，本公司在中國黃羽肉雞企業中排名第八。

中國黃羽肉雞企業排名，2024

排名	公司	出欄量(百萬羽)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073.5	32.1%
2	公司B	881.2	26.4%
3	公司C	516.0	15.4%
4	公司D	93.1	2.8%
5	公司E	65.5	2.0%
6	公司F	45.0	1.3%
7	公司G	40.5	1.2%
8	本集團	40.0	1.2%
9	公司H	22.1	0.7%
10	公司I	16.5	0.5%
總計		3,334.0	100%

* 出欄量為商品雞出欄量(包含用於生鮮及其他產品的黃羽肉雞)，不統計雞苗

按出欄量計，本公司在廣東省黃羽雞企業中排名第二。

廣東省黃羽肉雞企業排名，2024

排名	公司	出欄量(百萬羽)	市場份額
1	公司A	308.3	40.3%
2	本集團	40.0	5.2%
3	公司I	16.5	2.2%
總計		765.0	100%

行業概覽

按營收出欄量計，本公司在中國清遠雞企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佔中國清遠雞市場59.3%。

中國清遠雞企業排名，2024

排名	公司	出欄量(百萬羽)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32.7	59.3%
2	公司J	5.7	10.3%
3	公司K	1.5	2.7%
總計		55.1	100%

* 出欄量為商品雞出欄量(包含用於生鮮及其他產品的清遠雞)，不統計雞苗

生豬養殖市場競爭格局

西南地區生豬養殖行業整體仍處於分散競爭格局，西南地區雖為全國重要的生豬產區，但產業仍以中小養殖主體為主。2024年，區域內前十大企業合計市場份額約為13.4%，其中行業排名第一的企業市場份額不足3%，領先優勢相對有限。其餘企業市場規模差距不大。

按單豬毛利計，本公司在中國規模化生豬養殖企業中排名第二。

中國規模化生豬養殖企業排名，2024

排名	公司	單頭豬毛利(元／頭)
1	公司L	528
2	本集團	470
3	公司M	356
4	公司B	330
5	公司A	325

* 規模化生豬養殖場指年生豬出欄量為500頭或以上的生豬養殖公司的市場份額(按生豬出欄量計)。

行業概覽

按營收計，本公司在中國西南地區生豬養殖企業中排名第八。

中國生豬養殖企業西南地區排名，2024

排名	公司	營收(百萬元)	份額
1	公司A	9,875.1	2.9%
2	公司N	7,191.3	2.1%
3	公司B	6,227.8	1.8%
4	公司O	5,510.0	1.6%
5	公司P	3,991.3	1.2%
6	公司Q	3,853.7	1.1%
7	公司R	3,784.9	1.1%
8	本集團	3,203.0	0.9%
9	公司S	3,062.3	0.9%
10	公司T	2,787.0	0.8%
總計		344,080.0	100%

附註：

公司A：該公司成立於1992年，為上市的大型農牧企業，總部位於廣東省。公司業務涵蓋生豬與肉禽養殖、飼料生產及食品加工等環節，形成從種源、飼料到屠宰銷售的全產業鏈佈局。

公司B：該公司成立於2014年，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四川省，為一家集飼料研發、種豬繁育、家禽及商品豬養殖為一體的綜合型農牧企業。

公司C：該公司成立於1997年，為上市的農業企業，總部位於江蘇省，是一家集科研、生產、貿易於一身、以畜禽養殖為主導產業的一體化農業企業。

公司D：該公司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是一家以家禽飼養、畜牧飼養、種畜禽生產為主的企業。

公司E：該公司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是一家主要從事黃羽肉雞養殖、種蛋銷售；雞苗、鴨苗孵化的公司。

公司F：該公司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是一家集農牧科研、畜禽苗銷售、畜禽養殖與銷售、肉產品加工、飼料生產與銷售為一體的綜合型農牧集團企業。

公司G：該公司成立於2004年，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是一家主要從事黃羽肉雞養殖與銷售及飼料生產銷售的養殖企業。

行業概覽

公司H：該公司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是一家主要從事集黃羽肉雞、生豬兩大板塊的科學育種、生態養殖、飼料加工、有機肥生產、屠宰深加工、產品研發、銷售於一體的農業公司。

公司I：該公司成立於1991年，總部位於廣東省，是一家從事家禽養殖，飼料生產，家禽批發，家禽屠宰與商品雞食品加工於一體的大型綜合性企業。

公司J：該公司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廣東清遠，是一家主要從事黃羽肉雞及清遠雞養殖、加工及銷售的企業。

公司K：該公司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廣東清遠，是一家主要從事黃羽肉雞、清遠雞飼養的企業。

公司L：該公司成立於1989年，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是一家主要從事食用農產品加工銷售、生豬養殖及屠宰、家禽飼養雞屠宰的綜合性食品集團

公司M：該公司成立於2004年，總部位於山東省，是一家從事飼料、養殖、食品銷售、農作物種植的農業集團。

公司N：該公司成立於1997年，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四川省，以現代農牧與食品產業為主營業務，也是中國最大的飼料生產企業之一。

公司O：成立於2013年，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四川省，是一家集種豬、飼料、商品豬生產於一體的。農業產業化經營企業，擁有生豬養殖行業較為完整的一體化產業鏈。

公司P：成立於1921年，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泰國曼谷，業務涉及農牧、零售、電信、地產、金融。

公司Q：成立於1999年，上市公司，總部位於雲南省，是集飼料生產、生豬養殖、屠宰加工、食品深加工為一體的農業產業化企業。

公司R：成立於1992年，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河南省，是一家集約化養豬規模位居全國前列的農業產業化企業，也是中國較大的生豬自育自繁自養大規模一體化的養殖企業。

公司S：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四川省，為一家以飼料生產與畜禽養殖為核心業務的綜合性企業。公司主要從事畜禽及水產飼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並延伸至養殖及農產品加工領域

公司T：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江西省，是一家全國性大型農牧集團，致力於飼料研發與製造、生豬養殖、糧食貿易、金融服務等業務。

監管概覽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准入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進一步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受《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由國務院於2002年2月頒佈，並於2002年4月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下簡稱「**負面清單**」)(由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下簡稱「**鼓勵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頒佈，並於2023年1月生效)規管。《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鼓勵目錄載列鼓勵類的外商投資項目，負面清單載列限制類及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而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則屬於允許類。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如對於持股比例及公司治理的要求，以及禁止接受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負面清單的規定，禁止投資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的研發、養殖、種植以及相關繁殖材料的生產(包括種植業、畜牧業、水產業的優良基因)；禁止投資農作物、種畜禽、水產苗種轉基因品種選育及其轉基因種子(苗)生產；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監管概覽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12月29日審議通過並於2006年7月1日施行，於2022年10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23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以下簡稱「《畜牧法》」），國務院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根據畜禽遺傳資源分佈狀況，制定全國畜禽遺傳資源保護和利用規劃，制定、調整並公佈國家級畜禽遺傳資源保護名錄，對原產我國的珍貴、稀有、瀕危的畜禽遺傳資源實行重點保護。負面清單及其他中國法律並未明確說明被列入國家級畜禽遺傳資源保護名錄的品種是否屬於「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有關行業主管部門也未發佈「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的公開認定目錄。

根據國家發改委官方網站披露的「國家發展改革委有關負責人就2021年版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答記者問」，「上述條款中‘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系指審核同意境內企業赴境外上市不適用負面清單禁止性規定，而不是指審核境內企業赴境外上市的活動本身。國家支持企業依法合規選擇國際國內兩個市場進行融資，實現健康可持續發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監管由證監會牽頭。境內企業向證監會提交境外上市申請材料後，如涉及外資准入負面清單禁止領域等事項，證監會將徵求行業或相關領域主管部門的意見，依規推進相關監管程序」；「‘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現行規定要求單個境外投資者及其關聯人投資比例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0%，所有境外投資者及其關聯人投資比例合計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3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廢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下簡稱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適用本法。本法所稱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

監管概覽

於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形：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形式的投資。

《外商投資法》在加強促進和保護投資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取代原有商務部的外商投資企業核准、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適用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制定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中載列了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條款，其中包括須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審查程序。

有關畜禽養殖場的建立及運營的法律、法規

中國境內畜禽養殖場的運營主要適用以下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12月29日審議通過並於2006年7月1日施行，於2022年10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23年3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以下簡稱「《動物防疫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7月3日審議通過並於1998年1月1日施行，於2021年1月22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5月1日施行）。

監管概覽

種畜禽生產經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的規定，從事種畜禽生產經營或者生產商品代仔畜、雛禽的單位、個人，應當取得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申請取得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1) 生產經營的種畜禽必須是通過國家畜禽遺傳資源委員會審定或者鑑定的品種、配套系，或者是經批准引進的境外品種、配套系；
- (2) 有與生產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畜牧獸醫技術人員；
- (3) 有與生產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繁育設施設備；
- (4) 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農業農村主管部門規定的種畜禽防疫條件；
- (5) 有完善的質量管理和育種記錄制度；
- (6)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禁止無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或者違反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的規定生產經營種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雛禽。禁止偽造、變造、轉讓、租借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並處吊銷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或者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動物防疫

動物防疫的一般性規定

根據《動物防疫法》的規定，開辦動物飼養場和隔離場所、動物屠宰加工場所以及動物和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場所，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附具相關材料。

動物飼養場和隔離場所、動物屠宰加工場所以及動物和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場所，應當符合下述動物防疫條件：

- (1) 場所的位置與居民生活區、生活飲用水水源地、學校、醫院等公共場所的距離符合國務院農業農村主管部門的規定；
- (2) 生產經營區域封閉隔離，工程設計和有關流程符合動物防疫要求；
- (3) 有與其規模相適應的污水、污物處理設施，病死動物、病害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設施設備或者冷藏冷凍設施設備，以及清洗消毒設施設備；
- (4) 有與其規模相適應的執業獸醫或者動物防疫技術人員；
- (5) 有完善的隔離消毒、購銷台賬、日常巡查等動物防疫制度；
- (6) 具備國務院農業農村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動物防疫條件。

動物和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場所除應當符合前款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具有病原檢測設備、檢測能力和符合動物防疫要求的專用運輸車輛。

監管概覽

根據農業農村部於2022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12月1日施行的《動物防疫條件審查辦法(2022)》，開辦動物飼養場、動物隔離場所、動物屠宰加工場所以及動物和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場所，應當向縣級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提交選址需求。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後，變更場址或者經營範圍的，應當重新申請辦理，同時交回原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由原發證機關予以註銷。變更佈局、設施設備和制度，可能引起動物防疫條件發生變化的，應當提前三十日向原發證機關報告。變更單位名稱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的，應當在變更後十五日內申請變更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合格證持有人應當在每年三月底前將上一年的動物防疫條件情況和防疫制度執行情況向縣級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報告。

若違反上述有關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的規定，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並受到罰款等行政處罰。

非洲豬瘟防控工作

非洲豬瘟防控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重大動物疫情應急條例》(由國務院於2005年11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最近於2017年10月7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生豬屠宰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7年12月19日發佈並於1998年1月1日施行，最近於2021年6月25日修訂並於2018年8月1日施行)、《國家突發重大動物疫情應急預案》(由國務院於2006年2月27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以及《動物檢疫管理辦法》(由原農業部於2002年5月24日發佈並於2002年7月1日施行，由農業農村部於2022年9月7日最新修正並於2022年12月1日施行)監管。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非洲豬瘟防控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9]31號)(由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6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要求，地方人民政府負責落實各項加強非洲豬瘟防控工作的措施。該文件鼓勵推進生豬標準化規模養殖，逐步降低散養比例，督促落實封閉飼養、全進全出等飼養管理制度，以提高養豬場(戶)生物安全

監管概覽

防範水平；要求指導養豬場（戶）有效落實清洗消毒、無害化處理等措施，嚴格出入場區的車輛和人員管理；督促養豬場（戶）嚴格規範地報告疫情，做好疫情處置、嚴防疫情擴散。鼓勵構建標準化生產體系，繼續創建高質量的標準化示範場。完善設施農用地政策，切實保障規模養豬場（戶）相關配套設施建設的土地供應。支持生豬養殖企業在省域或區域化管理範圍內全產業鏈發展。

根據《農業農村部關於切實加強生豬及其產品調運監管工作的通知》（農明字[2018]第29號）（由農業農村部於2018年8月31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要求，生豬及其產品不得從高風險區向低風險區調運；疫區所在省的種豬，經實驗室非洲豬瘟檢測合格和檢疫合格後，方可調出本省；經陸路跨省調運生豬不得途徑發生疫情的省。根據《農業農村部關於進一步加強生豬及其產品跨省調運監管的通知》（農明字[2018]第33號）（由農業農村部於2018年9月11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要求，與發生非洲豬瘟疫情省相鄰的省份暫停生豬跨省調運，並暫時關閉省內所有生豬交易市場。暫停時間為從任一相鄰省發生疫情至其全部相鄰省疫情解除封鎖前。

根據《農業農村部關於規範生豬及生豬產品調運活動的通知》（農牧發[2018]23號）（由農業農村部於2018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要求，疫區所在縣以外的種豬、商品哺乳仔豬經非洲豬瘟檢測合格和檢疫合格後，可調出本省。

《農業農村部關於印發〈非洲豬瘟等重大動物疫病分區防控工作方案（試行）〉的通知》（農牧發[2021]12號）（由農業農村部於2021年4月16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將全國劃分為5個大區開展分區防控工作。該通知要求規範生豬調運，除種豬、哺乳仔豬以及非

監管概覽

洲豬瘟等重大動物疫病無疫區、無疫小區生豬外，原則上其他生豬不向大區外調運，推進「運豬」向「運肉」轉變。分步完善實施生豬跨區、跨省「點對點」調運政策，必要時可允許檢疫合格的生豬在大區間「點對點」調運。

畜禽養殖場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的規定，畜禽養殖場興辦者應當將畜禽養殖場的名稱、養殖地址、畜禽品種和養殖規模，向養殖場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備案，取得畜禽標識代碼。畜禽養殖場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1) 有與其飼養規模相適應的生產場所和配套的生產設施；
- (2) 有為其服務的畜牧獸醫技術人員；
- (3) 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農業農村主管部門規定的防疫條件；
- (4) 有與畜禽糞污無害化處理和資源化利用相適應的設施設備；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有關飼料生產及加工的法律法規

糧食收購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5月26日發佈，於2021年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4月15日施行的《糧食流通管理條例》，從事糧食收購的企業（以下簡稱「糧食收購企業」），應當向收購地的縣級人民政府糧食和儲備行政管理部门備案企業名稱、地址、負責人以及倉儲設施等信息，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的，應當及時變更備案。所有從事糧食收購、銷售、儲存、加工的經營者以及飼料、工業用糧企業，應當建立糧食經營台賬，並向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糧食和儲備行政管理部门報送糧食購進、銷售、儲存等基本數據和有關情況。糧食經營台賬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3年。

監管概覽

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的生產

畜禽養殖場的運營涉及獸藥、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的使用，該等事項受《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5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最近於2017年3月1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獸藥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87年5月21日發佈並於1988年1月1日施行，最近於2020年3月27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及《禁止在飼料和動物飲用水中使用的藥物品種目錄》(由原農業部、原衛生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2年3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監管。

根據《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的規定，申請從事飼料、飼料添加劑生產的企業，應當向相關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取得飼料生產許可證。

有關家禽屠宰的法律法規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2014年12月15日發佈、並於2019年9月23日修訂的《廣東省家禽經營管理辦法》，活禽屠宰廠(場)的設置，應當依據當地政府的規劃，符合用地、環保和動物防疫等要求，報地級以上市人民政府畜牧獸醫主管部門備案，並由地級以上市人民政府予以公示。活禽屠宰廠(場)違反上述規定，未報地級以上市人民政府畜牧獸醫主管部門備案的，由畜牧獸醫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處1萬元的罰款。

有關食品加工行業的法律、法規

中國境內食品加工行業主要適用以下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以下簡稱「《**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審議通過並於2009年6月1日施行，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及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2022修正)》(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4月29日審議通過並於2006年11月1日施行，於2022年9月2日最後修訂並於2023年1月1日施行)。

監管概覽

食品生產及食品經營許可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2日發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202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食品生產者名稱、現有設備佈局和工藝流程、主要生產設備設施、食品類別等事項發生變化，需要變更食品生產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的，食品生產者應當在變化後10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出變更申請。食品生產者的生產場所遷址的，應當重新申請食品生產許可。食品生產者生產的食品不屬於食品生產許可證上載明的食品類別的，視為未取得食品生產許可從事食品生產活動。

未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活動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一萬元的，並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一萬元以上的，並處貨值金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款。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實施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證發證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為五年。

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的有關規定予以處罰，即由縣級以上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沒收任何違法所得或者任何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並處罰款。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以下簡稱「**《產品質量法》**」)是規管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法律，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所有生產和銷售活動。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以下簡稱他人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對擴大的損害也應當承擔侵權責任。採取召回措施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負擔被侵權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費用。

監管概覽

農產品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2022修正）》（以下簡稱「《農產品安全法》」）規管農產品（即在農業活動中獲得的植物、動物、微生物及其他產品）的質量及安全的監督及管理。《農產品安全法》從以下方面對農產品進行監管，以確保農產品符合保障人民健康及安全的必要規定，包括：(i)農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標準；(ii)農產品產地；(iii)農產品生產；及(iv)農產品的包裝及標識。

根據《農產品安全法》，農產品生產商須合理使用化學品，以避免污染農產品的產地。農產品生產商亦須確保農產品在生產、包裝、保鮮、儲存、運輸中所使用的保鮮劑、添加劑及其他化學品，應當符合國家有關強制性技術規格。

食品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發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以下簡稱「《食品安全法》」）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發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規定：(1)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的任何實體應當取得相關許可證。但是，銷售食用農產品和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許可；(2)食品生產經營應當符合食品安全標準，並符合若干其他要求。食品生產者不得採購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3)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建立並執行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度。食品生產經營人員應當每年進行健康檢查，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上崗工作；(4)食品生產者採購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前，應當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產品合格證明。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及食品出廠檢驗記錄制度，並確保記錄真實，記錄和憑證保存期限不得少於產品保質期滿後六個月；沒有明確保質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二年；及(5)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名稱、規格、淨含量、生產日

監管概覽

期；成份或者配料表；生產者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保質期；產品標準代號；貯存條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生產許可證編號；及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應當標明的其他事項。

國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者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者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有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者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情況。食品生產者認為應當召回的，應當立即召回。由於食品經營者的原因造成其經營的食品有前款規定情形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召回。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針對召回的食品採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無害化處理及銷毀），並將食品召回和處理情況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報告。食品生產者或經營者未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召回或者停止生產經營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經營。

違反《食品安全法》規定的，有關主管部門可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給予警告、責令改正，並處違法貨值金額最高三十倍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相關許可證和追究刑事責任。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下簡稱「《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施行，最近於2021年6月10日修正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為監督管理生產安全的主要法律。根據該法，國家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方可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任何不符合法律要求的生產經營單位不得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活動。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會導致罰款、處罰、暫停或停止經營，嚴重情況甚至會導致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海關報關單位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不再需要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國海關總署是國家進出關境的監督及管理機構。中國海關總署負責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及其他稅、費，查緝走私。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辦理備案。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申請備案的貨物進出口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進出境糧食檢驗檢疫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18年11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進出境糧食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海關總署對進境糧食實施檢疫准入制度。進境糧食應當從海關總署指定的口岸入境。海關總署對進境糧食實施檢疫許可制度。進境糧食貨主應當在簽訂貿易合同前，按照《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管理辦法》等規定申請辦理檢疫審批手續，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以下簡稱《檢疫許可證》)，並將國家糧食質量安全要求、植物檢疫要求及《檢疫許可證》中規定的相關要求列入貿易合同。未取得《檢疫許可證》的糧食，不得進境。海關對進境糧食實施檢疫監督。進境糧食應當在具

監管概覽

備防疫、處理等條件的指定場所加工使用。未經有效的除害處理或加工處理，進境糧食不得直接進入市場流通領域。進境糧食未依法辦理檢疫審批手續或者未按照檢疫審批規定執行的，由海關按照《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實施條例》規定處5,000元以下罰款。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出口食品生產企業須遵守備案規定。中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工作。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向住所地海關備案，備案程序和要求由中國海關總署制定。若未能遵守有關法規，出口食品生產經營者可能會面臨一系列處罰，包括警告、處以罰款或乃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供港澳冰鮮、冷凍禽肉養殖場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出口食品原料種植、養殖場應當向所在地海關備案。中國海關總署統一公佈原料種植、養殖場備案名單，備案程序和要求由中國海關總署制定。根據《關於公佈實施備案管理出口食品原料品種目錄的公告》，禽肉為實施備案管理的出口食品原料品種。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的一般性規定

適用於我們的主要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修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正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正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全

監管概覽

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22年6月5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20修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施行)等。這些法律法規對大氣污染、水污染、噪聲污染、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治和監管作出規定，以保護和改善環境、保障公眾健康，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03年9月1日施行，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規定，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施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根據由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1月30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的規定，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其中：(1)年出欄生豬5,000頭(其他畜禽種類折合生豬養殖的規模)及以上的規模化畜禽養殖／存欄生豬2,500頭(其他畜禽種類折合生豬養殖的規模)及以上無出欄量的規模化畜禽養殖、涉及環境敏感區(指國家公園、自然保護區、風景名勝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海洋特別保護區、飲用水水源保護區；以居住、醫療衛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辦公等為主要功能的區域，以及文物保護單位)的規模化畜禽養殖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2)其他規模(規模化以下的除外)的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就生豬養殖項目而言，根據《關於進一步做好當前生豬規模養殖環評管理相關工作的通知》(環辦環評函[2019]872號)(由生態環境部辦公廳、農業農村部辦公廳於2019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超過96%的生豬養殖項目(年出欄量5,000頭以下的生豬養殖項目)須填寫在線環境影響登記表，無需辦理環評審批。對於年出欄量5,000頭及以上的生豬養殖項目而言，探索開展環評告知承諾制改革試點。建設單位在開工建

監管概覽

設前，將簽署的告知承諾書及環境影響報告書等要件送交環評審批部。環評審批部收到承諾書及環境影響報告書等文件後，可不經評估、審查直接作出審批決定，有關試點時間自通知發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對規模以下生豬養殖項目及不設置污水排放口的規模以上生豬養殖項目，不得要求申領排污許可證和取得總量指標。新（改、擴）建生豬養殖項目，應同步建設配套的糞污資源化利用設施，落實與養殖規模相匹配的還田土地。糞污無法資源化利用的，應明確污染處理措施，按照國家和地方規定達標排放。

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除需要取得排污許可證的水和大氣污染防治設施外，其他環境保護設施的驗收期限一般不超過3個月；需要對該類環境保護設施進行調試或者整改的，驗收期限可以適當延期，但最長不超過12個月。

排污許可、廢物處置

《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由國務院於2013年11月11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施行）規定，新建、改建、擴建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符合畜牧業發展規劃、畜禽養殖污染防治規劃，滿足動物防疫條件，並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國家鼓勵和支持採取糞肥還田、制取沼氣、製造有機肥等方法，對畜禽養殖廢物進行綜合利用。

監管概覽

對於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排泄物、染疫畜禽產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屍體等病害畜禽養殖廢棄物，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農牧主管部門的規定，進行深埋、化制、焚燒等無害化處理，不得隨意處置。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後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定點屠宰企業等的選址、建設和管理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從事畜禽養殖和屠宰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對畜禽糞便、屍體和污水等廢棄物進行科學處置，防止污染環境。

根據於2017年6月27日修正，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保證其畜禽糞便、廢水的綜合利用或者無害化處理設施正常運轉，保證污水達標排放，防止污染水環境。畜禽散養密集區所在地縣、鄉級人民政府應當組織對畜禽糞便污水進行分戶收集、集中處理利用。

根據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及時對污水、畜禽糞便和屍體等進行收集、貯存、清運和無害化處理，防止排放惡臭氣體。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由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規定，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監管概覽

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對於無污水排放口的規模化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設有污水排放口的規模以下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進行登記管理，即僅需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排污許可管理條例》，進一步加強污染物排放管理。排污單位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施行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的審查、決定及信息披露應通過國家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處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應當在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60日申請延續排污許可證。

有關土地使用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發佈並於1987年1月1日施行，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正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規定，國家土地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農民集體所有。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依法屬於村農民集體所有的，由村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委員會經營、管理。

國有土地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最近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規定，除國家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劃撥國有土地使用權的以外，國家依法實行國有土地有償使用制度。國有土地有償使用的方式主要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國有土地租賃、國有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或者入股。土地使用權出讓可採取協議、招標及拍賣的方式，出讓土地使用權應當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監管概覽

集體土地

集體土地的承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03年1月1日施行，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改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1月4日通過並於同日施行，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於同日施行)的規定，國家實行農村土地承包經營制度。涉及本村土地承包經營方案及村集體項目的立項、承包方案，應當經村民會議討論決定後方辦理。

農村土地承包採取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內部的家庭承包方式。對於不宜採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溝、荒丘、荒灘等農村土地，可以採取招標、拍賣、公開協商等方式承包。國家鼓勵利用廢棄地和荒山、荒溝、荒丘、荒灘等未利用地開展規模化、標準化畜禽養殖。畜禽養殖用地按農用地管理，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確定生產設施用地和必要的污染防治等附屬設施用地。

發包方將農村土地發包給本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者個人承包，應當事先經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並報鄉(鎮)人民政府批准。

土地承包應由發包方與承包方簽訂書面承包合同。耕地的承包期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為三十年至七十年。

土地經營權的流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的規定，承包方可以自主決定依法採取出租(轉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轉土地經營權，但需向發包方備案。土地經營權的流轉應當遵循以下原則：(1)依法、自願、有償，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強迫或者

監管概覽

阻礙土地經營權流轉；(2)不得改變土地所有權的性質和土地的農業用途，不得破壞農業綜合生產能力和農業生態環境；(3)流轉期限不得超過承包期的剩餘期限；(4)受讓方須有農業經營能力或者資質；(5)在同等條件下，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享有優先權。

根據《農村土地經營權流轉管理辦法》(由農業農村部於2021年1月26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施行)的規定，承包方流轉土地經營權，應當與受讓方在協商一致的基礎上簽訂書面流轉合同，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合同應向發包方和鄉(鎮)人民政府土地承包管理部門備案。流轉期限屆滿後，受讓方享有以同等條件優先續約的權利。受讓方禁止改變土地的農業用途。

承包方自願委託發包方、中介組織或者他人流轉其土地經營權的，應當由承包方出具流轉委託書，流轉委託書應載明委託的事項、權限和期限等，並由委託人和受託人簽字或者蓋章。土地經營權流轉的受讓方應當為具有農業經營能力或者資質的組織和個人。在以下情況下，承包方可以單方解除土地經營權流轉合同，承包方不解除的，發包方有權終止土地經營權流轉合同：(1)擅自改變土地的農業用途；(2)棄耕拋荒連續兩年以上；(3)給土地造成嚴重損害或者嚴重破壞土地生態環境；及(4)其他嚴重違約行為。

設施農業用地管理

根據《自然資源部、農業農村部關於設施農業用地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然資規[2019]4號)(由自然資源部、農業農村部於2019年12月17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有效期5年)，設施農業用地包括農業生產中直接用於作物種植和畜禽水產養殖的設施用地，畜禽水產養殖設施用地包括養殖生產及直接關聯的糞污處置、檢驗檢疫等設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類加工場所用地等。設施農業用地由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經營者向鄉鎮政府備案，鄉鎮政府定期匯總情況後匯交至縣級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涉及補劃永久基本農田的，須經縣級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同意後方可動工建設。

監管概覽

根據《自然資源部辦公廳關於保障生豬養殖用地有關問題的通知》(自然資電發[2019]39號)(由自然資源部於2019年9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規定，生豬養殖用地作為設施農業用地，按農用地管理，不需辦理建設用地審批手續。生豬養殖圈舍、場區內通道及綠化隔離帶等生產設施用地，根據養殖規模確定用地規模；增加附屬設施用地規模，取消15畝上限規定，保障生豬養殖生產的廢棄物處理等設施用地需要。

根據《國家林業和草原局辦公室關於生豬養殖使用林地有關問題的通知》(辦資字[2019]163號)，生豬養殖使用林地保護利用規劃中宜林地的，可以由養殖企業(戶)與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林地承包方或經營單位簽訂租賃合同，報縣級林業和草原主管部門備案，這部分宜林地按不改變林地用途使用，不佔用林地定額。養殖企業(戶)從事養豬活動結束後，要及時恢復林業生產條件。

林權及林地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3月19日最新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權、使用權，由不動產登記機構統一登記造冊，核發證書。違反本法規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權益的，依法承擔侵權責任。

根據《國家林業和草原局辦公室關於生豬養殖使用林地有關問題的通知》(辦資字[2019]163號)，生豬養殖使用林地保護利用規劃中宜林地的，可以由養殖企業(戶)與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林地承包方或經營單位簽訂租賃合同，報縣級林業和草原主管部門備案，這部分宜林地按不改變林地用途使用，不佔用林地定額。養殖企業(戶)從事養豬活動結束後，要及時恢復林業生產條件。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下簡稱「**專利法**」)，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現行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和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正、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下簡稱「**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有商標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之一，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正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2002年8月2日公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器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計算機器軟件保護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監督管理中國的域名服務。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時，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及其他域名註冊相關信息。

有關勞動、社保、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關係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於2012年12月28日修正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的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協商達成協議後，應訂立勞動合同（分為有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

社會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和機構須向其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

監管概覽

用人單位亦應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違反上述法規的任何用人單位應被責令限期改正；倘用人單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改正，用人單位及其直接責任人將被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同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規定有關社會保障的細節。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勞動者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職工和用人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主管行政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規

外匯管制

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頒佈並於1997年1月及2008年8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建立了中國外匯管理的監管框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只要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經常項目（如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等）毋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以下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

監管概覽

事先批准。相反，倘資本項目下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或外幣根據資本項目匯入中國，如境外實體向中國實體提供增資或外幣貸款，則須經適當的管理機構批准或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頒佈並於2018年10月及2019年12月修訂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規定並闡明對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進行外匯管理，並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進行管理，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頒佈並於2015年5月、2018年10月及2019年12月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外匯程序進一步簡化：(1)直接投資外匯賬戶的開立及支付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2)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合法所得再投資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3)簡化外商投資企業需辦理的驗資詢證手續；(4)直接投資外匯的購買及對外支付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5)直接投資外匯的境內轉移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及(6)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並於2019年12月進一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符合條件的銀行可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於2024年4月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並於2024年5月6日生效，為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作出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頒佈並於2019年12月及2023年3月修訂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實施並於2023年12月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

監管概覽

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進一步便利外商投資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支付使用。將資本項目資產變現賬戶調整為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該等支付的真實性證明材料。有關銀行須進行事後抽查，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須根據相關規定加強監測分析以及事中事後監管。

2013年4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外債登記管理辦法》，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並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修改涉及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相關規範性文件的通知》修訂部分內容。《外債登記管理辦法》規定，債務人按規定借用外債後，應按照規定方式向所在地外匯局登記或報送外債的簽約、提款、償還和結售匯等信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

監管概覽

註冊地址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檔案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股息分派

根據《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了有關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導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以下事項：(1)銀行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2)境內實體利潤導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實體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和資金匯出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與使用安排，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此外，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及必要原則。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下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的處理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且應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採用對個人權利及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不得處理與處理目的無關的個人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該解釋闡明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規定了認定此罪行屬「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

信息安全及審查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下簡稱「《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載列監管數據安全的監管框架及相關行政機構的責任。《數據安全法》規定，中央國家安全領導機構應建立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該機制應統籌協調有關部門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並應採取特殊措施保護重要數據的安全。此外，《數據安全法》對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個人應承擔的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義務進行了規定；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規定須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特定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數據安全法》所稱「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

監管概覽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以下簡稱「《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應當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其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國家安全審查。

2021年7月30日，中國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其中包括)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或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等。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以下簡稱「**國家網信辦**」)與其他12個行政機構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若主管部門認為運營商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主管部門亦可能對運營商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主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4)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此外，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以下簡稱「《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生效。《標準合同辦法》附有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規定模板，該模板可用作《個人信息保護法》第38條規定的達成個人信息出境條件的可選方案。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數據未被中國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此外，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或(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及與2023年2月22日公佈的《數據出境辦法》、《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等相關規定不一致的，適用《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

2024年9月，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不僅是第一個在行政條例層面專門針對網絡數據安全的條例，也是《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所載列的合規要求的綜合實施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引入了數項關鍵責任，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

監管概覽

在處理任何個人信息前，指明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和方式，以及所涉及的個人信息類型。該條例亦明確了重要數據的定義，概述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責任，對數據處理者之間的數據共享設立了更廣泛的合同要求，並引入對數據出境的監管責任的新豁免。

有關中國境內適用的主要稅種、稅率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需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從事牲畜、家禽的飼養和農產品初加工的所得可以免徵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2018年4月4日頒佈，2018年5月1日施行），以及《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海關總署2019年3月20日發佈，2019年4月1日施行），公司作為一般納稅人，根據業務的不同，分別適用13%、9%、6%、0%的增值稅稅率，其中，農業生產者銷售的自產農產品免徵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飼料產品免徵增值稅問題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2001年7月12日頒佈，2001年8月1日施行），單一大宗飼料、混合飼料、配合飼料、複合預混料、濃縮飼料產品免徵增值稅。

監管概覽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並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屆時將同步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發佈、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規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依法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城市維護建設稅的計稅依據應當按照規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稅退還的增值稅稅額。納稅人所在地為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詮釋指引，已於2023年3月31日（以下簡稱「**實施日期**」）生效。

試行辦法全面完善並改革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通過採用備案制的監管方式，對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作出規管。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擬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應當在向境外監督管理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及報送有關數據。此外，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發行人如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違反規定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罰款。中國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款違法行為的，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境內企業的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罰款。中國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款違法行為，或者隱瞞相關事項導致發生前款情形的，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罰款。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於試行辦法的新聞發佈會上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明確，於實施日期前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H股發行的境內企業，只要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完成境外發行上市，毋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境內企業未有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完成境外發行上市，則應當向中國證監會辦妥備案程序。

監管概覽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非上市內資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及流通，包括於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非上市內資股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及施行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以下簡稱「**全流通業務指引**」)。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全流通申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共同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細則。

保密和檔案管理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經修訂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以下簡稱「**檔案管理規定**」)，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應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倘境內企業決定披露任何含有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或一旦洩露可能損害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的數據的文件或材料，則應遵

監管概覽

循適當的政府審批程序。取得政府許可後，境內企業（作為一方）披露有關資料的，應與接收有關資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作為另一方）訂立保密協議，載列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的保密義務。在向其委聘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提供上述資料時，境內企業亦須出具其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程序的書面說明。

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計賬文件或計賬文件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任何違反上述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境內企業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規定的監管處罰，（在適用情況下）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作為地區性家禽養殖企業發展壯大，目前已躋身成為中國領先的高質量肉製品提供商之一。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03年，我們的創始人肖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和張博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及總裁）意識到農業是民生之本且具有廣闊發展前景，因此，肖先生和張博士基於其過往在食品與家禽行業的豐富經驗，創辦了我們的前身廣東天農食品有限公司。有關肖先生和張博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2020年8月，廣東天農食品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廣東天農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開始構建清遠雞全產業鏈，並於2025年9月更名為廣東天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自成立以來，我們構建高品質清遠雞與高品質生豬全產業鏈模式，涵蓋養殖、加工及品牌運營，生產基地已覆蓋廣東、湖南、江西、貴州、重慶、四川等多個省份，產品銷售已覆蓋中國30多個省級行政區。多年來，我們受到中國政府機構的多項認可，包括被評為國家扶貧龍頭農業企業、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

我們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03	我們於廣東省清遠市註冊成立
2005	我們開始構建清遠雞全產業鏈 推進清遠雞品種資源保護及產業化開發利用
2007	我們的現代化家禽屠宰廠建成投產
2008	我們獲評為「國家扶貧農業龍頭企業」
2009	我們被認定為廣東省農業龍頭企業
2010	我們的清遠雞產品獲授權核准使用地理標誌保護產品（清遠雞）專用標識
2012	重慶日泉於重慶市註冊成立並開展生豬養殖及銷售業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5	響應廣東省開展家禽「集中屠宰、冷鏈配送、生鮮上市」，全面推進家禽生鮮商超業務
2016	我們被認定為「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
2017	我們被評為全國「萬企幫萬村」精準扶貧行動先進民營企業；
2019	我們的家禽業務與重慶日泉的生豬業務重組合併
2020	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我們獲批參與建設國家現代農業產業園（清遠雞）項目；同年，我們被農業農村部列入「國家畜禽種業強優勢陣型企業名單」
2024	長順天農綠殼蛋雞保種場獲批「國家級長順綠殼蛋雞保種場」認定
2025	我們的智慧農場數字化項目正式啟動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其中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做出重大貢獻的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地	我們的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1.....	英德天農食品 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8日	中國	100%	家禽養殖銷售
2.....	重慶日泉農牧 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1日	中國	100%	生豬飼養銷售
3.....	廣東天農生態食品 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中國	100%	家禽食品研發、 加工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地	我們的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4.....	長順天農綠殼蛋雞 實業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中國	100%	家禽養殖銷售
5.....	貴州日泉農牧 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日	中國	100%	生豬飼養銷售
6.....	貴州湄潭日泉農牧 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中國	100%	生豬飼養銷售
7.....	貴州桐梓日泉農牧 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	中國	86.96%	生豬飼養銷售
8.....	廣東天農家禽育種 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中國	100%	家禽育種、 良種繁育
9.....	佛岡天農牧業 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中國	100%	生豬飼養銷售
10.....	南豐天農食品 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中國	100%	生豬飼養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地	我們的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11.....	夾江天農食品 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中國	100%	生豬飼養銷售
12.....	常寧天農食品 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中國	100%	生豬飼養銷售

本公司的發展與重大股權變動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關於各輪[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

公司成立與早期發展

我們的前身是廣東天農食品有限公司（「天農有限」），成立於2003年3月7日，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天農有限由第一大股東肖先生（於成立時持有天農有限25%的股權）等8名股東共同出資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註冊地為廣東省清新縣（現清遠市清新區）。

經天農有限股東會於2004年9月18日決議同意的若干股權轉讓及增資，天農有限批准了當時股東之間的若干股權轉讓及增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3.09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包括張博士在內的多名新股東及現有股東以現金出資認繳。於2004年11月15日，清新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張博士（本公司創始人之一及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總裁）成為天農有限的第一大股東，並在天農有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一直作為我們的第一大股東。

2007年7月增資

2007年7月15日，天農有限股東會作出決議，同意天農有限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0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3.09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百萬元由張博士、陳豫興、陳新釗、陳新宇、董勇強、尹德存分別認繳人民幣17.70百萬元、人民幣0.5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百萬元、人民幣0.10百萬元、人民幣0.1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0.50百萬元。天農有限共收到繳納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百萬元，其中貨幣出資人民幣13.96百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本人民幣6.04百萬元。

2007年7月增資並引入IDG

2007年7月15日，天農有限股東會作出決議，同意天農有限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5.24百萬元，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3.0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8.33百萬元，由IDG以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價格全額認購。2007年11月2日，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覆本次增資事項。2008年1月7日，清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

2008年11月中山聯宜動增資

2008年11月18日，天農有限董事會作出決議，同意中山聯宜動（或其指定的關聯公司或機構）以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對價認繳天農有限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百萬元。

2009年7月30日，清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

2015年9月IDG及中山聯宜動退出

2015年7月20日，天農有限董事會作出決議，同意時任天農有限的股東中山聯宜動以人民幣62.00百萬元將其持有的天農有限註冊資本的人民幣16,603,411元出資額、及時任天農有限的股東IDG以人民幣62.00百萬元將其持有的天農有限註冊資本的人民幣16,603,437元出資額分別轉讓給張博士。

2015年9月1日，廣東省清遠市商務局批覆同意上述股權轉讓。2015年9月23日，清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6年3月減資

2016年3月30日，天農有限股東會作出決議，同意天農有限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3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7.12百萬元。於該次減資完成後，張博士於天農有限的出資額由人民幣55.2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2.01百萬元，並由天農有限付予張博士相應減資金額對價人民幣124.98百萬元。天農有限其他股東之出資額維持不變，其於減資後的出資比例，乃按各股東於減資後註冊資本人民幣47.12百萬元的出資額重新計算。

2016年4月20日，清遠市清城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減資的工商變更登記。

2018年5月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註冊資本

於2018年5月13日，天農有限股東會作出決議，同意天農有限以未分配利潤向其全體股東轉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1.78百萬元。天農有限為其全體股東代扣代繳所得稅人民幣2.36百萬元後，天農有限實際合計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9.42百萬元，天農有限註冊資本因此增至人民幣56.55百萬元。

2018年5月15日，清遠市清城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

2019年8月收購重慶日泉

2019年8月20日，天農有限股東會作出決議，同意天農有限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6.5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6.39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9.84百萬元由重慶日泉股東肖先生、朱曉冬、姜殿雙、李豫湘、賴立新、重慶榮匯、趙國權、白朝勇、黃祐誼、張靜、肖文彬、歐偉業以彼等持有的重慶日泉57.8%的股權認購（對應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61.33百元）。上述股權價值超出本次認購的天農有限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9.84百萬元之人民幣141.49百萬元被計入資本公積。

2019年9月12日，清遠市清城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9年12月增資

2019年12月21日，天農有限股東會作出決議，同意天農有限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6.3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9.05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66百萬元由鳳天投資以人民幣36.65百萬元認購人民幣2.06百萬元註冊資本，杜旭濤先生以人民幣5.34百萬元認購人民幣0.60百萬元註冊資本，上述股東貨幣出資中超出新增註冊資本的部分均計入資本公積。

2019年12月30日，清遠市清城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了天農有限本次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

2020年8月天農有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於天農有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天農有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9.05百萬元。

2020年7月17日，天農有限股東會作出決議，同意天農有限由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後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廣東天農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農有限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共同發起設立股份公司，並同意以截至2020年4月30日天農有限經審計的淨資產值人民幣594.55百萬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58,098,21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8.10百萬元，經審計淨資產值超出本公司註冊資本部分人民幣436.45百萬元計入資本公積，各發起人按其對天農有限的出資比例持有本公司相應比例數額的股份。

2020年7月22日，天農有限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共同簽署了《廣東天農食品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廣東天農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籌）之發起人協議書》；同日，我們召開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與股份公司設立相關的議案。

2020年8月12日，清遠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向我們核發了新的《營業執照》，公司名稱為廣東天農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類型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8,098,218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9月增資並引入廣東廣墾、碧鄉科技

2020年9月16日，我們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我們以每股人民幣16.45元的認購價格發行17,025,962股股份予上海清泉投資、天津順心、廣東廣墾、天津京平、碧鄉科技及羅孟鋒。其中，上海清泉投資認購3,040,350股股份、天津順心認購486,456股股份、廣東廣墾認購9,121,051股股份、天津京平認購729,685股股份、碧鄉科技認購3,040,350股股份及羅孟鋒認購608,070股股份。

我們於本次股份發行中共計收取認購所得款項人民幣28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03百萬元計入股本，餘額人民幣262.97百萬元確認為資本公積。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175,124,180股。

2020年9月21日，清遠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

2020年9月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20年9月24日，我們召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多項議案，包括有關本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議案，同意以上海清泉投資、天津順心、廣東廣墾、天津京平、碧鄉科技、羅孟鋒的於上述增資中繳納的股本溢價所形成的新增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合計轉增股份對應金額為人民幣242.88百萬元。各股東按持股比例同比轉增，轉增後持股比例維持不變。是次轉增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418,000,000股。

2020年9月24日，清遠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5年5月減資

2025年5月28日，我們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正式通過有關本公司自股東回購股份及隨後減資的議案，同意我們以總對價人民幣377.05百萬收購碧鄉科技持有的7,256,944股股份予以減資註銷，收購廣東廣壘持有的29,027,777股股份予以減資註銷，收購天津京平持有的1,741,669股股份予以減資註銷，收購天津順心持有的1,161,111股股份予以減資註銷。該次股份回購的對價乃經我們與碧鄉科技、廣東廣壘及天津京平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彼等於我們的投資本金金額及按各方協定的投資回報率計算利息收益。股份回購及註銷完成後，上述股東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總額由418,000,000股減至378,812,499股。

2025年5月29日，清遠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了我們本次減資的工商變更登記。

2025年8月增資並引入貴州中壘

2025年8月16日，我們召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多個議案，包括有關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以及本公司與貴州中壘簽訂股份購買協議及業務合作協議的相關議案。

2025年8月31日，貴州中壘與我們及我們所有股東簽署了《增資協議》，約定貴州中壘出資人民幣200.0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14.03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剩餘人民幣185.97百萬元計入資本公積，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總額因此由378,812,499股增至392,842,592股。

2025年9月10日，清遠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了我們本次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經上述多輪重大股權變動及其他多輪股權轉讓、增資、減資及股份繼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總額為392,842,592股。

先前中國上市計劃

2020年，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以及為擴大我們的投資者基礎，我們擬申請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並上市。本公司因此於2020年11月與一家合資格輔導機構（「**首次嘗試輔導機構**」）訂立輔導協議，並於2020年11月10日在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辦理了輔導備案登記。於2022年5月，經我們與首次嘗試輔導機構雙方同意，輔導協議被終止，首次嘗試輔導機構就此於2022年5月向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遞交了有關終止上市輔導備案的報告。

於上述輔導協議終止後，於2022年11月我們與另一家合資格輔導機構（「**第二次嘗試輔導機構**」）訂立輔導協議，以繼續輔導我們擬於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並上市事項，並於2022年12月在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辦理了有關輔導備案登記。於2025年6月，基於我們對未來發展及[編纂]計劃的調整，經我們與第二次嘗試輔導機構雙方同意，輔導協議被終止，第二次嘗試輔導機構就此於2025年6月向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遞交了關於終止上市輔導備案的報告。

由於我們決定尋求於聯交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中國境內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提交任何上市申請。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中國上市計劃而言，(i)並無收到來自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或任何其他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或由其提出的問詢或意見，(ii)在此方面並無未解決或未了結的事宜，(iii)我們與參與中國上市計劃的專業人士之間並無重大意見分歧，及(iv)我們並不知悉中國上市計劃對上市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須提請聯交所垂注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獨家保薦人同意，並無其他與建議中國上市計劃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垂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須予披露的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認為對本公司具屬重要的收購詳情。

我們收購貴州桐梓日泉農牧有限公司股份

於2025年1月8日，貴州桐梓日泉農牧有限公司（「**桐梓日泉**」），我們的其中一間主要子公司，召開股東會且全體股東一致同意以下股權轉讓事項：

- (1) 貴州久盛隆農牧發展有限公司將持有桐梓日泉6.52%的股權（對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以人民幣22.17百萬元轉讓給我們；
- (2) 連南桐展農業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將持有桐梓日泉1.44%的股權（對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以人民幣5.05百萬元轉讓給我們；
- (3) 連南桐匯農業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將持有桐梓日泉2.59%的股權（對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6百萬元）以人民幣9.12百萬元轉讓給我們；
- (4) 連南桐合農牧技術中心（有限合夥）（與貴州久盛隆農牧發展有限公司、連南桐展農業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連南桐匯農業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合稱「**股份出讓方**」）將持有桐梓日泉2.97%的股權（對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4百萬元）以人民幣10.16百萬元轉讓給我們。

收購事項對價乃經我們與股份出讓方經公平協商釐定，並已計及股份出讓方於桐梓日泉的投資本金金額加投資回報率10%的利息收益（含稅），計息期間自股份出讓方於桐梓日泉的注資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我們在桐梓日泉的持股比例從73.44%上升至86.96%。於2025年1月26日，遵義市桐梓縣市場監督管理局已核准了桐梓日泉上述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我們通過此次收購進一步鞏固了對桐梓日泉的控制權，有利於優化集團業務結構並提升整體經營效率。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我們自成立以來獲得若干輪[編纂]前投資，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編纂]前 投資輪次								
具體安排 ⁽¹⁾	第一輪 ⁽²⁾	第二輪 ⁽³⁾	第三輪 ⁽⁴⁾	第四輪 ⁽⁵⁾	第五輪 ⁽⁶⁾	第六輪 ⁽⁷⁾	第七輪 ⁽⁸⁾	第八輪 ⁽⁹⁾
協議時間 ⁽¹⁰⁾	2004年9月	2007年7月	2007年7月	2008年11月	2019年8月	2019年12月	2020年9月	2025年8月
已付對價的概約金額	人民幣23.09 百萬元	人民幣20.00 百萬元	人民幣40.00 百萬元	人民幣40.00 百萬元	人民幣161.33 百萬元	人民幣41.99 百萬元	人民幣280.00 百萬元	人民幣200.00 百萬元
投前估值	人民幣10.00 百萬元	人民幣33.09 百萬元	人民幣139.37 百萬元	人民幣227.68 百萬元	人民幣459.90 百萬元	人民幣1,231.30 百萬元	人民幣2,600.00 百萬元	人民幣5,400.04 百萬元
投後估值 ⁽¹¹⁾	人民幣33.09 百萬元	人民幣53.09 百萬元	人民幣179.37 百萬元	人民幣267.68 百萬元	人民幣621.23 百萬元	人民幣1,273.29 百萬元	人民幣2,880.00 百萬元	人民幣5,600.04 百萬元
對價支付日期	2004年10月27日	2007年8月15日	2008年1月4日	2009年1月20日	2019年9月6日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9月23日	2025年9月10日
經調整後 每股成本 ⁽¹²⁾⁽¹³⁾	人民幣0.17元	人民幣0.17元	人民幣0.46元	人民幣0.58元	人民幣1.70元	人民幣3.31元 ⁽¹⁴⁾	人民幣6.89元	人民幣14.26元
軟[編纂] 範圍中位數的 (折讓)/溢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註釋(9)所述情況外，本公司與該等[編纂]前的投資者之間均不存在任何有效的特別權利，例如董事提名權、知情權、反稀釋條款、業績補償條款等。

(2) 第一輪融資的投資者為張博士、肖先生、張永、張大立、梁錦玲、張新華、張遠華、周萍、梁瑞芬、陳智勇、蘇禹、陳豫興、何文軍、吳鵬、顧眾、范利萍、於兆利、陳新釗、陳新宇、吳覺文、孫維眾、王恬、葉立波、魏文、洪作鵬、梁梓森。除張博士、肖先生、張永、張大立、張新華及張遠華外，其他的第一輪融資的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第二輪融資的投資者為張博士、陳豫興、陳新釗、陳新宇、董勇強、尹德存。除張博士外，其他的第二輪融資的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第三輪融資的投資者為IDG，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IDG已於2015年9月將其持有的我們全部股權轉讓給張博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DG不是我們的股東，亦不擁有我們任何有效的特別權利。
- (5) 第四輪融資的投資者為中山聯宜動，為獨立第三方。中山聯宜動已於2015年9月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給張博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山聯宜動不是我們的股東，亦不擁有我們任何有效的特別權利。
- (6) 第五輪融資的投資者為肖先生、朱曉冬、姜殿雙、李豫湘、賴立新、重慶榮匯、趙國權、白朝勇、黃祐誼、張靜、肖文彬、歐偉業。除肖先生、肖文彬及重慶榮匯外，其他的第五輪融資的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第六輪融資的投資者為鳳天投資及杜旭濤。鳳天投資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肖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張博士持有鳳天投資30.63%的合夥權益之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鳳天投資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8) 第七輪融資的投資者為上海清泉投資、天津順心、廣東廣墾、天津京平、碧鄉科技、羅孟鋒。上海清泉投資於2021年3月將其持有的我們的全部股份轉讓給廣東廣墾；我們於2025年5月回購天津順心、廣東廣墾、天津京平、碧鄉科技持有的全部股份並註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清泉投資、天津順心、廣東廣墾、天津京平、碧鄉科技不是股東，該等主體在我們不存在任何有效的特別權利。羅孟鋒為獨立第三方。
- (9) 第八輪融資的投資者為貴州中墾。2025年8月31日，貴州中墾與我們及我們所有股東簽署了《增資協議》。貴州中墾在《增資協議》第7.2條（優先認購權）、第7.3條（優先購買權）、第7.4條（反稀釋權）、第7.5條（共同出售權）、第7.7條（優先清算權）、第7.10條（分紅權）、第7.12（股份回購）中約定的特別權利，在我們向聯交所正式遞交[編纂]申請文件之日時將自動終止；前述特殊權利在下述情況下將立即自動恢復：(a)[編纂]審核機構出具不予受理通知書之日，(b)我們申請撤回[編纂]申請材料之日，或(c)[編纂]審核機構出具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的決定；並且，該等自動恢復的權利或安排視為從未終止、失效或被放棄。貴州中墾是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招墾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招墾資本」），持有貴州中墾約1%的合夥權益。招墾資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持有。貴州中墾的有限合夥人包括貴州省農業農村現代化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貴州農業基金」）及中國農墾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中墾發展基金」），分別持有60%及39%的合夥權益。貴州農業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貴州省貴鑫瑞和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貴州省財政廳；中墾發展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則為招墾資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0) 該日期是指相關投資協議或認購協議的簽署日期。除第一輪及第二輪[編纂]前投資並無訂立書面協議外，所披露的協議日期均為天農有限股東通過決議批准各項[編纂]前投資的日期。
- (11) 投後估值等於緊隨各輪投資後本公司的估值。
- (12)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改制前每股股份成本乃參考投資對價及相應認購的註冊資本後計算得出。
- (13)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5日進行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於2020年8月12日廣東天農食品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2020年9月24日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資本。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發展與重大股權變動」。由於前述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本對本公司每股價值的稀釋作用，各輪[編纂]前投資之每股成本將據此相應調整。
- (14) 本輪融資中，各投資人每股的成本存在差異，此數值為該輪融資每股成本的均價。

[編纂]前投資[編纂]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的[編纂]用於我們的日常業務發展和運營、固定資產收購及購買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貴州中壘根據其於2025年8月就認購14,030,093股已發行股份所對應的向本公司的出資額200.00百萬元尚未全部使用完畢，我們已全數使用前述[編纂]前各輪投資[編纂]。若干[編纂]前投資涉及相關股東之間的轉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投資[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進行[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以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帶來的額外資本。董事亦認為，[編纂]前投資者對我們的承諾可以使我們受益，因為彼等的投資表明對本集團表現、管理和前景的信心和認可。

已付對價的釐定基準

每輪[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經我們或股東與[編纂]前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編纂]時間及進行[編纂]前投資時我們作為私人公司的股份的非流動性。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禁售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各[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承諾，各[編纂]前投資者所持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遵守指南

根據我們所提供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文件，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已遵守指南第4.2章。

我們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我們尋求在聯交所[編纂]，以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更多資金，打造領先的肉製品品牌及消費生態系統，並更好地吸引海外投資者和人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僱員持股平台

為認可我們僱員及本公司外部顧問的貢獻，我們設立清遠泉旺、清遠泉興及清遠泉發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本文件日期，共有112名本集團的現任僱員及5名本公司的外部顧問（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於一個或多個僱員持股平台持有合夥權益。除去肖先生及張博士分別作為清遠泉發及清遠泉興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以及我們的監事陳燕萍女士作為清遠泉旺的有限合夥人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合夥人於任何該等平台持有合夥權益。

(1) 清遠泉旺

清遠泉旺於2025年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作為有限合夥企業成立。吳小菊女士為管理清遠泉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管理清遠泉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遠泉旺擁有45名合夥人，並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44%的股權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清遠泉興

清遠泉興於2025年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作為有限合夥企業成立。張博士為清遠泉興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管理清遠泉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遠泉興擁有34名合夥人（包括三名本公司的外部顧問），並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27%的股權權益。

(3) 清遠泉發

清遠泉發於2025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作為有限合夥企業成立。肖先生為清遠泉發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管理清遠泉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遠泉發擁有38名合夥人（包括兩名本公司的外部顧問），並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37%的股權權益。

吳小菊女士、張博士及肖先生作為各僱員持股平台的執行合夥人，負責其各自的管理工作，並可自行控制僱員持股平台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而相關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即僱員股份計劃的選定參與者）無權通過相關僱員持股平台於本公司享有任何表決權。

有關我們僱員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D. 僱員股份計劃」。

僱員股份計劃

我們已實行僱員股份計劃，其目的是認可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有關僱員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D. 僱員股份計劃」。

除上文及附錄六「D. 僱員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以下載列本公司(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的[編纂]概要。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 額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股本總 額的持股百分比
控股股東					
張博士	129,508,618	32.97%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肖先生	40,060,224	10.20%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鳳天投資.....	16,987,967	4.32%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天聚投資.....	12,125,000	3.09%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重慶榮匯.....	4,164,677	1.06%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清遠泉發.....	1,466,800	0.37%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清遠泉興.....	1,078,700	0.27%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張遠華	29,001,313	7.38%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朱曉冬	14,333,216	3.65%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張永	14,184,794	3.61%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貴州中壘.....	14,030,093	3.57%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張大立	11,457,462	2.92%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梁錦玲	10,594,177	2.70%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姜殿雙	10,000,000	2.55%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清遠市完滿農業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9,500,000	2.42%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 額的持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股本總 額的持股份百分比
李豫湘	7,334,055	1.87%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朱文慧	5,194,166	1.32%	[編纂]	H股	[編纂]
賴立新	5,001,146	1.27%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鄒佔利	4,890,579	1.24%	[編纂]	H股	[編纂]
梁瑞芬	4,616,341	1.18%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吳鵬	4,423,992	1.13%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鄧旭清	4,328,478	1.10%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劉耀天	4,137,667	1.05%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牛春華	3,846,950	0.98%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杜旭濤	2,864,253	0.73%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白朝勇	2,360,456	0.60%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尹德存	2,242,772	0.57%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蘇禹	2,163,910	0.55%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陳文峰	2,138,576	0.54%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唐秋芳	1,923,480	0.49%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清遠泉旺.....	1,740,300	0.44%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黃祐誼	1,635,345	0.42%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張正權	1,546,129	0.39%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羅孟鋒	1,451,389	0.37%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張靜	1,417,299	0.36%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袁澍	1,361,026	0.35%	[編纂]	H股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 額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股本總 額的持股百分比
肖文彬	1,199,253	0.31%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歐偉業	1,199,253	0.31%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孫建國	1,154,089	0.29%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陳新宇	1,072,338	0.27%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陳新釗	1,072,338	0.27%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韋壯立	778,138	0.20%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汪曼	545,565	0.14%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範筱	381,356	0.10%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黃漢華	328,912	0.08%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編纂]	H股	[編纂]
總計	392,842,592	100.00%	[編纂]		[編纂]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據董事所知，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將不計入[編纂]完成後的《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不視為公眾持股量的本公司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a) 肖先生、張博士、鳳天投資、天聚投資、重慶榮匯、清遠泉發及清遠泉興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均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合共將持有[編纂]約[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b) 張遠華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將持有[編纂]約[編纂]；
- (c) 張大立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將持有[編纂]約[編纂]；
- (d) 鄧旭清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將持有[編纂]約[編纂]；
- (e) 清遠泉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張大立先生配偶）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將持有[編纂]約[編纂]；
- (f) 肖文彬先生（我們的附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將持有[編纂]約[編纂]；
- (g) 韋壯立先生（我們的監事）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將持有[編纂]約[編纂]；
- (h) 范筱女士（我們的附屬公司監事）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將持有[編纂]約[編纂]；及
- (i) 黃漢華先生（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代表）為核心關連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編纂]約[編纂]。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本公司H股在[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編纂]，則於[編纂]時必須有[編纂]的H股總數由公眾持有。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低位數、中位數及高位數）計算，本公司H股的預期[編纂]將不[編纂]。在所有[編纂]均已[編纂]（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後，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的H股（包括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將為[編纂]（約佔我們已發行H股總數的[編纂]），該等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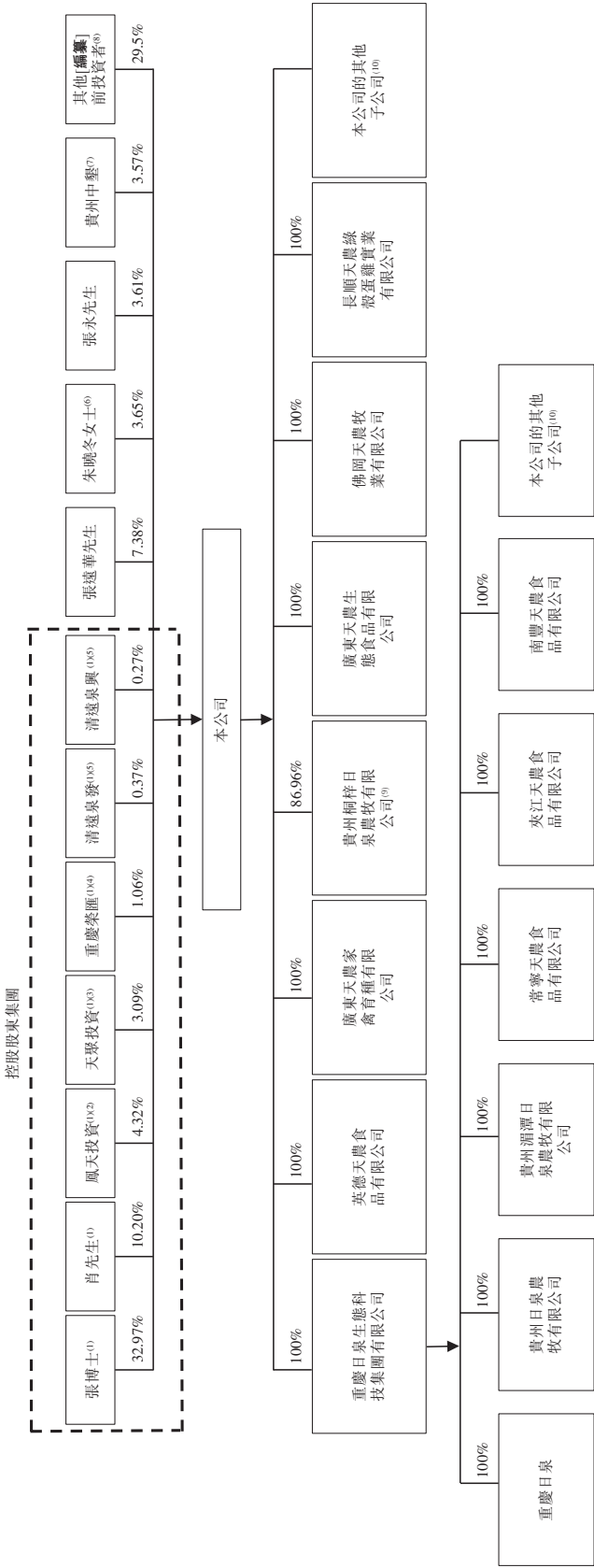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若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編纂]時無其他已[編纂]股份，則必須由公眾持有足夠數量的H股並於[編纂]時可進行[編纂]。這通常指尋求[編纂]的H股中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限制）的部分必須：(1)佔[編纂]時H股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且[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百萬港元；或(2)[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百萬港元。在所有[編纂]均已[編纂]（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後，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的本公司H股佔其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且[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百萬港元，因此預期我們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和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持股及公司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起至[編纂]完成前並無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肖先生、鳳天投資、天聚投資、重慶榮匯、清遠泉發及清遠泉興合計持有本公司52.28%股權，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鳳天投資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肖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張博士持有鳳天投資30.63%的合夥權益之外，概無其他合夥人持有鳳天投資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據我們所知，鳳天投資共有37名自然人合夥人，其中的7名自然人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而剩餘的30名自然人合夥人均於本集團中任職。
- (3) 天聚投資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張博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張博士持有天聚投資48.01%的合夥權益之外，概無其他合夥人持有天聚投資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據我們所知，天聚投資共有14名自然人合夥人，其中的5名自然人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而剩餘的9名自然人合夥人均於本集團中任職。
- (4) 重慶榮匯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肖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合夥人持有重慶榮匯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據我們所知，重慶榮匯共有16名自然人合夥人，其中的10名自然人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而剩餘的6名自然人合夥人均於本集團中任職。
- (5) 清遠泉發及清遠泉興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分別為肖先生及張博士。詳情請參閱上文「－僱員持股平台」。
- (6) 公司獲悉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於2025年9月26日發出之《財產保全公告》，據此，朱曉冬女士（「**朱女士**」）持有之本公司10,048,710股股份（「**相關股份**」）已被**人民法院**裁定予以保全，以作為朱女士就某債權人（「**擔保義務**」）所作個人擔保義務的擔保。上述擔保義務屬朱女士個人事宜，且僅由朱女士與相關債權人協商確定，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聯。
- (7) 貴州中墾是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招墾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招墾資本**」），持有貴州中墾約1%的合夥權益。招墾資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持有。貴州中墾的有限合夥人包括貴州省農業農村現代化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貴州農業基金**」）及中國農墾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中墾發展基金**」），分別持有60%及39%的合夥權益。貴州農業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貴州省貴鑫瑞和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貴州省財政廳；中墾發展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則為招墾資本。
- (8) 包括34名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股東均持有本公司5.0%以下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上文「－[**編纂**]」。
- (9) 貴州桐梓日泉農牧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直接持有86.96%的股權，剩餘的13.04%股權由貴州農業基金持有。有關貴州農業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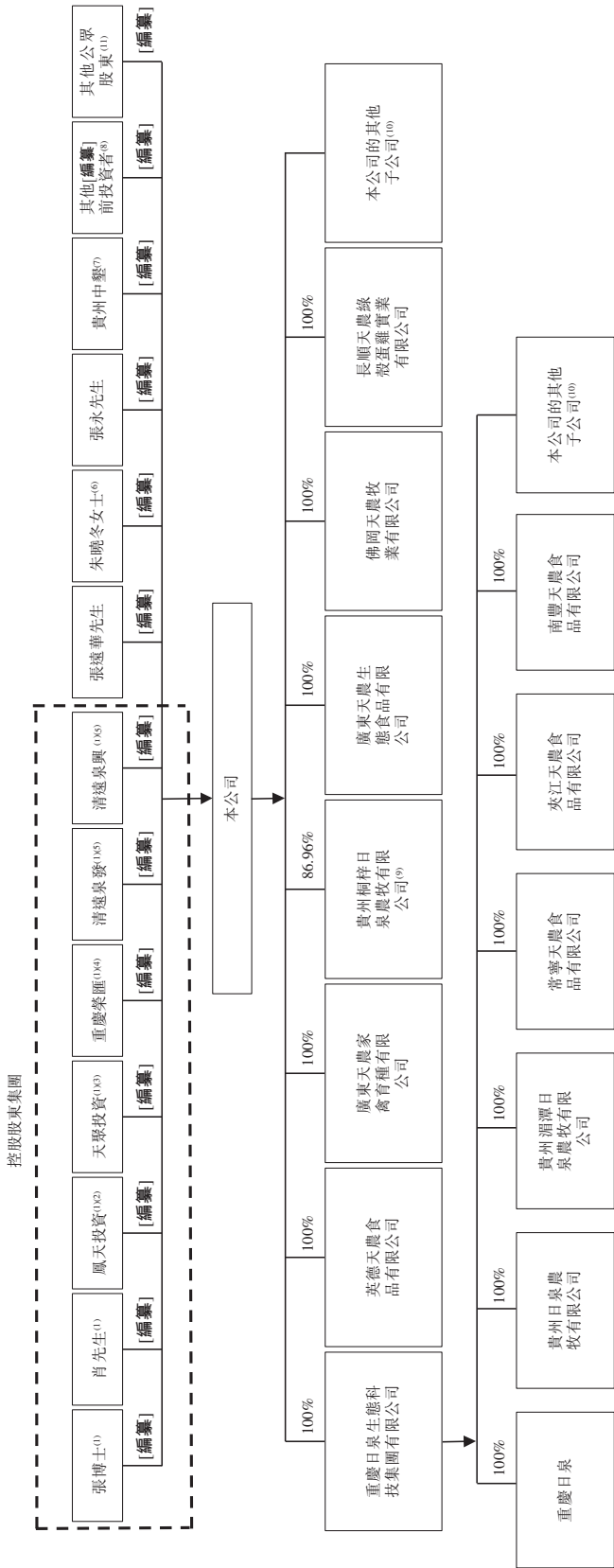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持有34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i) 連南桐展農業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連南桐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南桐展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英德天農食品有限公司(「**英德天農**」)。除英德天農擁有連南桐展32.42%的合夥權益之外，概無其他合夥人持有連南桐展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連南桐展正在辦理註銷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完成稅務註銷手續，並擬於2025年年底完成工商註銷手續。
- (ii) 連南桐匯農業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連南桐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南桐匯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英德天農。除英德天農擁有連南桐匯41.28%的合夥權益之外，概無其他合夥人持有連南桐匯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連南桐匯正在辦理註銷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完成稅務註銷手續，並擬於2025年年底完成工商註銷手續。
- (iii) 連南桐合農牧技術中心(有限合夥)(「**連南桐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南桐合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英德天農。除英德天農擁有連南桐合44.01%的合夥權益之外，概無其他合夥人持有連南桐合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連南桐合正在辦理註銷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完成稅務註銷手續，並擬於2025年年底完成工商註銷手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的簡化持股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起直至[編纂]完成前並無變動）：



附註：有關附註(1)至(10)，請參閱本節上文「—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附註(1)：該等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請參閱本節「—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業 務

概覽

關於我們

自2003年成立以來，我們從一家區域性家禽養殖企業逐步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高品質肉類及肉製品提供商之一。我們圍繞清遠雞、生豬及相關肉製品等核心產品構建了垂直一體化的全產業鏈運營體系。我們的商業模式覆蓋了整個價值鏈，包括育種、良種繁育、生態養殖（通過自營農場模式和家庭農場模式）、飼料生產、屠宰、食品加工及品牌營銷。這種一體化的「從源頭到餐桌」模式，確保了毫不妥協的食品安全與卓越的產品品質，構建我們持續性競爭優勢的堅實基礎。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按清遠雞出欄量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均是中國規模最大的清遠雞提供商。2024年，我們佔中國清遠雞市場份額約59.3%，超過其他所有中國清遠雞提供商總和，在廣東省所有黃羽肉雞提供商中排名第二。生豬業務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營收計，我們在中國西南部生豬養殖企業中排名第八位，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單頭生豬毛利計，我們在中國規模化生豬養殖企業中排名第二。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助力數以萬計的當地農民，通過其辛勤勞動實現共同富裕。我們的「家庭農場模式」有效應對了當地農民面臨的諸多挑戰，包括生產投入、技術、品質控管、客戶觸及及市場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我們分別錄得了人民幣3.008億元、人民幣3.044億元、人民幣3.699億元及人民幣1.91億元的合約養殖費用支付本地農民。這些可靠的收入來源顯著提升了眾多農戶家庭的生活品質。我們認為，企業的成功不僅僅取決於財務表現，更在於我們對中國全社會共同富裕與共享增長的貢獻。我們的模式是中國鄉村振興戰略的具體實踐，展現了市場化機制如何推動農業領域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取得多項殊榮，包括「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國家扶貧龍頭企業」、「福利養殖金雞獎（五星級）」、「中國高端土雞行業領軍品牌」、「中國創新品牌500強企業」，以及農業農村部頒發的「2022年農業品牌創新發展典型案例」等。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主要涵蓋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生豬產品以及生鮮及其他產品，貼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

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產品

我們清遠雞的核心產品主要為清遠雞，其為國家級保護的高品質特色本土雞種，肉質好和獨特麻羽見稱。我們是中國高品質土雞市場的領軍企業，擁有國家級清遠雞保種場、國家肉雞核心育種場、國家肉雞良種擴繁生產基地等多種殊榮，並獲授權使用「清遠雞」中國國家地理標誌。

我們的其他土雞產品亦包括嶺南土雞等。

生豬產品

我們的生豬產品主要包括商品肉豬、種豬及商品哺乳仔豬。我們引進國外的優質種豬，建立先進的育種體系，用以生產商品肉豬。這些種豬有多種優越性狀，如生長快、飼料轉化率高、肉質好、適應性強及繁殖能力出眾。我們不斷開發如榮昌豬等中華土豬品種，滿足國內消費者的特定偏好。

生鮮及其他產品

憑藉自有的清遠雞育種和養殖專長，我們建立了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生鮮產品、肉製品及其他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需求。我們的生鮮及其他產品主要涵蓋整隻生鮮雞、分割雞肉、半成品及熟食品。我們的生鮮及其他產品以自有品牌「天農」和「鳳中皇」銷售。我們的品牌矩陣覆蓋針對不同養殖周期、飼養方式及風味特徵而打造的產品，如「天農138清遠雞」、「天農168清遠雞」和「鳳中皇清遠雞」。

這些品牌產品已榮獲「中國農業品牌目錄」、「廣東名牌農產品」、「廣東名特優新農產品」、「廣東名雞」、「廣東最具代表性地方特產」、「巴拿馬春晚世界博覽會金獎」及「西雅國際金獎」等多項殊榮。

業 務

其他產品亦包括長順綠殼蛋，我們長順綠殼蛋亦獲授權使用國家農業部農業產品地理標誌認證，且我們的養殖場已被認定為長順綠殼蛋雞國家級保種場。

我們的全產業鏈業務模式

我們的全產業鏈商業模式貫穿整個清遠雞和生豬產業價值鏈，涵蓋育種、良種繁育、生態養殖、飼料生產、屠宰、食品加工及品牌營銷。

在育種方面，我們建有高標準的核心育種場，持續開展清遠雞等品種的種源保護與基因改良工作，提升核心種畜禽的生產率和基因潛力，為後續養殖環節提供健康、高產的商品苗種。

在飼料生產方面，我們擁有自主飼料生產基地，嚴格把控原料採購與配方研發，實現營養精準配比與質量全程可追溯，從源頭保障禽畜健康與產品品質。

在生態養殖方面，我們採用自營農場模式與家庭農場模式雙模式並行。在家庭農場模式下，我們向合作農場主提供雞苗／哺乳仔豬、飼料、疫苗、獸藥及標準化養殖技術等支持，並保有禽畜及生產資料的所有權。促進輕資產運營模式的同時確保養殖過程符合生態與品質標準。我們的自營農場管理高效，以實現集約化養殖、高規模化及高自動化，全面推行自動化與數字化管理，以提高效率與監管力道。兩種模式均建立在資源節約與環境可持續性的原則上，從而促進綠色養殖與生態和諧共生。

在屠宰與食品加工方面，我們配備現代化生產線，嚴格執行檢疫程序和衛生控制體系，並提供包括整隻生鮮雞、分割雞肉、半成品及熟食產品在內的多種產品組合，滿足不同渠道與消費者需求。

在終端市場品牌與營銷方面，我們通過線上線下融合的方式構建銷售網絡，並依托自有品牌進行市場推廣，持續提升產品識別度與消費者忠誠度，強化品牌溢價能力。

通過將全產業鏈條的協同整合，我們不僅各環節的有效管控，也建立起帶動農戶共同發展的共贏機制，在保障產品質量與供應穩定的同時，不斷增強企業抗風險能力與可持續增長動能。

業 務

我們的市場策略

我們建立全國全渠道營銷網絡，結合分銷與直銷網絡，盡力擴大市場滲透範圍。線下方面，我們依托經銷商網絡擴大區域覆蓋範圍及最大化產品滲透。我們的專業銷售團隊亦直接服務重點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連鎖超市、餐飲及食品加工企業。線上方面，我們利用頭部電商平台及新零售渠道，擴大客戶覆蓋面，簡化生產、營銷與配送的整合，以便將產品高效送達客戶手中。

我們的客戶群由經銷商和直銷客戶組成，包括連鎖超市、社區生鮮市場、餐飲及食品加工企業、電商平台等。

我們的增長機遇

中國的高品質肉類行業蘊藏重大的長期增長機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帶有國家地理標誌的清遠雞市場總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363.2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788.1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0%。預計帶有國家地理標誌的清遠雞市場規模於2025年將達人民幣1,977.4百萬元，並將於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100.4百萬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1.9%。2024年的人均主要肉類消費量約為69.4公斤，而美國約為102.0公斤，表明市場仍有巨大增長空間。中國生鮮及其他產品的滲透率仍低於發達市場水平，而深加工黃羽雞肉製品的市場規模已強勁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6,484.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941.1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3%。至2025年，深加工黃羽肉雞製品市場預期將達人民幣11,891.7百萬元，且到2029年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29,029.9百萬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增長率為18.0%，反映生鮮及其他產品滲透率持續上升。

消費者日益注重品牌保障、可追溯性和食品安全。我們這樣擁有強大品牌資產和終端市場覆蓋能力的公司，最具備滿足增長需求和建立持久消費黏性的實力。我們長久以來能提供優質肉類及肉製品，並且投入高端品牌建設和數字化營銷，故而將加強在生鮮及其他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擴大市場份額。

業 務

優勢

優質種源及擴繁體系，是我們產品優勢及持續發展的基石

國家級清遠雞育種企業，鑄就獨特肉質和風味

成立以來，我們始終持續重視品種選育和培育優秀品種，持續投入種源保護和基因改良，以提升核心種畜的生產率和基因潛力。我們的旗艦產品清遠雞是國家級基因資源保護品種，而我們經營著國家級清遠雞保種場，並獲授權在產品上使用「清遠雞」中國國家地理標誌。我們被農業農村部評定為國家肉雞核心育種場、國家肉雞良種擴繁基地。建基於此，我們已建立成熟的四代繁育體系（曾祖代、祖代、父母代、商品代），培育出專有的「原種清遠雞」及「天農麻雞」等多品種配套系。這完整的體系豐富了我們的產品組合，降低飼養成本，更保障優越的肉質，從而提高清遠雞的品牌知名度和溢價能力。

我們將「家系等量隨機留種法」用於保種，保護了遺傳多樣性，並且建立起清遠雞真偽的DNA鑑定系統。我們亦通過分子數量遺傳育種，構建了專門化品系。我們亦積極參與農業農村部倡議的瀕危雞種國家級保種計劃，於2022年被認定為國家畜禽種業陣型的「強優勢陣型企業」。

引進優質進口種豬並進行本土化改良，奠定卓越肉質基礎

在我們的生豬產品中，我們與國際領先的育種公司和專家團隊深度合作，引進性狀優越的曾祖代(GGP)種豬，在基因來源上保證肉質。我們的育種操作遵循國際基因評估和選種標準，確保豬群具有優良的基因。我們堅持「自繁、自育、自養」模式，與高校及科研院所緊密合作，持續改良繁育和肉質。

我們正穩步拓展合作，引入多元的基因資源，同時深化與國內外頂尖專家的夥伴合作關係，以進一步推動育種計劃在中國市場的本土化。我們的專門育種附屬公司負責推動定向研發，確保我們在基因整合與商業化方面的行業領先地位。

業 務

充裕的優質核心育種種群

我們擁有業內規模最大、品質最好的核心種群之一。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運營8個清遠雞種雞場，核心種雞群存欄量約0.7百萬套。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十個種豬場，核心種豬群約0.1百萬頭，其中純種種豬約9,600頭。

該堅實的基礎助我們保障雞苗和哺乳仔豬的穩定供應，帶來核心成本優勢與質量優勢，並使我們能在市場上行周期快速增加產能。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種雞群可年產雞苗約9,000萬隻，生豬繁育體系可年產哺乳仔豬約2百萬頭，足以滿足我們未來發展的需求。

中國高端肉製品市場的品牌領軍企業

優質種源促成高端產品質量，是品牌認可的基礎

我們的旗艦產品清遠雞既是國家級基因資源保護品種，亦是中國國家地理標誌產品。「鳳中皇」、「天農」等清遠雞主要產品系列已榮獲多項殊榮，包括「巴拿馬春晚世界博覽會金獎」、「西雅國際金獎」、「中國十大肉類品牌」及「廣東名雞」，建立起強大的市場聲譽和品牌價值。我們的綠殼雞蛋亦是中國國家地理標誌認證產品。

公認優質肉類品牌及精準營銷策略

針對不同渠道、不同層級的客戶，我們建立了「鳳中皇」、「天農」品牌。我們的品牌推廣策略是在餐飲、連鎖商超、新零售領域打造熱銷產品，滿足所有渠道及層級消費者對高品質肉類產品的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通過對高品質原材料資源的管控，我們可以將高品質禽肉轉化為附加值高的現代即食產品，並創造適合家常烹飪的產品組合，使之兼具便捷、營養和獨特風味。

業 務

全渠道銷售網絡及優質客戶群

我們的生鮮和其他產品採用全面市場進入方式，讓我們成為關鍵客戶渠道的全國領先供應商。我們圍繞精心打造的雙品牌產品矩陣，已構建全面的全渠道銷售網絡，面向「鳳中皇」(定位高品質生鮮)和「天農」(定位主流生鮮和熟食)。我們的銷售網絡觸及連鎖超市、連鎖餐廳及電子商務平台。例如我們在第三方線上超市擁有自主運營的旗艦店以及與其他第三方線上銷售平台運營商進行合作，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生鮮和其他產品。2025年我們亦成為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雞肉產品供應商，這種以品牌為核心的策略不僅提升產品價值和消費者認知，也為整個價值鏈創造了積極的反饋。

全產業鏈經營的模式，驅動規模化增長與穩定產品品質

我們的全產業鏈運營模式貫穿育種、良種繁育、生態養殖、飼料加工、屠宰及食品加工及品牌營銷。這一端到端模式保障生產的一致性、食品安全、成本控制的有效性和產品的卓越品質。

全流程嚴格的質量管控體系，確保產品質量、食品安全與產品穩定性

我們建立了符合國家食品安全全產業鏈溯源政策要求的全流程嚴格質量管控體系，通過「從源頭到餐桌」的全環節可溯源管理，確保產品質量、食品安全與產品穩定性。

利用種源優勢，我們通過育種階段不斷迭代，從而確保雞群和豬群的品質和生產性能的遺傳穩定性。所有父母代種禽和種豬均由我們自場飼養，在生產過程全流程的每個環節執行嚴格的技術標準和操作規程。我們設有完善的動物福利和疫病防控體系，通過規範疫病防控減少抗生素使用、嚴格把控用藥標準與休藥期，確保種群和商品代禽畜產品抗生素殘留符合國家標準，保障種群和商品代禽畜的生物安全，確保生產的穩定與安全。

業 務

我們的清遠雞和生豬飼料由我們自產，或由合格的外部供應商根據我們的配方生產，從原料採購到加工，全程實行嚴格的質量管控。

一體化產業鏈，充分保留清遠雞的獨特風味

清遠雞皮脆肉香，骨中有味，是粵菜其中一個重點食材。各種烹飪方法均高度通用且適應。為保留其獨特的風味，我們構建了從育種到終端銷售的端到端供應鏈。

在育種，我們堅持基因保護及選擇性育種，從源頭保障清遠雞的純正血統與優良性狀。在養殖過程中，通過生態化、標準化管理，輔以定制飼料與綠色養殖技術，進一步強化其肉質特色。就屠宰、加工而言，則採用溫和工藝與全程冷鏈，最大限度保障清遠雞的獨特風味。

該全產業鏈模式不僅使清遠雞的獨特風味得以從源頭延續至消費者餐桌，也為我們打造優質品牌奠定了堅實基礎。

生豬標準化與數字化生產，驅動增效降本

我們採用現代化、集約化、規模化和標準化的種豬場生產模式，並與承包養豬場相結合，實現高效的「繁養一體化」。我們靈活運用「自營農場」模式和「家庭農場」模式，達成規模與生物安全的最佳平衡，實現資產周轉率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我們通過全流程數字化管理推行精準化運營，對種母豬進行實時數據追蹤，精準分析成本、生產力及盈利能力，並在飼餵和環境控制系統應用先進的自動化設備。我們的養殖運營人均效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存欄約8,000頭種母豬及約3,000頭後備母豬的種豬場45-48名人員（其中生產人員約36名）管理。各生產環節高度標準化的流程，使我們的勞動生產率遠高於行業基準，並顯著降低生產成本。

我們持續關注運營優化。我們的商品肉豬日增重由2022年的693克提升至2024年的752克，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777克。全程成活率保持穩定（2022年為91.3%，2023年為93.7%，2024年為93.5%，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96.1%），繁殖表現非常穩定。

業 務

戰略性供應鏈佈局：鄰近核心市場確保物流效率與產品新鮮度

清遠雞產區緊鄰核心消費市場

公司核心養殖場戰略性位於廣東省清遠市，毗鄰充滿活力的大灣區，這使我們受益於：

- **高效的物流：**到中國珠三角區域、港澳地區和西南部高消費市場的運輸距離較短；
- **時效：**短供應鏈使得產品能夠在當日從屠宰場供給至終端客戶；
- **獨佔性的產地認證：**我們的清遠雞全部在獲得「清遠雞」地理標誌的指定區域內養殖，包括清遠市下屬的清城區、清新縣、英德市、佛岡縣。此認證是我們清遠雞產品「血統」純正、風味獨特的有力證明；
- **直達高消費市場：**大灣區人均禽肉年消費量達到31公斤，是全國平均水平的兩倍；
- **環境優勢：**清遠市山清水秀，生態環境優良。其豐富的土地資源及純淨的水源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了理想條件。

生豬養殖基地選址，生物安全與市場准入平衡

我們的生豬業務運營戰略性佈局於中國西南及華南地區，在四川、重慶、貴州、廣東、湖南及江西均設有基地。西南地區是人均豬肉消費量最高的區域。重慶市、貴州省、四川省擁有天然的生物安全優勢和有利的政策環境，有助我們建立成本領先優勢。廣東省的養殖基地可直達人口密集、高消費的大灣區市場，該地區的豬價持續高於全國平均水平。

合作共贏的養殖模式，驅動效率提升、市場滲透與規模化增長

我們在清遠雞和生豬養殖中推行家庭農場模式。

業 務

清遠雞合同養殖

我們將自營農場模式和家庭農場模式的運營標準化對齊。為家庭農場提供「六大集中服務」，即集中提供檢查、飼料、獸藥、養殖協議、技術指導及費用結算。我們的模式有效解決農戶在資金、技術及專業知識、市場風險、品控及營銷方面的難題。

生豬合同養殖

我們將公司自營的大型基地與規模化家庭農場相結合，推行現代化、標準化的生產模式，以實現高效能、環境友好的養殖。合作農戶必須滿足嚴格的場舍建設和設施要求，而我們則提供涵蓋統一規劃、統一供苗、統一供料、統一防疫，統一標準化飼養規程、統一技術指導、統一回收、統一銷售的「八統一」服務，以保障產品品質並最大程度降低市場風險。

我們的合同養殖模式已取得行業領先的商品肉豬生產成本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4年，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單頭生豬毛利計算，我們在中國大型生豬養殖企業中排名第二。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人均飼養數量達到2,980頭／人，超過行業標準。

高度可複製的輕資產擴張模式

我們的「家庭農場」模式的輕資本特性使我們能夠實現快速擴張。我們的模式利用家庭農場原有的土地及固定資產，從而能在短時間內迅速引入新農場並擴大產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廣東與982個清遠雞家庭農場合作，在廣東、西南及其他地區運營256個生豬家庭農場，形成堅實的區域網絡佈局。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僅在英德市就擁有487個清遠雞合作農場，並認為在華南、華東、西南市場仍有巨大的擴張潛力。我們這套科學管理及運營成熟的合同養殖體系，能夠支持我們在全國範圍進行進一步業務擴張。

業 務

高瞻遠矚的創始人與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專業高效的人才隊伍

我們的創始人肖先生和張博士均曾任職大學畜牧學老師，擁有深厚的學術背景和超過40年的行業實踐經驗。他們是備受認可的行業領袖，具備清晰的戰略眼光、深厚的技術功底和豐富的運營專長，並由一支擁有廣泛行業及管理專業知識的核心管理團隊提供支持。

肖先生曾獲得廣東省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建設者、廣東省社會主義新農村優秀民營企業家及廣東省優秀企業家。

張博士是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獲得「全國三八紅旗手」、「星火科技二傳手」、「中國扶貧開發典型人物」、「廣東省勞動模範」等榮譽，曾任中國畜牧業協會禽業分會副會長。

我們重視人才培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團隊中共有4名博士及83名碩士學位持有人。這些專業人才畢業於一流農業院校，兼具紮實的學術基礎和豐富的行業經驗。

除內部人才外，我們還與一流的科研院所包括中國農業大學、廣東省農科院、華南農業大學、佛山大學、重慶市畜牧科學院、國家生豬技術創新中心等合作。通過這些合作，知名教授持續進行知識傳承，促進我們團隊內部的持續學習文化。

我們的管理團隊親歷並塑造過去40年的行業變遷，在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生豬和生鮮及其他產品等領域建立起一整套切實可行的標準化的流程和操作指南。他們具備深厚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通過一支高度專業和高效的員工隊伍，實現公司的戰略目標。

業 務

策略

打造領先的肉製品品牌及消費生態系統

擴展品牌矩陣

我們將針對目標客群細化各品牌的定位，並推行精準營銷。我們的多個品牌能貼合不同銷售渠道，如為大型零售客戶而設的定制化品牌，包括188和168系列、天口味系列、AEON Taste系列，還有我們的自有「鳳中皇」品牌，核心產品包括清遠雞（按不同渠道定制188天、168天、138天飼養天數）。

我們將追求優質且差異化的增長，關注高增長分部。具體而言，為把握該等高潛力市場，我們計劃推出專門的有機及功能性子品牌，以補充現有的多品牌矩陣，其中「天農」服務大眾市場，而「鳳中皇」則針對高端定制市場。

我們將開發豬肉產品及豬肉品牌。我們亦將推動本土特色豬種項目，以實現產品差異化、穩定供貨量，並提升產品價值及溢價。總體而言，生豬銷售將採用「規模+品牌」策略，實現從規模化分銷到高價值品牌運營的轉型。

通過更多深加工肉類產品擴展產品品類

我們將持續開發新產品類型。即食系列方面，我們會加大即烹、即熱、即食產品的研發，推出如廣式雞煲等符合國人口味的創新風味。功能性產品方面，我們計劃開發富含特定營養成分的禽類產品如養生雞湯、月子雞、富硒雞等，滿足消費者的健康需求。

作為我們戰略舉措的一部分，我們未來將不斷加大生鮮及其他產品的佔比比重，將附加值產品佔比進一步提升。

業 務

打造涵蓋農業、文化、旅遊及美食的消費生態系統

利用全產業鏈優勢，我們能夠從源頭到餐桌全程管控品質，確保全流程產品新鮮和食品安全。憑藉在清遠雞種源和肉質方面的專長，我們能夠開發最大化其獨特風味的菜品，從而通過拓展線下餐飲業務，建立知名清遠雞主題連鎖餐廳品牌。我們的全產業鏈生產模式為餐飲業務的規模化經營打下堅實基礎。

因應農文旅融合的發展方向，我們計劃打造場景化消費模式，包括：

- 建設農旅融合型產業基地，將清遠雞主題元素與地方旅遊資源相結合，提供集「吃喝玩樂」於一體的一站式體驗；
- 建設數智化農產品產業園，專注於提供體驗式零售服務，結合數字科技與農產品銷售，以提升消費者參與度；及
- 我們將以農業農村部農文旅融合政策指引為核心依託，推動農業、文化與旅遊的深度融合，打造高品質的區域消費目的地，並開發沉浸式農業體驗項目及教育活動。該等努力不僅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亦將帶動以正宗清遠雞為基礎的食材的產品銷售。

擴展銷售網絡及升級供應鏈

擴展銷售網絡

我們將擴展銷售網絡，重點拓展加工肉製品的銷售渠道：

- 餐飲大客戶渠道：依托清遠雞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和品質優勢，我們將進一步拓展與深化與全國百強餐飲連鎖、區域頭部餐飲品牌，以及華北、西南、華東等地的清遠雞經銷商與零售終端的合作關係。我們已在四個區域設立分公司，根據各區域的本地生產總值和消費偏好配置專屬銷售團隊，提供本地化服務，並結合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生豬與生鮮及其他產品銷售，實現渠道深耕。

業 務

- 商超零售渠道：與全國性及區域性龍頭商超深化戰略合作關係，通過在核心畜禽批發市場建立品牌專賣店等方式，深化產品滲透，拓展高附加值產品，帶動分割品及熟食品的銷售增長。
- 新零售渠道：強化電商平台運營，同時拓展直播帶貨、達播帶貨、社區團購等新興模式。我們將推動線上線下融合，通過開設快閃店和開展「百城千店」活動，迅速提升生鮮和其他產品的銷量。此外，我們還將與大型文體賽事和企業客戶開展定制化產品合作，以提升品牌價值，並將嶺南飲食文化融入產品開發，推動產品的零食化和場景化消費。

建設端到端冷鏈物流及智慧供應鏈

我們計劃優化冷鏈物流與加工體系，以支持高附加值產品在全國範圍拓展市場：

- 冷鏈物流：構建覆蓋核心消費市場的網絡，確保從屠宰到終端交付的全程溫控，以降低產品損耗；
- 區域加工中心：在華南、西南等核心市場建立標準化加工中心，推行「前置加工」模式，縮短配送距離；及
- 數字化管理：採用物聯網溫控、供應鏈協同平台等技術，以提高庫存周轉率和訂單履約效率。

提升生產及研發能力

推動清遠雞業務的自動化、規模化及集約化運營

為響應國家「集中屠宰、生鮮上市」等規模化和自動化政策趨勢，我們將針對清遠雞等高品質雞種的規模化自動化養殖、現代化屠宰、加工及深加工進行重點投資。

我們將加快家庭農場的轉型升級，推廣籠養和自動喂養系統。關鍵自動化舉措將包括進一步使用自動化設備和配備人工智能系統進行飼料、環境控制和畜禽健康監控，進一步研發畜禽數據分析的人工智能算法。

業 務

提升生鮮和肉製品產能

清遠雞方面，我們計劃推行全產業鏈產能升級舉措，提高高附加值產品的產出，具體措施如下：

- **產能擴張：**我們計劃新建現代化設施，進一步增加加工產能，並新建調味品生產基地以增強產業協同效應；
- **區域優化：**我們已在主要城市建設前端加工站，同時計劃在長三角和成渝地區尋求代工生產合作，以輕資產擴大在這些高潛力市場的產能覆蓋範圍；及
- **效率提升：**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自動化和數字化管理系統，提升產能利用率。

生豬方面，我們計劃建立地區性的產銷一體化體系：

- **產能建設：**我們計劃新建規範化屠宰和加工廠房，覆蓋重慶100公里半徑範圍；
- **供應鏈協同：**我們計劃在屠宰場300公里範圍內建設生豬養殖場，打造集約化「300公里供應圈+150公里銷售圈」，減少運輸成本及確保供應穩定；
- **品牌建設：**我們計劃利用現有的清遠雞商超、餐飲及電商渠道逐步推展豬肉品牌，並建設連鎖專賣店打造天農豬肉品牌。

增加研發投入以推動高增長產品品類

我們的研發中心順應市場需求，推出市場反響不俗的雞煲套餐等產品。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加大即食產品的研發投入，瞄準港澳和新加坡等較少使用廚房烹飪的海外市場。

此外，我們將根據不斷演變的消費趨勢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著力開發更多時尚便捷型小包裝產品。這些產品不僅可契合現代快節奏生活方式，亦能滿足消費者對便利性、品質及分量靈活性的核心需求。

我們亦正與國家級生豬研究中心合作，成立食品研究所，持續研發適合本土口味的產品。

業 務

持續培育優質畜禽品種

未來五年，我們的商業化育種著眼於四大方向：

- 清遠雞方面，促使「鳳中鳳1號」等配套系通過國家新品種認證，建立自有知識產權，並構建一系列優質肉用和屠宰品系；
- 在西南和全國市場推廣烏雞品系；
- 升級綠殼蛋雞，滿足特色、富硒的市場；
- 開展榮昌豬新品系育種，並引入海外新基因，以打造適合中國市場的優質生豬品系。同時與各高等院所開展科研合作和獎項申報，進一步加強軟實力。

加強生物安全及食品安全

我們將嚴格執行生物安全規範，持續升級防疫制度，以應對非洲豬瘟等重大動物疫病威脅。我們將加大在疫病檢測、環境控制和日常消殺方面的投入，並與政府和研究機構合作，共同加強疫情風險管理。

我們將進一步改善食品安全全程可追溯體系，嚴格落實疾病防控，加大養殖技術、營養、健康、安全和食品品質的投入，從源頭鎖定肉製品的風味穩定性、品質一致性及食用安全性，精準匹配客戶對安全及品質的雙重核心訴求，為安全擴大規模和長遠增長提供支持。

吸引人才及優化人力資源

我們將持續改進人力資源配置，招募新人才，完善團隊結構以應對業務需求。我們將加強培訓教育，如設立天農大學堂(Tiannong Academy)，快速複製人才管理，提升團隊素質。我們將進一步完善薪酬、績效激勵和員工福利，不斷構建有效的激勵機制。

尋求戰略聯盟、合資或其他併購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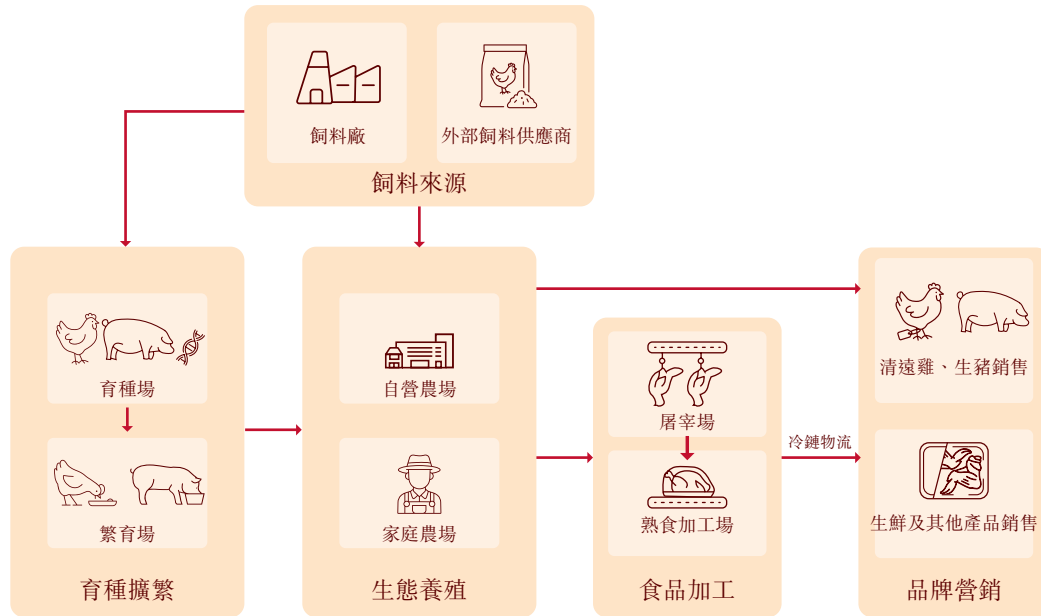
儘管我們主要靠內生增長推動公司發展，但我們在有機會時亦考慮建立戰略聯盟、成立合資公司或尋求併購機會。

利用該等合作或併購策略，我們能快速擴張生鮮食品和線下餐飲業務，加快成為全國生鮮食品領先品牌。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

我們採用全產業鏈經營模式，核心產品為清遠雞、生豬及其他優質肉製品。我們的業務模式貫穿整個清遠雞和生豬產業價值鏈，涵蓋育種、良種繁育、生態養殖（通過自營農場模式及家庭農場模式）、飼料生產、屠宰及食品加工以及品牌營銷。這種一體化的模式「從源頭到餐桌」確保了毫不妥協的食品安全與卓越的產品品質，構建我們持續性競爭優勢的堅實基礎。下圖闡述我們的全產業鏈經營模式：



清遠雞及其他土雞

我們的清遠雞及其他土雞主要包括清遠雞、嶺南土雞及雞苗。清遠雞是受國家級保護的地方土雞，以優質肉質和獨特麻羽見稱。其一般需要125-130天才能產蛋成熟。這一延長的生長期使其能充分形成獨特風味並積累營養，而我們通過涵蓋貫穿清遠雞的育種、良種繁育、生態養殖、飼料生產、屠宰及食品加工以及品牌營銷的全產業鏈經營，確保其品質水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清遠雞出欄量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均是中國規模最大的清遠雞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4年，我們佔中國清遠雞市場份額約59.3%，超過其他所有中國清遠雞提供商總和，在廣東省所有黃羽肉雞提供商中排名第二。

業 務

我們的清遠雞被認定為國家級畜禽遺傳資源保護品種。我們經營著國家級清遠雞保種場，並獲授權在產品上使用「清遠雞」中國國家地理標誌。我們的清遠雞已獲得「巴拿馬春晚世界博覽會金獎」、「福利養殖金雞獎（五星級）」、「西雅國際金獎」等榮譽。

我們主推清遠雞的同時，亦培育出其他雞種品系，包括嶺南土雞等。

我們的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的圖片如下：



清遠雞



幼雞



清遠雞生態養殖

我們亦向客戶銷售清遠雞苗。

生豬產品

我們的生豬產品主要包括商品肉豬、種豬及商品哺乳仔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營收計，我們在中國西南生豬養殖企業排名第八，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單頭生豬毛利計算，我們在中國規模化生豬養殖企業中排名第二。我們引進國外的高品質種豬，建立先進的育種體系，用以生產商品肉豬。該等種豬有多種優越性狀，如生長快、飼料轉化率高、肉質好、適應性強及繁殖能力出眾。

我們的生豬產品的圖片如下：



商品肉豬



種豬



商品哺乳仔豬

業 務

生鮮及其他產品

憑藉清遠雞育種和養殖專長，我們已全面的肉製品組合，主要包括整隻鮮雞、分割雞肉、半成品、調理品等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需求。我們的生鮮及其他產品產品主要以自有品牌「鳳中皇」和「天農」銷售。我們因應不同的飼養周期、養殖模式及營養／風味，開發及提供相應的生鮮及其他產品，如「天農138清遠雞」、「天農168清遠雞」和「鳳中皇清遠雞」。該等品牌產品已榮獲「中國十大肉類品牌」「廣東名牌」和「粵港澳大灣區「菜籃子」生產基地」等殊榮。

下圖展示了我們多元且廣泛的生鮮和其他產品組合：



業 務

主要指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 收入的 百分比		估總 收入的 百分比		估總 收入的 百分比		估總 收入的 百分比		估總 收入的 百分比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清遠雞及其他土雞	1,010,107	25.6	990,832	27.6	1,070,714	22.4	549,019	25.5	460,509	20.7
生豬產品	2,586,817	65.5	2,214,119	61.6	3,203,010	67.1	1,388,528	64.3	1,472,484	66.3
生鮮及其他產品	354,982	8.9	391,054	10.8	502,089	10.5	219,599	10.2	288,428	13.0
總計	<u>3,951,906</u>	<u>100.0</u>	<u>3,596,005</u>	<u>100.0</u>	<u>4,775,813</u>	<u>100.0</u>	<u>2,157,146</u>	<u>100.0</u>	<u>2,221,421</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類別劃分的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售價 ⁽¹⁾		平均售價 ⁽¹⁾		平均售價 ⁽¹⁾		平均售價 ⁽¹⁾		平均售價 ⁽¹⁾	
	銷量		銷量		銷量		銷量		銷量	
	(千頭或千隻)	人民幣	(千頭或千隻)	人民幣	(千頭或千隻)	人民幣	(千頭或千隻)	人民幣	(千頭或千隻)	人民幣
清遠雞及 其他土雞 ⁽²⁾ ...	26,783	37.7	28,423	34.9	28,747	37.2	14,114	38.9	14,989	30.7
生豬產品 ⁽³⁾	959	2,696.3	1,113	1,989.8	1,404	2,281.6	667	2,081.2	697	2,113.3
生鮮及其他 產品 ⁽⁴⁾	7,718	46.0	8,165	47.9	11,285	44.5	4,964	44.2	7,153	40.3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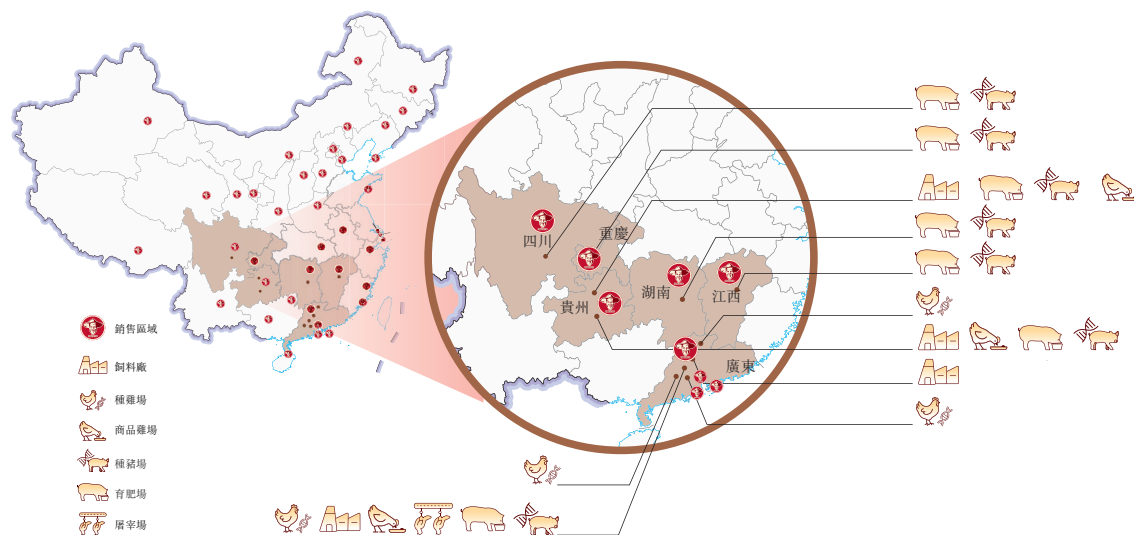
- (1) 平均售價是指某年度／期間的收入除以該年度／期間相應產品類別的銷量所得的數值。
- (2) 為便於說明，我們僅以主要產品（清遠雞，但不包括雞苗）來表示銷量。
- (3) 為便於說明，我們僅以主要產品（商品肉豬，但不包括哺乳仔豬）來表示銷量。
- (4) 為便於說明，銷量以生鮮及其他產品合計的總隻數表示；如屬分割產品，則按產品重量換算為雞的隻數計算。

業 務

生產

我們已實施戰略，將生產設施設於清遠雞及生豬消費需求最高的地區。我們的清遠雞及其他土雞養殖基地主要位於廣東省。我們的生豬產能集中於貴州省、重慶市、四川省、廣東省、湖南省及江西省六個省。這種佈局讓我們能利用區域市場優勢，有效佈局育種、養殖及終端市場的開拓。我們同樣高度重視生鮮與其他產品的生產環節。我們在農場附近建立了配套的現代化屠宰與分割加工體系，確保清遠雞、商品肉豬能夠被快速、高效地從養殖場運送至加工廠。在生鮮與其他產品生產過程中，我們執行嚴格的衛生與質量管控標準，通過規範的屠宰程序、精準的預冷分割及科學的包裝技術，最大程度保障生鮮與其他產品的安全、新鮮度與高品質，從而及時滿足核心市場消費者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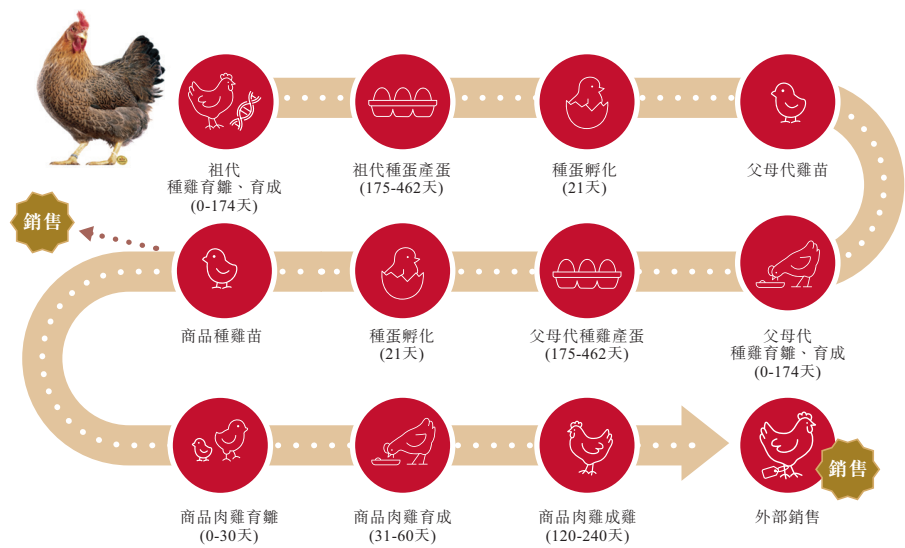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四間飼料廠、八家種雞場、八家商品雞場、十家種豬場、42家育肥豬場及一家屠宰場。以下地圖及表格展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及銷售區域的地理分佈：



業 務

清遠雞的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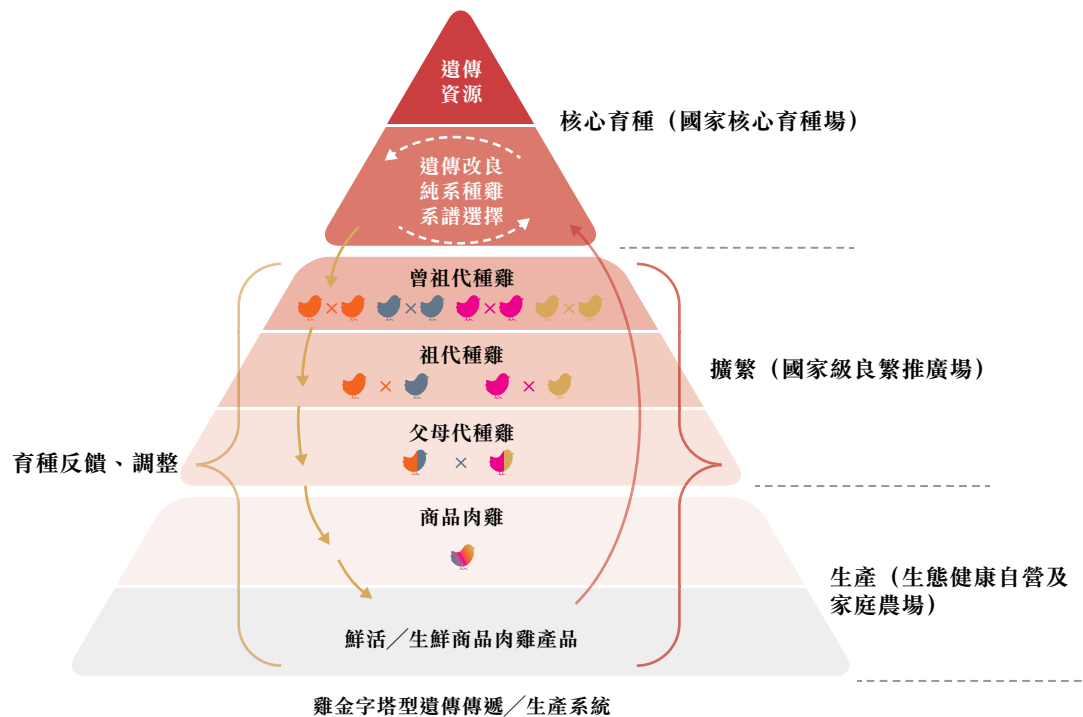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我們從種雞、雞苗到商品雞的生產流程，以及若干關鍵階段所需的大約時間：



業 務

清遠雞的育種

清遠雞被認定為國家級畜禽遺傳資源保護品種，為中國畜禽十大優異遺傳資源。我們經營國家級清遠雞保種場，並獲授權在產品上使用國家地理標誌。憑藉該獨特優勢，我們已建立成熟的四級繁育體系，涵蓋曾祖代 → 祖代 → 父母代 → 商品代。我們完善的育種體系如下圖所示：



我們將家系等量隨機留種法用於保種，保護了遺傳多樣性，並且建立起清遠雞DNA真偽的鑑定系統。我們亦通過分子數量遺傳育種，構建了專門化品系。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研發」一節。

我們已採用一套智能種禽資訊管理及分析系統，全自動無紙化採集種禽數據。該系統顯著降低人工作業強度，亦提升經營效率和數據準確性。在農業農村部支持下，我們開展了清遠雞品種資源保護及利用項目，並已連續五年獲得財政支持，用於保護國家級保種場及進行畜禽性能測試。此外，我們於2022年被認定為國家畜禽種業陣型的「強優勢陣型企業」，表明我們在中國黃羽肉雞繁育領域具有領先地位。

業 務

清遠雞種雞場

我們在自營種雞場養殖種雞，核心生產流程有雞苗培育、後備種雞養殖、種雞生產、種蛋孵化、雞苗雌雄鑑別、雞苗免疫、雞苗發放。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八家種雞場，均位於廣東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營種雞場的產能及利用率：

自營種雞場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	千	千	千	千
清遠雞及其他土雞					
產能 ⁽¹⁾ (隻)	88,939	90,459	92,802	41,422	52,681
清遠雞及其他土雞					
產量 ⁽²⁾ (隻)	73,797	78,182	83,054	39,811	44,590
利用率(%).....	83.0	86.4	89.5	96.1	84.6

附註：

- (1) 於各年度／期間末與各年度／期間初的平均存欄產蛋雞的標準年產蛋數量。
- (2) 於各相關年度／期間的產蛋雞實際產健苗數量。

種雞飼養及種蛋孵化

我們的封閉式種雞場已安裝自動化環境控制、光照及清糞系統，為種雞創造最佳的生長環境。我們對不同生長階段的種雞採用不同的飼養方法，盡量提高其生產表現。例如，我們採用水質淨化、雞舍自動消殺等綜合生物安全規程，並結合診斷監測系統，為清遠雞種雞群專門建立了雞白痢淨化規程和雞白血病淨化規程。該方案確保清遠雞種雞場的血清雙白陽性率幾乎為零。

業 務

以下為我們在種雞不同生長階段採取的部分措施：

- 在育雛期，我們嚴格遵守相關生物安全措施並實施全封閉式管理體系，確保雞群順利度過育雛期前期的疾病易感時期，提高育雛成活率，並且保證雞群生長均勻一致，提高雞群體型和體重均勻度。
- 在育成期，我們根據既定標準進行種雞選種，並準確針對種雞群進行分群、及時調整轉料，採用分級飼養的方案，達到開產體重符合品種標準、開產性成熟的均勻度比較一致。
- 在產蛋期，我們維持穩定的光照和綜合評估制定合理的料量，使產蛋量達到要求，品質迅速提高，入孵率達到品種要求。

我們採用先進的種蛋孵化設備，通過自動化環境調控系統維持穩定的孵化環境，從而確保種蛋的高孵化率及雞苗的穩定品質。為保障生產，我們亦使用集中控制系統及視頻監控以監測生產流程。

商品雞養殖

就商品雞養殖而言，我們採用自營農場模式、家庭農場模式及「自營+家庭農場」模式：

- 自營農場模式，指我們經營農場並僱用勞工進行規模化養殖、育肥及其他相關流程。該模式具有高度集中化及標準化的優勢。我們的自營農場模式採用高密度精準養殖系統，其特點為配備集成通風、溫控、飼喂、飲水及清糞自動化功能的全封閉現代化禽舍，通過物聯網監控系統進行管理，以實現高效生產。我們自營農場養殖的清遠雞，絕大部分用於屠宰與食品加工，轉化為生鮮及其他產品。因此，我們實現了從養殖到終端消費品的鏈路閉環。
- 家庭農場模式，指家庭農場提供土地及設施，並按照我們的標準飼養商品雞，而我們則提供雞苗、飼料、藥品及技術支持。我們在收回清遠雞及其他土雞後，與家庭農場結算代養費。

業 務

- 「自營+家庭農場」模式，指在以上家庭農場模式的基礎上，在收回商品雞並與農場主結算代養費後，農場主將商品雞運輸至我們的自營農場，我們後續將商品雞養殖、育肥30-50天，以提升清遠雞肉質的質量及風味。

我們的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絕大多數以家庭農場模式飼養，這使我們能夠盡量減少固定資產的資本投入，同時集中資源進行技術創新、產品開發及營養研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簽約的所有家庭農場均由獨立第三方運營，且主要位於廣東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清遠雞家庭農場數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清遠雞家庭農場				
於年初／期初	925	873	860	934
新增	173	159	182	97
終止	(225)	(172)	(108)	(49)
於年末／期末	<u>873</u>	<u>860</u>	<u>934</u>	<u>982</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清遠雞家庭農場數目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73、860、934及982。我們清遠雞家庭農場數目的波動是由於我們調整並優化家庭農場經營。

與農場主的關係

在與家庭農場模式的農場主合作前，我們會進行篩選。根據該模式，農場主提供養殖場地、設備及勞動力，而我們則供應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雞苗、飼料、疫苗及藥品。農場主在我們的持續技術監督下將該等雞苗飼養成符合規格的商品雞，在此過程中，所有供應物料的所有權始終歸我們所有。

業 務

在家庭農場養殖周期完成後，農場主將交付成熟商品雞。我們會在農場主交付後與農場主結算代養費。商品雞交付形式通常包括：

- (a) 農場主將成熟商品雞運輸交付至我們的銷售平台，我們後續將來自多個家庭農場的商品雞集中、分級及進行銷售。因此，我們向單一客戶銷售的肉雞可能包括來自多個家庭農場的肉雞。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4個銷售平台，分別位於廣東省清遠市及佛山市；
- (b) 在少數情形下，農場主將成熟商品雞運輸交付至我們的自營農場，我們後續將商品雞進一步養殖、育肥（為期30至50天），以進一步提升肉雞的質量及風味。我們後續將自營農場養殖的商品雞絕大多數用於屠宰與食品加工，轉化為生鮮及其他產品；及
- (c) 在極少數情形下，農場主將成熟商品雞直接交付給我們的客戶。

我們與農場主簽訂代養協議。

我們與農場主的代養協議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內容：

責任：農場主負責利用其自有的農場、設施及人員飼養商品雞，以獲取代養費。農場主須遵守我們有關家庭農場運營的標準，其中包括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負責提供種雞、技術指導與支持、飼料、藥品及疫苗。農場主須支付相關的飼料、疫苗及藥品費用，有關費用通常參考我們的採購成本或生產成本釐定，於代養費中扣除。

按金：農場主通常須就其農場飼養的肉雞支付預付按金，金額為每隻人民幣2.5元至人民幣3.0元不等。

所有權：我們擁有農場主所飼養商品雞以及飼料、疫苗及藥品的所有權。農場主擁有其農場及設施的所有權。

終止：協議可經雙方同意終止。倘農場主違反合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未能達到生產門檻導致重大經濟損失、擅自處置商品雞、飼料或其他物料，我們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業 務

就每批商品雞而言，我們確定由農場主飼養的商品雞費用，該費用主要參考現行市價及生產成本釐定。代養費的計算方式為商品雞回收收入減去我們向農場主提供的雞苗、飼料、藥品等成本，並參考商品雞的品質與狀況、補貼與獎勵、以及罰款與扣減等其他因素作進一步調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家庭農場模式下的代養費分別為人民幣131.4百萬元、人民幣139.4百萬元、人民幣146.3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及人民幣74.3百萬元，該等費用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農場主的選擇、培訓及監督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標準和程序，對農場主管理及提供支持。我們根據關鍵標準甄選候選農場主，包括個人誠信、家庭勞動力情況、農場設施及土地的充足性，以及整體財務狀況。

我們在農場主運營的所有階段均嚴密監督，以確保其遵守我們的標準。尤其是，在定期檢查中，我們會審查家庭農場的運營是否符合規定標準，並評估及記錄家庭農場飼料用量狀況及生物資產的狀況。此外，我們的農場管理員每周對家庭農場的生產狀況進行例行檢查，例行檢查涵蓋生長表現指標、動物福利及生物安全合規性。我們對每個家庭農場每7-10天進行全面檢查，以確保相關信息及時準確反映在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中。

生豬生產

生豬育種

我們已從國外引進高品質種豬，建立先進的育種體系，以選育生長更快及飼料效率更高等優良生產性狀。通過遵循嚴格標準、利用頂尖基因選擇技術並維持堅實基礎，我們自繁自養及自行管理種豬群的自我維持模式，確保商品肉豬源自基因優化，品質卓越的基礎。

高效的種豬生產體系

我們首創單線容量高達8,000頭基礎種母豬及約3,000頭後備母豬的種豬場創新生產模式。通過利用全自動化環境控制、全自動飼喂、全封閉設施及全自動噴霧消毒系

業 務

統，我們整合種豬生產的所有關鍵環節，並形成一套以高品質生產效率、數字化可視化數據及標準化運營流程為特點的全面管理體系。

- **場址選擇與建設。**我們的種豬場根據內部的評分系統進行戰略性選址，選擇地理位置優越及外部生物安全環境風險較低的區域。豬場設計功能分區明確，包括人員隔離區、員工生活區、種豬生產區以及無害化處理與污水處理區。周邊土地被用作生物安全緩衝區，並設有三個等級的消毒點和人員隔離設施。所有豬舍均為全封閉式，並通過自動化環境控制系統及時調節溫度和濕度，確保最佳環境。
- **標準化的生物安全體系。**我們的種豬場是中國首批通過無非洲豬瘟小區認證的豬場之一，並建立了量身定制的生物安全體系。以下為關鍵的標準化生物安全體系的關鍵組成部分：
 - (i) **消毒設施：**我們設有三個等級的消毒點。對所有車輛均執行強制消毒，徹底切斷傳播途徑。二級消毒點包括徹底的清洗及烘乾流程，遵循標準化程序。
 - (ii) **疫病控制措施：**我們實施外圍人員隔離點、集中式物資倉庫及專用獸醫實驗室，以加強非洲豬瘟防控。該等措施提升了我們及時發現並降低疾病風險的能力。
 - (iii) **管理規程：**我們執行全面的生物安全規定、標準操作程序、追溯體系及糾正管理程序。定期流行病學調查為我們調整非洲豬瘟防控策略提供經調整的基礎依據，持續確保生產安全。
- **高效卓越的生產數據化管理。**我們的生產管理體系融合國內外先進實踐，形成獨有的天農體系，該體系以生物安全及卓越運營為重。主要特點如下：
 - (i) **人均效率高：**我們的8,000頭基礎種母豬及約3,000頭後備母豬的種豬場僅由約36名生產人員負責生產，他們的工作範圍涵蓋從種公豬站、後備舍、配懷舍到分娩舍的全部生產環節，這得益於標準化的操作和合理的流程設計。

業 務

- (ii) *優秀的種群健康與生產性能*：我們的種母豬採用L1050母系品系，通過優化的人工授精及妊娠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每年每頭種母豬斷奶豬仔數(PSY)比率大幅超過全國平均水平。同時我們的種豬場已實施嚴格的生物安全措施，以確保父母代豬群無偽狂犬病病毒、豬支原體肺炎、傳染性胸膜肺炎、口蹄疫、豬瘟及豬放線桿菌感染，從而持續保持高水平的哺乳仔豬健康度及成活率。
- (iii) *信息化水平高*：我們通過信息化系統可以實現生產數據的實時記錄及系統化分析。該系統可即時提供生產數據及全面報告，促進高效及數據驅動的管理決策。

生豬養殖

生豬養殖方面，我們採取自營農場模式及家庭農場模式：

- 自營農場模式，指我們經營農場並僱用勞工進行規模化養殖、育肥及其他相關流程的模式。該模式具有高度集中化及標準化的優勢，使我們能夠實施高效的管理體系。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營農場模式下飼養的生豬的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生豬銷售總收入的約20%-30%。我們的自營農場採用保育育肥一體化生產模式。
- 家庭農場模式，指家庭農場提供土地及設施，並按照我們的標準飼養商品肉豬，而我們則提供哺乳仔豬、飼料、藥品及技術支持的模式。我們在收回並銷售商品肉豬後，與家庭農場結算代養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家庭農場模式下飼養的生豬的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生豬銷售總收入的約70%-80%。我們的商品肉豬主要以家庭農場模式飼養，這使我們能夠減少固定資產的資本投入，並專注於技術突破、產品開發及營養配方研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簽約的所有家庭農場均由獨立第三方運營，且主要位於貴州省、廣東省及四川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營種豬場的若干資料：

自營種豬場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	千	千	千	千
生豬產能 ⁽¹⁾ (頭)	1,507	1,802	1,958	967	943
生豬產量 ⁽²⁾ (頭)	1,294	1,427	1,719	845	814
利用率(%).....	85.9	79.2	87.8	87.4	86.3

附註：

(1) 於各年度／期間末與各年度／期間初的平均能繁種母豬理論產仔數量。

(2) 於各相關年度／期間的實際產健仔數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生豬家庭農場數目的變動情況：

生豬家庭農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年初／期初	549	535	479	301
新增	207	171	166	28
終止	(221)	(227)	(344)	(73)
於年末／期末	<u>535</u>	<u>479</u>	<u>301</u>	<u>256</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生豬家庭農場數目分別為535、479、301及256。我們生豬家庭農場數目的減少是由於(i)我們逐步淘汰小規模且效率較低的家庭農場，增大規模較大且效率較高的家庭農場數量；及(ii)家庭農場主亦可能基於個人因素選擇與其他公司合作。

業 務

與農場主的關係

在根據家庭農場模式與農場主合作前，我們會篩選符合標準的農場主。依照家庭農場模式，農場主提供場地、設備及勞動力，而我們則向農場主提供哺乳仔豬、飼料、疫苗及藥品，農場主須按照我們的標準對哺乳仔豬進行養殖及育肥。育肥階段完成後，我們會收回商品肉豬並與農場主結算代養費，隨後農場主將商品肉豬直接交付給我們的客戶。在此過程中，我們向農場主提供技術指導及支持。我們向農場主提供的所有哺乳仔豬、飼料、藥品、疫苗及其他物料均為我們的財產。

我們與農場主簽訂代養協議。

我們與農場主的代養協議主要條款一般包括以下內容：

責任：農場主負責利用其自有的農場、設施及人員對哺乳仔豬進行育肥及養殖，以獲取代養費。農場主須遵守我們有關家庭農場運營的標準，其中包括選址及建設。我們負責提供哺乳仔豬、技術指導與支持、飼料、藥品及疫苗。

按金：農場主通常須就其農場飼養的哺乳仔豬支付預付按金，金額為每頭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400元不等。

所有權：我們擁有農場主所飼養哺乳仔豬以及飼料、疫苗及藥品的所有權。農場主擁有其農場及設施的所有權。

終止：協議可經雙方同意終止。倘農場主違反合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按約定時間交付商品肉豬、養殖條件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我們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我們與農場主結算代養費，隨後由我們回收商品肉豬並從家庭農場直接運輸至我們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與農場主結算的代養費的基礎報酬根據商品肉豬的等級、重量及不同等級的固定比率而定。除基礎費用外，我們還會根據品質與狀況、補貼與獎勵、以及罰款與扣減等其他因素作進一步調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家庭農場模式下的代養費分別為人民幣169.5百萬元、人民幣165.0百萬元、人民幣223.7百萬元、人民幣9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6.7百萬元，該等費用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業 務

農場主的選擇、培訓及監督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標準，對農場主進行管理及提供支持。我們根據關鍵標準甄選候選農場主，包括信用狀況、資金實力、是否持有必要牌照、農場設施及生物安全措施的充足性，以及物流便利性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的技術人員一個月至少進行兩次定期現場檢查，確保對所有合作農場實現百分之百的覆蓋。當發現問題時，我們可能會指派更高級別的監督人員進行額外的專項檢查，提供進一步指導與支持，以確保持續改進並遵守我們的運營標準。

我們協助農場主選擇合適的地點並設計高效的設施。所有關鍵生產投入品，如飼料、藥品及疫苗，均由我們集中採購及配送。其使用通過我們的數字化管理系統受到嚴格控制及記錄。獸藥僅由我們的獸醫憑有效處方發放，且所有用藥均有記錄，以確保完全可追溯。

生產管理專員定期現場巡查以監督運營並提供技術指導。巡查期間，專員會開展關鍵核查，包括生物安全、飼料使用情況、豬隻死亡記錄、免疫治療記錄等。此外，他們還會核實存欄牲畜數量及狀況報告。當農場主報告生豬淘汰或異常時，生產管理專員將及時反饋處理方案，現場核查生豬，並執行無害化處理。

飼料管理與控制

飼料技術

我們擁有精準營養配方技術。例如，我們獲得了不同階段清遠雞專用料多項專利。我們通過對清遠雞在不同生長階段及季節條件下的營養需求進行全面研究，精準確定其各發育階段的具體營養需求，並配製最佳飼料配方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肉質風味。我們通過與國際知名的中國動物營養服務機構合作，建立了一整套嚴格的豬料配方及雞料飼料技術體系，包含一個通過消化代謝研究、淨能試驗及標準化迴腸末端消化率測定以及近紅外快速營養成分測定儀，建立了系統化原料數據庫，能夠實現經科學驗證的原材料價值評估，並及時調整飼料配方及採購策略。我們運營自有飼料廠，按照自身嚴格的質量與安全標準生產飼料。我們亦委託中國一流的外部飼料供應商按照我們設計的飼料配方及原料標準代生產部分豬料。

業 務

飼料生產

飼料生產使用玉米、豆粕、菜粕、小麥等大宗原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四間飼料廠。

為確保飼料的食品安全，我們已建立涵蓋從飼料原料採購、飼料生產加工到飼料運輸的整個飼料生產過程的嚴格質量標準及檢驗控制程序，以確保所生產的飼料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主要措施如下：

- 我們已制定嚴格的飼料原料驗收標準。請參閱「— 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 — 飼料及飼料原料採購」一節。
-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飼料質量控制標準，以確保飼料質量符合國家標準以及我們商品雞及生豬養殖場的需求。我們已實施飼料質量與安全管理標準，並已開發涵蓋源頭控制、過程控制及原材料採購管理的可追溯體系。
- 我們設有嚴格的飼料生產管理體系，以確保生產過程中的飼料安全。我們亦定期維護及維修飼料生產設備，確保設備處於良好運行狀態並提高設備利用率。

除質量控制措施外，我們亦利用精準營養技術提升飼料配方設計。我們使用近紅外快速分析儀測定其營養成分，再發給國際知名的中國動物營養服務機構，他們結合大數據分析迅速精準地評估原料營養價值。我們以此為依據設計飼料配方，以滿足商品雞及生豬不同生長階段的營養需求，並實現精準營養與成本控制。詳情請參閱「— 研發」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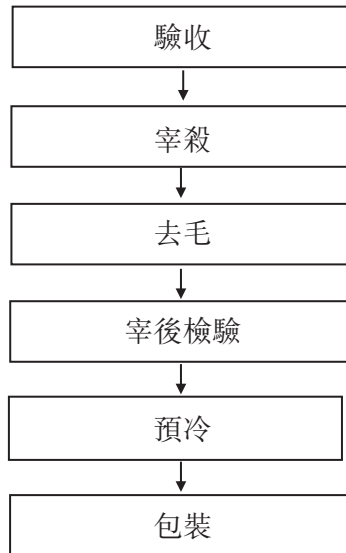
生鮮及其他產品的生產

我們於2015年開始生產生鮮及其他產品。我們現有的生鮮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整隻生鮮雞、分割雞肉、半成品及熟食品。

業 務

生鮮及其他產品的生產

下圖載述我們的生鮮及其他產品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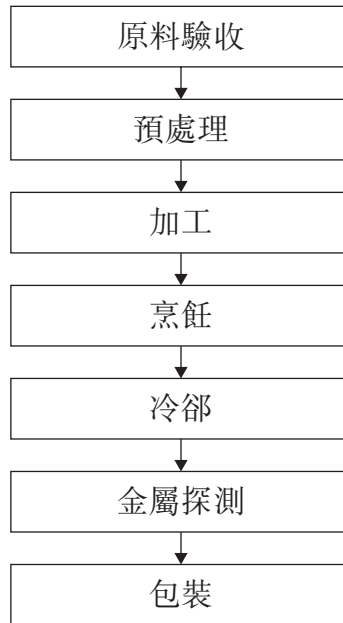


我們建立了嚴謹的原料驗收與屠宰加工質量控制體系。在檢疫環節，原料驗收專員會嚴格核查所有動物檢疫合格證明及藥殘檢測報告，對不合格雞隻予以拒收，並由獸醫進行感官檢驗識別並剔除任何可疑雞進行無害化處理。隨後，合格商品雞運抵我們自有的現代化屠宰加工場。屠宰全過程均在嚴格的溫濕度和衛生標準下進行，確保產品品質穩定、安全可靠。

業 務

肉製品的生產

下圖載列我們的肉製品產品的生產流程：



業 務

我們的肉製品的生產遵循全鏈條端到端流程。所有原材料及配料須經嚴格查驗准入，按不同的產品類型（如醬鹵肉製品、預制調理肉製品）進行預處理與工藝加工。所有產品在包裝前均須通過金屬探測等關鍵質控檢驗。一經准入，其將貯存於溫濕度受控的專用庫房，最終經由具備溫控條件的物流系統交付，以系統性地保障肉製品的品質與安全。

研發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53名成員，致力於育種、飼料與動物營養、疾病防控及食品技術方面的研發。研發團隊包括18名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的成員。

我們經營兩家國家級清遠雞、及長順綠殼蛋雞保種場。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承接30個國家級和省市級研發項目。值得一提的例子包括國家星火計劃、農業農村部及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旗下的項目。此外，我們已取得多項科技成果，其中分別獲農業農村部授予農業技術推廣獎一等獎等4項。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創新，我們與國內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進行技術開發，並聘請知名育種專家擔任顧問。

我們主攻以下核心技術的研發：

- **育種技術。**我們通過產學研合作，於2015年選育出通過國家審定的《天農麻雞》新配套系，我們擁有先進的育種技術，目前主攻智能化收集表型數據、全基因組選擇和選配技術，不斷創新基於羽速、羽色、羽毛早熟性的選育技術，應用分子遺傳育種技術開發出清遠雞和長順綠殼蛋雞的專門化品系，滿足多元的市場對優質雞肉和蛋品的需求，包含具有生長快、繁殖力高及抗病性強的多個專門化品系。

業 務

在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的資助下，我們與佛山大學合作，共同開發出「天農鳳中鳳1號麻雞」國家審定的新配套系，目前正合作開發其他綠殼蛋雞的新配套系。

- **營養與飼喂技術。**我們會評估飼料原料的營養價值，確定商品雞及生豬在生產中不同生長階段的營養需求。我們根據動態飼料數據庫，準確確定商品雞及生豬在不同生長階段的營養需求。

我們通過與國際知名的中國動物營養服務機構合作，建立了一整套嚴格的豬料配方及雞料飼料技術體系，包含一個通過消化代謝研究、淨能試驗及標準化迴腸末端消化率測定以及近紅外快速營養成分測定儀，建立了系統化原料數據庫，能夠實現經科學驗證的原材料價值評估，並及時調整飼料配方及採購策略，以滿足生豬在不同生理階段的營養需求，並實現精準的營養和成本控制。此外，我們為種母豬開發出精準的飼喂技術，旨在實現最佳繁殖健康體況並確保高繁殖能力。

- **高效的種豬生產管理技術。**我們的種豬場擁有約8,000頭基礎種母豬及3,000頭後備母豬生產線，僅由約36名生產人員負責營運，創下行業效率的新標桿。這一高生產力得益於全自動化系統的支持，該系統整合了環境控制、飼餵、廢棄物管理及消毒等關鍵環節。這些自動化流程能夠產生一致的營運數據，進而支撐起一套標準化、以數據為導向的管理框架。

這一方法延伸至我們的場址選擇流程，在該流程中，我們採用內部評分系統進行嚴格評估，以確保達到最高的生物安全標準。養殖場的科學化佈局設有隔離區、多級消毒點，並配備自動化飼餵與淨水系統，為種豬群提供全方位的健康防護。

通過將優良基因與智能管理軟件相整合，我們實現了高效的人均生產效率，同時顯著提升了每年每頭種母豬的斷奶哺乳仔豬數量等關鍵指標，並提升了豬群整體健康水平。這一系統化運作不僅加速了遺傳進展，也鞏固了生產運營的持續卓越。

業 務

- **疫病防控技術。**通過對重大疫病防控技術的專項研究，並結合場址選擇、欄舍規劃及科學營養等全面的健康管理要素，我們建立了一套符合現代化大型養殖場要求的完善疾病防控體系。此外，我們亦針對特定垂直傳播性疾病進行檢測與淨化工作，以提升雛禽與哺乳仔豬的健康水平。這些量身定制的防控方案在提升整體畜群與禽群健康狀況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
- **產品研發。**通過進行深入的市場研究、消費者的偏好及產品規劃，以及結合我們深厚的食品加工技術，使我們能夠高效的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現有的產品，以快速響應市場需求。我們受益於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推出雞煲套餐等產品，並獲得了良好的市場反饋。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加大即食產品的研發投入，瞄準港澳和新加坡等較少使用廚房烹飪的海外市場。此外，我們將根據不斷演變的消費趨勢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著力開發更多時尚便捷型小包裝產品。這些產品不僅可契合現代快節奏生活方式，亦能滿足消費者對便利性、品質及分量靈活性的核心需求。

銷售

我們的市場推廣方針

我們致力向消費者提供安全優質的產品，同時建立長期信任和品牌忠誠度。為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實施多元化戰略滿足不同客戶群體的需求，從而加強產品影響力及擴大業務範圍。我們採用全渠道銷售體系，結合分銷與直銷網絡，盡力擴大市場滲透範圍。線下方面，我們的專業銷售團隊直接服務重要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連鎖超市、餐飲和食品加工企業，以緊跟行業趨勢和提供更能夠滿足我們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偏好的產品，同時依托授權經銷商網絡擴大區域覆蓋範圍及深化產品滲透。線上方面，我們利用頭部電商平台，提高終端市場效率，打通生產、推廣與配送環節，將產品高效送達客戶手中。

業 務

- **向經銷商銷售**

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清遠雞、其他土雞及生豬。

我們亦通過經銷商銷售部分生鮮及其他產品，以優化市場滲透。

- **直銷客戶渠道**

我們主要將生鮮及其他產品直接銷售予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連鎖超市、餐飲及食品加工企業等。

我們亦將部分清遠雞、其他土雞及生豬銷售給屠宰場及其他養殖企業。

- **線上渠道**

為提升品牌曝光度，我們亦在電商平台，通過自營旗艦店及其他第三方線上銷售平台運營商，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生鮮和其他產品。

銷售團隊的架構

我們設立有專門的清遠雞、其他土雞及生豬獨立銷售團隊，負責確定銷售策略及監督其實施。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團隊有623名員工。我們多元化產品組合的銷售網絡覆蓋全國30個省、直轄市及港澳地區。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經銷商客戶，包括雞的經紀商及生豬的經紀商以及生鮮及其他產品的經銷商。我們也將產品銷售予直銷客戶，包括連鎖超市、餐飲及食品加工企業、電商平台、屠宰廠及其他養殖企業。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銷商 ⁽¹⁾	3,226,964	81.7	2,921,187	81.2	3,781,746	79.2	1,726,800	80.1	1,742,948	78.5
直銷客戶 ⁽²⁾	724,942	18.3	674,818	18.8	994,067	20.8	430,346	19.9	478,473	21.5
總計	3,951,906	100.0	3,596,005	100.0	4,775,813	100.0	2,157,146	100.0	2,221,421	100.0

註：

- (1) 經銷商包括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的經紀商及生豬的經紀商及生鮮及其他產品的經銷商。
- (2) 直銷客戶包括連鎖超市、餐飲及食品加工企業、電商平台、屠宰廠及其他養殖企業。

經銷商客戶

我們主要通過經紀商銷售我們的清遠雞、其他土雞及生豬。經紀商通常為個體戶，為養殖企業與農戶及屠宰廠之間的中介。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將自產商品雞或生豬售予第三方經紀商屬行業慣例，主要因為(i)經紀商是下游畜禽產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其擁有分銷渠道，及(ii)與其他下游參與者（如屠宰場）相比，經紀商在銷售時間、地點及數量方面能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我們亦通過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生鮮及其他產品。該等經銷商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肉類及食品業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源於所有經銷商（包括清遠雞、其他土雞及生豬的經紀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27.0百萬元、人民幣2,921.2百萬元、人民幣3,781.7百萬元、人民幣1,726.8百萬元及人民幣1,74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在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1.7%，81.2%，79.2%，80.1%及78.5%。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盡知及確信，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與1,015個經銷商合作。下表闡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經銷商				
於年初／期初	621	1,335	1,216	1,267
新增	800	576	635	394
終止	(86)	(695)	(584)	(646)
於年末／期末	<u>1,335</u>	<u>1,216</u>	<u>1,267</u>	<u>1,015</u>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銷商數量分別增加800名、576名、635名及394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銷商數量分別減少86名、695名、584名及646名。我們通常不會單方面終止和經銷商的合作。彼等經銷商可能因我們產品的價格相對較高而選擇其他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終止合作的經銷商並無發生重大未解決的爭議。

我們與所有經銷商的關係均為買方與賣方關係，以下分別載列不同產品類型與經銷商簽署的經銷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與經紀商就銷售清遠雞及其他土雞所簽訂的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以下內容：

期限 通常為一年。

按金 我們通常要求新客戶支付按金。

最低採購承諾 我們要求若干雞經紀商採購最低採購量。倘經銷商的銷量連續兩個季度低於規定最低採購額的60%，我們一般保留終止與該經銷商關係的權利。

業 務

銷售目標及獎勵計劃 經紀商毋須遵守強制性銷售目標。為激勵若干經紀商，我們通常根據經紀商的實際銷量確定激勵標準，激勵通常不超過每隻肉雞人民幣0.2元。

付款條款 付款通常與我們的經紀商自行提貨商品雞同步結算。

交付 我們的經紀商須自行安排自提貨物的物流事宜，並承擔相關風險。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市況設定向經紀商銷售產品的價格。

換貨或退貨 交付予經紀商後，我們通常不接受換貨或退貨。

終止 若經紀商違反重要條款，我們可終止合同。

我們與經紀商就銷售生豬所簽訂的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以下內容：

期限 通常為一至三年。

按金 我們通常要求新經紀商支付按金。

最低採購承諾 我們要求若干經紀商向我們採購最低採購量。

付款條款 我們通常要求預付貨款。

交付 我們的經紀商須自行安排自提貨物的物流事宜，並承擔相關風險。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市況設定向經紀商銷售產品的價格，經紀商須在我們的銷售系統以競價方式下單。

換貨或退貨 交付予經紀商後，我們通常不接受換貨或退貨。

終止 倘我們的經紀商違反重要條款，我們可終止合同。

業 務

我們與生鮮及其他產品經銷商的標準經銷協議主要條款包括：

期限 通常為一年。

指定分銷區域 經銷商通常不得在其指定分銷區域外轉售我們的產品。

銷售目標及激勵計劃 我們激勵經銷商達成遞進式銷售目標。激勵計劃通常以折扣的形式實施。

最低採購額 經銷商一般無須遵守最低採購額要求。

定價政策 我們與經銷商按市況協定產品的銷售價格。

生鮮及其他產品零售價 ... 考慮到我們的品牌管理需求，我們向經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

付款條款 我們通常要求交付前付款。

換貨或退貨 產品交付予經銷商後，除非存在質量問題，我們通常不接受換貨或退貨。

終止 若經銷商違反若干主要條款，我們可終止經銷合同。

我們的所有產品一經售予經銷商後，我們即確認收入，而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轉移至經銷商。據我們所知，清遠雞、其他土雞及生豬經紀商通常將我們的產品轉售給屠宰場。而生鮮及其他產品的經銷商通常將我們的產品轉售給農貿市場、超市等。倘經銷商於驗收產品後未能售出產品，其無權向我們追索。

業 務

直銷客戶

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連鎖超市、餐飲、食品加工企業、電商平台及屠宰廠及其他養殖企業。

連鎖超市

我們向多家連鎖超市及社區生鮮市場客戶銷售我們的生鮮及其他產品，以加強我們在傳統銷售渠道的滲透率並促進我們生鮮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我們通常與該等客戶訂立年度銷售協議。該等超市通常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終端消費者，從我們的穩固品牌聲譽及穩定產品品質中受惠。

我們會不時與這些平台合作定制產品。具體而言，我們會結合產品的獨特風味、專屬包裝設計及平台自身特色進行定制開發，這一合作模式不僅能助力我們觸達平台已有的成熟客戶群體、配合其銷售節奏，還能有效提升我們的市場覆蓋率與產品銷量。

我們與連鎖超市簽訂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最低採購要求 我們通常不設定任何最低採購要求。

付款條款 雙方定期審核發票並根據信用期結算付款。

交付 我們一般會安排交付並承擔風險。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銷售訂單以協定價格向連鎖超市客戶銷售產品。

退貨安排 除非存在質量問題，我們一般不接受換貨或退貨。

終止 若任何一方違反協議，雙方有權終止與違約方的合同。

業 務

餐飲及食品加工企業

我們向餐飲及食品加工企業銷售我們的生鮮及其他產品，與彼等維持買賣關係。憑藉我們多樣化的生鮮及其他產品組合，我們吸引了來自餐飲和食品加工企業的客户。我們與多家知名連鎖餐飲公司建立了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通常訂立年度框架買賣協議，亦會以具體銷售訂單作為補充以確認交易詳情。

我們與餐飲客戶簽訂的標準協議的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最低採購要求 我們通常不設定任何最低採購要求。

付款條款 雙方按月審核發票並根據信用期結算付款。

交付 我們一般會安排交付並承擔風險。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銷售訂單以協定價格向餐飲客戶銷售產品。

退貨安排 除非存在質量問題，我們通常不接受換貨或退貨。

終止 若任何一方違反協議，雙方有權終止與違約方的合同。

電商平台

我們的生鮮及其他產品亦通過頭部電商平台銷售，把握中國線上雜貨購物日益增長的需求。為提升客戶觸及率與購物靈活性，我們建立了多個線上銷售渠道，包括我們在頭部電商平台的自營門店、及第三方線上電商平台。為提升參與度並擴大受眾群，我們亦運用直播電商等互動渠道進行產品展示，並與達人合作以利用其粉絲基礎。客戶可通過該等直播及短視頻中嵌入的鏈接便捷地下單。該等平台使我們能夠觸達更廣大的消費群體，為我們的優質生鮮及其他產品提供便捷的購買渠道。

業 務

電商銷售的定價按市況而定，在確保競爭力的同時反映我們的生產成本及任何定制化需求。

屠宰廠及其他養殖企業

我們亦將少量的清遠雞和其他土雞及商品肉豬直接銷售給屠宰廠及其他養殖企業。屠宰廠將我們提供的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生豬產品作為其屠宰加工的原料，滿足其對穩定供應、高品質活禽的需求。

退貨政策

我們檢查及監督生產線的每個階段，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安全符合內部要求及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除非存在質量問題，我們的客戶不得退回我們的產品。

倘我們收到任何客戶就產品任何質量問題提出的任何投訴，我們將單獨評估投訴個案，為每項投訴制定適當的解決方案。倘我們對產品質量問題負責，並認為向客戶購回產品是處理客戶投訴的適當方式，我們將按此方式處理並將相關採購價款退還客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退貨。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或期間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19.0%、17.1%、17.8%及17.4%。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5.9%、4.7%、4.8%及5.0%。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地點	向我們 採購的產品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結算方式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生豬經紀商	中國	生豬	231,857	5.9%	2020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2.....	客戶B	生豬經紀商	中國	生豬	178,089	4.5%	2021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3.....	客戶C	生豬經紀商	中國	生豬	128,779	3.3%	2020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4.....	客戶D	生豬經紀商	中國	生豬	120,090	3.0%	2021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5.....	客戶E	生豬經紀商	中國	生豬	89,563	2.3%	2020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總計					748,378	1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地點	向我們 採購的產品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結算方式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B	生豬經紀商	中國	生豬	170,304	4.7%	2021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2.....	客戶A	生豬經紀商	中國	生豬	152,060	4.2%	2020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3.....	客戶D	生豬經紀商	中國	生豬	115,568	3.2%	2021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4.....	客戶F	生豬經紀商	中國	生豬	95,366	2.7%	2022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5.....	客戶G	生豬經紀商	中國	生豬	84,328	2.3%	2023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總計					617,626	17.1%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地點	向我們 採購的產品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結算方式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B	生豬經紀商	中國	生豬	229,835	4.8%	2021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2.....	客戶A	生豬經紀商	中國	生豬	189,791	4.0%	2020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3.....	客戶G	生豬經紀商	中國	生豬	173,592	3.6%	2023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4.....	客戶H	生豬經紀商	中國	生豬	144,738	3.0%	2021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5.....	客戶I	生豬經紀商	中國	生豬	113,953	2.4%	2023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總計					851,909	17.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	地點	向我們 採購的產品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結算方式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J	生豬經紀商	中國	生豬	112,022	5.0%	2025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2.....	客戶A	生豬經紀商	中國	生豬	104,224	4.7%	2020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3.....	客戶B	生豬經紀商	中國	生豬	77,095	3.5%	2021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4.....	客戶H	生豬經紀商	中國	生豬	49,865	2.2%	2021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5.....	客戶G	生豬經紀商	中國	生豬	43,391	2.0%	2023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總計					386,597	17.4%			

註：

收入包含其控制的實體所產生的收入。

業 務

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不受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價格管制法規所規限。我們的清遠雞及其他土雞及生豬定價因產品而異，具體而言：

- *清遠雞及其他土雞*。我們對清遠雞每日定價。定價的主要因素包括現行市況、產量、市場內外供應、消費淡旺季、消費習慣、疫情及其他因素。對外銷售的雞苗按合同規定統一定價。
- *生豬*。我們採取每日定價，參考的主要因素包括現行市況、屠宰公司及肉類批發市場設定的價格、我們的當前存貨及對未來市況的預測、政策趨勢及疫情狀況。
- *生鮮及其他產品*。就生鮮及其他產品而言，我們採取成本加成法，並參考品牌、市況、物流費及倉儲費。

第三方付款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單獨或統稱「**相關客戶**」）通過不屬於相關交易合同項下的合同對手方的賬戶與我們結算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主要包括個人、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的客戶。據我們所知，指定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與相關客戶有關聯的人士，例如相關客戶的法定代表人、員工、合作夥伴、控制人的親屬、相關客戶的聯屬實體。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客戶的數量分別為72名、68名、10名及16名。彼等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或同期我們總收入的0.02%、0.02%、0.02%及0.01%。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業 務

就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遭受任何調查、查詢、被處以罰款或被徵收附加費。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遭遇任何退款要求、實際或待決爭議或分歧或就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方便及靈活起見，中國消費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通過第三方付款人向其供貨商結算付款是一種常見的商業慣例。根據相關客戶的陳述及據我們所深知，相關客戶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主要原因是，彼等向我們採購清遠雞及其他土雞以及生豬時現場交易時有時會受銀行卡每日交易限額的限制，通常在現場會存在第三方個人賬戶向我們支付的情形。

物流及運輸

就清遠雞、其他土雞及生豬的銷售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負責自行安排物流並自行提貨。

就生鮮及其他產品的銷售而言，我們一般根據產品及銷售合同負責將產品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採取生鮮配送或凍品配送方式。為了確保品質，我們的凍品採取液氮技術進行鎖鮮速凍。同時我們也會在距離核心市場較近的區域採取自建或合作的方式設立簡單加工及配送基地，以確保快速高效完成最後環節的產品交付。

我們通過招標選聘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與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的運輸安排讓我們能夠減少資本投入，無須自行開發及維護大規模物流系統。將該等服務外包亦使我們能夠避免承擔與我們產品運輸及交付相關的大部分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物流供應商重大延誤或不當處理我們的產品而對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未遭受任何物流服務短缺及運輸成本大幅上升的情況。當前的物流服務市場有充足的替代物流服務供應商可供選擇，彼等可提供與我們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相當的條款。

業 務

季節性

我們產品的需求受消費者消費模式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通常在公共假期前相對較高，例如中國春節、中秋節及國慶節。

品牌及營銷

我們致力提供安全、味美、優質及可靠的產品。我們的產品以核心品牌「鳳中皇」及「天農」銷售。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品牌口碑及聲譽對業務成功作出重大貢獻。我們的「鳳中皇」及「天農」品牌已榮獲多項殊榮，包括「金譜獎高端土雞行業領軍品牌」、「西雅國際金獎2025年度國貨品牌獎」及「巴拿馬春晚世界博覽會金獎」等獎項。該等榮譽反映我們對品質的承諾，並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

「鳳中皇」品牌瞄準尋求優質、正宗清遠雞產品的高端消費者，而「天農」品牌則迎合更廣大的國內市場，提供多元的清遠雞產品。展望未來，我們正推出更多即煮即食產品擴展品牌及產品組合。同時，我們正加強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加快向重點區域的擴張，包括長江三角洲、京津冀、華中及西南地區。

自推出品牌以來，我們已實施廣泛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與主要零售及電商平台合作，同時與知名連鎖餐廳合作。該等舉措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信任度，讓我們的產品成為中國家禽及豬肉市場的信賴之選。

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

原材料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飼料、(ii)玉米、豆粕及其他副產品等飼料原料，及(iii)獸藥及疫苗。我們與一般供應商的供應協議為期1-12個月。信貸期通常為7至180天。

業 務

飼料及飼料原料採購

我們採取嚴格的供應商甄選流程，以確保飼料及原料的優質穩定供應，從而控制上游食品安全風險。我們的供應商准入制度要求所有候選供應商必須通過初步篩選、樣品實驗室檢測及現場審核，方可被納入核准供應商名單。我們另會根據產品質量與服務標準，對供應商進行年度績效評估。

我們已建立完備的原材料評估、驗收及處理體系。供應商須負責原材料的交付。原材料樣品於運抵後送至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進行檢驗。檢驗員按若干營養及衛生指標對樣品進行檢驗，質量控制負責人按檢驗結果與採購部門溝通並出具檢驗報告，檢驗合格後原材料才能入庫。交付完成後，採購部門向財務部門提供相關文件及報告以進行付款結算。

我們亦委託中國一流的外部飼料供應商按照我們設計的飼料配方及原料標準代為生產部分飼料。我們對外部飼料供應商的管理與我們的供應商管理一致。外部飼料供應商使用的原料質量須符合我們內部的原料質量標準，且生產的飼料應符合我們對飼料的質量技術要求。對於不合規質量的產品，我們有權拒絕接收。

獸藥及疫苗的採購

我們的採購中心開展獸藥及疫苗採購招標程序。我們與中標的產品供應商訂立年度框架協議。

我們與供應商的標準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付款條款 我們一般須在收到發票後7-180天內付款。

交付 無論是我們的供應商或我們，均負責將原材料送到我們指定的地點。

退貨安排 如果原材料有質量問題，我們有權退貨，供應商負責退貨產生的任何費用。

終止 若任何一方違反協議，雙方有權終止與違約方的合同。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或期間在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或期間產品及服務總採購額的35.8%、43.7%、44.6%及45.7%。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或期間產品及服務總採購額的14.9%、26.5%、17.6%及16.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地點	向我們 供應的產品	採購額	佔產品及服務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結算方式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飼料製造商	中國	飼料	391,812	14.9%	2021年	銀行轉賬	30天
2.....	供應商B	飼料原料 貿易商	中國	飼料原料	177,985	6.8%	2019年	銀行轉賬	7至30天
3.....	供應商C	飼料原料 貿易商	中國	飼料原料	168,130	6.4%	2019年	銀行轉賬	7至30天
4.....	供應商D	飼料原料 貿易商	中國	飼料原料	114,412	4.3%	2010年	銀行轉賬	7至30天
5.....	供應商E	飼料原料 貿易商	中國	飼料原料	88,620	3.4%	2009年	銀行轉賬	7至30天
總計					<u>940,959</u>	<u>35.8%</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地點	向我們 供應的產品	採購額	佔產品及服務	業務關係	結算方式	信貸期
						總採購額	開始年份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飼料製造商	中國	飼料	715,057	26.5%	2021年	銀行轉賬	30天
2	供應商F	飼料製造商	中國	飼料	205,451	7.6%	2019年	銀行轉賬	30天
3	供應商G	飼料原料 貿易商	中國	飼料原料	98,802	3.7%	2019年	銀行轉賬	7至30天
4	供應商H	添加劑製造 商及飼料 原料貿易 商	中國	飼料原料	84,995	3.1%	2010年	銀行轉賬	15至90天
5	供應商B	飼料原料 貿易商	中國	飼料原料	75,606	2.8%	2019年	銀行轉賬	7至30天
總計					1,179,911	4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地點	向我們 供應的產品	佔產品及服務				
					採購額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結算方式	信貸期
1	供應商A	飼料製造商	中國	飼料	483,519	17.6%	2021年	銀行轉賬	30天
2	供應商F	飼料製造商	中國	飼料	432,185	15.8%	2019年	銀行轉賬	30天
3	供應商I	飼料製造商	中國	飼料	108,214	3.9%	2023年	銀行轉賬	30天
4	供應商G	飼料原料 貿易商	中國	飼料原料	103,770	3.8%	2019年	銀行轉賬	7至30天
5	供應商J	飼料製造商	中國	飼料	96,870	3.5%	2024年	銀行轉賬	30天
總計					1,224,558	44.6%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地點	向我們 供應的產品	採購額	佔產品及服務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結算方式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K	飼料製造商	中國	飼料	217,356	16.2%	2024年	銀行轉賬	30至180天
2.....	供應商F	飼料製造商	中國	飼料	177,253	13.2%	2019年	銀行轉賬	30天
3.....	供應商L	進出口 貿易商及 飼料原料 貿易商	中國	飼料原料	87,123	6.5%	2022年	銀行轉賬	7至30天
4.....	供應商A	飼料製造商	中國	飼料	81,528	6.1%	2021年	銀行轉賬	30天
5.....	供應商M	農產品加工 企業及 飼料原料 貿易商	中國	飼料原料	50,032	3.7%	2014年	銀行轉賬	7至30天
總計					613,292	45.7%			

附註：

以上採購額包含其控制的實體所產生的金額。

價格波動管理

我們已採取以下多種方式，以降低商品雞、生豬及飼料價格波動對業務經營的影響。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我們為管理及降低商品雞、生豬及飼料價格波動影響而實施的措施符合行業慣例。然而，該等措施可能無法完全有效降低商品雞、生豬及飼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分節。

清遠雞及其他土雞

我們的清遠雞生產計劃以營銷中心根據研究數據生成的市場價格預測作為指引。此方法使我們能夠針對短期市場波動進行靈活調整。在市場低迷時期，我們亦會採用促銷激勵措施以提振銷售。

業 務

生豬

我們的採購部及市場中心持續進行市場調研，每日收集包括生豬價格波動在內的生豬市場信息。經全面分析後，市場中心將每周發佈策略，指導銷售部制定市場定價。銷售部將根據市場中心建議的銷售策略調整銷售時機。

飼料

為降低飼料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我們已實施多項主動管理措施。我們在遵循營養標準的同時，通過採用多元化的原料品種與供應渠道，保持飼料配方的靈活性。在實際營運中，當玉米價格處於高位時，我們會以高粱等替代品進行部分替換。我們亦運用商品期貨進行避險操作。

此外，我們亦通過中長期合作協議約定以統一固定價格採購約定數量的飼料原料，以提前鎖定採購價格。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生鮮凍品、飼料及飼料原料、獸藥及疫苗。鑒於大部分存貨具有易腐性質，我們致力在維持營運靈活性與最小化過量存貨浪費之間，於適當庫存水平上保持最佳平衡。我們實施嚴格的存貨控制，並定期審核存貨，以識別滯銷、陳舊或已減值的存貨。我們已實施詳細的倉儲程序，例如先進先出存貨管理方法、消耗性資產批次核算、及時記錄、妥善標記及定期盤點。我們根據預期需求、下一期間的生產預測、季節性、現有存貨水平及原材料的現行市價管理存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存貨」一節。

業 務

質量控制與食品安全

我們致力提供安全、味美、優質及可靠的產品。我們重視食品安全，並已實施符合有關食品生產及銷售的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和行業標準的嚴格質量控制標準。

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與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涵蓋運營的每個階段，包括採購、飼料生產及清遠雞和生豬養殖。我們設有全面的可追溯體系，其特點為批次及耳標追蹤、殘留物及病原體三級檢測，以及強制性處置任何不合規的產品。我們亦設有明確的內部問責措施，以確保整個過程始終符合安全性與合規性。

原材料採購的質量控制

我們監控及管理原材料供應商、來料檢驗、加工程序及成品檢驗，以確保原材料安全。我們制定供應商原材料安全及質量標準，該等標準符合或高於國家標準。有關原材料採購的質量控制，請參閱「－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原材料採購」一節。

飼料生產的質量控制

我們使用的幾乎所有飼料均由自有設施或外部供應商生產。有關我們的飼料生產質量控制，請參閱「－生產－飼料生產」一節。

清遠雞育種的質量控制

在清遠雞育種的過程中，我們已建立了完善的種源疾病淨化體系。在有效的疾病淨化體系下，輔以嚴格的生物安全措施，清除雞白痢沙門氏菌和禽白血病病毒，從源頭上保障了種源健康，為清遠雞產業的可持續發展與品牌價值奠定了堅實基礎。

業 務

清遠雞生產的質量控制

在清遠雞生產過程中，我們已採取以下嚴格的生物安全及質量控制措施，以降低疾病傳入及傳播的風險，確保雞群的健康與品質：

生物安全措施

- **設備與環境控制。**我們已建立全封閉、現代化的大規模養殖場，在嚴格的生物安全審計制度下運營。所有設施均配備專用車輛消毒通道及人員衛生通道，並實行嚴格的出入管制，禁止車輛或人員擅自進入。
- **免疫管理。**我們對清遠雞種雞及商品雞實施區域特定疫苗接種及保健方案，對雞群的抗體水平及疾病流行情況進行例行監測，並根據監測數據調整免疫計劃，以確保疫苗免疫到位。我們積極推進研究項目，並促進成果在其常規防疫及疫病控制管理體系中的實際應用轉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一種綠色養殖雞用的育雛保健包及其使用方法」的發明專利，該技術可以高效淨化垂直傳播疾病，並且對雞苗損傷小。
- **人員及消毒管理體系。**根據我們的《家禽農場防疫管理辦法》，我們實施嚴格的消毒管理措施、人員及車輛管理、用藥管理、隔離、商品雞銷售管理及生物安全管理。
- **其他控制措施。**所有駐場員工必須在封閉區域內生活，不得外出住宿。我們亦嚴禁將任何非本地禽產品帶入種雞場。

業 務

此外，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健康與疫病控制體系，包括種群淨化、商品群疫苗接種、持續健康監測及食品安全控制。通過這些措施，我們的核心種群已獲得省級無疫病認證。我們在部分雞群上市前進行抗體及殘留檢測。如任何批次未能達到殘留標準，我們會延長飼喂日齡，達到殘留標準後再出售。

疫病淨化

我們專注於以雞苗健康作為培育健康肉雞的基礎。我們的雞苗中禽白血病、沙門氏菌及支原體等關鍵病原體的檢出率已顯著降低至極低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營及家庭家禽養殖場並無爆發重大動物疫病。

藥物殘留監測

我們嚴格執行停藥期管理制度。所有雞隻在取樣進行藥物殘留檢測前須達到停藥期。我們已建立專門的藥物殘留檢測體系，定期培訓及考核養殖管理人員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執行的準確性及檢測的穩定性。我們的藥物殘留檢測方法會根據政府部門及行業機構發佈的新指引及時更新。銷售人員須待生產部門提交所有必要文件後，方可安排肉雞上市銷售，這些文件包括藥物殘留檢測報告、停藥期核查記錄及停料狀態確認書。必須完全符合所有標準，方可進行銷售作業。

生豬生產的質量控制

在生豬育種及養殖過程中，我們已採取以下嚴格的質量控制及生物安全措施，以降低疾病引入及傳播風險，並確保生豬的健康及品質：

生物安全措施

- **設備與人員控制。**所有合作養殖戶須配備必要的生物安全基礎設施，涵蓋人員衛生設施、物資消毒程序、人員／車輛／牲畜的出入管制、安全的死豬處理系統及環境消毒規程，以加強場級安全標準。

業 務

- **疫病控制措施。**我們已針對生豬制定標準化的、高效的操作手冊，該手冊整合不同生長階段的疫病控制規程，讓豬場員工能夠根據豬齡及主要臨床症狀進行臨床治療。此外，我們的所有豬群均配備自動飲水加藥系統。一旦發生傳染病爆發，我們可借助這些系統，通過飲水快速給藥，控制細菌性及病毒性疾病。
- **淨化技術。**我們的測試證實，在特定濃度下，二氯異氰尿酸鈉溶液可在有機環境中快速殺滅非洲豬瘟，而較低濃度則需要更長的消毒時間。該配方現已廣泛應用於所有設施消毒、車輛淨化及疫點清除規程。

此外，我們已為種豬群及商品肉豬群建立全面的健康管理及生物安全體系。這些體系涵蓋種群淨化、豬群疫苗接種、流行病學監測及食品安全控制。我們的種豬場已獲認證為國家級無非洲豬瘟區，且核心豬群已達到豬瘟、偽狂犬病等主要豬病的無疫狀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始終維持出色的疫病防控表現。

疫病淨化

豬群管理的關鍵在於種豬的隔離與淨化。我們根據對不同疾病的本地調查，為豬場制定相應的淨化計劃，採取嚴格的生物安全措施、免疫預防措施、病原學檢測、免疫抗體監測，並通過淘汰感染動物及分群飼養實現疫病淨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公司及家庭生豬養殖場並無爆發重大動物疫病。

屠宰及食品加工的質量控制

在屠宰及食品加工全流程中，我們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在原料准入及過程管控中均嚴格執行。商品雞及生豬到廠時，需隨車提供《獸藥殘留檢測報告》、《動物檢疫檢驗合格證明》以及《承諾達標合格證》，經核驗確認合格後方可進廠。進廠後，化驗室對原料進行抽樣檢測獸藥殘留情況，檢測合格後方可進入屠宰加工環節。

業 務

另外，在加工及儲存的過程中，屠宰後雞胴體在1小時內預冷至0-4℃，後續加工環節全程實施冷鏈控制，分割車間以及包裝車間環境溫度控制在12℃以下，冷藏儲存溫度控制在0-4℃；生產冷凍產品時，產品於液氮速凍機中快速冷凍，確保1小時內產品中心溫度達到-18℃以下，且冷凍儲存全程維持在-18℃以下的溫度標準。

僱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954名僱員，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該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生產	1,920
技術	153
銷售	623
行政	199
財務	59
總計	2,954

我們的養殖業務人員效率領先業界，一個擁有8,000頭基礎種母豬及3,000頭後備母豬的種豬場僅需45-48名人員（包括約36名生產人員）。貫穿所有生產階段的高度標準化規程，讓勞動力生產率遠高於行業基準。

此外，我們仍高度重視吸引及招募合資格僱員。僱員招聘事宜由人力資源部負責。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主流招聘平台及推薦方式招聘僱員。我們公平對待僱員，並確保彼等享有公平的機會及條件。為吸引及留聘僱員，並提升僱員的知識、技能水平及素質，我們高度重視對僱員的培訓，定期在各運營職能部門提供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產品培訓、銷售培訓、管理培訓及職業安全培訓等。

我們與僱員簽訂個人勞動合同，涵蓋薪資、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條件及爭議解決等事宜。我們亦與包括中高級管理人員、工程師以及可接觸重要客戶資料的銷售人員的核心僱員簽訂標準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為僱員參與各項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應部分員工要求，我們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

業 務

該等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原因是我們在當地未設立可為此類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實體。此外，我們未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因該等未足額繳納行為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未能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罰款及處罰」。

我們建立了專門的工會，保護員工的權利，鼓勵員工參與管理決策，並調解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沒有發生任何重大勞動爭議。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人士簽訂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已註冊21項專利（包括18項實用新型專利及3項發明專利）、353項商標、26項著作權及一個域名。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概述

我們深切致力於社會責任，並認識到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在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道路上的根本重要性。作為優質的商品雞和生豬供應商，我們認識到自身的運營與食品安全和質量緊密相連。我們的首要目標是為員工、客戶和業務夥伴創造長期價值並產生積極影響。同時，我們持續加強環境責任、動物福利實踐以及對公共領域的貢獻。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董事會定期審查內部政策，並在必要時根據勞動、工作場所安全、環境保護、動物健康和食品安全法規的變化進行調整。在過往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任何重大索賠，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管治

可持續發展的最終責任由我們的董事會承擔，董事會設立了生態環保部以加強執行，該部門負責協調各業務部門的ESG倡議、實施相關政策並監控遵守適用的環境和社會法規的情況。該部門還整合ESG數據，追蹤關鍵績效指標，確保可持續發展考量充分融入企業全面的風險管理和日常運營。

業 務

我們致力於將ESG原則融入企業戰略和日常運營。為提高決策效力和治理效率，我們建立了與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的結構化ESG治理框架。我們的ESG治理結構包含三個層級：戰略層、政策層和執行層，涵蓋董事會、生態環保部等，各層級角色和職責分明，確保ESG倡議的有效實施。

- **戰略層**：我們的董事會作為ESG戰略的最高決策機構。其審議並批准有關食品安全、動物健康與福利、環境保護及鄉村振興的重大倡議，確保ESG考量嵌入我們的整體業務戰略。認識到畜牧業務與公共衛生及生態平衡的緊密聯繫，董事會強調可持續飼料實踐、廢棄物資源化管理及社區福祉。生態環保部協調各業務部門的ESG倡議。董事會主席還監督ESG優先事項與公司發展的協調一致，從而確保可持續發展融入企業全面的風險管理和日常運營。
- **政策層**：我們建立了內部框架，確保持續將ESG原則嵌入業務運營。在董事會的指導下，生態環保部與各職能單位合作，制定並實施涵蓋僱傭、工作場所安全、供應鏈責任和社區參與的政策。此外，我們還制定了加強整個價值鏈中環境保護、動物福利和食品安全的政策，重點關注減少環境影響、保障動物健康以及確保消費者的產品質量和安全。這些政策是促進公平勞動實踐、維持安全合規運營以及增強我們對可持續發展長期承諾的基礎。通過將ESG要求納入員工指南、操作標準和合作夥伴管理實踐，本集團確保可持續發展目標有效轉化為日常管理和長期戰略。
- **執行層**：在董事會的指導下，生態環保部負責執行ESG相關任務，並確保ESG政策在運營層面的有效實施。根據業務需要，該部門協調集團內相關職能部門組織ESG倡議，涵蓋環境保護、動物福利和食品安全等領域。它還召集內部ESG評審會議，監控關鍵行動的進展並編寫ESG報告，從而確保可持續發展目標嵌入日常運營並與集團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

業 務

我們致力於提高組織內部的ESG意識。通過有針對性的培訓項目，我們確保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了解ESG相關的責任和最佳實踐。我們舉辦ESG培訓課程，以提升全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治理、風險管理以及遵守ESG標準方面的能力。我們通過有針對性的培訓和內部協調，確保所有業務部門充分理解並實施ESG戰略。我們將持續完善ESG治理機制，以提高決策質量並增強治理有效性。

ESG相關風險識別與評估

我們高度重視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並建立了結構化的ESG風險識別、評估和管理框架，以增強我們預測、評估和緩解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風險的能力。

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採用綜合方法來識別和評估ESG相關風險，確保對畜牧業務固有的風險進行徹底評估。我們特別強調與業務最相關的環境保護、動物福利、食品安全和工作場所安全。參考適用的監管要求、行業趨勢、內部政策以及對標畜牧禽業領先實踐，對風險進行系統性評估。為獲取更廣泛的視角，我們還與關鍵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和當地社區）保持定期溝通，以了解他們的期望和關切。識別出的風險被納入我們的業務戰略、運營規劃和治理框架，使集團能夠在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市場和環境條件保持韌性的同時，實現可持續增長。

應對ESG相關風險的策略

我們已實施各種內部政策來管理和減輕ESG相關風險，確保符合監管要求並與行業最佳實踐保持一致。我們的ESG風險管理框架旨在主動識別、評估和應對潛在風險，將環境、社會及治理考量融入整體業務戰略。

- **合規與ESG監控：**我們定期審閱和評估同行業可比公司的ESG報告，以確保及時識別新出現的ESG相關風險。我們持續監控監管動態，並更新內部政策和管理流程，以保持對不斷變化的環境和治理要求的合規性。
- **環境風險管理：**我們認識到畜牧禽業運營與廢水排放、氣味和固體廢物管理等環境風險密切相關。為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建立了由生態環保部領導的環境管理框架，為包括飼料生產、糞便處理和廢水排放在內的關鍵流程設定了控制點。在不同農場和生產基地實施量身定制的規程，以確保合規並最小化環境影響。此外，我們推廣糞便資源化利用和低氮飼料配方，從

業 務

源頭減少排放。定期為員工提供環境培訓和意識提升計劃，以加強他們的環境責任和風險預防能力。通過這些措施，我們旨在降低環境事件發生的可能性，支持資源循環利用，並提升運營的可持續性。

- **碳排放與氣候風險緩解：**我們通過推廣低氮飼料、糞便資源化利用和節能設施，與國家「雙碳」目標保持一致，旨在減少排放並提高整個運營的資源效率。
- **供應鏈與第三方環境責任：**我們將環境和食品安全要求嵌入供應商管理，鼓勵如GAP和HACCP等認證，並通過數字化工具和現場檢查監督合規性。

環境

我們的方法旨在平衡業務增長與可持續性，確保遵守監管要求的同時提高資源效率並最小化環境影響。我們2025年的量化目標包括：實現法規定義的重大安全事故為零、環境事件為零、每百萬元收入電耗較2024年降低5%、每百萬元收入水耗較2024年降低5%。

環境與能源管理目標

我們致力於減少能源消耗、優化資源利用並最小化農業和畜牧運營中的排放。我們的方法強調生產效率和環境保護，確保節能措施支持可持續增長：

- 通過高效通風、冷卻和加熱系統，以及回收生產過程中的餘熱，優化養殖和加工設施的能源使用。
- 通過採用低氮飼料從源頭減少排放、利用糞便生產沼氣以及擴大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 通過定期員工培訓、實施數字化管理工具並在所有場所推廣節能實踐，加強能源監控和意識。

業 務

水資源與廢棄物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水資源保護和廢棄物的妥善管理。我們嚴格遵守國家環境法規，並積極推動提高用水效率和改進廢物處理實踐的舉措。

- 所有廢水在排入市政污水系統前均經過化糞池和隔油設施預處理，同時聘請合格的第三方服務商以確保符合當地排放標準。
- 我們進行定期檢查以防止洩漏，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回收利用處理後的廢水以提高整體效率。
- 我們嚴格遵守國家環境法規，並在飼料生產、畜牧養殖和屠宰環節推廣節水實踐，包括設備升級和優化清潔流程以降低用水強度。

監測指標

我們通過監測以下指標，對業務運營中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量			
— 範圍1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640.3	12,765.9	14,467.3
— 範圍2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894.2	40,476.4	48,100.5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7,534.5	53,242.3	62,567.9
電力消耗量			
— 電力消耗總量 (兆瓦時)	58,739.6	72,279.2	85,888.4
水消耗量			
— 水消耗總量 (噸)	644,146.4	678,281.8	1,103,066.2

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大（如養殖、飼料生產及屠宰產能的提升），電力和水的消耗總量也相應發生變化。與此同時，我們積極推進節能降耗與節水改造工作，例如優化養殖設備的能源使用效率、推動生產工藝用水循環利用等，為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奠定了堅實基礎。

業 務

依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我們明確了公司主要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為範圍1和範圍2。其中，範圍1排放量主要指養殖設備、鍋爐、公司車輛等使用燃料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以及畜禽養殖過程中糞污管理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通過優化核心設備的燃料使用效率，有效控制了直接排放強度。範圍2排放量則指養殖場地、加工設施及辦公場所消耗外購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正逐步提高清潔能源採購比例，以降低間接排放風險。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來源於養殖、飼料生產及屠宰業務環節，其中電力和燃料是主要能源類型。

2022年至2024年期間，雖然公司整體用電及用水量隨業務發展有所調整，但在排放精細化管理方面已取得初步成效。2023年範圍一排放較2022年下降約11.3%（由14,640.3噸二氧化碳當量降至12,766.0噸二氧化碳當量），體現了公司在核心生產環節對直接排放的有效控制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分別為47,534.5噸、53,242.3噸及62,567.9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溫室氣體排放監測體系，為後續的能效提升和減排工作提供了數據支持與管理基礎。

社會責任

僱傭與關懷

我們認識到人才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並致力於營造一個包容、公平和支持性的工作環境。截至2025年6月30日，集團僱傭了約2,954名員工，包括1,690名男性和1,264名女性。我們的員工隊伍相對年輕，約54.4%的員工年齡在21至40歲之間，為集團支持長期發展提供了穩定的人才結構。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與所有員工簽訂了勞動合同。我們的內部政策，包括員工手冊，強調公平招聘、機會平等和多元化。我們對童工、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持零容忍態度，並始終致力於保護女性員工的權利和福祉，截至2025年6月30日，女性員工佔員工總數的42.8%。

員工福利與關懷

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全面的福利和支持計劃來提高員工的工作和生活質量。我們的目標是營造一個促進員工滿意度、福祉和長期投入的工作環境。我們努力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和留住員工，並為員工提供有吸引力的福利和關懷，包括婚育福利、節日關懷和社區活動。

業 務

我們還將注重擁抱組織內的多樣性，並在招聘、培訓、健康以及職業和個人發展方面平等和尊重地對待所有員工。在最大化每個人平等職業機會的同時，我們還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為所有員工創造愉快的工作場所。

動物福利

我們高度重視動物健康與福利，認識到這是食品安全和可持續畜牧養殖的關鍵基礎。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建立了標準化的管理體系，涵蓋養殖密度、疫病防控、飼養實踐和屠宰程序，以保障動物福利。我們於2024年獲得了國內唯一的福利養殖金雞獎（五星級），反映了我們致力於符合國際動物福利和食品安全標準的承諾。

我們通過生態預防措施和嚴格的疫苗接種方案積極減少抗生素的使用，同時確保飼養和運輸條件符合人道待遇要求。此外，我們要求合同養殖戶嚴格遵守我們的動物健康與福利指南，並通過數字化監控平台和現場檢查提供支持。通過持續的員工培訓、外部審計和認證更新，我們強化對行業標準和監管要求的遵守。通過將動物福利嵌入運營實踐和供應鏈管理，我們旨在滿足消費者對安全、優質和負責任採購的畜牧產品的期望，同時支持行業的長期可持續性。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採用並維持全面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框架，以保護我們的員工並確保遵守適用的工作場所安全法規。我們設立了安全生產委員會，通過簽訂安全責任書將職責從管理層到一線員工。我們在養殖、飼料生產和屠宰運營中實施系統性措施，包括設備安全檢查、危險源識別、應急演練和定期的職業健康培訓。我們還對高風險場景（如機械設備操作、飼料生產中的粉塵控制、養殖中的疾病預防以及消毒和獸藥中的化學品使用）保持嚴格的規程。通過持續監控、檢查和員工參與，我們旨在最小化職業危害，確保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發展與培訓

為了進一步支持職業發展，員工培訓管理分為在職培訓和入職培訓。員工的入職培訓包括講解專業知識和公司文化及價值觀。年初，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收集各部

業 務

門的培訓需求，並根據共性需求或痛點進行在職培訓。同時，我們也為不同層級的管理人員提供相關的領導力培訓，幫助管理者提高團隊管理技能，持續向更好的管理崗位邁進。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發展與培訓。2024年，我們的員工總共完成了約112,000培訓小時，人均約40小時，涵蓋食品安全、動物健康與福利、職業安全和專業技能等主題。我們還運行結構化的人才選拔和晉升體系，結合內部晉升與外部招聘，確保招聘和晉升過程的公開、公平和透明。此外，我們還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基於績效的激勵和職業發展機會，以提高員工滿意度和留任率。

反腐敗與反賄賂

此外，我們建立了全面的框架，以確保遵守中國適用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法規。我們的員工手冊明確禁止所有形式的腐敗，包括貪污、賄賂、回扣和挪用資金。被發現違規的員工將面臨立即解僱、追回非法所得、賠償相關經濟損失，並在適用情況下移送公安和司法機關。為加強執行，我們設立了專門的審計監察部，負責監督合規性、通過專用熱線和電子郵件渠道處理舉報案件，並在與第三方合作前進行背景調查。

所有員工必須簽署行為準則並參加定期的反腐敗培訓，確保道德標準嵌入整個組織。我們還將反賄賂要求延伸至供應商和業務夥伴，要求他們遵守相關規定，以在整個供應鏈中促進廉潔誠信。通過這種政策、執行機制和培訓的多層次方法，我們力求培育誠信、透明和問責的企業文化。

供應鏈管理

我們將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視為ESG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建立了覆蓋供應商准入、合作和持續評估的標準化機制。我們的採購政策將環境保護、食品安全和動物福利要求嵌入供應商選擇和績效評估，確保飼料原料、獸藥產品和其他投入品符合國家法規和行業標準。我們鼓勵並優先選擇持有GAP、風險分析及HACCP等認證的供應商，這反映了我們對可持續和安全生產的承諾。

業 務

為加強監督，我們實施多元化供應商戰略以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來源，同時也在標準化協議下促進與當地農戶和合同養殖戶的合作。這些協議對養殖密度、疫病防控和廢棄物處理設定了要求，並得到數字化監控平台和定期現場檢查的支持。通過這些措施，我們確保供應商和第三方合作夥伴遵守環境和社會標準，為構建有韌性且負責任的供應鏈做出貢獻。

牌照及許可

除「一 法律程序及合規 — 不合規事件」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在中國的經營取得中國相關部門的重要牌照及許可，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及許可仍然有效。下表載列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重大許可及牌照：

牌照／許可	發證機關	屆滿日期
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	農業農村部市級或縣級分支機構以及國家行政審批局	自2026年3月至2028年7月
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農業農村部市級或縣級分支機構、國家行政審批局及畜牧水產局市級分支機構	自2025年12月至2099年12月，長期
排污許可證	市級或縣級生態環境局	自2025年12月至2030年7月
飼料生產許可證	農業農村部省級、市級或縣級分支機構	自2026年10月至2029年6月
食品生產許可證	市級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8年4月

業 務

牌照／許可	發證機關	屆滿日期
食品經營許可證	市級市場監督 管理局	2026年7月 至2028年7月

競爭

作為一家高品質肉製品供應商，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高端黃羽肉雞及豬肉產品的專門供應商及其他生鮮及其他產品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清遠雞產業屬於高度集中市場，2024年龍頭企業佔據約59.3%的市場份額，通過品種資源、品牌實力及全產業鏈整合建立強大的准入壁壘。相較之下，中國西南地區的養豬產業仍高度分散，前十大參與者合計僅佔據約13.4%的市場份額。我們主要與黃羽肉雞生產商及區域性養豬業參與者競爭，這些競爭對手主要依賴傳統繁育模式，面臨飼料成本高昂、活禽銷售政策限制及下游增值能力不足等挑戰。多數競爭對手主要專注於活禽或標準生豬銷售，缺乏開發加工、品牌或優質產品線的能力。我們採用涵蓋育種、良種繁育、生態養殖、飼料生產、屠宰及食品加工以及品牌營銷的全產業鏈模式，得以實現更高的利潤率、緩解價格周期性波動，並更契合消費升級趨勢，追求有品質保證且可追溯的肉類產品，從而強化我們在清遠雞及養豬市場的競爭地位。

在生鮮及其他產品市場，生鮮及其他產品的經銷商受冷鏈覆蓋與產品高損耗限制，難以突破地域壁壘，深加工企業多依賴外購原料與委託加工，既難掌控品質，也因研發投入不足，難以響應健康化、場景化等消費新需求。多數競爭對手尚未形成從上游養殖到下游加工配送的完整佈局，在品質管控與市場風險應對上存在明顯劣勢。

我們依托全產業鏈模式，有效控制損耗、提升產品附加值，既契合消費升級對「品質可追溯」的需求，也順應行業發展趨勢，以此強化在高端肉製品行業的競爭地位。

業 務

主要獎項及榮譽

我們已因產品質量、品牌知名度及社會貢獻而獲得若干獎項及榮譽，包括下表所載的重要獎項及榮譽：

獎項／榮譽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
金譜獎高端土雞行業領軍品牌.....	2025年	2025第十九屆中國品牌節組委會
中國創新品牌500強.....	2025年	2025第十九屆中國品牌節組委會
西雅國際金獎2025年度 國貨品牌獎.....	2025年	法國高美艾博展覽集團 及北京愛博西雅展覽有限公司
中國餐飲產業紅牛獎2025年度 餐飲影響力企業.....	2025年	第五屆中國餐飲產業紅牛獎評審委員會
動物福利及健康養殖示範企業.....	2025年	中國畜牧獸醫學會動物福利與健康養殖分會
中國農業企業500強（排名第220位）....	2024	農民日報社
2024福利養殖金雞獎（五星級）.....	2024年	世界農場動物福利協會 和中農促動物福利國際合作分會
天農食品2023品牌強國先行工程 315峰會戰略合作品牌.....	2023年	品牌強國先行工程組委會

業 務

獎項／榮譽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
鳳中皇清遠雞入選中國農業品牌 目錄2022農產品品牌	2023年	中國農產品市場協會
入選2022年農業品牌創新 發展典型案例	2022年	中國農業農村部
國家畜禽種業強優勢陣型企業	2022年	中國農業農村部
2019巴拿馬春晚世界博覽會金獎	2019年	巴拿馬春晚世界博覽會 組委會
		巴拿馬共和國文化部／ 旅遊部
全國「萬企幫萬村」精準扶貧 行動先進民營企業	2017年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國務院扶貧開發領導小 組辦公室
		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
最受消費者信賴的十大肉類品牌	2017年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中國保護消費者基金會
		中國食品報社

業 務

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在經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包括（其中包括）：(i) 家禽、生豬產品以及生鮮及其他產品銷售價格的周期性波動；(ii) 非洲豬瘟、禽流感及其他牲畜間或牲畜或人畜共患引起的疾病的爆發以及該等疾病的負面報導；(iii) 與我們的原材料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動物疫病爆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致力建立、維持並努力持續完善我們認為適合自身業務經營的風險管理體系。該等體系保護多項政策及程序。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

- 董事會負責監控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以及將我們的風險管理維持在適當及有效的水平；
- 作為風險管理的負責部門，我們的審計及內控部門不時評估我們面臨的風險，並監督各個部門的風險合規情況；及
- 此外，我們亦要求審計及內控部門制定一套完整的監控程序及計劃，以有效監控風險；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涉及購買期貨產品，以對沖與生豬產品以及飼料原料相關的價格波動。為提高手頭現金利用率，我們亦購買理財產品。我們僅會購買持牌金融機構提供的理財產品。我們買賣期貨及期權等衍生金融工具可能產生虧損，從而可能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績可能因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的公允價值增加或減少而波動。為管理投資活動相關風險，我們已就期貨和衍生產品及理財產品投資的監督及審批流程採納投資管理政策。有關投資風險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投資風險管理」一節。

業 務

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一套合理的內部控制系統，以應對與經營相關的已識別戰略、經營、財務、法律、投資及市場風險。該系統包括各項措施及政策，涉及預算管理、採購管理、開支管理、銷售及開發管理、安全及環境管理、投資管理、關連方交易控制、反舞弊及舉報程序、資料披露控制、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科技管理及財務及運營控制與監控程序。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確保我們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例如釐定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董事會已授權高級管理層設計及實施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有效實施。高級管理層通過職能部門提交的月度報告，審閱已實施程序的有效性與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的合理性。經審慎考慮，我們的董事認為目前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保險

我們認為保險保障範圍屬充分，符合中國的商業慣例。我們在中國的保險保障主要包括財產保險、生豬及家禽養殖保險及與僱員相關的保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符合行業的一般保障範圍，對我們的經營而言屬充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非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的對象。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易受各種業務中斷引致的潛在損失影響，而我們目前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無法完全彌償我們的損失。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任何被認為或實際存在的與我們的原材料、產品或食品行業整體相關的食品安全或健康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銷售產品的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責任索償及監管行動」。

疾病及疫情的影響

非洲豬瘟的影響

非洲豬瘟是會造成豬隻死亡的疾病。2018年8月，中國東北地區發現中國首例非洲豬瘟病例，隨後從北方向南方傳播。2019年4月，中國所有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均已報告非洲豬瘟病例。由於非洲豬瘟具有高度傳染性，一旦某個豬場爆發疫情，在極端情況下，該豬場的所有生豬均須被處置。截至2020年，與2019年相比，非洲豬瘟疫情

業 務

有所緩和。自2021年以來，僅在中國若干省份出現零星非洲豬瘟病例。目前，市場上尚無可用疫苗。我們已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及生物安全措施，以降低非洲豬瘟傳入及傳播的風險。請參閱「－質量控制與食品安全－生豬生產的質量控制」一節。

下文闡述非洲豬瘟對我們的運營的影響。

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遵守與非洲豬瘟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加強控制非洲豬瘟的措施。我們加強生物安全措施，例如對豬場實施隔離措施及對進出豬場的飼料及物料消毒，成功切斷非洲豬瘟的傳播路徑。我們並未因非洲豬瘟及其他豬病而經歷任何重大的生豬養殖業務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非洲豬瘟及其他豬病的爆發而經歷任何重大的飼料短缺。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洲豬瘟並未對我們的家庭農場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禽流感的影響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家庭農場及養殖基地的雞群並未出現禽流感感染病例。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2019年12月首次報告爆發COVID-19疫情。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積極監測並評估不斷變化的形勢。於2020年1月30日，世衛宣佈該疫情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於2020年3月11日將其定性為全球大流行。中國自2020年初起實施必要的疫情防控措施。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多項措施被取消及放寬，但仍有部分城市根據疫情發展軌跡，周期性地恢復限制措施。自2023年5月起，世衛宣佈COVID-19的大流行階段結束。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包括：(i)作為疫情防控措施的一部分，有部分地方政府暫時關閉活禽市場；(ii)暫停活豬運輸及關閉部分屠宰場；及(iii)社交距離及出行和交通限制。COVID-19疫情導致批發市場關閉及出行限制，從而導致家庭及商業企業的線下消費需求大幅下降，平均市價亦下跌。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雞肉消費較為穩定。

業 務

隨著中國的經濟及商業活動逐步恢復正常及自2022年12月起放寬防疫措施，經我們的董事根據財務表現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我們因業務運營需要持有若干物業。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持有的或租賃的物業中，概無一項的賬面值佔本公司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無需載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內的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

自有物業

自有土地及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大陸擁有44幢樓宇，總建築面積(GFA)為85,727.5平方米。該等樓宇對應的土地使用權面積為386,459.5平方米。此外，我們在中國大陸還擁有另外8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為101,720.6平方米。

部分自有物業未決所有權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幢未取得產權證的樓宇，總面積約為5,049.9平方米；另有一幅未取得土地權屬證明的土地，佔地面積為5,165.7平方米。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因未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書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如本集團因上述事宜或與之相關而招致任何罰款、處罰或其他損失，控股股東將對本集團就此損失進行賠償。綜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認為，上述自有物業未取得權屬證書即投入使用不會對我們的生產經營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部分土地未按出讓合同約定的期限開工建設及竣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一處國有土地使用權未按照出讓合同約定的期限開工建設及竣工。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地塊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門警告、徵收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閒置費的風險。若受讓人未按出讓合同約定的日期，或就延遲開工另行約定的延期日期開工建設，則須就每延遲一日向轉讓人支付相當於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總轉讓價的0.1%作為違約金。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如因土地延期開工建設受到相關主管部門處罰的，控股股東將無條件對由此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進行補償。綜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認為，上述土地未按出讓合同約定開工建設及竣工事項不會對我們的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承包／承租土地流轉程序存在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就12項養殖場就使用農村集體土地取得2/3以上村民會議成員／村民代表同意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及未有就11項養殖場的土地流轉進行備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由本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個人承包經營的，必須經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村民代表同意，並報鄉（鎮）政府批准，未經此程序簽訂的承包合同，因違反法律強制性規定，存在被認為無效合同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承租該等租賃土地的過程中，不存在違背原承包方意願的行為，亦不存在任何組織和個人強迫進行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的情形，未因此受到相關部門的行政處罰。另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如本集團因上述事宜或與之相關而招致的任何罰款、處罰或其他損失，控股股東將對本集團由此遭受的任何損失進行補償。綜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認為，養殖場未就使用農村集體土地取得2/3以上村民會議成員／村民代表同意、未就土地流轉取得備案文件事項不會對我們的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租賃物業

租賃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運營的養殖場租賃了99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8.3百萬平方米。

租賃農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32個農場，總建築面積約為420,527平方米。

其他物業

其他物業主要指用作業務營運的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12處其他主要用作業務營運的租賃物業，且每處物業面積均超過500平方米。

部分租賃物業未決所有權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租賃的三處該等物業而言，出租人未能提供相應的物業所有權證書或使其有權出租該等物業的權屬憑證。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租賃合同根據中國法律有被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無效的風險。未經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許可而建造的租賃物業，存在被相關政府部門下令拆除的風險。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如本集團因上述事宜或與之相關而招致任何罰款、處罰或其他損失，控股股東將對本集團就此損失進行賠償。

鑒於上述情況，且在相關地區存在多種可替代該等租賃物業的選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若我們需終止佔用該等租賃物業，上述租賃物業存在的瑕疵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租賃登記備案的若干租賃物業

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租賃的物業均未向相關房屋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對於未向相關房屋管理部門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如本集團因上述事宜或與之相關而招致任何罰款、處罰或其他損失，控股股東將對本集團就此損失進行賠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我們租賃物業的該等未登記備案情況，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牽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程序，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概無任何該等程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董事概無作為任何可能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我們的董事認為個別或共同而言會對業務造成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我們以下載列了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歷史違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理由	相關法律法規、法律後果 及潛在最高處罰	整改措施及對本集團 的潛在影響
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繳納缺口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	我們未足額繳款主要是因為(i)若干地方當局執行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標準不一致；(ii)若干員工因已向其他醫療保險計劃供款而不願承擔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個人部分；及(iii)我們負責此事宜的若干員工對適用地方法律法規缺乏透徹的認識。	根據《社會保險法》，我們可能被有關部門責令在限期內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費，並按日加收相當於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若未能於限期內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費，我們可能被處以相當於欠繳社會保險費一至三倍的罰款。	我們已採取以下整改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 培訓與諮詢。就中國相關法律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加強對員工的法律合規培訓； • 政策。完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明確規定須按適用法律法規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及 • 審查與記錄。指定人力資源人員每月審查並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與繳納情況。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理由	相關法律法規、法律後果 及潛在最高處罰	整改措施及對本集團 的潛在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與相關監管部門的會談，政府部門主動要求支付未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風險極低。我們承諾，一旦主管政府部門提出要求，將立即及時補繳欠款及逾期費用。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等違規行為並未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將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的要求。我們承諾，倘相關部門要求我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將在指定期限內盡快完成全額繳納及整改措施。此外，我們將主動與當地有關部門進行溝通，及時掌握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律法規動態。同時將向僱員傳達相關更新內容，使其更深入理解相關法律法規，增進其對監管要求的認知，從而提升我們對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循程度。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包括九名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由股東選舉及委任，任期為三年，並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業務的管理及經營擁有一般權力，包括釐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也負責制定及檢討我們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踐。

我們亦設有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以及財務運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目前由八名成員組成，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董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的董事之主要信息：

姓名	年齡	職務	主要職責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肖文清先生.....	62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負責監督我們的戰 略規劃、業務發 展及管理	2003年4月	2020年7月	張博士的配偶、 Zhang Pengfei 先生的父親及 張大立和張永 先生的姑丈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主要職責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正芬博士.....	62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副主席 及本公司總裁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戰略規劃、業務 發展及管理	2004年12月	2020年7月	肖先生的配偶、 Zhang Pengfei 先生的母親及 張大立先生和 張永先生的 姑姑
張大立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兼 本公司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 及日常營運	2004年8月	2020年7月	張永先生的哥 哥、肖先生 和張博士的 侄子及Zhang Pengfei先生的 表兄
鄧旭清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 及日常營運	2004年6月	2020年7月	無
Zhang Pengfei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數字化 建設、供應鏈管 理及風險管理	2023年5月	2025年6月	肖先生和張博士 的兒子以及張 永先生及張大 立先生的表弟
張遠華先生.....	59歲	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事務， 就本集團業務運 營提供戰略建議	2003年3月	2020年7月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主要職責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羅緒剛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無
龔凱頌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無
高雯女士.....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無

執行董事

肖文清先生，62歲，本公司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肖先生於2003年3月創立本集團，並分別於2003年3月至2012年7月、2019年8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全面負責集團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在創立本集團之前，彼於1983年7月至1992年2月任中國四川畜牧獸醫學院（現稱西南大學）老師。於1993年2月至2000年2月任廣東溫氏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溫氏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飼料事業部副總經理。於2000年3月至2003年2月任東凌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2年6月至2019年8月任重慶日泉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肖先生被評為廣東省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建設者、廣東省社會主義新農村優秀民營企業家及廣東省優秀企業家。

肖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國四川畜牧獸醫學院（現稱西南大學）並獲得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肖先生的曾用名為尹平安。

張正芬博士，62歲，本公司創始人之一、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及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張博士於2004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2005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總裁。彼於2012年3月至2020年7月間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並於2020年7月至今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張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張博士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91年3月至1993年11月任中國福建仰恩學院（現稱福建仰恩大學）講師，於1993年12月至1994年12月任中國佛山科技學院（現稱佛山大學）講師。於1994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廣東溫氏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溫氏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技術中心技術總監。

張博士為中國畜牧業協會禽業分會副會長及清遠市女企業家協會會長，曾擔任廣東省第十三屆人大代表，並曾獲得國務院頒發的全國創業優秀個人、國家科技部頒發的「星火科技二傳手」、全國三八紅旗手、中國扶貧開發典型人物、廣東省政府頒發的廣東省勞動模範、廣東省傑出青年崗位能手等榮譽稱號。張博士亦於1998年12月及2023年5月分別獲得高級畜牧師、正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亦是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博士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四川畜牧獸醫學院（現稱西南大學）並獲得學士學位，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農業大學（現稱中國農業大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瑞士維羅利亞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張大立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

張大立先生於2004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任董事會主席助理，並自2007年8月以來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7年3月至2004年6月，於太倉廣東溫氏家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主要負責商品雞銷售相關業務。

張大立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杭州商學院（現稱浙江工商大學）並取得大專文憑，於2007年4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農業經濟管理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

鄧旭清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

鄧先生於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03年5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本集團子公司英德天農食品有限公司服務中心經理，於2006年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英德天農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15年1月至今擔任公司副總裁。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6年5月至2003年5月任廣東溫氏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溫氏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科研基地副主任。

鄧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中國佛山科學技術學院（現稱佛山大學）動物營養與飼料加工專業並取得大專文憑，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佛山科學技術學院（現稱佛山大學）畜牧獸醫專業學士學位。自2020年起至今任佛山大學畜牧專業碩士研究生行業導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Zhang Pengfei先生，37歲，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數字化建設、供應鏈管理及風險管理。

Zhang Pengfei先生於2023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23年5月至今擔任董事會主席助理，並於2025年6月至今擔任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Zhang Pengfei先生自2014年8月起曾任職於多家海外金融機構，包括加拿大多倫多道明銀行分析師、美國標準普爾公司子公司CRISIL高級量化分析師、對沖基金BFAM Partners交易員及對沖基金Balyasny Asset Management分析師。

Zhang Pengfei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11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5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Haas商學院金融工程碩士學位。

Zhang Pengfei先生的曾用名為張高源。

非執行董事

張遠華先生，59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

張遠華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17年3月以及2020年7月起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惟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事務。彼亦於2017年3月至2020年7月任本公司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0年1月至今任珠海保稅區華天隆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2003年8月至今任珠海市華天隆經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先生於2001年8月獲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緒剛先生，62歲，於2022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0月10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自1989年9月至2019年11月先後任北京畜牧獸醫研究所（前稱中國農業科學院畜牧研究所）的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於2019年6月起至今任揚州大學研究員。

羅先生自1997年6月起擔任博士生導師，於2002年7月被聘任為中國農業科學院動物營養與飼料學科領域一級崗位傑出人才，於2009年2月榮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稱號，並於2009年11月起任二級研究員。

羅先生於1983年4月獲得四川畜牧獸醫學院（現稱西南大學）農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9月獲得北京農業大學（現稱中國農業大學）農學碩士學位，於1989年9月獲得中國農業科學院農學博士學位。

羅先生曾於以下實體擔任職位，該等實體均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吊銷登記解散：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緊接停止 營業前的 主要業務	角色	吊銷原因	吊銷日期
北京綠洲科瑞礦物營養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動物營養 礦物元素、 添加劑經銷	監事	由於供貨商 不再供貨而 停止經營	2008年 10月22日
北京科實瑞爾礦物元素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動物營養 礦物元素、 添加劑經銷	董事	由於供貨商 不再供貨而 停止經營	2008年 12月30日
北京中牧信實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動物營養 礦物元素、 添加劑經銷	董事	由於供貨商 不再供貨而 停止經營	2008年 2月13日

羅先生已確認(i)該等實體於吊銷登記時均有償債能力；(ii)其概無不當行為導致吊銷登記；及(iii)其概不知悉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提起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申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龔凱頌先生，59歲，於2020年9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0月10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龔先生於1994年9月至1995年11月擔任中國中山大學助教，於1995年12月至2000年5月擔任中國中山大學講師。彼自2000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中山大學會計學副教授。

龔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工學院（現稱武漢理工大學）機械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於1994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財經學院（現稱湖南財政經濟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於2006年12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博士學位。龔先生亦於2015年6月取得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非執業會員資格。鑒於龔先生作為中國中山大學會計學副教授講授會計學相關的課程及其所擁有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非執業會員資格，龔先生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專業知識及經驗。

高雯女士，44歲，於2020年9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0月10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高女士於2002年7月至2009年1月任職於廣東融關律師事務所，於2009年2月至2021年2月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高級合夥人。彼自2021年3月至今於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任律師。

高女士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並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於2018年7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監事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的職權主要包括：審核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審核本公司財務狀況；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的監事之主要信息：

姓名	年齡	職務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監事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韋壯立先生.....	49歲	監事會主席	負責監督董事及 我們高級管理 層的表現	2003年3月	2020年7月	無
高明超先生.....	44歲	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及 我們高級管理 層的表現	2007年7月	2023年3月	無
陳燕萍女士.....	45歲	職工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及 我們高級管理 層的表現	2003年6月	2020年7月	無

韋壯立先生，49歲，於2020年7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韋先生於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3年5月至2007年3月擔任我們服務中心經理，於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擔任我們生產技術部總經理，於2009年10月至2021年4月擔任我們行政中心總經理，於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於我們全資子公司佛岡天農牧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22年5月至2023年9月擔任我們養豬事業部清遠區總經理，於2023年10月至2025年7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於2025年8月至今擔任我們行政總監。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9年7月至2003年3月任廣東溫氏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溫氏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部門總經理助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韋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農業大學畜牧專業學士學位，韋先生亦於2001年12月獲得助理畜牧師資格。

高明超先生，44歲，於2023年3月9日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高先生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曾於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7年7月至2009年5月任我們獸醫部主管，於2009年6月至2010年3月任本集團的黃金鋪種雞場場長，於2010年4月至2017年6月任我們獸醫部經理，於2017年7月至2025年6月任本公司生產技術部總監，及於2025年6月至今任我們家禽事業部高級總監。

高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河南科技學院動物科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獲得揚州大學預防獸醫碩士學位。高先生亦於2014年7月獲得獸醫師資格，並於2015年12月獲得執業獸醫師資格。

陳燕萍女士，45歲，於2020年7月22日獲委任為職工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陳女士於2003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2003年3月至今，陳女士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3年6月至2009年9月擔任我們技術中心技術員，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1月擔任本公司總裁秘書，於2012年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公司行政總監助理，以及於2021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總裁辦公室分析師。

陳女士於2003年6月畢業於中國佛山科學技術學院（現稱佛山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和運營。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關鍵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肖文清先生.....	62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2003年4月	2020年7月	張博士的配偶、Zhang Pengfei先生的父親及張大立和張永先生的姑丈
張正芬博士.....	62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及總裁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2004年12月	2020年7月	肖先生的配偶、Zhang Pengfei先生的母親及張大立先生和張永先生的姑姑
張大立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	2004年8月	2020年7月	張永先生的哥哥、肖先生和張博士的侄子及Zhang Pengfei先生的表兄
鄧旭清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	2004年6月	2020年7月	無
Zhang Pengfei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數字化建設、供應鏈管理及風險管理	2023年5月	2025年6月	肖先生和張博士的兒子以及張永先生及張大立先生的表弟
張永先生.....	53歲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2004年7月	2020年7月	張大立先生的弟弟、張博士的侄子及Zhang Pengfei先生的表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杜旭濤先生.....	51歲	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清遠雞以及生鮮及其他產品業務的戰略規劃及整體運營、公司治理及整體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2018年5月	2020年7月	無
吳桂芳女士.....	58歲	財務負責人	負責本集團財務部門的運營	2006年6月	2024年6月	無

有關肖先生、張博士、張大立先生、鄧旭清先生及Zhang Pengfei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各段。

張永先生，53歲，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日常管理及營運。

張永先生於2004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任經理，並由2007年8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4年至2004年任太倉廣東溫氏家禽有限公司飼料部主任。

張永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蘇農牧科技職業學院並取得大專文憑，於2007年4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農業企業管理高級研討會結業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杜旭濤先生，51歲，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清遠雞以及生鮮及其他產品業務的戰略規劃及整體運營、公司治理及本集團整體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杜先生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0年3月至2003年4月任新疆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159）監事及人事總監，於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任江蘇神馬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530）副總經理，於2005年9月至2008年12月以及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任蘇州廣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09年1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青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副總裁。

杜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新疆工學院（現稱新疆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0月畢業於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於2018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桂芳女士，58歲，本公司財務負責人，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部門的運營。

吳女士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06年6月至2009年7月擔任本公司會計主管，於2009年8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於2019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財務副總監，於2024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湖北省武穴市化肥廠工作。

吳女士於1994年12月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統計學專業並取得大專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其他有委任董事及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董事及監事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杜旭濤先生，51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梁熾欣女士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擔任[編纂]（一家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助理經理。彼在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梁女士於2008年11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榮譽）商學學士學位。梁女士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授予該等委員會各項職責，協助董事會履行義務並監督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特定範疇。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D.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龔凱頌先生、高雯女士、張遠華先生。龔凱頌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審計程序並就內部審計工作提供指導；(i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監察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iv)檢討並就財務報告提供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議及意見；(v) 配合管理團隊、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及外部核數師；(vi) 履行公司管治職能；(vii)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並建議聘請、更換及解聘外部審計機構；(viii)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並負責內部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ix) 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x) 監督及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xi) 監督並完善公司治理的原則、架構及制度；(x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本公司職責的行為，並建議罷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xiii)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及(xiv) 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高雯女士、羅緒剛先生、張博士。高雯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 訂立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和架構，並就此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 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條款；(iii) 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及(iv)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羅緒剛先生、龔凱頌先生、張博士。羅緒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 確定及挑選提名出任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肖先生、張博士、羅緒剛先生、張遠華先生、Zhang Pengfei先生。肖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研究我們的長遠戰略發展計劃並就此提供意見；(ii)研究重大投融资提案（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就此提供意見；(iii)研究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就此提供意見；(iv)研究影響我們發展的任何其他重大事件並就此提供意見；及(v)監督上述事宜的執行。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此，本公司會於[編纂]後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我們的董事知悉將良好企業管治的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我們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於香港以外進行，我們在香港不會及於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我們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視董事會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才、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 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將根據個人優點及對董事會可作出的潛在貢獻，同時結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來甄選具潛質的董事會候選人。我們亦會考慮自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按客觀標準考慮人選。

董事會擁有在性別、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的均衡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在畜牧科學、財務、法律、公司秘書及合規方面的專長。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已獲得各種專業及學術資格，包括會計及法律專長。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會計、法律及資本管理。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廣泛，介乎37歲至62歲。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深明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促進和加強性別多元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在[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並於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共識，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正式採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績效獎金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形式的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支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形式)分別為人民幣7.79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元、人民幣11.87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董事及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2025年的董事及監事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4名、4名、3名及3名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餘下1名、1名、2名及2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形式）分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0.73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0.8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一方支付薪酬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與本集團的職位有關的離職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而該等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0月1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在上市規則下適用於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數據可能產生的後果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受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昇世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就[編纂]或[編纂]出現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由我們[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額結算日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為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及張博士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52.28%的投票權，包括：

- (i) 約32.97%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張博士直接擁有；
- (ii) 約10.2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肖先生直接擁有；
- (iii) 約4.32%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鳳天投資擁有，張博士持有該公司30.63%的股權及肖先生（鳳天投資的執行合夥人）持有13.38%的股權；
- (iv) 約3.09%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天聚投資擁有，張博士（天聚投資的執行合夥人）持有該公司48.01%的股權；
- (v) 約1.06%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重慶榮匯擁有，肖先生為其執行合夥人；
- (vi) 約0.37%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清遠泉發擁有，肖先生為其執行合夥人；及
- (vii) 約0.27%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清遠泉興（連同鳳天投資、天聚投資、重慶榮匯及清遠泉發，合稱「**受控實體**」）擁有，張博士為其執行合夥人。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持有任何受控實體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據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肖先生及其受控實體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張博士、肖先生及其受控實體將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並將於[編纂]後仍將繼續作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亦有三名額外高級管理成員（非董事）以協助業務的日常管理。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擁有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可為我們的業務管理作出貢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董事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該等事宜並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本集團亦就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於「一 企業管治」；
- (c) 我們的九名董事中，有三名是在不同專業領域具有廣泛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將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
- (d)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援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有關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由過半數票共同作出決定，且概無單一董事具有獨立決策權力，惟董事會另行授權除外。

經營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作出經營決策及獨立開展自有業務。

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的重要執照、資格證書及許可。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可獨立接觸客戶。我們擁有自己的會計和財務部門、人力資源和行政部門、內部控制部門以及技術部門。

此外，我們已成立自己的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制定該等機構的職權範圍，以建立由各具特定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構成的受管制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運作。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我們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不干涉我們資金的使用。我們已於銀行獨立開立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稅務申報和繳納稅款。我們已成立獨立的財政部門並實行良好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授予、擔保或質押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非貿易餘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於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本公司的業務外，其並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則有關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回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我們須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我們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本集團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本公司與我們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昇世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對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上文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持有的股份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概約%) ⁽²⁾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概約%) ⁽³⁾
張博士 ⁽⁴⁾⁽⁵⁾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129,508,618	32.97%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H股	-	-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3,203,700	3.36%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62,679,668	15.96%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肖先生 ⁽⁶⁾⁽⁷⁾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40,060,224	10.20%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H股	-	-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22,619,444	5.76%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42,712,318	36.33%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張遠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29,001,313	7.3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392,842,592股作出。
- (3) 該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共[編纂]股作出且不計及因[編纂]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通過以下受控法團於13,20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天聚投資（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張博士為其執行合夥人並持有其中48.01%的權益；及
 - (b) 清遠泉興（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張博士為其執行合夥人。
- (5) 張博士為肖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編纂]後於肖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被視為通過以下受控法團於22,619,4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鳳天投資（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肖先生為其執行合夥人，張博士及肖先生分別持有其中30.63%及13.38%的權益；
 - (b) 重慶榮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肖先生為其執行合夥人；及
 - (c) 清遠泉發（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肖先生為其執行合夥人。
- (7) 肖先生為張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被視為於[編纂]後於張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2,842,592元，包括392,842,592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編纂]的 概約百分比 (%)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緊接[編纂]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權獲全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編纂]的 概約百分比 (%)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已完成。

股 本

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的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編纂]或買賣H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法人、若干合資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的境外戰略投資者[編纂]及買賣。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買賣。

依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股份類別，並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具體而言，將同樣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與我們股份相關的股息可由我們以港幣或人民幣支付（視情況而定）。除了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派付。然而，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

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佈的規定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境內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編纂]外資股（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完成任何所需的內部審批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倘需將任何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需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我們可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有關股份以便在[編纂]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程序。由於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

股 本

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僅屬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須事先提出[編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需股東投票。我們[編纂]後，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全流通備案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編纂]公司應就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於聯交所[編纂]及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編纂]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於2025年[•]日就[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且中國證監會已於2026年[●]發出關於[編纂]的備案通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由若干現有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共計[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以及將[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惟須經聯交所批准。

在收到聯交所的批准後，我們將為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執行以下程序：(1)向我們的[編纂]發出關於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使經轉換H股能夠被[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編纂]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完成以下關於轉換和[編纂]的登記、記存和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後，方可買賣H股：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記存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之後將以其自身名義將相關證券記存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

股 本

人應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處理經轉換H股相關的所有託管、存置詳細記錄、跨境結算和公司行動等事宜；

- (ii)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H股出售前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境外持股登記完成後，應在具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持有境外股份的專用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的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的證券[編纂]賬戶；及
- (iii)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編纂]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關於相關H股的[編纂]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編纂]賬戶提交至聯交所。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之間將分別進行結算。

由於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中的持股數量將減去已轉換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數量，而H股的數量將增加經轉換H股數量。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相關公開發行的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受此法定轉讓限制的約束。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 本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股東會」及「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就[編纂]作出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於2025年10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批准。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隨附的本文文件附錄一所載附註一併閱讀。本文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事項、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本文件中的「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

概覽

自2003年成立以來，我們從一家區域性家禽養殖企業逐步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高品質肉類及肉製品提供商之一。我們圍繞清遠雞、生豬及相關肉製品等核心產品構建了垂直一體化的全產業鏈運營體系。我們的商業模式覆蓋了整個價值鏈，包括育種、良種繁育、生態養殖（通過自營農場模式和家庭農場模式）、飼料生產、屠宰、食品加工及品牌營銷。這種一體化的「從源頭到餐桌」模式，確保了毫不妥協的食品安全與卓越的產品品質，構建我們持續性競爭優勢的堅實基礎。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效適應行業周期變化，通過一體化模式、品牌擴張及成本管控，貢獻本公司整體收入增長。雖然我們收入由2022年約人民幣3,951.9百萬元稍微下降9.0%至2023年約人民幣3,596.0百萬元，但隨後收入於2024年增長32.8%至約人民幣4,775.8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7.1百萬元增長3.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21.4百萬元。淨利潤／（虧損）於2022年為人民幣341.0百萬元（淨利潤率8.6%），於2023年為人民幣(668.8)百萬元（淨利潤率-18.6%），於2024年為人民幣890.1百萬元（淨利潤率18.6%）。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73.1百萬元（淨利潤率21.9%），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27.4百萬元（淨利潤率5.7%）。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三大業務板塊：(i)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產品，(ii)生豬產品及(iii)生鮮及其他產品。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產品分別佔2022年、2023年、2024年、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收入的大約25.6%、27.6%、22.4%、25.5%及20.7%；生豬產品分別貢獻65.5%、61.6%、67.1%、64.3%及66.3%；生鮮及其他產品分別佔8.9%、10.8%、10.5%、10.2%及13.0%。

編製基準

我們於2003年3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在2020年8月12日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曾名為廣東天農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但於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開始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除外。已發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6。

歷史財務資料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到以下若干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

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消費模式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消費者對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產品，生豬以及生鮮及其他產品的需求及消費模式的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消費模式受諸多因素影響，而其中大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i)消費者偏好、口味及消費習慣；(ii)對我們

財務資料

產品乃至一般肉類產品的安全及品質的看法；(iii)可自由支配支出轉向其他商品；(iv)消費者購買力；(v)我們產品及競爭性或替代產品的價格；(vi)整體及地方經濟條件；及(vii)未來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等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餐飲消費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39,527億元增至2024年的56,18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2%，主要受外出就餐普及及外賣滲透率上升推動。預期消費者對食品品質與健康的重視將持續帶動高品質及特色食品需求增長，市場規模預計至2029年達人民幣75,18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0%。在肉類消費方面，豬肉、雞肉、牛肉及羊肉為主要類別，其中豬肉為最大消費品類，2024年消費量約58.3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8.8%），雞肉位列第二，消費量約15.6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1.9%）。

展望未來，中國豬肉總消費量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儘管其在整體肉類消費中的佔比仍居首位，但佔比將略有下降。與此同時，受健康意識提升及低脂蛋白需求增加等因素驅動，雞肉的消費佔比有望逐步上升。我們董事認為，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生活水平的改善，以及由此帶來的中國雞肉及生豬產品消費需求增長，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為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產品，生豬產品及生鮮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提供支撐，並為我們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產品，生豬產品及生鮮及其他產品的銷量提供不斷增長的市場空間。

近年，消費者對生鮮及其他產品的需求日漸擴大。目前我們的生鮮及其他產品主要涵蓋清遠雞的生鮮整雞產品（包括天農138清遠雞，天農168清遠雞等），分割雞肉（例如雞翅，雞腿，雞內臟及雞胸肉）以及半成品及熟食品（包括手撕雞，白切雞，鹽焗雞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鮮及其他產品已佔總雞類產品收入（生鮮及其他產品及清遠雞及其他土雞收入總和）已達約38.5%（相比2024年同期的約28.6%，可見未來消費者對我們生鮮及其他產品的爆發性需求。

產品價格及銷量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清遠雞及其他土雞與生豬銷售價格及銷量波動的影響，而這些波動又受周期性市場環境影響。價格變動主要受供需關係、生物生產周期、庫存水平、飼料成本變動及疫病發生等多重因素影響。當市場供給大於需求時，價格通常下跌，促使生產商調整產量，進而引發市場供應和價格水平的後續變化。

財務資料

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的銷售額

我們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的銷售額在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25.6%、27.6%、22.4%、25.5%及20.7%。我們的清遠雞及其他土雞平均售價由2022年每隻約人民幣37.7元下降7.6%至2023年每隻人民幣34.9元，及後上升6.8%至2024年每隻約人民幣37.2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約為每隻人民幣30.7元，較2024年同期為每隻人民幣38.9元下降21.0%。我們的銷量由2022年約26.8百萬隻增加6.1%至2023年約28.4百萬隻，及後增加1.1%至2024年約28.7百萬隻。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量約為15.0百萬隻，較2024年同期14.1百萬隻上升6.2%。

生豬產品的銷售額

我們生豬產品的銷售額在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65.5%、61.6%、67.1%、64.3%及66.3%，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的生豬產品平均售價由2022年每頭約人民幣2,696.3元下降26.2%至2023年每頭約人民幣1,989.8元，2024年回升14.7%至每頭約人民幣2,281.6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約為每頭人民幣2,113.3元，與2024年同期每頭人民幣2,081.2元相比增加1.5%。我們的銷量由2022年約0.96百萬頭增加16.0%至2023年約1.1百萬頭，及後增加26.2%至2024年約1.4百萬頭，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量由約0.67百萬頭上升4.4%至0.70百萬頭。銷量增長反映了我們產能擴大及運營能力提升。

產品價格及銷量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具顯著影響。若市場需求疲軟或供應增加導致價格下跌，單位銷售利潤將受壓，或引致毛利率下降；相反，價格上升可改善收益，但若價格超出消費者預算，可能抑制銷量增長。銷量變動亦直接影響固定成本攤銷效率，銷量下降將導致單位成本上升，進而削弱盈利能力。因此，我們持續關注市場價格及銷量走勢，並靈活調整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以穩定經營表現。

財務資料

飼料及飼料原料價格波動（大宗商品價格）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飼料和飼料原料成本的影響，例如玉米和豆粕的成本，這些原料主要用於養殖清遠雞及其他土雞與豬。飼料和飼料原料成本分別佔我們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的71.5%、70.2%、69.1%、70.3%及66.9%。

作為大宗商品，玉米和豆粕的市場價格受供需動態影響較大，其價格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玉米和豆粕均價的波動主要受國內外種植面積變化、自然條件、國家糧食政策、國內外市場供需動態、運輸難題、氣候條件以及自然災害等因素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玉米和豆粕採購均價隨市場價格波動。

飼料成本變動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直接而顯著的影響。當飼料價格上漲且未能即時轉嫁至產品售價時，將導致單位生產成本上升、毛利率收窄及現金流壓力增加。相反，若飼料價格下降，則有助於提升毛利率與盈利表現。此價格波動亦可能導致公司存貨價值變動，從而影響經營結果。

為減緩飼料價格波動風險，我們持續優化採購策略，包括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適時鎖定部分採購價格、加強原料庫存管理及多元化採購來源，以穩定成本結構並維持經營業績的穩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每噸玉米及豆粕的均價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與 2022年比較	2024年與 2023年比較	2024年	2025年	2025年與 2024年比較
	(人民幣／噸)			變動%	變動%	(人民幣／噸)		變動%
玉米採購均價.....	3,035	2,910	2,443	-4.1	-16.0	2,511	2,337	-7.0
豆粕採購均價.....	4,305	4,393	3,370	2.0	-23.3	3,591	3,057	-14.9

財務資料

飼料成本的波動以及我們將原材料成本上漲部分轉嫁給客戶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在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之前）。根據上表，於往績記錄期間，玉米和豆粕採購均價每年變動範圍介於約4.1-16.0%及2.0-23.3%。

產品組合及類型結構

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受產品類型收入結構影響－(i)清遠雞及其他土雞，(ii)生豬與(iii)生鮮及其他產品分部。清遠雞及其他土雞銷售額分別佔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25.6%、27.6%、22.4%、25.5%及20.7%；生豬銷售額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約65.5%、61.6%、67.1%、64.3%及66.3%。生鮮及其他產品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約8.9%、10.8%、10.5%、10.2%及13.0%。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6%、0.7%、16.4%、17.4%及5.0%；同期生豬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1.1%、0.4%、20.6%、7.9%及18.5%；而同期生鮮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11.9%、10.8%、11.9%、11.9%及17.2%。生豬產品毛利率通常較高但波動更大，反映價格及飼料成本的變化；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產品毛利率同樣受市場價格及飼料原料影響。至於生鮮及其他產品則能保持穩定高毛利率。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16.3%、1.6%、18.8%、10.7%及15.5%。鑒於生豬在我們總收入中的佔比較大，毛利率趨勢總體與生豬業務的毛利率趨勢一致。生豬產品因飼料成本及市場需求周期帶來的價格波動性更高，導致盈利波動幅度大於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的銷量。

生產能力及產能利用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清遠雞及其他土雞和生豬場的產能影響。對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生產而言，我們的產能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種雞場的產能分別為88.9百萬隻、90.5百萬隻、92.8百萬隻、41.4百萬隻及52.7百萬隻。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生豬產能分別為1.5百萬頭、1.8百萬頭、2.0百萬頭、1.0百萬頭及0.9百萬頭。

財務資料

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效率和成本結構，從而間接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表現。我們董事認為高利用率通常反映養殖使用率較高及我們產品應佔單位固定成本較低，但實際對毛利率及淨利潤率的影響亦取決於飼料價格、市場售價及其他營運因素的變化。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83.0%、86.4%、89.5%、96.1%及84.6%。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生豬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85.9%、79.2%、87.8%、87.4%及86.3%。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清遠雞的生產－清遠雞種雞場」和「業務－生產－生豬生產－生豬養殖」兩節。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及對財務業績的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需要在「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項目下確認此類變動。我們的生物資產包括(i)種畜，即種雞、種母豬、種公豬、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及(ii)商品畜群，即種蛋、商品雞、育肥豬及哺乳仔豬。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我們按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和重置成本法計量，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生物資產及估值－估值方法」章節。初始確認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以及後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變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均計入發生期間的損益。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物資產由估值師在各報告日進行重新估值。

我們在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確認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人民幣164.5百萬元、淨損失人民幣285.3百萬元、淨收益人民幣300.1百萬元、淨收益人民幣383.4百萬元和淨損失人民幣76.4百萬元。這些公允價值變動代表期內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化以及期末仍在財務狀況表上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變動。

某些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根據產品類型採用不同的估值方法確定。我們已考慮兩種公認的方法，即市場法及重置成本法。市場法計及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同類資產的狀況及效用。有成熟二手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估值。重置成本法計及依據類似資產當前市價在新狀態下複製

財務資料

或替換所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因物理、功能或經濟原因引致的應計折舊或過時外觀計提撥備。重置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手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畜禽數量、種類和月齡。公允價值還受到市場價格、產量（如家禽的胴體產量和生豬的活重）、死亡率、出欄月齡／體重和飼料成本等因素的影響。在應用這些估值方法時，我們的估值師依賴這些假設，且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化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估值師和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查假設和輸入數據，以識別我們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重大變化。

公允價值收益不會為我們的經營產生任何現金流入，同樣，公允價值損失也不會導致我們經營的任何現金流出。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受到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至關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詳細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種情況下，對這些項目的確定需要管理層基於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信息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這些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iii)所報告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性。我們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判斷如下。

使用估計和判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列報金額。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以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了對那些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這些估計及基礎假設會持續進行審核。會計估計的修訂，如果只影響修訂當期，則在修訂的當期進行確認；如果修訂既影響當期又影響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當於我們業務的一般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產生收益時，我們將有關收益分類為收入。我們為我們收入交易的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於釐定我們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身份行事時，我們會考慮我們是否於產品轉移至客戶前取得產品控制權。控制權指我們能夠主導該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所有的剩餘利益。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如下：

商品銷售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我們預期將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當客戶擁有並接受產品時，則確認收入。倘產品為部分履行涉及其他商品及／或服務的合同，則確認的收入金額是合同項下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在合同項下承諾的所有商品及服務之間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進行分配。

我們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安排及並無披露餘下的履約責任，原因為我們的所有銷售合同的原定預期存續期均少於一年。

股息

股息收入在我們收款權利確定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於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比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值總額（當資產未發生信貸減值時）。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為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變回以總額基準計算。

財務資料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會收取且我們符合隨附條件時初步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有關補償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確認為收入。

有關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因此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有效確認，並在其他收入中確認。

生物資產

我們的生物資產包括(i)商品雞（種蛋及商品雞）；(ii)商品肉豬（哺乳仔豬及育肥豬）；(iii)持作自用以生產商品雞苗的種雞（分類為流動資產）；及(iv)持作自用以生產商品肉豬的種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以公允價值初次確認減出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出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在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以及種雞開始交配或轉移到種母豬和種公豬群或成熟種雞之前，飼養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如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飼養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以及種雞產生的公用事業成本）均作資本化。種母豬及種公豬所產生的該等成本亦在懷孕時資本化，並轉移到分娩的哺乳仔豬上。

自生物資產收成的農產品按其於收成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該計量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當日的成本。農產品收成時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運用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財務資料

租賃資產

在合約開始時，我們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一份合同轉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屬於此情況。如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被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在租賃開始日，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不包括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當我們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我們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準對該租賃進行資本化。若未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礎於損益中確認。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折現，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採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在其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的估計成本，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倘我們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倘我們改變其對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發生租賃修改時，即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倘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亦會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財務資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合同付款的現值釐定。

(ii) 作為出租人

我們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我們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中的對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確認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我們為中間出租人時，轉租賃根據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主租賃是我們應用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我們將轉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其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及樓宇.....	20至30年
機械及設備.....	10年
汽車、傢俬及其他.....	3至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檢查，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廠房及樓宇，以及安裝及測試中的機械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廠房及設備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直至資產完工並可供營運使用後開始計提折舊。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該計量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呈列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通過消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現金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進行年度間及跨公司經營業績比較。我們亦相信，該計量指標可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然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不應單獨考慮或視為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該等計量指標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術語有所不同。

我們將特定年度或期間的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年內／期內利潤／（虧損），經(i)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適用）及(ii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進行調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虧損）淨額與經調整收益／					
（虧損）淨額的對賬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340,995	(668,801)	890,104	473,096	127,394
對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160,622)	286,255	(291,950)	(380,698)	74,265
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	—	16,548	—	—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32,702	—	—	—	—
年／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	213,075	(382,546)	614,702	92,398	201,659
年／期內經調整利潤率	5.4%	(10.6%)	12.9%	4.3%	9.1%

財務資料

2022年，我們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人民幣213.1百萬元。調整項包括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人民幣160.6百萬元，以及贖回負債賬面值人民幣32.7百萬元。該贖回負債已根據[編纂]與本公司於2022年簽訂的補充協議終止。

2023年，我們錄得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人民幣382.5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人民幣286.3百萬元。

2024年，我們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人民幣614.7百萬元。調整項包括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人民幣292.0百萬元，以及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6.5百萬元。該股份支付費用與我們於2024年12月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相關，根據該計劃，我們向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授予股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人民幣92.4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人民幣380.7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人民幣201.7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虧損人民幣74.3百萬元。

若干全面收益表關鍵項目的討論

以下討論基於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表現。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以下產品類型：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生豬產品，生鮮及其他產品。

我們的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產品主要包括清遠雞、其他土雞及雞苗。清遠雞及其他土雞主要雞種包括清遠雞及嶺南土雞。我們的生豬產品主要包括商品肉豬、種豬及商品哺乳仔豬。我們生鮮及其他產品涵蓋整隻生鮮雞、分割雞肉、半成品、調理品及熟食。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及各產品類型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清遠雞及										
其他土雞.....	1,010,107	25.6	990,832	27.6	1,070,714	22.4	549,019	25.5	460,509	20.7
生豬產品.....	2,586,817	65.5	2,214,119	61.6	3,203,010	67.1	1,388,528	64.3	1,472,484	66.3
生鮮及										
其他產品.....	354,982	8.9	391,054	10.8	502,089	10.5	219,599	10.2	288,428	13.0
合計	3,951,906	100.0	3,596,005	100.0	4,775,813	100.0	2,157,146	100.0	2,221,421	100.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51.9百萬元、人民幣3,596.0百萬元、人民幣4,775.8百萬元、人民幣2,157.1百萬元及人民幣2,221.4百萬元，其中清遠雞及其他土雞貢獻收入分別佔比25.6%，27.6%，22.4%，25.5%及20.7%，生豬產品貢獻的收入分別佔65.5%、61.6%、67.1%、64.3%及66.3%，而生鮮及其他產品（主要為清遠雞的生鮮，分割及加工產品）貢獻收入分別佔比8.9%，10.8%，10.5%，10.2%及13.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類別劃分的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千頭或千隻)	(人民幣)	(千頭或千隻)	(人民幣)	(千頭或千隻)	(人民幣)	(千頭或千隻)	(人民幣)	(千頭或千隻)	(人民幣)
清遠雞及										
其他土雞 ⁽²⁾ ...	26,783	37.7	28,423	34.9	28,747	37.2	14,114	38.9	14,989	30.7
生豬產品 ⁽³⁾	959	2,696.3	1,113	1,989.8	1,404	2,281.6	667	2,081.2	697	2,113.3
生鮮及其他										
產品 ⁽⁴⁾	7,718	46.0	8,165	47.9	11,285	44.5	4,964	44.2	7,153	40.3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平均售價是指某年度／期間的收入除以該年度／期間相應產品類別的銷量所得的數值。
- (2) 為便於說明，僅以主要產品（商品雞，但不包括雞苗）來表示銷量。
- (3) 為便於說明，僅以主要產品（商品肉豬，但不包括哺乳仔豬）來表示銷量。
- (4) 為便於說明，以上銷量包含整隻生鮮雞及其他雞肉產品的對量總隻數；其他雞肉產品則按重量換算為等值的雞隻數量。

銷量

清遠雞及其他土雞。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的總銷售量由2022年約26.8百萬隻增長6.1%至2023年的約28.4百萬隻，並進一步增長1.1%至2024年的28.7百萬隻，這是由於養戶養殖規模擴大。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的總銷售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1百萬隻增長6.2%至2025年同期15.0百萬隻，這得益於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和養殖效率的持續優化。

生豬產品。生豬產品銷售總量由2022年的約0.96百萬頭增長16.0%至2023年的1.1百萬頭，並進一步增長26.2%至2024年的1.4百萬頭。我們的生豬銷售總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67百萬頭增長4.4%至2025年同期的0.70百萬頭，這主要得益於我們生產規模的擴張，包括2023年新增三個種豬場，提升了自繁能力並減少了對外購哺乳仔豬的依賴。我們擴大生產規模是為了提高生豬產品的市場份額，這與整個行業向佔據更大市場份額的規模化養豬企業發展的趨勢相符。而2025年生豬總銷量則大致穩定。

生鮮及其他產品。生鮮及其他產品銷售總量由2022年的約7.7百萬隻增長5.8%至2023年的8.2百萬隻，並進一步增長38.2%至2024年的11.3百萬隻。我們的生鮮及其他產品銷售總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0百萬隻增長44.1%至2025年同期的7.2百萬隻，這主要得益於我們推出不同新產品，以及市場對生鮮及其他產品的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平均售價

清遠雞及其他土雞：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隻人民幣37.7元下降7.6%至2023年的每隻人民幣34.9元。這主要是由於在對消費復甦持樂觀預期的背景下，行業於2022年擴大了生產，因而2023年土雞總產量有所增加。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隻人民幣34.9元增加6.8%至2024年的每隻人民幣37.2元，這是由於行業主動減少生產並降低整體土雞供應，同時隨著餐飲業逐步恢復經營，消費需求回升，從而達到供需平衡。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隻人民幣38.9元下降21.0%至2025年同期的每隻人民幣30.7元，這是由於(i)我們推出中等價位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以及(ii)2024年的盈利能力提升，刺激了市場供應，令2025年土雞市場價下降。

生豬產品：生豬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由2022年的每頭人民幣2,696.3元下降26.2%至2023年的每頭人民幣1,989.8元，這主要是由於行業整體的產能恢復令產量加大，從而令生豬市場價下降。生豬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由2023年的每頭人民幣1,989.8元上升14.7%至2024年的每頭人民幣2,281.6元，這是因為市場需求增加，促成了價格反彈。生豬的平均銷售價格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每頭人民幣2,081.2元，於2025年同期為每頭人民幣2,113.3元，價格相對保持穩定。

生鮮及其他產品：生鮮及其他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在2022年為每隻人民幣46.0元，以及在2023年為每隻人民幣47.9元，價格大致保持穩定。生鮮及其他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由2023年的每隻人民幣47.9元下降7.1%至2024年的每隻人民幣44.5元。生鮮及其他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隻人民幣44.2元下降8.9%至2025年同期的每隻人民幣40.3元，這是由於我們的生鮮及其他產品結構調整，同時亦開發了一些低價位產品吸引客戶。

財務資料

我們的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產品平均銷售價格與市場銷售價格的比較

年度	我們所售出 清遠雞及其他 土雞的 平均重量 ⁽¹⁾ (公斤)	我們的 清遠雞及其他 土雞的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公斤)	黃羽肉雞 的行業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公斤)
2022年	1.68	22.4	15.6
2023年	1.67	20.8	14.0
2024年	1.73	21.5	13.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8	17.3	13.9

附註：

(1) 為便於說明，我們僅以主要產品（商品雞不包括雞苗）的平均重量來表示。

我們的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產品平均銷售價格高於黃羽肉雞行業平均售價，主要由於我們的清遠雞普遍需較長生長周期，這為風味和營養成分的形成提供充足時間。產品無論在育種，品質以及品牌上都有顯著優勢。

我們的生豬產品平均銷售價格與市場銷售價格的比較

年度／期間	我們所售出 生豬產品的 平均重量 ⁽¹⁾ (公斤)	我們生豬產品的 平均銷售價格 (人民幣／公斤)	生豬產品的行業 平均銷售價格 (人民幣／公斤)
2022年	130.6	20.6	18.5
2023年	127.2	15.6	15.1
2024年	129.4	17.6	16.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9.6	16.3	15.5

附註：

(1) 為便於說明，我們僅以主要產品（商品肉豬）的平均重量來表示。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生豬產品平均銷售價格與行業平均銷售價格基本一致，任何差異均源於所售生豬產品的品種、重量及銷售區域不同。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含飼料及飼料原料成本、代養費、折舊及攤銷、獸藥，員工成本及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及各產品類型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成本	佔比	成本	佔比	成本	佔比	成本	佔比	成本	佔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清遠雞及										
其他土雞.....	953,847	28.8	983,865	27.8	895,020	23.1	453,460	23.6	437,650	23.3
生豬產品.....	2,042,201	61.7	2,204,637	62.3	2,543,038	65.5	1,278,376	66.4	1,200,312	64.0
生鮮及其他產品..	312,827	9.5	349,008	9.9	442,190	11.4	193,458	10.0	238,896	12.7
合計	<u>3,308,875</u>	<u>100.0</u>	<u>3,537,510</u>	<u>100.0</u>	<u>3,880,248</u>	<u>100.0</u>	<u>1,925,294</u>	<u>100.0</u>	<u>1,876,858</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構成，以及各構成項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售總額		銷售總額		銷售總額		銷售總額		銷售總額	
	成本	佔比	成本	佔比(%)	成本	佔比	成本	佔比	成本	佔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飼料及飼料原料成本	2,366,038	71.5	2,482,449	70.2	2,680,741	69.1	1,353,569	70.3	1,254,800	66.9
代養費	300,844	9.1	304,355	8.6	369,930	9.5	165,698	8.6	191,005	10.2
折舊及攤銷	217,695	6.6	266,238	7.5	267,181	6.9	133,778	6.9	129,857	6.9
獸藥	124,628	3.8	136,831	3.9	139,754	3.6	68,389	3.6	74,982	4.0
員工成本	117,526	3.6	125,117	3.5	150,443	3.9	72,804	3.8	87,868	4.7
其他	182,144	5.4	222,520	6.3	272,199	7.0	131,056	6.8	138,346	7.3
合計	<u>3,308,875</u>	<u>100.0</u>	<u>3,537,510</u>	<u>100.0</u>	<u>3,880,248</u>	<u>100.0</u>	<u>1,925,294</u>	<u>100.0</u>	<u>1,876,858</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飼料及飼料原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的71.5%、70.2%、69.1%、70.3%及66.9%。代養費指我們為飼養清遠雞及其他土雞以及生豬而向家庭農場主支付的費用。飼料及飼料原料成本以及代養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原因是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產品及生豬產品的銷量於同期增加。折舊及攤銷指我們自有的生產設施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獸藥主要包括動物防疫藥品及疫苗的成本。員工成本主要指我們工人的工資、保險及其他僱員福利。其他包括水電費、維修費、技術服務費等等。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各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清遠雞及										
其他土雞.....	56,260	5.6	6,967	0.7	175,694	16.4	95,559	17.4	22,859	5.0
生豬產品.....	544,616	21.1	9,482	0.4	659,972	20.6	110,152	7.9	272,172	18.5
生鮮及其他產品..	42,155	11.9	42,046	10.8	59,899	11.9	26,141	11.9	49,532	17.2
總毛利及毛利率..	<u>643,031</u>	16.3	<u>58,495</u>	1.6	<u>895,565</u>	18.8	<u>231,852</u>	10.7	<u>344,563</u>	15.5

我們產品種類的毛利率主要受產品的不同平均售價及銷售成本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生豬產品為本公司毛利貢獻較高的品類。然而，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在各期有所不同，分佈於不同產品類別。於2022年，生豬產品毛利率較高，為21.1%。於2023年，生鮮及其他產品毛利率較高，為10.8%。於2024年，生豬產品毛利率較高，為20.6%。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清遠雞及其他土雞毛利率較高，為17.4%。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豬產品毛利率較高，為18.5%。產品的毛利率分佈受產品平均及銷售成本影響，但生鮮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整體相對其他產品分部平均較高，主要由於我們開發了高毛利率的生鮮及其他產品。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一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的相關討論。

財務資料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指由於清遠雞及其他土雞及生豬的數量及售價變動導致我們清遠雞及其他土雞及生豬存欄的價值變動，其為下列兩個項目的差異：(i)截至各報告日期初所持生物資產的已實現公允價值變動及(ii)截至各報告日期末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生物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64.5百萬元、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人民幣285.3百萬元、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人民幣300.1百萬元、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人民幣383.4百萬元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人民幣76.4百萬元。於出售我們的清遠雞及其他土雞及生豬時，我們銷售成本按歷史成本確認我們清遠雞及其他土雞及生豬養殖的成本。我們的清遠雞及其他土雞及生豬的歷史成本包括我們在以往期間為培育此類用於出售的生物資產而花費的成本，其中包括將飼養及養殖種母豬及種公豬的資本化成本分配至分娩的哺乳仔豬。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因此對我們的毛利產生的影響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物資產於各報告日期由估值師進行重估，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其出現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於同期交付及售出清遠雞及其他土雞及生豬的公允價值因此亦不會產生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有關估值師所採納估值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生物資產及估值」一節。

生物資產在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

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出售至生鮮及其他產品類型的生物資產（包括清遠雞及其他土雞及生豬）；我們確認等於生物資產出售時的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的收益或虧損。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了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的收益。

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及對財務業績的影響」。

財務資料

其他淨(虧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1,012	3,994	3,980	1,556	2,179
政府補助.....	15,242	17,783	18,381	6,983	5,599
利息收入.....	5,811	4,372	4,268	1,672	2,2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變動	(48,004)	—	20,373	1,086	11,59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虧損	(6,323)	(1,740)	(75)	(534)	(748)
處置生物資產的(虧損)／ 收益淨額(扣除年內／期內 已收回保險賠償)	(5,894)	(5,274)	15,055	4,599	9,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74,495)	(17,122)	—	—
處置子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40)	—	461	—	—
其他	(11,498)	(13,467)	(10,152)	(4,364)	(4,219)
合計	<u>(49,694)</u>	<u>(68,827)</u>	<u>35,169</u>	<u>10,998</u>	<u>26,130</u>

我們的其他淨(虧損)／收益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政府補助、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處置生物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扣除年內／期內收到的保險賠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處置子公司(虧損)／收益淨額及其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淨(虧損)／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68.8)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確認虧損人民幣48.0百萬元、零，收益人民幣20.3百萬元，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11.6百萬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主要與商品期貨合約價格波動有關。

財務資料

我們的生物資產處置淨（虧損）／收益（扣除年內／期內收到的保險賠償）指在養殖過程中因生物資產死亡所產生的成本，扣除已收回的保險賠償後的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的淨（虧損）／收益。自2022年至2023年淨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生物資產死亡所產生的保險賠償收入有所上升。2024年錄得顯著收益，主要得益於養殖技術的成熟使種豬死亡率下降，加上收到若干保險賠償，導致當期賠償收入增加。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繼續錄得正收益，反映出管理水平的持續提升進一步降低了生物資產死亡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零、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零及零。該減值虧損主要是因戰略調整，我們將生豬業務重點由廣州市區轉向貴州，導致2023年相關固定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此項減值於2024年戰略調整過程中持續發生。

我們在中國收到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支持我們發展的一次性補貼，具體涉及海外生豬育種技術引進、種豬研究以及清遠雞及其他土雞與生豬養殖場建設。此類政府補助的獲取以我們滿足特定條件為前提，主要包括擴大家禽與生豬養殖場規模並提升其水平，以及增強研發能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現已享有的稅收優惠、政府補助及經濟激勵政策不會發生變更或終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政府補助及財政激勵可能會被更改或終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	
	開支	總額佔比	開支	總額佔比	開支	總額佔比	開支	總額佔比	開支	總額佔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薪酬及相關費用	53,211	67.0	47,271	63.8	53,601	63.7	24,012	61.2	32,504	60.8
業務發展費	12,340	15.5	17,252	23.3	20,157	23.9	10,047	25.6	15,093	28.2
折舊攤銷及租賃費	8,298	10.4	5,477	7.4	5,143	6.1	2,420	6.2	2,507	4.7
物料消耗費	4,059	5.1	3,250	4.4	4,095	4.9	1,746	4.4	2,862	5.4
其他	1,557	2.0	888	1.1	1,200	1.4	1,022	2.6	484	0.9
合計	<u>79,465</u>	<u>100.0</u>	<u>74,138</u>	<u>100.0</u>	<u>84,196</u>	<u>100.0</u>	<u>39,247</u>	<u>100.0</u>	<u>53,450</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及相關費用、業務發展費、折舊攤銷及租賃費、物料消耗費以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物業費、勞保費、維修費、檢疫費等等雜費。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5百萬元、人民幣74.1百萬元、人民幣84.2百萬元、人民幣39.2百萬元及人民幣53.5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2.0%、2.1%、1.8%、1.8%及2.4%。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	
	開支	總額佔比	開支	總額佔比	開支	總額佔比	開支	總額佔比	開支	總額佔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薪酬及相關費用 . .	96,275	42.4	75,394	37.5	76,525	37.5	31,366	39.5	36,181	40.5
折舊攤銷及租賃費 . . .	44,565	19.6	35,584	17.7	36,525	17.9	16,210	20.4	14,372	16.1
行政綜合費用	39,755	17.5	36,506	18.2	27,452	13.5	12,174	15.3	13,224	14.8
服務費	16,188	7.1	17,366	8.6	9,805	4.8	4,263	5.4	4,664	5.2
研發費用	15,934	7.0	14,729	7.3	15,194	7.5	6,215	7.8	9,549	10.7
保險費	12,014	5.3	19,126	9.5	20,263	9.9	8,931	11.2	10,670	12.0
股份支付費用	–	0.0	–	0.0	16,548	8.1	–	0.0	–	0.0
其他	2,284	1.0	2,241	1.1	1,602	0.8	324	0.4	626	0.7
合計	<u>227,015</u>	<u>100.0</u>	<u>200,946</u>	<u>100.0</u>	<u>203,914</u>	<u>100.0</u>	<u>79,483</u>	<u>100.0</u>	<u>89,286</u>	<u>100.0</u>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及相關費用、折舊、攤銷及租賃費用、行政綜合費用、服務費、研發費用、保險費、股份支付費用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裝修費、維修費、防疫費等等雜費。上述各項共同構成我們的整體行政成本結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7.0百萬元、人民幣200.9百萬元、人民幣203.9百萬元、人民幣79.5百萬元及人民幣89.3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5.7%、5.6%、4.3%、3.7%及4.0%。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轉回／(確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轉回／(確認)淨額是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確認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淨額主要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有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減值損失轉回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值損失確認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值損失轉回人民幣6.6百萬元、減值損失確認人民幣0.3百萬元及減值損失轉回人民幣0.4百萬元。2023年減值損失確認主要由於在一宗合同糾紛案勝訴，但被告沒有能力支付判決款約人民幣9.8百萬元，因此判決款撥入金融資產減值損失。2024年減值轉回主要由於收回部分其他應收款。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後的金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利息.....	72,102	81,876	69,589	37,572	30,334
租賃負債利息.....	10,869	12,204	14,959	6,887	6,263
合計	82,971	94,080	84,548	44,459	36,597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於2022年12月，我們錄得贖回負債的賬面金額變動虧損人民幣32.7百萬元，其他時期則為零。往績記錄期間的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若干投資者持有的贖回權股份的贖回金額增加所致，有關贖回權於2022年終止。因此，贖回負債此後被重新分類至權益。

財務資料

稅項及優惠稅務待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零、零、零、零及人民幣1.1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來自部分投資收益相關所得稅。中國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視其所處行業或地點能否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或補貼而有所不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財稅[2008]149號），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從事畜牧業（如家禽、生豬養殖）的附屬公司享有全面豁免所得稅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利潤／（虧損）人民幣341.0百萬元、人民幣(668.8)百萬元、人民幣890.1百萬元、人民幣47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4百萬元。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7.1百萬元增長3.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21.4百萬元。這是由於生豬以及生鮮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部分被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產生收入下降所抵銷。有關變動的原因細列如下：

清遠雞及其他土雞

我們清遠雞及其他土雞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9.0百萬元減少16.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0.5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每隻雞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隻人民幣38.9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隻人民幣30.7元，部分收入被同期銷量增長（由約14.1百萬隻增至15.0百萬隻）所抵銷。清遠雞及其他土雞銷量的變動主要由於行業整體產能擴張，而平均售價的變動則主要因行業平均售價下降。

財務資料

生豬產品

我們的生豬產品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8.5百萬元增加6.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豬產品銷量由約0.67百萬頭增至0.70百萬頭，平均售價由每頭人民幣2,081.2元增至每頭人民幣2,113.3元。生豬產品的銷量和平均售價增長，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加。

生鮮及其他產品

生鮮及其他產品收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9.6百萬元增加31.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銷售區域的拓展，包括向華東，華中及華南拓展；(ii)我們銷售渠道的拓展，包括產品在電商平台、超市和連鎖餐廳等銷售和分銷渠道的拓展；(iii)我們推出的高毛利率新產品；以及(iv)與國內知名頭部餐飲企業合作。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5.3百萬元下降2.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6.9百萬元。下降的原因是清遠雞及其他土雞以及生豬的銷售成本下降，且部分下降被生鮮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有關變動的原因細列如下：

清遠雞及其他土雞

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3.5百萬元下降3.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7.7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隻的單位成本由每隻人民幣32.1元減至每隻人民幣29.2元，且部分銷售成本被銷量由約14.1百萬隻增至15.0百萬隻所抵銷。單位成本下降主要由於飼料成本有所下降。

生豬

生豬業務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8.4百萬元下降6.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0.3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頭生豬的單位成本由人民幣1,916.1元減至人民幣1,722.7元，且部分被生豬銷量由約0.67百萬頭增至0.70百萬頭所抵銷。單位成本下降主要由於飼料成本有所下降。

財務資料

生鮮及其他產品

生鮮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3.5百萬元增加23.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8.9百萬元。該增加與生鮮及其他產品銷售量的增長以及超市和餐飲覆蓋面擴大以及銷售渠道的拓展令所需的物流成本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總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1.9百萬元增長48.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4.6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0.7%及15.5%。總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長主要由生鮮及其他產品中的高毛利產品的銷量增加所帶動。

清遠雞及其他土雞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清遠雞及其他土雞銷售毛利由人民幣95.6百萬元下降76.0%至人民幣22.9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清遠雞及其他土雞銷售毛利率分別為17.4%及5.0%，主要由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產生的收入下降所致。該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的平均售價下降。

生豬

生豬產品銷售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2百萬元增加147.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2.2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豬產品銷售毛利率分別為7.9%及18.5%。該等增長的原因是每頭生豬成本由人民幣1,916.1元減至人民幣1,722.7元，以及因市場需求增加帶動生豬平均售價和銷量同時增長，加上飼料原料成本有所下降，從而帶高整體利潤。

生鮮及其他產品

生鮮及其他產品銷售毛利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89.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5百萬元。毛利率從11.9%增加至17.2%。該增長歸因於生鮮及其他產品中的高毛利產品銷量增加（例如天農188清遠雞，天農168清遠雞等）。

財務資料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383.4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損失人民幣76.4百萬元。2025年的損失主要反映出因期內生豬估值下降。

生物資產在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

我們錄得的生物資產在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28.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生物資產的銷售成本下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137.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因收到處置生物資產的淨收益，扣除保險賠償人民幣9.5百萬元，以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1.6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2百萬元增加36.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銷售渠道拓展導致銷售團隊人數增加，以及為支持新客戶獲取和品牌推廣活動而加大了業展發展相關費用。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5百萬元增加12.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3百萬元，主要因為員工薪酬提升，生豬死亡險的保險費用支出增加，以及育種與飼料研發帶來的技術服務支出增加，部分被折舊攤銷及租賃費的減少所抵銷。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轉回/(確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轉回/(確認)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損失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的人民幣0.4百萬元，反映了應收款項管理的加強以及我們持續致力於管理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長的交易。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5百萬元減少17.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的平均利率降低，以及期內現金流改善導致平均借款減少。

稅前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前利潤由人民幣473.1百萬元減少72.8%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8.5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零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期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3.1百萬元減少73.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96.0百萬元增加32.8%至2024年的人民幣4,775.8百萬元，主要受生豬以及生鮮及其他產品銷售增長所帶動。有關變動的原因細列如下：

清遠雞及其他土雞

清遠雞及其他土雞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90.8百萬元增加8.1%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0.7百萬元，主要由於清遠雞及其他土雞平均售價由2023年每隻人民幣34.9元升至2024年每隻人民幣37.2元，同期銷量由約28.5百萬隻增至28.7百萬隻。清遠雞及其他土雞平均售價與銷量回升主要由於2024年市場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生豬產品

生豬產品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14.1百萬元增加44.7%至2024年的人民幣3,203.0百萬元，主要由於生豬產品平均售價由2023年每頭人民幣1,989.8元上升至2024年每頭人民幣2,281.6元，同期銷量由約1.1百萬頭增至1.4百萬頭。生豬產品平均售價與銷量上升，主要由於市場行情回暖。

生鮮及其他產品

生鮮及其他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91.1百萬元增加28.4%至2024年的人民幣50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總銷售量的增加，此得益於(i)2024年下半年投產的前端加工設施，(ii)我們銷售區域的拓展，包括拓展至華東，華中及華南；及(iii)我們銷售渠道的拓展，包括產品在超市和連鎖餐廳等銷售和分銷渠道的拓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537.5百萬元增加9.7%至2024年的人民幣3,880.2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生豬產品和生鮮及其他產品成本增加，部分增幅被清遠雞和其他土雞成本下降所抵銷。

清遠雞及其他土雞

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的銷售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983.9百萬元下降9.0%至2024年的人民幣895.0百萬元。該下降歸因於2023年至2024年，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的單位成本由每隻人民幣34.6元減至每隻人民幣31.1元，且部分被銷量由約28.4百萬隻增至28.7百萬隻所抵銷。單位成本下降主要由於飼料原料價格（即玉米和豆粕）下降、飼料配方優化以及養殖效率和規模效應改善。

生豬產品

生豬產品的銷售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2,204.6百萬元增加15.3%至2024年的人民幣2,543.0百萬元。這歸因於2023年至2024年，生豬產品的銷量由約1.1百萬頭增至1.4百萬頭，部分被同期單位成本由每頭人民幣1,981.3元減至每頭人民幣1,811.5元所抵銷。銷量增長的效應超過了飼料價格下降和經營效率提升帶來的單位成本效益，導致銷售生豬成本的增加。

財務資料

生鮮及其他產品

生鮮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349.0百萬元增加26.7%至2024年的人民幣442.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下半年投產前端加工設施後加工和銷售量增加，以及我們加速向超市和餐廳擴張，包裝、冷鏈和物流成本增加與相關銷售量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經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後，我們的總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8.5百萬元大幅增加1,430.9%至2024年的人民幣895.6百萬元。整體毛利率在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1.6%和18.8%。毛利的大幅增加得益於清遠雞及土雞以及生豬銷售毛利的大幅增加。

清遠雞及其他土雞

我們的毛利於2023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大幅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175.7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0.7%及16.4%，如上所述主要由於清遠雞及其他土雞因市場需求增加導致的價格上漲以及飼料原料成本下降。

生豬產品

我們生豬產品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人民幣的660.0百萬元，毛利率由0.4%升至20.6%。主要由生豬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均大幅上升。此外，我們毛利的大幅增加是由於(i)飼料原料平均價格相比2023年下降；(ii)我們的生產性能改善推動生豬產品成本下降；及(iii)我們銷量的上升。

生鮮及其他產品板塊

生鮮及其他產品銷售的生鮮及其他產品毛利從2023年盈利人民幣42.0百萬元上升42.6%至2024年的人民幣59.9百萬元。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10.8%和11.9%。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生鮮及其他產品的售價提升。

財務資料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在2023年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損失人民幣285.3百萬元改善為2024年的人民幣300.1百萬元收益，主要由於生豬價格於2023年下跌後恢復以及2024年年末生豬的估值增加。

生物資產在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產生的收益

我們錄得的生物資產在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生物資產的銷售價格上升以及銷售成本的明顯下降。

其他淨(虧損)/收益

其他淨(虧損)/收益從2023年的淨虧損人民幣68.8百萬元變為2024年的人民幣35.2百萬元收益，主要由於我們在2024年根據生豬保險政策從保險公司獲得了更多的豬隻死亡賠償，及2024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0.4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4.1百萬元增加13.6%至2024年的人民幣84.2百萬元，主要因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薪酬由人民幣47.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3.6百萬元；另外，業務發展費及物料消耗費亦因業務發展需要而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00.9百萬元增加1.5%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績較好而發放獎金，以及折舊、攤銷及租賃費的增加，但部分被辦公及管理費用減少所抵銷。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轉回/(確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轉回/(確認)淨額從2023年的虧損人民幣10.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收益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收回了若干長期應收款項，加強了應收款項管理績效。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94.1百萬元減少10.2%至2024年的人民幣8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現金流改善導致借款平均餘額及平均利率減少所致。

稅前利潤／（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在2023年由稅前虧損人民幣668.8百萬元轉為2024年稅前利潤人民幣890.1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2023年及2024年的所得稅為零。

年內利潤／（虧損）

綜上所述，我們的業績從2023年的淨虧損人民幣668.8百萬元改善為2024年的淨利潤人民幣890.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951.9百萬元下降9.0%至2023年的人民幣3,596.0百萬元，主要由於生豬和清遠雞及其他土雞平均售價下降，部分被生鮮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所抵銷。

清遠雞及其他土雞

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的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10.1百萬元下降1.9%至2023年的人民幣990.8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隻人民幣37.7元減至2023年的每隻人民幣34.9元，部分被同期銷量由約26.8百萬隻增至28.4百萬隻所抵銷。清遠雞及其他土雞銷量的變動原因主要是由於整個行業擴大了生產和供應，而平均售價的變動則主要由於市場供應增加。

財務資料

生豬

我們生豬產品的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586.8百萬元下降14.4%至2023年的人民幣2,214.1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生豬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頭人民幣2,696.3元減至2023年的每頭人民幣1,989.8元，部分被同期銷量由約0.96百萬頭增至1.1百萬頭所抵銷。生豬產品銷量的變動乃由於我們的生產規模擴大，而平均售價的變動則主要由於市場供應增加。

生鮮及其他產品

生鮮及其他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55.0百萬元增加10.2%至2023年的人民幣391.1百萬元。收入的增加由於我們在疫情後經濟復甦的背景下加大銷售和分銷力度而實現的銷售覆蓋範圍擴大所推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308.9百萬元增加6.9%至2023年的人民幣3,537.5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來自生豬產品的銷售成本。

清遠雞及其他土雞

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953.8百萬元增加3.2%至2023年的人民幣983.9百萬元。該增長受銷量由2022年的約26.8百萬隻增至2023年的28.4百萬隻所推動，部分被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的單位成本由每隻人民幣35.6元減至每隻人民幣34.6元所抵銷。主要原因是銷量上升的影響大於單位成本下降的影響。

生豬

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042.2百萬元增加8.0%至2023年的人民幣2,204.6百萬元，主要由於生豬產品銷量增加和飼料成本上升。生豬產品銷量於2022年至2023年由約0.96百萬頭增至1.1百萬頭，因此增加了我們的飼料總成本。

生鮮及其他產品

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12.8百萬元增加11.6%至2023年的人民幣349.0百萬元。增長與生鮮及其他產品銷售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總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643.0百萬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58.5百萬元，降幅為90.9%，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16.3%降至2023年的1.6%。下降主要由於清遠雞及其他土雞及生豬的毛利變動所帶動。

清遠雞及其他土雞

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56.3百萬元下降87.6%至2023年人民幣7.0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5.6%及0.7%。這是主要由於清遠雞及其他土雞的平均售價下降，影響到整體類型收入的下降。

生豬

生豬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544.6百萬元下降98.3%至2023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而毛利率從21.1%降至0.4%，主要是由於生豬的平均售價下降，加上飼料成本上升導致生豬的養殖成本上升。

生鮮及其他產品

生鮮及其他產品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42.2百萬元稍微下降0.5%至2023年的毛利人民幣42.0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1.9%及10.8%。這一變化反映了成本的稍微下降，但整體毛利仍保持平穩。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在2022年由錄得人民幣164.5百萬元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變為2023年人民幣285.3百萬元的損失，反映生物資產市場價格下降，降低了種豬和後備豬的年末估值。2023年出售的生豬在2022年較高估值的轉回進一步增加了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損失。

生物資產在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產生的收益

我們錄得的生物資產在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產生的收益由2022的人民幣5.1百萬增加35.3%至2023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用於屠宰加工的生物資產數量增加。

其他淨(虧損)/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虧損)/收益由2022年淨虧損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淨虧損人民幣68.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因戰略調整，我們已不再在廣州市區從事生豬業務，並將重點轉向貴州從事生豬業務，導致相關固定資產計提減值，從而使其他淨(虧損)/收入的虧損擴大。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79.5百萬元下降6.8%至2023年的人民幣74.1百萬元，主要因2023年並沒發放年終獎，令員工薪酬及相關費用減少、加上折舊攤銷及租賃費減少，部分被業務發展費用上升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27.0百萬元下降11.5%至2023年的人民幣200.9百萬元，主要是員工薪酬及相關費用、折舊及攤銷及租賃費下降，上述降幅部分被保險費及服務費增加所抵銷。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轉回／(確認)淨額

我們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轉回／(確認)淨額在2022年錄得人民幣20萬元的減值轉回下降至2023年人民幣10.9百萬元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於儘管我們於2023年在一宗合同糾紛案勝訴，但因被告未支付判決款，我們確認減值人民幣9.8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2年人民幣83.0百萬元增至2023年人民幣94.1百萬元，增幅為13.4%，主要由於平均借款額及利率隨養殖規模擴張而上升。

贖回負債的賬面金額變動

贖回負債的賬面金額變動於2022年為虧損32.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該等變動主要受部分投資者持有的具有贖回權（該等贖回權已於2022年終止）的股份贖回金額增加所推動。因此，贖回負債此後被重新分類至權益。

稅前利潤／(虧損)

受上述因素影響，2022年錄得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41.0百萬元，2023年則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68.8百萬元。

所得稅

2022年及2023年所得稅均為零。

年內利潤／(虧損)

受上述因素影響，2022年錄得純利人民幣341.0百萬元，2023年轉為淨虧損人民幣668.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明細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95,084	166,140	161,867	181,374	160,473
生物資產	1,023,521	831,232	1,038,385	937,755	910,178
貿易應收款項	35,612	39,495	51,849	36,600	56,01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3,549	98,059	113,689	104,740	100,6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0	132,281	20,924	2,3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6,910	124,126	147,771	50,799	68,4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703	119,504	192,692	436,363	348,604
小計	1,800,379	1,378,756	1,838,534	1,768,555	1,646,6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8,549	492,317	448,463	440,575	441,944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671,791	537,095	605,887	688,547	516,7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789	–	133
計息借款	980,337	1,113,212	1,070,260	1,065,584	1,108,982
租賃負債	41,992	35,957	46,506	48,367	43,934
即期稅項	–	–	–	411	2,843
小計	2,092,669	2,178,581	2,172,905	2,243,484	2,114,577
淨流動負債	292,290	799,825	334,371	474,929	467,934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92.3百萬元、人民幣799.8百萬元、人民幣334.4百萬元、人民幣474.9百萬元及人民幣467.9百萬元。

- **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由人民幣292.3百萬元增加173.6%至人民幣799.8百萬元。在流動資產方面，(i)生物資產由人民幣1,023.5百萬元下降18.8%至人民幣831.2百萬元，因期末市場價格下跌按《國際會計準則》41進行公允價值計量所致；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255.7百萬元下降53.3%至人民幣119.5百萬元，因經營流出及資本支出

財務資料

流出大於融資服務流入。在流動負債方面，(i)計息借款由人民幣980.3百萬元增加13.6%至人民幣1,113.2百萬元，因為運營資金及產能擴張提取了更多短期融資；(ii)應付貿易及票據由人民幣398.5百萬元增加23.5%至人民幣492.3百萬元，因採購增加；(iii)應計及其他應付款由人民幣671.8百萬元下降20.1%至人民幣537.1百萬元，因分紅應付款已結算、與固定資產相關的應付款下降及員工成本減少。

- **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由人民幣799.8百萬元下降58.2%至人民幣334.4百萬元。在流動資產方面，(i)生物資產由人民幣831.2百萬元增加24.9%至人民幣1,038.4百萬元，因期末市場價格提升公允價值；(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119.5百萬元增加61.3%至人民幣192.7百萬元，因經營現金淨流入；(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32.3百萬元，因流動性盈餘配置於短期結構性存款產品及商品期貨。在流動負債方面，(i)計息借款由人民幣1,113.2百萬元下降3.9%至人民幣1,070.3百萬元，因償還借款大於新增借款；(ii)應付貿易及票據由人民幣492.3百萬元下降8.9%至人民幣448.5百萬元，因採購及年末結算導致期末應付賬款餘額減少；(iii)應計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605.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37.1百萬元上升12.8%，主要因購買自身股份應付款確認及員工薪酬應付款增加被保證金及與固定資產相關應付款減少所抵銷。
- **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淨流動負債由人民幣334.4百萬元增加42.0%至人民幣474.9百萬元。在流動資產方面，(i)生物資產由人民幣1,038.4百萬元下降9.7%至人民幣937.8百萬元，因生豬期末市場價格下跌影響公允價值；(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人民幣132.3百萬元下降84.2%至人民幣20.9百萬元，因結構性存款產品到期贖回；(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192.7百萬元增加126.5%至人民幣43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贖回了部分金融工具，同時還有經營現金流入。在流動負債方面，(i)應計及其他應付款由人民幣605.9百萬元增加13.6%至人民幣688.5百萬元，因分紅應付款確認及自交易對手方收到的保證金增加；(ii)應付貿易及票據由人民幣448.5百萬元下降1.8%至人民幣440.6百萬元，因採購及結算增加；(iii)計息流動借款由人民幣1,070.3百萬元下降0.4%至人民幣1,065.6百萬元，因淨償還及在現有授信下再融資。

財務資料

- **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8月31日：**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8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下降1.5%，由人民幣474.9百萬元升至人民幣467.9百萬元。流動資產方面，存貨減少11.5%，由人民幣181.4百萬元降至人民幣16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6月底處於採購周期，原材料採購量較高；生物資產減少2.9%，由人民幣937.8百萬元降至人民幣910.2百萬元，主要反映期內生豬存欄估值下降；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由人民幣104.7百萬元下降3.9%至人民幣100.6百萬元，主要由於對供應商預付款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436.4百萬元下降20.1%至人民幣348.6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息支付所致。流動負債方面，計息借款由人民幣1,065.6百萬元上升4.1%至人民幣1,109.0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短期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應計及其他應付款減少25.0%，由人民幣688.5百萬元降至人民幣516.7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息支付。

流動資金管理及財務結構優化措施

我們目前錄得淨流動負債，主要反映短期負債水平相對較高。為改善流動性及強化財務穩健性，管理層計劃通過提升經營現金流入、優化應收帳款及庫存管理、加快資金回籠，以及審慎控制營運開支，以增強短期資金實力。同時，我們將積極拓展高毛利產品組合、加強銷售回款機制及評估再融資或延長部分短期貸款期限的可行性，以減輕即期償債壓力。

若干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育種及養殖所需的養豬場、養雞場及附屬建築物，以及養殖場建設、經營及環境保護所需的機器及設備。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建築物.....	986,450	1,009,882	987,600	983,818
機器及設備.....	469,582	505,981	462,675	443,430
汽車、傢俬及其他.....	106,542	89,289	80,766	82,519
小計.....	1,562,574	1,605,152	1,531,041	1,509,767
在建工程.....	212,334	129,896	116,081	101,229
合計.....	<u>1,774,908</u>	<u>1,735,048</u>	<u>1,647,122</u>	<u>1,610,996</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74.9百萬元、人民幣1,735.0百萬元、人民幣1,647.1百萬元及人民幣1,611.0百萬元。該結餘由2022年的人民幣1,774.9百萬元下降2.2%至2023年的人民幣1,735.0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建造額外豬場、雞場及飼料廠以擴充產能。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結餘下降5.1%至人民幣1,647.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放緩了新建設，且折舊及處置項目超過了新增項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結餘進一步下降2.2%至人民幣1,611.0百萬元，主要反映了該期間的持續折舊超過了新增項目。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用於生產、育種及管理系統的軟件及相關權利。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下降39.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各類生產、管理系統的攤銷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結餘增加37.5%至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系商品雞專利及核心技術生產經營權及管理系統的新增合計人民幣3.7百萬元部分被攤銷（人民幣2.5百萬元）及少量出售所抵銷。截至2025年6月30日，無形資產減少13.6%至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人民幣1.0百萬元的攤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用於飼料生產的原材料（主要是玉米和豆粕）、產成品（主要是生鮮及其他產品，飼料及雞蛋），以及備件和消耗品（主要是五金配件和包裝材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9,848	120,085	101,291	111,463
產成品	20,892	32,390	30,220	48,943
備件及消耗品	24,344	13,665	30,356	20,968
合計	<u>195,084</u>	<u>166,140</u>	<u>161,867</u>	<u>181,374</u>

我們會定期檢查及統計滯銷品、過時陳舊品的可變現淨值。存貨水平根據預期需求進行規劃。

存貨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1百萬元減少14.9%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5%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9百萬元，主要反映了原材料的減少（即由人民幣149.8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20.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人民幣101.3百萬元）以及備件和消耗品的變動（即由人民幣24.3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3.7百萬元，而後增至人民幣30.4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存貨增加12.0%至人民幣18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滿足生產需求而增加產成品（即由人民幣30.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8.9百萬元）以及原材料的小幅增長（即由人民幣101.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1.5百萬元）。

下表列示了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22	19	15	17

附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天數。平均存貨等於年／期初存貨及年／期末存貨的平均數。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22天減至2023年的19天及2023年的19天減至2024年的15天，這得益於我們對原材料採取更嚴格的控制，以及銷售成本相對於平均存貨的增加。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隨後由2024年的15天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天，主要歸因於該期間內我們的平均存貨量包括原材料和產成品相對於銷售成本有所提高。

財務資料

於2025年8月31日，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中有人民幣167.3百萬元（或92.3%）後續已被使用或消耗。

生物資產及估值

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生物資產公允價值（含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人民幣1,304.1百萬元降至人民幣1,091.3百萬元，降幅16.3%。此變動主要因生豬價格下跌導致育肥豬市場評估值下降，而育肥豬數量增加部分抵銷了該降幅；此外，雞價低迷亦對雞的評估值造成影響。

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生物資產公允價值增至人民幣1,268.5百萬元，增幅16.2%。該增幅反映市場行情回暖：生豬價格上漲推升育肥豬評估值，而育肥豬存欄量進一步增加亦支持價值增長。同時，雞價反彈也推高了我們雞的評估值。

於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生物資產公允價值降至人民幣1,173.4百萬元，降幅7.5%，主要因市場生豬價格下跌，導致育肥豬生物資產評估值下降，育肥豬存欄量的下降亦支持價值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種畜禽				
種雞	37,519	29,004	36,607	36,518
種母豬	182,781	158,963	194,338	178,757
種公豬	5,678	3,346	1,466	2,146
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	92,124	97,744	34,333	54,751
商品畜禽				
種蛋	5,390	4,885	6,250	7,246
商品雞	209,449	192,230	200,761	214,501
育肥豬	754,476	582,345	776,214	662,964
哺乳仔豬	16,687	22,768	18,553	16,526
	<u>1,304,104</u>	<u>1,091,285</u>	<u>1,268,522</u>	<u>1,173,409</u>

財務資料

附註：種母豬、種公豬、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歸類於種豬；育肥豬及哺乳仔豬歸類於商品肉豬；種蛋及商品雞歸類於商品雞。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我們的生物資產數量匯總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種畜禽				
種雞(隻)	984,546	793,381	1,111,086	909,178
種母豬(頭)	54,584	68,234	65,159	63,283
種公豬(頭)	793	620	338	426
後備母豬及後備				
公豬(頭)	34,999	41,499	20,945	28,447
商品畜禽				
種蛋(枚)	5,858,928	5,431,266	6,888,512	7,400,929
商品雞(隻)	11,317,304	11,586,413	13,598,140	14,701,863
育肥豬(頭)	514,949	628,206	659,558	614,488
哺乳仔豬(頭)	67,109	145,170	133,650	114,485

我們的生物資產由估值師獨立進行估值。估值師為獨立專業估值師，與我們並無關連，且於生物資產估值方面擁有適當且豐富的經驗。

有關我們生物資產獨立估值師的資料

我們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分別釐定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估值日期」）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團隊的主要估值師包括Simon Chan先生。

Simon Chan先生，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估值分析師、國際顧問、估值師及分析師協會會員、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學會會員以及澳洲採礦及冶金學會會員。Simon管理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業務估值服務，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不同行業的眾多上市及掛牌公司提供廣泛的估值服務。Simon亦曾管理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HK）、澳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5.HK）、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1.HK）、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7.HK）及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HK）首次公開發售時及後續財務報告的生物資產估值業務。彼

財務資料

亦曾領導對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晨鳴紙業集團（股份代號：1812.HK）、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HK）及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HK））及多家私營公司的其他生物資產（如商品肉豬、樹木、兔及雞）進行以作財務呈報之用的估值。

委任專家

估值師已委任來自河南農業大學的韓雪蕾教授及王騰飛博士擔任專家顧問，加入JLL團隊並協助開展估值工作。此類委任具有必要性，因為充分了解生物資產當前的物理屬性與生物學特性，對估值工作至關重要。鑒於專家顧問的專業及過往經驗，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確認他們具備合適資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信納專家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並認為相關意見合理可信。

基於市場聲譽及相關背景研究，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信納，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於我們且合資格對我們的生物資產進行估值。

估值方法

於釐定估值的過程中，我們已考慮兩種公認的方法，即市場法及重置成本法。

市場法計及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同類資產的狀況及效用。有成熟二手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估值。

重置成本法計及依據類似資產當前市價在新狀態下複製或替換所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因物理、功能或經濟原因引致的應計折舊或過時外觀計提撥備。重置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手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如下：

種蛋

種蛋的公允價值乃通過市場法通過將不同品種／種類的市價乘以其相應數量並減去預期養成開支（如有）所得出。

財務資料

商品雞

為商品雞估值時採用市場法。商品雞將於達到一定階段後，以活雞或經屠宰之狀態出售（用以生產雞肉產品）。商品雞的公允價值乃通過取得待售商品雞的售價（假設為其養成後估計應收價格）後，將單價乘以相應數量，減去預期的養成成本所得出。

種雞（後備種雞及成熟種雞）

為種雞進行估值時採用重置成本法。由於生產周期中的特定年齡種雞並無活躍交易市場，故使用種雞苗及淘汰雞的市價。於評估後備種雞的公允價值時，亦考量養育種雞的飼養成本。成熟種雞的價值乃根據蛋雞的種蛋產量（產蛋數量）及種公雞使用年限（選配年數）作出調整。

哺乳仔豬

為哺乳仔豬估值時採用重置成本法。由於哺乳仔豬僅約三周大，且自落地成本產生以來所發生之生物變化程度微小，近期產生之成本約等於重置成本（包括由於使用種豬之折舊及其他附帶成本）。

育肥豬、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

為育肥豬、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估值時採用市場法。育肥豬預計將於達到商品肉豬出欄狀態時（用於生產豬肉產品）以活豬或屠宰狀態出售。育肥豬的公允價值乃通過取得商品肉豬的市價後，將單價乘以相應數量，減去預期的養成成本所得出。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的公允價值乃通過按其相應數量乘以不同品種的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的市價所得出。

種母豬及種公豬

為種母豬及種公豬估值時採用重置成本法。由於特定年齡及品種的成熟種豬並無活躍的交易市場，故首先獲取新生種豬（具成熟的生物生理條件）的市價，並根據使用情況（種母豬的產仔胎次或種公豬的選配年數）進行調整，直至作為淘汰種豬銷售。

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財務資料

數量

有關估值已依據本集團於估值日期所提供之生物資產數據及資料作出。

市價

市價乃基於種蛋、商品雞、種雞苗、育肥豬及後備母豬和後備公豬各自於估值日期或前後在相關市場上的可觀察交易價格。我們在不同省份經營業務，且由於地方種母豬供應、養殖成本（尤其是飼料成本）、運輸成本及消費習慣等因素的差異，各省份有其自身特有的供需動態。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同日在不同地點生產及銷售的商品肉豬市價有所不同。因此，生物資產估值過程中所採用的市價假設乃以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價格範圍列示。

以下載列估值過程中採用之生物資產類型的市價範圍以及實際過往業績：

	所用假設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種畜禽					
— 種母豬與種公豬	重置成本	每頭人民幣 2,916元至 人民幣 10,723元	每頭人民幣 1,893元至 人民幣 9,449元	每頭人民幣 2,741元至 人民幣 8,356元	每頭人民幣 2,441元至 人民幣 8,997元
— 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	市價	每頭人民幣 1,958元至 人民幣 3,890元	每頭人民幣 1,411元至 人民幣 3,928元	每頭人民幣 1,506元至 人民幣 3,485元	每頭人民幣 1,499元至 人民幣 4,197元
— 成熟種雞	重置成本	每隻人民幣 29.55元至 人民幣 59.03元	每隻人民幣 28.66元至 人民幣 55.15元	每隻人民幣 23.84元至 人民幣 52.37元	每隻人民幣 23.74元至 人民幣 58.08元
— 後備種雞	重置成本	每隻人民幣 5.00元至 人民幣 59.96元	每隻人民幣 6.44元至 人民幣 55.46元	每隻人民幣 2.04元至 人民幣 52.43元	每隻人民幣 7.03元至 人民幣 60.32元
商品畜禽					
— 種蛋	市價	每枚人民幣 0.71元至 人民幣1.29元	每枚人民幣 0.69元至 人民幣0.9元	每枚人民幣 0.65元至 人民幣 0.91元	每枚人民幣 0.51元至 人民幣 1.0元
— 商品雞	市價	每公斤人民幣 7.38元至 人民幣35.38元	每公斤人民幣 13.9元至 人民幣35.56元	每公斤人民幣 11.6元至 人民幣30.32元	每公斤人民幣 10.6元至 人民幣32.26元
— 哺乳仔豬	重置成本	每頭人民幣 143元至 人民幣 219元	每頭人民幣 132元至 人民幣 191元	每頭人民幣 109元至 人民幣 179元	每頭人民幣 115元至 人民幣 187元

財務資料

	所用假設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一 育肥豬	市價	每公斤人民幣 19元至 人民幣21元	每公斤人民幣 14元至 人民幣15元	每公斤人民幣 16元至 人民幣17元	每公斤人民幣 14元至 人民幣15元

家禽分部假設

對商品雞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時，考慮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包括以下各項。

死亡率

由於商品雞可能於養殖週期因疾病、疫病、意外或自然因素死亡，自估值日期至養成及出售前的死亡率已被納入考量。商品雞的死亡率乃經參考歷史實際死亡率，以養殖過程死亡商品雞數量除以商品雞養殖投苗數量得出。

銷售天齡

經參考歷史銷售記錄及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商品雞達到特定天齡時會被售出。

體重

商品雞於售出時的平均體重乃根據我們的營運及養殖經驗釐定。

養成成本

自估值日期至商品雞售出時所需飼養成本予以納入，並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歷史平均成本估計。成本包括飼料成本、藥品及疫苗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費用等。

對種雞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時，考慮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包括以下各項：

財務資料

使用年限

根據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成熟種雞一般最多可選配至將其淘汰並作為淘汰種雞以剩餘價值售出。雄性成熟種雞的價值於使用年限中以直線法折舊，而雌性成熟種雞的價值於使用年限中以生產單位法折舊。

生豬分部假設

對育肥豬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時，考慮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包括死亡率、平均銷售天齡、體重及養成成本：

死亡率

由於育肥豬可能於養殖週期因疾病、疫病、意外或自然因素死亡，自估值日期至養成與出售前的死亡率已被納入考量。自斷奶至育肥階段的死亡率乃經參考歷史實際死亡率，以死亡生豬數量除以轉為育肥豬的斷奶豬數量得出。

平均銷售天齡

經參考歷史銷售記錄及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育肥豬達到特定天齡（約160至180天）時，假設會作為商品肉豬售出。

體重

商品肉豬於售出時的平均體重乃根據我們的營運及飼養經驗釐定。

養成成本

自估值日期至育肥豬售出時所需飼養成本予以納入，並根據歷史平均成本估計。成本包括飼料成本、藥物及疫苗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費用。

對種母豬及種公豬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時，考慮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包括胎次、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胎次

根據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種母豬一般最多可生育六次哺乳仔豬，而後將遭淘汰並以剩餘價值售出。種母豬的價值乃根據新生種豬（具成熟的生物生理條件）的價格於六次分娩中以直線法折舊。

財務資料

使用年限

根據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種公豬一般最多可選配兩年，而後將遭淘汰並以剩餘價值售出。種公豬的價值乃根據新生種豬（具成熟的生物生理條件）的價格於兩年使用年限中以直線法折舊。

剩餘價值

種母豬及種公豬的剩餘價值乃管理層根據歷史銷售情況釐定。

其他假設

估值師假設所有擬興建的設施及系統將有效運營且有充足產能以作未來擴張。估值師亦假設歷史趨勢及數據將維持，且現有政策、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條件將不會出現對本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估值師確認，彼等的估值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並經參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師已計劃並對我們進行估值，以獲得彼等認為必要的所有資料及解釋，以為彼等提供足夠的證據對標的資產提出意見。估值師認為，彼等採用的估值程序為彼等意見提供合理的依據。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HKSIR 200」）就過往財務資料（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履行其職責。作為彼等進行過往財務資料工作中的一部分，申報會計師已考量就估值技術進行之審計程序的結果，以及於生物資產估值中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彼等信納其所選用之估值技術及估值中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能形成對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意見。

獨家保薦人與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估值程序、估值基準及假設、估值技術及編製生物資產估值報告所需的資料進行多次討論，以進一步了解估值程序以及審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及其專業估值師的資格及相關估值經驗。

財務資料

此外，獨家保薦人就估值所選用之技術及所使用之輸入數據與我們的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此外，獨家保薦人就估值師出具的生物資產估值與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並獲悉申報會計師認為審計程序已根據相關審計準則執行。鑒於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信納所選用之估值技術及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數據乃屬適當合理。

敏感度分析

估計售價及重置成本單獨出現大幅上升／下跌將導致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上升／下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假設交易價格上升10%，生物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將分別上升人民幣125.3百萬元、上升人民幣105.2百萬元、上升人民幣120.6百萬元及上升人民幣111.2百萬元；而假設交易價格下跌10%，生物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將分別下跌人民幣126.2百萬元、下跌人民幣116.4百萬元、下跌人民幣123.7百萬元及下跌人民幣115.8百萬元。

盤點及內部控制

盤點

我們已為所有養殖場設立標準的盤點方案，包括定期及隨機盤點，以確保我們生物資產的實際存在以及相關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我們各養殖場均須每月進行一次全面的盤點，以確保相關資料（如頭數、性別及年齡分組、健康及育種狀況）準確反映在我們的資料管理系統中，並向我們總部的內部審計部提交盤點報告。養殖場經理、財務部員工及其主管、內部審計部員工及相關部門負責人進行月度現場盤點，並以書面形式確認結果。

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生物資產管理政策。我們的生物資產管理政策涵蓋（其中包括）相關會計政策、年齡組別之間的轉移、生物資產的購買及處置、繁殖、記錄保存及盤點。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的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292	761	1,578	2,157
— 第三方	38,843	40,903	53,289	36,851
減：虧損撥備	(3,523)	(2,169)	(3,018)	(2,408)
合計	<u>35,612</u>	<u>39,495</u>	<u>51,849</u>	<u>36,600</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生鮮及其他產品銷售相關的應收款項及少量與我們的清遠雞及其他土雞，以及生豬及相關產品銷售相關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4,547	34,462	50,802	35,337
3至6個月	895	2,746	902	632
6至9個月	167	2,284	99	600
9個月以上	3	3	46	31
	<u>35,612</u>	<u>39,495</u>	<u>51,849</u>	<u>36,600</u>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政策乃基於須運用判斷及估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定出。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對於我們的生鮮及其他產品銷售，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在開票日期後60天內到期。

對於清遠雞及其他土雞及生豬產品，我們的業務以貨到付款為主，綜上，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的分析並無意義。

於2025年8月31日，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人民幣30.7百萬元（或78.7%）後續已被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預付合約農戶款項、按金、向地方政府提供貸款及墊款、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運營開支的預付款項及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3,000	—
應收合約農戶款項	31,726	26,880	30,832	25,054
應收政府款項	22,136	22,236	5,229	5,149
按金	53,108	47,979	68,282	28,215
其他	30,675	29,123	20,708	58,242
小計	137,645	126,218	128,051	116,660
減：虧損撥備	(12,711)	(24,997)	(17,501)	(17,71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24,934	101,221	110,550	98,949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13,136	9,118	10,201	6,680
運營開支的預付款項	8,920	8,015	11,717	9,030
可收回增值稅	806	653	1,196	1,58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47,796	119,007	133,664	116,240
減：長期保證金 —				
非流動部分	(24,247)	(20,948)	(19,975)	(11,500)
總計	<u>123,549</u>	<u>98,059</u>	<u>113,689</u>	<u>104,740</u>

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該餘額由人民幣123.5百萬元下降20.6%至人民幣98.1百萬元，主要由於各項預付款項和應收款項均有所減少。其中，運營開支的預付款項由人民幣8.9百萬元降至人民幣8.0百萬元，購置存貨的預付款項由人民幣13.1百萬元降至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採購週期的差異。按金由人民幣53.1百萬元降至人民幣48.0百萬元，按金的具體內容主要包括融資租賃保證

財務資料

金、期貨保證金等。按金整體減少，是因為我們減少了融資租賃的使用，逐步以銀行借款替代融資租賃。其他由人民幣30.7百萬元降至人民幣29.1百萬元，應收合同農戶款項由人民幣31.7百萬元降至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代養戶規模略為減少，因此墊付款相對減少。2023年，由於我們虧損，導致與養戶的合作放緩，農戶合同款項有所下降。與此同時，虧損撥備由人民幣12.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進一步加大了餘額的下降幅度。

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該餘額由人民幣98.1百萬元增加15.9%至人民幣113.7百萬元，主要由於按金大幅增加和虧損撥備減少。按金由人民幣48.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在2024年開展了期貨業務，期貨保證金達16.0百萬元。虧損撥備由人民幣25.0百萬元降至人民幣17.5百萬元，應收合同農戶款項由人民幣26.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24年，我們自養規模進一步擴大，同時養戶規模也有所增加，農戶合同款項隨之增加。可回增值稅款由人民幣0.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百萬元。雖然應收政府款項由人民幣22.2百萬元降至人民幣5.2百萬元，預付政府款項減少，原因是我們已從政府收回了17百萬元。但僅部分抵銷了整體餘額的增長。

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該餘額由人民幣113.7百萬元下降7.9%至人民幣104.7百萬元，主要由於按金和預付款項減少。按金由人民幣68.3百萬元降至人民幣28.2百萬元，應收合同農戶款項由人民幣30.8百萬元降至人民幣25.1百萬元，購置存貨的預付款項由人民幣10.2百萬元降至人民幣6.7百萬元。與此同時，其他由人民幣20.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8.2百萬元，部分緩解了餘額的下降。此外，虧損撥備由人民幣17.5百萬元略增至人民幣17.7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來自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存款、信託產品及其他債務投資，以及商品期貨合約。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該項資產餘額分別為0、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32.3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2023年餘額增加，反映本公司首次購買結構性產品；2024年餘額進一步上升，則源於新增結構性存款配置及開展商品期貨合約交易；於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額下降，主要因結構性產品到期贖回、部分期貨合約平倉，以及資金重新調配至營運業務所致。

財務資料

限制性銀行存款

我們的限制性銀行存款主要包括用作票據應付款及借貸安排的抵押存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限制性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06.9百萬元、人民幣154.1百萬元、人民幣17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9.4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315,099	436,497	433,463	433,575
應付票據.....	83,450	55,820	15,000	7,000
合計.....	<u>398,549</u>	<u>492,317</u>	<u>448,463</u>	<u>440,575</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生豬及相關產品業務的飼料、獸藥採購及代養費有關。供應商一般會授出固定信貸額度，而超過該信貸額度的款項需於到貨時或之後一年內結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8.5百萬元增加23.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3百萬元，是受養殖業務擴張及原材料採購增加所推動。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3百萬元減少8.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生豬業務在2024年銷售表現良好，並且加快了付款流程。後續進一步減少1.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40.6百萬元，反映了採購量及結算時間的變動。

與供應商的付款安排包括貨到付款及信貸期（一般一年內）。我們通常就生豬銷售及相關產品於六個月內與我們的合約養戶結清未償付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84,166	471,566	443,207	418,170
一年以上.....	14,383	20,751	5,256	22,405
合計	<u>398,549</u>	<u>492,317</u>	<u>448,463</u>	<u>440,575</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50	46	44	43

附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天數。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於年／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數。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50天、46天、44天及43天。由2023年的46天減至2024年的44天，並由2024年的44天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天，反映了期內付款加快。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人民幣269.4百萬元或61.1%後續已結清。

財務資料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的應付款項、合約養戶按金及應付第三方承包商的其他保證金、其他應納稅款、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員工成本的應付款項....	50,992	22,064	56,668	42,237
已收按金.....	417,332	405,574	371,993	419,543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104,569	51,059	35,318	33,639
購入自身股份應付款項.....	—	—	87,423	—
應付股息.....	57,329	—	—	128,796
其他.....	26,218	42,046	34,884	39,76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56,440	520,743	586,286	663,983
其他應納稅款.....	3,275	3,624	1,564	3,047
合同負債.....	12,076	12,728	18,037	21,517
總計	671,791	537,095	605,887	688,547

我們的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1.8百萬元減少20.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7.1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有關員工成本的應付款項減少，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7.1百萬元增加12.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5.9百萬元，主要反映有關購買本公司自身股份的應付款項的確認及有關員工成本的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已收保證金及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5.9百萬元增加13.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88.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人民幣128.8百萬元）的確認及自交易對手收取的保證金增加，部分被有關購買本公司自身股份的應付款項的結算及有關員工成本的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根據營運安排收取交易對手方的保證金（作為品質及履約保證），相關交易對手方包括合約養殖模式下的清遠雞及生豬養殖戶、農場主、清遠雞及生豬經紀商，以及特定供應商。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已收保證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7.3百萬元、人民幣405.6百萬元、人民幣372.0百萬元及人民幣419.5百萬元。

我們的合同負債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來自客戶預收款項的未履約義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合同負債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

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合同負債餘額大致穩定。自2024年起，由於我們與其他公司開展生豬期貨交易合作，導致未來交易對手方的年末生豬交割預付款項增加，合同負債餘額相應上升。2025年上半年，隨著與未來交易對手方的合作深化及預收款項規模擴大，合同負債餘額繼續保持增長態勢。未來三至五年，假設營運規模穩步增長，預期合同負債將隨訂單量及預付款水平的提升而呈現上行走勢。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合同負債人民幣17.3百萬元或80.3%後續已確認為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為管理生豬、玉米及豆粕的未來價格風險，簽訂了多項生豬、玉米及豆粕期貨合約。該等期貨合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該項負債餘額分別為人民幣0元、0元、1.8百萬元及0元。2024年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簽訂了有關玉米等飼料商品的期貨合約。集團簽訂這些期貨合約，主要目的是對沖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穩定生產成本。

計息借款

我們的計息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向政府借款及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即期計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80.3百萬元、人民幣1,113.2百萬元、人民幣1,07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6百萬元。
- 於各對應日期，非即期計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41.7百萬元、人民幣507.2百萬元、人民幣3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5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期貨及衍生產品及理財產品投資的監督及審批程序採納投資管理政策，更多詳情如下。

結構性存款，信託產品及其他債務投資

我們的結構性存款，信託產品及其他債務投資包括從中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購買的短期結構性存款、信託產品及其他債務投資，通常期限三個月、收益浮動且嵌入保本條款。結餘由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反映出一筆小額基金申購。2024年12月31日，因進一步將資金配置於短期結構性產品，餘額增至人民幣110.1百萬元；而於2025年6月30日，受定期贖回及2025年上半年分期支付剩餘股份回購款的現金流出影響，餘額降至人民幣20.3百萬元。[編纂]後，本公司在理財產品、期貨及衍生產品方面的投資，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期貨及衍生品業務

我們的期貨及衍生品業務包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我們已制定了詳盡的期貨及衍生品產品管理制度，以控制因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所帶來的風險敞口，並已設立期貨及衍生品業務團隊以及結算風險控制團隊，協同監控及執行期貨及衍生品產品的交易。我們的期貨及衍生品業務團隊定期開展市場研究，以指導期貨及衍生品產品的交易。該團隊的主要職責包括：(i)密切監控期貨及衍生品產品的表現並執行交易策略；(ii)制定行業研究框架，並按月組織整理相關數據；(iii)追蹤行業的供需狀況；及(iv)通過與其他行業參與者交流及參加行業會議獲取額外市場信息，以預測價格走勢並據此提供交易策略建議。根據公司內部政策，原則上所有期貨及衍生品投資方案須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將審核擬議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報告、投資方案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作出批准。

財務資料

債務

截至2025年8月31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償還的債項為人民幣1,630.7百萬元，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概無遇到任何特殊困難，且我們概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42,822	53,793	—	5,000	—
— 有抵押且有擔保	449,774	622,237	760,882	601,381	625,723
— 有擔保	338,509	459,285	279,875	347,245	352,480
— 無抵押且無擔保	26,249	40,000	20,039	165,389	190,012
銀行貸款總額	957,354	1,175,315	1,060,796	1,119,015	1,168,215
政府借款	78,223	71,928	64,457	63,957	64,559
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386,474	373,139	265,807	134,121	101,052
其他借款總額	464,697	445,067	330,264	198,078	165,611
合計	<u>1,422,051</u>	<u>1,620,382</u>	<u>1,391,060</u>	<u>1,317,093</u>	<u>1,333,826</u>

財務資料

借款

已按截至日期償還的有息借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或按要求.....	980,377	1,113,212	1,070,260	1,065,584	1,108,982
1年後但2年內.....	252,958	212,343	163,666	109,283	78,707
2年後但5年內.....	141,603	187,724	88,897	87,226	90,569
五年以上.....	47,153	107,103	68,237	55,000	55,568
合計	<u>1,422,051</u>	<u>1,620,382</u>	<u>1,391,060</u>	<u>1,317,093</u>	<u>1,333,826</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42.1百萬元、人民幣1,620.4百萬元、人民幣1,391.1百萬元、人民幣1,3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333.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補充我們的流動資金、日常生產經營及興建新養殖場。我們的銀行貸款實際利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介乎2.35%至5.45%、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介乎2.71%至5.50%、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介乎1.51%至4.95%，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介乎1.51%至4.95%。

我們的其他借款實際利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介乎6.43%至18.03%、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介乎4.40%至18.30%、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介乎4.40%至11.01%，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介乎4.40%至11.01%。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並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付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可用信貸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549.6百萬元，信貸融資的未動用部分約為人民幣394.8百萬元。一般而言，我們有能力按照相關貸款銀行的慣常程序使用我們的銀行融資。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於中國租賃若干物業，主要作為我們的生豬及肉雞養殖場及附屬生產設施，而該等租賃負債已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淨額計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合併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67.8百萬元、人民幣325.0百萬元、人民幣310.8百萬元、人民幣292.4百萬元及人民幣296.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租賃負債.....	41,992	35,957	46,506	48,367	43,934
非流動					
租賃負債.....	225,827	289,042	264,286	244,077	252,979
租賃負債總額.....	267,819	324,999	310,792	292,444	296,9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5年8月31日止營業結束時（即債務聲明的目的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抵押、質押、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額度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金融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無論有否擔保或抵押）。我們董事確認，自2025年8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止，我們的債務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					
採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款項	175,268	212,160	120,418	38,635	56,795
採購無形資產款項 . . .	414	223	3,692	847	452
總計	175,682	212,383	124,110	39,482	57,247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及輔助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成本。資本開支於2022年及2023年相對較高，此乃由於我們通過增建生豬及肉雞養殖場來擴大產能。由於我們利用2022年及2023年增加的產能，我們於2024年減少了養殖場興建數量，導致資本開支大幅下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有所增加是因為我們持續投資養雞場和養豬場，並購置了若干配套設備。

我們預期將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與就我們生產而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尚未履行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303,413	296,146	326,227	146,734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或有負債為人民幣22.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反映了我們為合同農戶提供擔保的某些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截至上述各日期，我們認為根據任何擔保向我們提出索賠的可能性不大。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產品及服務的買賣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董事確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述的所有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將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我們的權益資本、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替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注資及為資本開支及業務增長撥付資金。展望

財務資料

未來，我們預期該等來源將繼續作為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且我們或會動用部分[編纂]替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注資。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340,995	(668,801)	890,104	128,522
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 . . .	178,901	676,195	31,704	214,464
營運資金變動	(204,287)	7,974	40,149	69,821
運營所得現金	315,609	15,368	961,957	412,807
已繳稅項	—	—	—	(7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5,609	15,368	961,957	412,09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01,017)	(191,903)	(267,443)	98,2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9,062	40,336	(621,326)	(266,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03,654	(136,199)	73,188	243,67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52,049	255,703	119,504	192,692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703	119,504	192,692	436,3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12.1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基於稅前利潤人民幣128.5百萬元，並經以下主要項目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人民幣89.6百萬元(分別為人民幣88.0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ii)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76.4百萬元；(iii)融資成本人民幣36.6百萬元；及(i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4.5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變動帶來約人民幣69.8百萬元的淨現金流入，主要由於：(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41.3百萬元，反映應付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ii)生物資產減少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由於隨銷售增加而減少畜群及存量；(iii)貿易應收款減少人民幣15.9百萬元，因收款效率提升；以及(iv)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為此前墊款結算所致。上述流入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因為生產及製成品儲備增加以滿足客戶訂單及市場需求；以及(ii)貿易及票據應付款減少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反映期內結算供應商款項。

2024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62.0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反映稅前利潤人民幣890.1百萬元，調整如下：(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物業折舊人民幣181.1百萬元（分別為人民幣178.0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8.9百萬元；以及(iii)融資成本人民幣84.5百萬元。其他非現金項目的調整包括：(i)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人民幣300.1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人民幣17.1百萬元；(iii)存貨減值人民幣16.6百萬元；(iv)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人民幣16.5百萬元；及(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0.4百萬元。

營運資金變動帶來約人民幣40.1百萬元的淨現金流入，主要由於：(i)生物資產減少人民幣123.1百萬元，反映畜群存量下降、周轉改善以及家畜產品銷售增加；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上述流入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貿易及票據應付款減少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反映於現金流改善後供應商賬款正常化；(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前期應計費用；(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用於支持生產及交付計劃；及(iv)因銷售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

2023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該金額反映稅前虧損人民幣668.8百萬元，並經以下主要項目調整：(i)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人民幣285.3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物業折舊人民幣172.0百萬元（分別為人民幣169.2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iii)融資成本人民幣94.1百萬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人民幣74.5百萬元；及(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0.6百萬元。

營運資金變動帶來約人民幣8.0百萬元的淨現金流入，主要由於：(i)貿易及票據應付款增加人民幣93.8百萬元，反映供應商信用及付款時點延後；(ii)存貨減少人民幣22.4百萬元，因飼料與物料控制加強；以及(iii)受限制存款減少人民幣29.4百萬元，因為我們已減少我們的應付票據。上述流入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生物資產增加人民幣

財務資料

70.7百萬元，主要因重建畜群；(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77.4百萬元，反映結清上一年餘額。

2022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15.6百萬元。該金額反映稅前利潤人民幣341.0百萬元，並經以下主要項目調整：(i)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64.5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物業折舊人民幣151.7百萬元（分別為人民幣150.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iii)融資成本人民幣83.0百萬元；(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損失人民幣48.0百萬元；(v)贖回負債賬面金額變動人民幣32.7百萬元；及(v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7.2百萬元。

營運資金變動帶來約人民幣204.3百萬元的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貿易及票據應付款減少人民幣113.9百萬元，因為我們加快了我們對供應商的付款速度；以及(ii)生物資產增加了人民幣159.3百萬元，體現了業務擴張。上述資金流出部分被下列原因所抵銷：(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及營運費用應計增加；及(ii)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人民幣15.9百萬元，反映前期墊款的使用。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8.3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反映：(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人民幣252.7百萬元，主要由於短期投資及對沖頭寸的贖回及結清；以及(ii)因贖回先前購買的理財產品，受限制存款減少人民幣30.0百萬元。上述現金流入部分被以下支出所抵銷：(i)購買FVPL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116.3百萬元，主要為新的流動資金管理及對沖性投資；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物業付款人民幣56.8百萬元，反映集團持續在農場及加工設施方面的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67.4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出包括：(i)購買FVPL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160.3百萬元，主要因配置於短期結構性產品及對沖頭寸；(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物業付款人民幣120.4百萬元，主要用於農場及工廠的產能維護與升級；以及(iii)由於我們購買了一項財富管理產品，限制性存款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上述流出部分被出售FVPL金融工具所得人民幣33.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來自理財投資的贖回及到期。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1.9百萬元，主要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物業付款人民幣212.2百萬元，主要用於生產及繁育設施的擴建與維護；部分被(i)取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2.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1.0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物業付款人民幣175.3百萬元，主要用於新農場及設施的建設與設備投入；以及(ii)購買FVPL金融工具付款人民幣75.8百萬元，反映短期資金投資。上述流出部分被出售FVPL金融工具所得人民幣27.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來自贖回及到期收益。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66.7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反映：(i)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676.5百萬元，超出新增借款人民幣573.6百萬元；(ii)購買自身股份款項人民幣87.4百萬元；(iii)收購非控股權益支付人民幣45.6百萬元；(iv)支付其他利息人民幣30.3百萬元；(v)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人民幣24.1百萬元；及(vi)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人民幣6.3百萬元。上述流出部份被以下流入所抵銷：(i)限制性存款淨流入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反映質押資金的釋放；(ii)因租賃終止，產生一筆來自保證金的淨流入人民幣19.5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21.3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1,414.1百萬元，超出新增借款人民幣1,184.8百萬元；(ii)支付購買自身股份款項人民幣289.6百萬元；(iii)支付其他利息人民幣69.6百萬元；(iv)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人民幣24.3百萬元；及(v)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人民幣15.0百萬元。上述流出部分被以下流入所抵銷：限制性存款淨流入人民幣5.5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取得計息借款人民幣1,506.1百萬元，超出償還借款人民幣1,307.4百萬元；(ii)限制性存款淨流入人民幣23.4百萬元；及(iii)注資人民幣31.5百萬元；部分被以下支出所抵銷：(i)支付其他利息人民幣82.3百萬元；(ii)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人民幣64.6百萬元；(iii)支付租賃租金中的利息部分人民幣12.2百萬元；及(iv)支付股息人民幣57.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9.1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取得計息借款人民幣1,290.9百萬元，超出償還借款人民幣947.5百萬元；及(ii)注資人民幣12.8百萬元。上述流入部分被以下流出所抵銷：(i)支付其他利息人民幣72.6百萬元；(ii)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人民幣77.2百萬元；(iii)已支付租賃租金中的利息部分人民幣10.9百萬元；(iv)因銀行貸款增加，受限保證金產生淨流出人民幣62.1百萬元；及(v)支付股息人民幣26.3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2022年或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或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或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或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毛利率 ⁽¹⁾	16.3%	1.6%	18.8%	15.5%
淨利潤率 ⁽²⁾	8.6%	(18.6%)	18.6%	5.7%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³⁾	5.4%	(10.6%)	12.9%	9.1%
總資產回報率 ⁽⁴⁾	7.8%	(16.8%)	20.8%	6.1%
流動比率 ⁽⁵⁾	0.9倍	0.6倍	0.8倍	0.8倍
資產負債率 ⁽⁶⁾	65.2%	77.6%	66.9%	67.7%

附註：

- (1) 毛利率的計算乃基於期內毛利除以對應年度／期間收入計算。
- (2) 淨利潤率的計算乃基於年內／期內損益除以對應年度／期間收入計算。
- (3)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乃基於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對應年度／期間收入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期內損益除以期末總資產結餘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資產回報率乃將該數字按年率乘以二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產負債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總負債再除以總資產計算。

財 務 資 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發生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借款。以浮動利率計價的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我們的利率結構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3.65%-		3.45%-		3.10%-		3.00%-	
	4.60%	267,819	4.30%	324,999	4.20%	310,792	3.60%	292,444
銀行貸款.....	2.35%-		2.71%-		1.51%-		1.51%-	
	5.45%	886,654	4.80%	888,524	4.50%	802,396	4.50%	922,125
其他貸款.....	6.43%-		4.40%~		4.40%~		4.40%~	
	18.03%	464,697	18.30%	445,067	11.01%	330,264	11.01%	198,078
固定利率借款總額.....		1,619,170		1,658,590		1,443,452		1,412,647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3.00%-		4.05%-		3.65%-		3.00%-	
	4.90%	70,700	5.50%	286,791	4.95%	258,400	4.95%	196,890
浮動利率借款總額.....		70,700		286,791		258,400		196,890
借款總額.....		1,689,870		1,945,381		1,701,852		1,609,537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								
總額的百分比.....		96%		85%		85%		88%

財務資料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同義務，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敞口有限，因為相關對手方為由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

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對貸款契約的合規情況，以確保我們在短期和長期內均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和可隨時變現的市場證券，並且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1。

股息

於2022年，我們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83.6百萬元（每股人民幣0.20元），並於2023年1月以現金悉數結算。基於營運表現考量，我們未就2023年度宣佈任何股息。於2025年，股東批准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盈餘中撥付現金股息人民幣128.8百萬元（每股人民幣0.34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股息尚未支付，已列為應付股息。

我們沒有固定的股息政策或預先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資本需求，並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同時受限於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過去的股息分派不應視為未來股息分派的指引。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保留盈利人民幣351.3百萬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應計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百萬元港幣，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基於[編纂]的中位數且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0元。我們預期2025年6月30日後將產生[編纂]，其中[編纂]百萬元港幣預期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編纂]百萬元港幣與我們的H股發行直接相關，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本次[編纂]產生及預計產生的[編纂](基於[編纂]的中位數且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適用))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元港幣，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元港幣，分別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元港幣，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元港幣。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其編製旨在說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財 務 資 料

營運資金確認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可用的銀行設施、其他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的集團至少於自本文件發佈之日的未來12個月內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用於滿足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執行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以及適當、審慎的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6月30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起，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包含的過往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預期將自[編纂]收到的估計[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高位數）.....	約[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約[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低位數）.....	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其他[編纂]相關估計開支）：

1. 我們估計[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拓展我們的加工肉製品生產和線下餐飲服務業務，包括(i)建設重慶標準化屠宰加工廠，以建設優質生鮮生產體系和豬肉製品的加工能力；(ii)建設清遠雞生產加工基地，提升優質生鮮生產和雞肉製品的加工能力；(iii)構建多元化消費生態系統並持續拓展線下餐飲服務業務；及(iv)建立起品牌化銷售營銷網絡和專責銷售團隊，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 a.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編纂]建設標準化屠宰加工廠，即天農數智化農產品加工產業園。該基地位於重慶，主要開支包括建設廠房以及購置及安裝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所需要的資金。我們預計建設數智屠宰分割車間、熟食加工車間、研發中心、污水處理站、綜合物料中心等主要廠房及相關設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建設重慶標準化屠宰加工廠將耗費的總金額預計約為[428.1]百萬港元。上述投資金額中，[編纂]百萬港元將為[編纂]，其餘開支將以其他資源（包括我們的內部資源、銀行借款或其他可能的外部融資選擇）撥付。

我們預計重慶標準化屠宰加工廠的建設將於2027年底前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與合作方簽訂協議，並已就此事項支付了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前付款。

重慶市豬肉消費力強勁，年人均消費量全國第一，主城區日均消費1.35萬頭。然而，供應缺口仍然存在，主要是因為本地市場缺乏能夠提供規模化及高品質肉製品的龍頭企業。我們在重慶的標準化屠宰加工廠的年產能預計可達150萬頭的生豬屠宰及3萬噸肉製品的後續加工。可填補本地龍頭企業對豬肉供給的空白，依托周邊資源形成「豬源供給－數智加工－終端配送」閉環，既滿足消費需求，又提升供應鏈效率，可以更好地整合資源、填補市場空白。

- b.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建設清遠雞生產加工基地，即廣東天農數智屠宰加工一體化工程。該基地位於清遠，主要開支包括建設廠房以及購置及安裝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所需要的資金。

建設清遠雞生產加工基地將耗費的總金額預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上述投資金額中，[編纂]百萬港元將為[編纂]，其餘開支將以其他資源（包括我們的內部資源、銀行借款或其他可能的外部融資選擇）撥付。

我們預計在自有的用地上建設清遠雞生產加工基地，預計將於2028年底前完成。通過建設我們的清遠雞生產加工基地，我們預計每年將增加6,000萬隻家禽的屠宰能力和3,000萬隻家禽的進一步加工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市場生鮮及其他產品的滲透率仍低於發達市場的水平，進一步加工黃羽雞肉製品出現了強勁擴張，由2020年的人民幣65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3%。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生鮮及其他產品銷售收入從截至202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9.6百萬元增加31.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8.4百萬元，展現出我們在生鮮及其他產品銷售的強勢增長。我們認為，通過對清遠雞生產基地的建設，可進一步夯實生鮮及其他產品的供應能力，從而精準把握當前生鮮及其他產品市場的發展機遇。

- c.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投資打造多元化消費生態圈及線下餐飲，其中包括建設以清遠雞、生豬產業與當地旅遊和體驗式消費相結合的農文旅產業園及以清遠雞鮮切火鍋為代表的特色餐飲。我們相信，這與我們的「從源頭到餐桌」的戰略相一致，並且通過整合農業、食品加工、文化旅遊，為公眾提供綜合的消費體驗，並提高品牌影響力。針對於線下餐飲，我們希望在細分市場取得突破後，繼而拓展至其他餐飲場景。我們的長期目標是通過拓展線下餐飲服務，將清遠雞推廣至更多的連鎖餐廳。
 - d.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投資建立品牌化銷售營銷網絡和專責銷售團隊。我們通過在華東、華北、華中、西南、港澳等核心區域，建立專職的營銷服務機構，專注於擴大服務範圍，及對消費區域市場高淨值客戶的滲透率。同時我們也加強線上銷售渠道，並參與大型的市場營銷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提升與其他競爭對手相比的聲譽優勢。
2. 我們估計[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技術和研發能力。我們相信，這些投資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育種、營養管理、食品安全、食品研發和檢測、肉類加工技術和生產信息管理方面的競爭優勢。
- a. 我們計劃將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來企業工程技術，包括檢測、食品安全溯源、肉品加工技術的研究與開發。此外，我們將推進食品安全可追溯系統、疾病檢測和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符合國家標準，並實現從育種到最終產品的全過程監察。這些舉措將增強我們的技術和研發能力，加強生物安全和食品安全管理，並為在高品質肉類市場的可持續增長和競爭優勢奠定堅實的基礎。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b. 我們計劃將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來繼續研究和開發高品質肉類和家禽品種，特別注重育種創新，以加強我們的遺傳資源，提高產品質量。具體而言，我們擬投資優化清遠雞的育種系統，開發出肉質優越，生長表現卓越和抗病性更強的新品系。我們還將推進國內本地豬品種選育計劃，同時引進國外優質遺傳資源以輔助高品質豬品的育種，提高生產能力和適應性。我們將不僅確保優質種畜的穩定供應，還將穩固我們在高端肉類市場的長期競爭優勢。
3. 我們估計[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進一步發展我們的信息系統，包括購買企業資源規劃的ERP系統及其他信息管理系統的軟件使用費及服務費。

ERP系統將通過優化流程及深化業財一體化的建設，加強職位的訪問控制、審計跟蹤和審批層級來加強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同時改進成本核算、預算和營運資金管理。此舉有望提高運營效率，加強合規和風險管理，並支持我們的生鮮及其他產品業務的可擴展增長。

此外，我們亦會發展先進的信息管理系統，以提高生產和加工工作流程的效率，加強透明度。該系統整合了數字技術和物聯網解決方案，將實現育種、養殖、屠宰和加工採購和銷售階段的實時數據收集、監測和分析。集中數據管理和智能調度將協助我們優化資源配置，完善生產計劃，降低運營成本。該系統還將關鍵運營數據與食品安全標準關聯起來，加強可追溯性和質量控制，確保合規性和提振消費者信心，從而支持我們綜合價值鏈的長期增長和競爭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4. 我們估計[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的戰略投資或潛在收購。我們將有選擇地尋找符合我們在國內外發展戰略的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將尤其關注優良品種、食品加工、餐飲服務等產業鏈上下遊的潛在投資、合資或合作機會。例如，我們將計劃收購優質的生鮮及食品加工企業、供應鏈公司，以加強我們在高增長細分市場中的競爭力。同時，我們也將關注冷鏈物流、倉儲及數字化供應鏈管理企業，以提高運營與配送效率。此外，我們還將計劃收購具有成熟客戶基礎、能夠與現有業務形成協同效應的鮮食與線下餐飲業務，以加快建設全國性鮮食平台，尤其在即烹、即食等高增長領域擴大影響力。我們認為這些投資或收購將幫助我們實現產業鏈上下遊延伸，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全產業鏈競爭優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收購目標。

5.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計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編纂]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行使[編纂]權所獲得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未能按計劃推進，我們將審慎評估實際情況，及或會[編纂]。

倘[編纂]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計劃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或會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只要此舉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79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廣東天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79頁所載的廣東天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為就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實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就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計，故我們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b)，當中載列有關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的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與 貴公司個別訂立之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illegible]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業績	總計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業績	總計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業績	總計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前業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虧損)：												
貴公司權益股東...			354,491			(654,502)			436,208			119,264
非控股權益.....			(13,496)			(14,299)			36,888			8,130
年內／期內利潤／ (虧損).....			<u>340,995</u>			<u>(668,801)</u>			<u>473,096</u>			<u>127,39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股東...			352,993			(653,739)			435,785			119,378
非控股權益.....			(13,496)			(14,299)			36,888			8,130
年內／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u>339,497</u>			<u>(668,038)</u>			<u>472,673</u>			<u>127,508</u>
每股盈利／(虧損) . 10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u>0.85</u>			<u>(1.57)</u>			<u>1.04</u>			<u>0.31</u>
(人民幣元).....												
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u>0.85</u>			<u>(1.57)</u>			<u>1.04</u>			<u>0.31</u>
(人民幣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74,908	1,735,048	1,647,122	1,610,996
投資物業	12	32,723	33,988	31,103	29,724
使用權資產	13	419,443	502,098	464,235	445,552
生物資產	14	280,583	260,053	230,137	235,654
無形資產		5,260	3,215	4,364	3,8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1(d)	4,802	5,565	5,896	4,3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a)	40,000	30,000	30,000	78,5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40,402	29,383	33,624	25,363
		<u>2,598,121</u>	<u>2,599,350</u>	<u>2,446,481</u>	<u>2,433,9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95,084	166,140	161,867	181,374
生物資產	14	1,023,521	831,232	1,038,385	937,755
貿易應收款項	18	35,612	39,495	51,849	36,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3,549	98,059	113,689	104,7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200	132,281	20,9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a)	166,910	124,126	147,771	50,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255,703	119,504	192,692	436,363
		<u>1,800,379</u>	<u>1,378,756</u>	<u>1,838,534</u>	<u>1,768,55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398,549	492,317	448,463	440,57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71,791	537,095	605,887	688,5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	—	—	1,789	—
計息借款	24	980,337	1,113,212	1,070,260	1,065,584
租賃負債	25	41,992	35,957	46,506	48,367
即期稅項	26(a)	—	—	—	411
		<u>2,092,669</u>	<u>2,178,581</u>	<u>2,172,905</u>	<u>2,243,484</u>
流動負債淨額		<u>(292,290)</u>	<u>(799,825)</u>	<u>(334,371)</u>	<u>(474,9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05,831</u>	<u>1,799,525</u>	<u>2,112,110</u>	<u>1,959,05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4	441,714	507,170	320,800	251,509
租賃負債.....	25	225,827	289,042	264,286	244,077
遞延收入.....		109,552	111,322	108,439	106,251
		<u>777,093</u>	<u>907,534</u>	<u>693,525</u>	<u>601,837</u>
資產淨值.....		<u>1,528,738</u>	<u>891,991</u>	<u>1,418,585</u>	<u>1,357,2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418,000	418,000	418,000	378,812
庫存股份.....	29	—	—	(289,630)	—
儲備	29	<u>1,061,630</u>	<u>408,429</u>	<u>1,159,171</u>	<u>906,371</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479,630	826,429	1,287,541	1,285,183
非控股權益.....		<u>49,108</u>	<u>65,562</u>	<u>131,044</u>	<u>72,034</u>
權益總額.....		<u>1,528,738</u>	<u>891,991</u>	<u>1,418,585</u>	<u>1,357,21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5	1,626,409	1,546,409	1,530,400	1,690,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7,289	259,227	276,655	272,845
使用權資產	13	69,584	66,756	62,290	60,499
無形資產		5,171	3,016	4,170	3,4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802	5,565	4,196	4,3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a)	—	—	—	48,5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88	5,647	3,423	3,801
		<u>1,888,043</u>	<u>1,886,620</u>	<u>1,881,134</u>	<u>2,083,8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0,154	44,808	51,627	52,596
生物資產	14	269,483	179,311	272,835	237,543
貿易應收款項		1,380	5,697	3,841	3,3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029,619	1,101,208	927,033	883,5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19,488	20,6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a)	35,165	51,253	110,845	34,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152,606	68,336	118,209	312,965
		<u>3,538,407</u>	<u>1,450,613</u>	<u>1,603,878</u>	<u>1,544,55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126,700	123,633	117,183	118,853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290,838	1,223,640	1,368,777	1,462,0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629	—
計息借款	24	441,051	602,471	649,252	837,950
租賃負債	25	12,619	17,488	8,251	9,057
		<u>3,871,208</u>	<u>1,967,232</u>	<u>2,144,092</u>	<u>2,427,896</u>
流動負債淨額		<u>(332,801)</u>	<u>(516,619)</u>	<u>(540,214)</u>	<u>(883,3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55,242</u>	<u>1,370,001</u>	<u>1,340,920</u>	<u>1,200,47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4	93,821	131,148	90,937	76,373
租賃負債	25	43,766	29,872	27,643	24,781
遞延收入		54,080	61,927	58,403	56,519
		<u>191,667</u>	<u>222,947</u>	<u>176,983</u>	<u>157,673</u>
資產淨值		<u>1,363,575</u>	<u>1,147,054</u>	<u>1,163,937</u>	<u>1,042,7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418,000	418,000	418,000	378,812
庫存股份	29	—	—	(289,630)	—
儲備	29	945,575	729,054	1,035,567	663,985
權益總額		<u>1,363,575</u>	<u>1,147,054</u>	<u>1,163,937</u>	<u>1,042,79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公允價值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撥備(不可撥回)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c)	(d)	(e)(i)	(e)(ii)	(e)(iii)					
於2022年1月1日									
的結餘.....	418,000	—	15,894	12,208	—	416,803	862,905	30,496	893,40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354,491	354,491	(13,496)	340,99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98)	—	(1,498)	—	(1,4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98)	354,491	352,993	(13,496)	339,497
贖回權終止.....	27	—	356,060	—	—	—	356,060	—	356,060
注資.....	—	—	(8,728)	—	—	—	(8,728)	32,108	23,380
撥至儲備.....	—	—	—	48,321	—	(48,321)	—	—	—
年內已宣派股息....	29(b)	—	—	—	—	(83,600)	(83,600)	—	(83,600)
	—	—	347,332	48,321	—	(131,921)	263,732	32,108	295,84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的結餘.....	418,000	—	363,226	60,529	(1,498)	639,373	1,479,630	49,108	1,528,73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654,502)	(654,502)	(14,299)	(668,80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763	—	763	—	7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63	(654,502)	(653,739)	(14,299)	(668,038)
注資.....	—	—	538	—	—	—	538	30,962	31,5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30(a)	—	—	—	—	—	—	(209)	(209)
	—	—	538	—	—	—	538	30,753	31,291
於2023年12月31日									
的結餘.....	418,000	—	363,764	60,529	(735)	(15,129)	826,429	65,562	891,99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公允價值 撥備 (累計虧損)/ (不可撥回)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e)(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e)(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e)(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的結餘.....	418,000	—	363,764	60,529	(735)	(15,129)	826,429	65,562	891,9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822,665	822,665	67,439	890,10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69)	—	(1,369)	—	(1,3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69)	822,665	821,296	67,439	888,735
購買自身股份..... 23	—	(289,630)	(87,423)	—	—	—	(377,053)	—	(377,053)
收購非控股權益.... 30(a)	—	—	342	—	—	—	342	(722)	(38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30(b)	—	—	—	—	—	—	—	(1,256)	(1,25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 28	—	—	16,527	—	—	—	16,527	21	16,548
撥至儲備.....	—	—	—	37,876	—	(37,876)	—	—	—
	<u>—</u>	<u>(289,630)</u>	<u>(70,554)</u>	<u>37,876</u>	<u>—</u>	<u>(37,876)</u>	<u>(360,184)</u>	<u>(1,957)</u>	<u>(362,141)</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的結餘.....	418,000	(289,630)	293,210	98,405	(2,104)	769,660	1,287,541	131,044	1,418,585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止期間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119,264	119,264	8,130	127,39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4	—	114	—	1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4	119,264	119,378	8,130	127,508
購買自身股份..... 23	—	(87,423)	87,423	—	—	—	—	—	—
註銷自身股份..... 29(c)	(39,188)	377,053	(337,865)	—	—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30(a)	—	—	7,060	—	—	—	7,060	(52,666)	(45,606)
清算附屬公司..... 30(c)	—	—	—	—	—	—	—	(14,474)	(14,474)
期內已宣派股息 29(b)	—	—	—	—	—	(128,796)	(128,796)	—	(128,796)
	<u>(39,188)</u>	<u>289,630</u>	<u>(243,382)</u>	<u>—</u>	<u>—</u>	<u>(128,796)</u>	<u>(121,736)</u>	<u>(67,140)</u>	<u>(188,876)</u>
於2025年6月30日									
的結餘.....	<u>378,812</u>	<u>—</u>	<u>49,828</u>	<u>98,405</u>	<u>(1,990)</u>	<u>760,128</u>	<u>1,285,183</u>	<u>72,034</u>	<u>1,357,21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公允價值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中國	撥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總額
				法定儲備	(不可撥回)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	(d)	(e)(i)	(e)(ii)	(e)(iii)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的結餘.....	418,000	—	363,764	60,529	(735)	(15,129)	826,429	65,562	891,991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止期間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436,208	436,208	36,888	473,09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23)	—	(423)	—	(42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3)	436,208	435,785	36,888	472,67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342	—	—	—	342	(722)	(38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 部分權益.....	—	—	—	—	101	—	101	849	950
	—	—	342	—	101	—	443	127	570
於2024年6月30日									
的結餘.....	418,000	—	364,106	60,529	(1,057)	421,079	1,262,657	102,577	1,365,23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虧損).....		340,995	(668,801)	890,104	473,096	128,52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1	150,805	169,170	178,012	89,768	88,027
投資物業的折舊.....	12	860	2,835	3,059	1,528	1,5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27,184	40,606	48,900	24,761	24,507
無形資產攤銷.....		2,626	2,267	2,531	1,135	1,00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確認淨值.....		(157)	10,932	(6,647)	252	(400)
融資成本.....	6(a)	82,971	94,080	84,548	44,459	36,597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27	32,702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	—	74,495	17,12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虧損.....	5	6,323	1,740	75	534	74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5	40	—	(461)	—	—
存貨撇減.....	17	3,148	6,532	16,616	5,499	1,151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4	(164,519)	285,290	(300,129)	(383,422)	76,4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5	48,004	—	(20,373)	(1,086)	(11,59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28	—	—	16,548	—	—
遞延收入解除.....		(11,086)	(11,752)	(8,097)	(4,521)	(3,57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3,830	22,412	(12,536)	25,232	(20,658)
生物資產(增加)／減少.....		(159,280)	(70,714)	123,148	73,995	20,64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86)	(2,529)	(17,188)	(7,308)	15,8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895	11,690	5,640	(33,024)	12,725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5,090	29,392	818	(2,770)	7,85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113,880)	93,768	(41,651)	23,969	(7,88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44,494	(77,365)	(18,356)	4,392	41,286
遞延收入增加.....		350	1,320	274	274	—
經營所得現金.....		315,609	15,368	961,957	336,763	412,807
已繳稅項.....	26(a)	—	—	—	—	(7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5,609	15,368	961,957	336,763	412,09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的付款		(175,268)	(212,160)	(120,418)	(38,635)	(56,795)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	—	(988)	—	(86)
購買種畜禽的付款		(2,477)	(1,757)	(256)	(27)	(1,965)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414)	(223)	(3,692)	(847)	(452)
已收政府補助		21,288	12,202	4,940	4,800	1,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2,569	10,235	7,747	821	3,742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付款		(75,800)	(200)	(160,265)	(8,960)	(116,28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的所得款項		27,796	—	33,750	10,046	252,678
出售其他股本證券的所得款項		—	—	—	—	500
出售或清算附屬公司股本權益	30					
新增現金流入／(流出)	(b)、(c)	1,289	—	1,739	950	(14,474)
受限制存款(增加)／減少		—	—	(30,000)	—	30,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1,017)	(191,903)	(267,443)	(31,852)	98,254
融資活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21(b)	1,290,895	1,506,141	1,184,801	636,056	573,557
償還計息借款	21(b)	(947,496)	(1,307,382)	(1,414,145)	(821,691)	(676,520)
受限制存款(增加)／減少		(62,145)	23,392	5,537	14,311	10,544
按金(增加)／減少		(2,486)	3,340	1,273	9,601	19,460
來自關聯方的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21(b)	5,460	10,000	6,400	6,400	—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計息借款	21(b)	(21,050)	(10,000)	(6,400)	(3,000)	—
購買自身股份	21(b)	—	—	(289,630)	—	(87,423)
注資		12,800	31,500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30(a)	—	(209)	(380)	(380)	(45,606)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1(b)	(77,226)	(64,609)	(24,256)	(21,731)	(24,08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1(b)	(10,869)	(12,204)	(14,959)	(6,887)	(6,263)
已付其他利息	21(b)	(72,550)	(82,304)	(69,567)	(35,970)	(30,337)
已付股息	21(b)	(26,271)	(57,329)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9,062	40,336	(621,326)	(223,291)	(266,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03,654	(136,199)	73,188	81,620	243,67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52,049	255,703	119,504	119,504	192,692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1(a)	255,703	119,504	192,692	201,124	436,36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廣東天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天農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3年3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公司，原名為廣東天農食品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8月12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清遠雞及其他土雞；(ii)提供生豬；及(iii)提供生鮮及其他產品。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審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 資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本報告 日期	
貴州日泉農牧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3日	188,235 附註(ii)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生豬養殖及 銷售
夾江天農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5月26日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生豬養殖及 銷售
貴州湄潭日泉農牧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28日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生豬養殖及 銷售
貴州桐梓日泉農牧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月30日	230,000	73.44%	73.44%	73.44%	86.96%	86.96%	生豬養殖及 銷售
重慶日泉農牧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6月21日	130,32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生豬養殖及 銷售
英德天農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月18日	118,8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家禽養殖及 銷售
佛岡天農牧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7月2日	666,66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生豬養殖及 銷售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 資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本報告 日期	
廣東天農生態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2月10日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家禽食品研發、 加工及銷售
常寧天農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28日	1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生豬養殖及 銷售
廣東天農家禽育種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3月12日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家禽育種及 良種繁育
南豐天農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3日	1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生豬養殖及 銷售
長順天農綠殼蛋雞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23日	62,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家禽養殖及銷售

附註：

- (i)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註冊為有限公司。
- (ii)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8,235,200元，其中實繳資本人民幣160,000,000元。
- (iii)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廣東分所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載於附註36。

歷史財務資料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與就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儘管於2025年6月30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根據管理層編製的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償還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同時，貴集團一直與各大銀行及金融機構保持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以獲得其持續支持。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65,921,000元。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而編製，惟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以下以其公允價值列示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 於證券的其他投資（見附註2(d)）；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e)）；及
- 生物資產（見附註2(f)）。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多項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不易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有關修訂作出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過程中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及重大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乃於附註3中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通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結束之日止。

集團間交易產生的集團間結餘及交易以及任何未變現收益及開支（外幣交易損益除外）予以對銷。集團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惟僅可對銷並無減值跡象的部分。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方式呈列。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成分。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前附屬公司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d) 於證券的其他投資

貴集團對於證券投資的政策（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入／售出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交易成本直接在損益中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該等投資除外。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d)。該等投資其後按以下方式入賬，視乎其分類而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非權益投資

非權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v)(iv)）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撥回，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按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並按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撥回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權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投資不是以貿易目的而持有，且在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以致公允價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選擇乃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但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對某項投資作出該選擇，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中累計的金額轉至保留盈利，不會通過損益撥回。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確認。

(f) 生物資產

貴集團的生物資產包括(i)商品雞（種蛋及商品雞）；(ii)商品豬（哺乳仔豬及育肥豬）；(iii)持作自用以生產商品雞苗的種雞（分類為流動資產）；及(iv)持作自用以生產商品豬的種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以公允價值初次確認減出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出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在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以及種雞開始交配或轉移到種母豬和種公豬群或成熟種雞之前，飼養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如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飼養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以及種雞產生的公用事業成本）均作資本化。種母豬及種公豬所產生的該等成本亦在懷孕時資本化，並轉移到分娩的哺乳仔豬上。

自生物資產收成的農產品按其於收成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該計量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當日的成本。農產品收成時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v)(ii)確認。

投資物業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其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及樓宇	20至30年
機械及設備	10年
汽車、傢俬及其他	3至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檢查，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廠房及樓宇，以及安裝及測試中的機械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見附註2(k)(ii)）。成本包括建築、廠房及設備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直至資產完工並可供營運使用後開始計提折舊。

(i) 無形資產

貴集團所購買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k)(ii)）。研究活動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內使用直線法撇銷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3至5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檢查，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j) 租賃資產

於合同開始時，貴集團會評估該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物品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一項低價值物品訂立租賃時，貴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貼現；或倘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的估計成本，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倘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倘貴集團改變其對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發生租賃修改時，即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倘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亦會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合同付款的現值釐定。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中的對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v)(ii)確認。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轉租賃根據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主租賃是貴集團應用附註2(j)(i)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貴集團將轉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同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影響屬重大，預期現金差額則使用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數進行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或若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更短的期間）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除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項目外， 貴集團按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等值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所產生的違約風險）自初次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確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以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相關資料。其包括基於 貴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與分析，當中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同時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倘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證明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90日以上；
- 根據 貴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撇銷至無實際可收回時止。此一般為 貴集團以其他方式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待撇銷金額時的做法。

資產先前已撇銷但其後收回的部分於收回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均會審查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進行減值測試時，資產被歸類為最小資產組別，該資產組別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獲分配至預計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首先分配減去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去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僅於在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的賬面值時，方予撥回。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當前位置及使存貨達至現有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m)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客戶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但 貴集團尚未確認相關收入時確認（見附註2(v)(i)）。倘 貴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的對價，亦會確認合同負債。在後述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n)）。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及在到期支付該對價前僅須待時間流逝時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k)(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面臨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並在購買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k)(i)）。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其按發票金額列賬。

(q) 贖回負債

即使 貴公司的購買義務是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包含購買 貴公司的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義務的合同亦會產生按贖回金額現值計算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初步不時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因贖回金額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應作為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交易對手的贖回權終止後，該贖回負債的當時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贖回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 貴公司不具備將付款推遲至報告日期後12個月以上的無條件權利。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w)予以確認。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該金額，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計量，即僱員支付的認購價與股份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倘股份獎勵由 貴公司的股東結算，則就 貴集團而言，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以權益結算。倘並無僱員須滿足的歸屬條件，則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資本儲備。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或於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t)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繳或應收稅項及有關往年應繳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繳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的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在不屬於業務合併、既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性差額；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額則僅指 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轉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不足以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就現有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時予以扣減；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則該等扣減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予以抵銷。

(u)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按稅前利率通過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確定，稅前利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

當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之可能性極小，則須披露該義務為或有負債。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可能性極小，亦同時披露為或有負債。

倘若清償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還，則為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獨立的資產。確認的償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v) 收入及其他收益

當於 貴集團業務的一般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產生收益時， 貴集團將有關收益分類為收入。

貴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於釐定 貴集團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身份行事時， 貴集團會考慮其是否於產品轉移至客戶前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控制權指 貴集團能夠主導該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所有的剩餘利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商品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 貴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當客戶擁有並接受產品時，則確認收入。倘產品為部分履行涉及其他商品及／或服務的合同，則確認的收入金額是合同項下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在合同項下承諾的所有商品及服務之間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進行分配。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安排及並無披露餘下的履約責任，原因為 貴集團的所有銷售合同的原定預期存續期均少於一年。

(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基準於損益確認。於租賃期內，獲授予的租賃優惠確認為租金收入總額的一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股息

股息收入在 貴集團收款權利確定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於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比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值總額（當資產未發生信貸減值時）。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為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變回以總額基準計算。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會收取且 貴集團符合隨附條件時初步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有關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確認為收入。

有關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因此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有效確認，並在其他收入中確認。

(w)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x) 關聯方

(a) 倘適用於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和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乃指家庭成員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影響該人士或被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自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後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4及31分別載有與生物資產及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要來源如下：

(a)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當有情況顯示可能無法收回非流動資產賬面值時，資產則被視為「已減值」，且根據附註2(k)(ii)所述有關非流動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於每當有事項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則須就減值進行測試。

倘該等減少出現，賬面值已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當中之較大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須作出其收入水平及經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成本金額相關的重大判斷。貴集團使用所有可用資料，以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近的合理金額，包括根據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算及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算的變動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能具有重大影響及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計提或減值回撥。

(b)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協議及其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通過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估計公允價值需要釐定股本工具授出的最合適估值模型。這亦需要釐定估值模型的最合適輸入值，包括估計未來銷售增長率及相應毛利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清遠雞及其他土雞；(ii)提供生豬；及(iii)提供生鮮及其他產品。有關貴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披露。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					
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清遠雞及其他土雞	1,010,107	990,832	1,070,714	549,019	460,509
銷售生豬	2,586,817	2,214,119	3,203,010	1,388,528	1,472,484
銷售生鮮及其他產品	354,982	391,054	502,089	219,599	288,428
	<u>3,951,906</u>	<u>3,596,005</u>	<u>4,775,813</u>	<u>2,157,146</u>	<u>2,221,421</u>

貴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客戶合同，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某一時點確認。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單一客戶的交易超過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收入的10%。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部門（以業務線進行組織）管理其業務。按照內部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報告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的方式，貴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並無將經營分部合併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清遠雞及其他土雞板塊：銷售清遠雞、其他土雞及雞苗；
- 生豬板塊：銷售生豬，包括商品肉豬、種豬及商品哺乳仔豬；
- 生鮮及其他產品板塊：銷售生鮮及其他產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並不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收入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用於呈報分部業績所使用的計量指標為毛利。分部間銷售的定價參照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

貴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如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生物資產於收穫時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產生的收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銷售開支、行政開支、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贖回負債與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並不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亦無呈列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部表現而言，提供予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有關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清遠雞及其他 土雞板塊	生豬板塊	生鮮及其他 產品板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1,010,107	2,586,817	354,982	3,951,906
分部間收入.....	181,699	—	1,455	183,154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191,806</u>	<u>2,586,817</u>	<u>356,437</u>	<u>4,135,060</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61,250</u>	<u>544,616</u>	<u>42,156</u>	<u>648,022</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清遠雞及其他 土雞板塊	生豬板塊	生鮮及其他 產品板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990,832	2,214,119	391,054	3,596,005
分部間收入.....	197,087	1,482	835	199,404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187,919</u>	<u>2,215,601</u>	<u>391,889</u>	<u>3,795,409</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14,821</u>	<u>8,753</u>	<u>42,047</u>	<u>65,6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清遠雞及其他 土雞板塊	生豬板塊	生鮮及其他 產品板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1,070,714	3,203,010	502,089	4,775,813
分部間收入.....	250,018	2,115	1,421	253,554
可呈報分部收入.....	1,320,732	3,205,125	503,510	5,029,367
可呈報分部毛利.....	200,524	660,346	59,980	920,85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清遠雞及其他 土雞板塊	生豬板塊	生鮮及其他 產品板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460,509	1,472,484	288,428	2,221,421
分部間收入.....	150,482	—	1,312	151,794
可呈報分部收入.....	610,991	1,472,484	289,740	2,373,215
可呈報分部毛利.....	34,065	272,172	49,517	355,75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清遠雞及其他 土雞板塊	生豬板塊	生鮮及其他 產品板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549,019	1,388,528	219,599	2,157,146
分部間收入.....	115,684	1,567	327	117,578
可呈報分部收入.....	664,703	1,390,095	219,926	2,274,724
可呈報分部毛利.....	106,326	110,371	26,155	242,852

(ii) 可呈報稅前利潤／（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4,135,060	3,795,409	5,029,367	2,274,724	2,373,215
分部間收入對銷.....	(183,154)	(199,404)	(253,554)	(117,578)	(151,794)
綜合收入（附註4(a)）.....	3,951,906	3,596,005	4,775,813	2,157,146	2,221,4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利潤					
可呈報分部毛利	648,022	65,621	920,850	242,852	355,754
稅前分部間毛利對銷	(4,991)	(7,126)	(25,285)	(11,000)	(11,191)
源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					
的可呈報分部毛利	643,031	58,495	895,565	231,852	344,563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64,519	(285,290)	300,129	383,422	(76,436)
生物資產於收穫時按公允					
價值減出售成本產生					
的收益	5,135	6,917	25,252	10,265	13,198
其他 (虧損) / 收益淨額 ...	(49,694)	(68,827)	35,169	10,998	26,130
銷售開支	(79,465)	(74,138)	(84,196)	(39,247)	(53,450)
行政開支	(227,015)	(200,946)	(203,914)	(79,483)	(89,28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 / (確認) 淨值	157	(10,932)	6,647	(252)	400
融資成本	(82,971)	(94,080)	(84,548)	(44,459)	(36,597)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	(32,702)	—	—	—	—
綜合稅前利潤 / (虧損) ...	<u>340,995</u>	<u>(668,801)</u>	<u>890,104</u>	<u>473,096</u>	<u>128,522</u>

(iii)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在中國 (包括香港及澳門) 銷售產品。貴集團的經營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提供基於客戶及資產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5 其他 (虧損) / 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1,012	3,994	3,980	1,556	2,179
政府補助	15,242	17,783	18,381	6,983	5,599
利息收入	5,811	4,372	4,268	1,672	2,2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的公允價值變動	(48,004)	—	20,373	1,086	11,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虧損	(6,323)	(1,740)	(75)	(534)	(748)
出售生物資產的 (虧損) /					
收益淨額 (扣除年內 /					
期內收到的保險賠償) ..	(5,894)	(5,274)	15,055	4,599	9,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	(74,495)	(17,122)	—	—
出售附屬公司					
(虧損) / 收益淨額					
(附註30(b))	(40)	—	461	—	—
其他	(11,498)	(13,467)	(10,152)	(4,364)	(4,219)
	<u>(49,694)</u>	<u>(68,827)</u>	<u>35,169</u>	<u>10,998</u>	<u>26,1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稅前利潤／（虧損）

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利息.....	72,102	81,876	69,589	37,572	30,334
租賃負債利息.....	10,869	12,204	14,959	6,887	6,263
	<u>82,971</u>	<u>94,080</u>	<u>84,548</u>	<u>44,459</u>	<u>36,597</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6,352	272,933	297,520	138,815	159,281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591	18,619	19,829	9,423	12,90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附註28)...	—	—	16,548	—	—
	<u>314,943</u>	<u>291,552</u>	<u>333,897</u>	<u>148,238</u>	<u>172,189</u>

於中國內地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按相關當地市政府協定的僱員平均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向該計劃供款的金額，作為僱員的退休福利。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並無可供 貴集團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的銷售成本.....	2,996,049	3,188,502	3,438,058	1,731,836	1,637,961
存貨成本.....	312,826	349,008	442,190	193,458	238,897
核數師薪酬.....	2,050	2,200	800	400	800
折舊支出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150,805	169,170	178,012	89,768	88,027
— 投資物業(附註12).....	860	2,835	3,059	1,528	1,569
— 使用權資產(附註13)...	27,184	40,606	48,900	24,761	24,507
無形資產的攤銷成本.....	<u>2,626</u>	<u>2,267</u>	<u>2,531</u>	<u>1,135</u>	<u>1,0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物資產及存貨的銷售成本分別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款項人民幣335,221,000元、人民幣391,354,000元、人民幣417,624,000元、人民幣206,582,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17,725,000元，其亦計入上文或附註6(b)單獨披露的有關該等各類開支的各項總金額中。

7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期內撥備.....	—	—	—	—	1,128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虧損）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340,995	(668,801)	890,104	473,096	128,522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					
稅前利潤／（虧損）的					
名義稅項（附註(i)）.....	85,249	(167,200)	222,526	118,274	32,131
不同稅率的影響.....	1,810	1,266	517	424	19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023	2,036	5,437	581	616
並無確認的未動用虧損及					
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5,696	4,338	4,411	2,572	674
就農業業務產生的虧損的					
影響（附註(ii)）.....	31,041	164,444	11,819	8,270	6,432
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但已於					
本年度／期間動用的					
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暫時性					
差額的稅務影響.....	—	(184)	(1,031)	(268)	(11,984)
稅務優惠（附註(ii)）.....	(134,819)	(4,700)	(243,679)	(129,853)	(26,939)
實際稅項開支.....	—	—	—	—	1,128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內地成立的 貴集團實體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第27條，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可就其牧業項目所得獲悉數免繳所得稅。就農業業務產生的稅務虧損的影響為該等獲悉數免繳所得稅的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肖文清先生(曾用名尹平安先生)...	—	1,299	655	42	1,996	—	1,996
張正芬博士.....	—	1,227	635	42	1,904	—	1,904
鄧旭清先生.....	—	779	296	42	1,117	—	1,117
張大立先生.....	—	742	359	42	1,143	—	1,143
非執行董事							
張遠華先生.....	—	—	—	—	—	—	—
曲越女士(於2022年 6月25日辭任).....	—	—	—	—	—	—	—
朱蓉女士(於2022年 6月25日獲委任).....	—	—	—	—	—	—	—
獨立董事							
任發政先生(於2022年 11月12日辭任).....	92	—	—	—	92	—	92
羅緒剛先生(於2022年 11月12日獲委任).....	8	—	—	—	8	—	8
龔凱頌先生.....	100	—	—	—	100	—	100
高雯女士.....	100	—	—	—	100	—	100
監事							
韋壯立先生.....	—	576	300	21	897	—	897
朱曉冬女士.....	—	—	—	—	—	—	—
陳燕萍女士.....	—	326	97	11	434	—	434
300	4,949	2,342	200	7,791	—	7,79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肖文清先生.....	—	1,288	—	43	1,331	—	1,331
張正芬博士.....	—	1,226	—	43	1,269	—	1,269
鄧旭清先生.....	—	733	—	43	776	—	776
張大立先生.....	—	685	—	43	728	—	728
非執行董事							
張遠華先生.....	—	—	—	—	—	—	—
朱蓉女士.....	—	—	—	—	—	—	—
獨立董事							
羅緒剛先生.....	100	—	—	—	100	—	100
龔凱頌先生.....	100	—	—	—	100	—	100
高雯女士.....	100	—	—	—	100	—	100
監事							
韋壯立先生.....	—	594	—	20	614	—	614
朱曉冬女士(於2023年 3月9日辭任).....	—	—	—	—	—	—	—
高明超先生(於2023年 3月9日獲委任).....	—	349	—	20	369	—	369
陳燕萍女士.....	—	306	—	10	316	—	316
300	5,181	—	222	5,703	—	5,7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肖文清先生.....	–	1,276	2,492	47	3,815	–	3,815
張正芬博士.....	–	1,537	1,428	47	3,012	51	3,063
鄧旭清先生.....	–	742	358	47	1,147	381	1,528
張大立先生.....	–	719	293	47	1,059	–	1,059
非執行董事							
張遠華先生.....	–	–	–	–	–	–	–
朱蓉女士.....	–	–	–	–	–	–	–
獨立董事							
羅緒剛先生.....	100	–	–	–	100	–	100
龔凱頌先生.....	100	–	–	–	100	–	100
高雯女士.....	100	–	–	–	100	–	100
監事							
韋壯立先生.....	–	562	248	21	831	76	907
高明超先生.....	–	389	216	21	626	–	626
陳燕萍女士.....	–	356	180	11	547	25	572
	<u>300</u>	<u>5,581</u>	<u>5,215</u>	<u>241</u>	<u>11,337</u>	<u>533</u>	<u>11,870</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肖文清先生.....	–	624	–	25	649	–	649
張正芬博士.....	–	742	–	25	767	–	767
鄧旭清先生.....	–	381	–	25	406	–	406
張大立先生.....	–	338	–	25	363	–	363
Zhang Pengfei先生（於2025年 6月14日獲委任）.....	–	19	–	–	19	–	19
非執行董事							
張遠華先生.....	–	–	–	–	–	–	–
朱蓉女士（於2025年 6月14日辭任）.....	–	–	–	–	–	–	–
獨立董事							
羅緒剛先生.....	50	–	–	–	50	–	50
龔凱頌先生.....	50	–	–	–	50	–	50
高雯女士.....	50	–	–	–	50	–	50
監事							
韋壯立先生.....	–	268	–	12	280	–	280
高明超先生.....	–	197	–	12	209	–	209
陳燕萍女士.....	–	176	–	6	182	–	182
	<u>150</u>	<u>2,745</u>	<u>–</u>	<u>130</u>	<u>3,025</u>	<u>–</u>	<u>3,0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肖文清先生.....	-	642	-	23	665	-	665
張正芬博士.....	-	675	-	23	698	-	698
鄧旭清先生.....	-	339	-	23	362	-	362
張大立先生.....	-	311	-	23	334	-	334
非執行董事							
張遠華先生.....	-	-	-	-	-	-	-
朱蓉女士.....	-	-	-	-	-	-	-
獨立董事							
羅緒剛先生.....	50	-	-	-	50	-	50
龔凱頌先生.....	50	-	-	-	50	-	50
高雯女士.....	50	-	-	-	50	-	50
監事							
韋壯立先生.....	-	237	-	10	247	-	247
高明超先生.....	-	181	-	10	191	-	191
陳燕萍女士.....	-	157	-	5	162	-	162
	<u>150</u>	<u>2,542</u>	<u>-</u>	<u>117</u>	<u>2,809</u>	<u>-</u>	<u>2,809</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監事的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失去與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四名、四名、三名、三名（未經審計）及三名為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8披露。有關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700	687	1,101	724	748
酌情花紅.....	571	-	1,265	-	-
退休計劃供款.....	21	43	41	46	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21	-	-
	<u>1,292</u>	<u>730</u>	<u>2,628</u>	<u>770</u>	<u>799</u>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貴公司董事但為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	2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u>1</u>	<u>-</u>	<u>2</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該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虧損)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i)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 期內利潤／(虧損).....	354,491	(654,502)	822,665	436,208	119,26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 利潤／(虧損)的分配：					
— 具有贖回權的普通股	(32,917)	—	—	—	—
— 受遠期合約規限的 普通股.....	—	—	(3,327)	—	(2,008)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 年內／期內利潤／ (虧損).....	<u>321,574</u>	<u>(654,502)</u>	<u>819,338</u>	<u>436,208</u>	<u>117,256</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計)	202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的普通股.....	418,000	418,000	418,000	418,000	418,000
具有贖回權的普通股的 影響	(38,814)	—	—	—	—
受遠期合約規限的 普通股的影響	—	—	(1,655)	—	(6,488)
庫存股及註銷股份 的影響.....	—	—	(8,809)	—	(32,700)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9,186</u>	<u>418,000</u>	<u>407,536</u>	<u>418,000</u>	<u>378,812</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受遠期合約規限的普通股未納入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因為該等股份納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各自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樓宇	機械及設備	車輛、傢俬 及其他	小計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044,710	546,100	184,660	1,775,470	359,378	2,134,848
添置	25,972	22,895	23,965	72,832	146,139	218,971
撥至投資物業	(30,060)	—	—	(30,060)	—	(30,060)
出售	(6,966)	(4,677)	(1,666)	(13,309)	—	(13,309)
轉入／(轉出)	190,730	93,851	8,602	293,183	(293,183)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224,386	658,169	215,561	2,098,116	212,334	2,310,450
添置	8,814	29,929	21,610	60,353	156,027	216,380
撥至投資物業	—	—	—	—	(600)	(600)
出售	(1,027)	(3,496)	(9,124)	(13,647)	—	(13,647)
轉入／(轉出)	143,976	88,899	4,990	237,865	(237,865)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376,149	773,501	233,037	2,382,687	129,896	2,512,583
添置	2,983	1,339	20,898	25,220	89,810	115,030
出售	(2,056)	(3,482)	(1,747)	(7,285)	(3,428)	(10,713)
轉入／(轉出)	64,694	31,459	4,044	100,197	(100,197)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441,770	802,817	256,232	2,500,819	116,081	2,616,900
添置	1,769	5,209	12,382	19,360	37,221	56,581
撥至投資物業	—	—	—	—	(190)	(190)
出售	(185)	(1,342)	(2,356)	(3,883)	(2,529)	(6,412)
轉入／(轉出)	33,352	10,133	5,869	49,354	(49,354)	—
於2025年6月30日	1,476,706	816,817	272,127	2,565,650	101,229	2,666,879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35,165)	(116,429)	(76,870)	(328,464)	—	(328,464)
年內支出	(62,117)	(55,565)	(33,123)	(150,805)	—	(150,805)
撥至投資物業	826	—	—	826	—	826
於出售時撥回	617	2,495	974	4,086	—	4,08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95,839)	(169,499)	(109,019)	(474,357)	—	(474,357)
年內支出	(70,575)	(62,347)	(36,248)	(169,170)	—	(169,170)
於出售時撥回	28	125	1,519	1,672	—	1,6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66,386)	(231,721)	(143,748)	(641,855)	—	(641,855)
年內支出	(77,821)	(68,091)	(32,100)	(178,012)	—	(178,012)
於出售時撥回	905	1,062	924	2,891	—	2,8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樓宇	機械及設備	車輛、傢俬 及其他	小計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43,302)	(298,750)	(174,924)	(816,976)	–	(816,976)
期內支出	(38,782)	(33,504)	(15,741)	(88,027)	–	(88,027)
於出售時撥回	64	259	1,599	1,922	–	1,922
於2025年6月30日	(382,020)	(331,995)	(189,066)	(903,081)	–	(903,081)
減值虧損：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						
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2,097)	(19,088)	–	(61,185)	–	(61,185)
年內撥備	(57,784)	(16,711)	–	(74,495)	–	(74,49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9,881)	(35,799)	–	(135,680)	–	(135,680)
年內撥備	(10,987)	(5,593)	(542)	(17,122)	–	(17,12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6月30日	(110,868)	(41,392)	(542)	(152,802)	–	(152,802)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986,450	469,582	106,542	1,562,574	212,334	1,774,908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9,882	505,981	89,289	1,605,152	129,896	1,735,048
於2024年12月31日	987,600	462,675	80,766	1,531,041	116,081	1,647,122
於2025年6月30日	983,818	443,430	82,519	1,509,767	101,229	1,610,996

附註：

- (i)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全部位於中國。
- (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尚未取得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9,112,000元、人民幣18,492,000元、人民幣17,813,000元及人民幣10,257,000元的物業的所有權證書。控股股東已承諾促使取得上述物業的業權文件。如無法取得業權文件，控股股東同意就由此產生的所有損失及損害向貴集團作出彌償。
- (i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7,414,000元、人民幣523,928,000元、人民幣553,849,000元及人民幣182,60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貴集團若干計息借款的擔保。
- (iv)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貴集團附屬公司蒙受的虧損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潛在減值指標。貴集團評估了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回收金額，據此，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撇減至可回收金額人民幣44,237,000元及人民幣30,400,000元。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74,495,000元及人民幣17,122,000元。可回收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廠房及樓宇	機械及設備	車輛、傢俬 及其他	小計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94,885	83,194	32,011	210,090	1,308	211,398
添置	18,318	4,638	13,571	36,527	4,541	41,068
出售	(849)	(1,553)	(85)	(2,487)	–	(2,487)
轉入／(轉出)	3,007	1,000	–	4,007	(4,007)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15,361	87,279	45,497	248,137	1,842	249,979
添置	32	8,261	2,903	11,196	101,778	112,974
出售	(605)	(1,000)	(4,613)	(6,218)	–	(6,218)
轉入／(轉出)	29,860	16,727	2,780	49,367	(49,367)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44,648	111,267	46,567	302,482	54,253	356,735
添置	164	1,220	10,247	11,631	37,025	48,656
出售	–	(1,222)	(1,545)	(2,767)	–	(2,767)
轉入／(轉出)	47,880	29,875	1,709	79,464	(79,464)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92,692	141,140	56,978	390,810	11,814	402,624
添置	104	1,177	2,442	3,723	8,968	12,691
出售	(124)	(71)	(79)	(274)	–	(274)
轉入／(轉出)	10,172	613	4,341	15,126	(15,126)	–
於2025年6月30日	202,844	142,859	63,682	409,385	5,656	415,041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6,845)	(17,567)	(13,979)	(48,391)	–	(48,391)
年內支出	(8,848)	(8,060)	(8,354)	(25,262)	–	(25,262)
於出售時撥回	603	284	76	963	–	96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5,090)	(25,343)	(22,257)	(72,690)	–	(72,690)
年內支出	(8,888)	(8,561)	(7,542)	(24,991)	–	(24,991)
於出售時撥回	–	111	62	173	–	17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3,978)	(33,793)	(29,737)	(97,508)	–	(97,508)
年內支出	(10,535)	(11,932)	(7,423)	(29,890)	–	(29,890)
於出售時撥回	–	194	1,235	1,429	–	1,42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4,513)	(45,531)	(35,925)	(125,969)	–	(125,969)
期內支出	(5,585)	(6,664)	(4,069)	(16,318)	–	(16,318)
於出售時撥回	10	21	60	91	–	91
於2025年6月30日	(50,088)	(52,174)	(39,934)	(142,196)	–	(142,196)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90,271	61,936	23,240	175,447	1,842	177,289
於2023年12月31日	110,670	77,474	16,830	204,974	54,253	259,227
於2024年12月31日	148,179	95,609	21,053	264,841	11,814	276,655
於2025年6月30日	152,756	90,685	23,748	267,189	5,656	272,8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投資物業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	—	30,060	30,060
自使用權資產轉出	4,379	—	4,37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379	30,060	34,439
添置	—	3,500	3,50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	—	600	6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379	34,160	38,539
添置	—	174	17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379	34,334	38,713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	—	190	190
於2025年6月30日	4,379	34,524	38,903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	—	(826)	(826)
自使用權資產轉出	(30)	—	(30)
年內支出	(30)	(830)	(86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0)	(1,656)	(1,716)
年內支出	(115)	(2,720)	(2,8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5)	(4,376)	(4,551)
年內支出	(115)	(2,944)	(3,05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90)	(7,320)	(7,610)
期內支出	(58)	(1,511)	(1,569)
於2025年6月30日	(348)	(8,831)	(9,179)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319	28,404	32,723
於2023年12月31日	4,204	29,784	33,988
於2024年12月31日	4,089	27,014	31,103
於2025年6月30日	4,031	25,693	29,724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估值（基於投資物業產生的合同及預期現金流量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得出）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34,200,000元、人民幣31,400,000元及人民幣30,600,000元，並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

估值考慮現有租約協議的實際租金收入及參考位於相同商圈及／或合理步行距離內附近的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以計算已佔用區域現有租約屆滿後的複歸租金收入及空置區域的租金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使用權資產

(a) 賬面值對賬

貴集團

	租賃土地	養豬場、養雞場 及辦公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61,109	75,353	436,462
添置	25,875	37,600	63,475
撥至投資物業	(4,379)	—	(4,379)
出售	—	(1,689)	(1,68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82,605	111,264	493,869
添置	76,483	49,986	126,469
出售	(3,510)	(5,338)	(8,84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55,578	155,912	611,490
添置	2,174	8,863	11,037
出售	(2,926)	(7,190)	(10,11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54,826	157,585	612,411
添置	765	5,059	5,824
出售	—	(1,072)	(1,072)
於2025年6月30日	455,591	161,572	617,163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9,350)	(9,611)	(48,961)
年內支出	(12,626)	(14,558)	(27,184)
撥至投資物業	30	—	30
於出售時撥回	—	1,689	1,68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1,946)	(22,480)	(74,426)
年內支出	(20,425)	(20,181)	(40,606)
於出售時撥回	302	5,338	5,64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2,069)	(37,323)	(109,392)
年內支出	(26,067)	(22,833)	(48,900)
於出售時撥回	2,926	7,190	10,11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5,210)	(52,966)	(148,176)
期內支出	(12,633)	(11,874)	(24,507)
於出售時撥回	—	1,072	1,072
於2025年6月30日	(107,843)	(63,768)	(171,611)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30,659	88,784	419,443
於2023年12月31日	383,509	118,589	502,098
於2024年12月31日	359,616	104,619	464,235
於2025年6月30日	347,748	97,804	445,552

附註：

(i)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貴集團持有若干土地使用權，其農場主要位於該等土地。貴集團為該等土地使用權的註冊擁有人。一次性付款乃預先支付以向政府機關收購該等土地使用權，且根據土地使用權的條款毋須作出持續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4,738,000元、人民幣43,985,000元、人民幣43,979,000元及人民幣43,773,000元。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尚未取得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434,000元、人民幣1,404,000元、人民幣1,374,000元及人民幣1,359,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證書。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264,000元、人民幣10,1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貴集團若干計息借款的擔保。

(ii) 持作自用的其他租賃物業

貴集團通過租賃協議取得租賃土地、養豬場、養雞場及辦公樓的使用權。租約通常初步為期2至50年。概無租約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貴公司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養豬場、養雞場 及辦公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4,591	29,382	53,973
添置	22,269	4,935	27,20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6,860	34,317	81,177
添置	—	2,230	2,230
出售	—	(106)	(10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6,860	36,441	83,301
添置	292	258	550
出售	(175)	(44)	(21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6,977	36,655	83,632
添置	—	875	875
於2025年6月30日	46,977	37,530	84,507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993)	(3,646)	(7,639)
年內支出	(1,278)	(2,676)	(3,95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271)	(6,322)	(11,593)
年內支出	(2,131)	(2,927)	(5,058)
於出售時撥回	—	106	10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402)	(9,143)	(16,545)
年內支出	(2,113)	(2,903)	(5,016)
於出售時撥回	175	44	21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340)	(12,002)	(21,342)
期內支出	(1,028)	(1,638)	(2,666)
於2025年6月30日	(10,368)	(13,640)	(24,008)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1,589	27,995	69,584
於2023年12月31日	39,458	27,298	66,756
於2024年12月31日	37,637	24,653	62,290
於2025年6月30日	36,609	23,890	60,4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 貴集團損益內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27,184	40,606	48,900	24,761	24,507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 .	10,869	12,204	14,959	6,887	6,26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 .	5,622	5,164	4,092	1,745	2,527
	<u>43,675</u>	<u>57,974</u>	<u>67,951</u>	<u>33,393</u>	<u>33,297</u>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詳情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1(c)及附註25。

14 生物資產

貴集團

	種畜禽－種雞	種畜禽－種豬	商品畜禽－ 商品雞及種蛋	商品畜禽－ 生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9,242	198,425	173,331	576,830	977,828
因購買／飼養／轉移而增加 . .	55,418	428,934	1,168,027	2,319,352	3,971,731
因出售／處置／轉移／ 收穫而減少	(49,539)	(448,607)	(1,130,233)	(2,181,595)	(3,809,974)
公允價值變動	2,398	101,831	3,714	56,576	164,51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37,519	280,583	214,839	771,163	1,304,104
因購買／飼養／轉移而增加 . .	46,319	300,961	1,177,030	2,440,394	3,964,704
因出售／處置／轉移／ 收穫而減少	(51,625)	(344,303)	(1,190,965)	(2,305,340)	(3,892,233)
公允價值變動	(3,209)	22,812	(3,789)	(301,104)	(285,29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9,004	260,053	197,115	605,113	1,091,285
因購買／飼養／轉移而增加 . .	53,537	152,196	1,136,862	2,618,891	3,961,486
因出售／處置／轉移／ 收穫而減少	(42,962)	(298,029)	(1,146,786)	(2,596,601)	(4,084,378)
公允價值變動	(2,972)	115,917	19,820	167,364	300,12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6,607	230,137	207,011	794,767	1,268,522
因購買／飼養／轉移而增加 . .	27,185	48,579	601,238	1,204,542	1,881,544
因出售／處置／轉移／ 收穫而減少	(25,278)	(88,619)	(574,519)	(1,211,805)	(1,900,221)
公允價值變動	(1,996)	45,557	(11,983)	(108,014)	(76,436)
於2025年6月30日	<u>36,518</u>	<u>235,654</u>	<u>221,747</u>	<u>679,490</u>	<u>1,173,4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種畜禽－種雞	商品畜禽－ 商品雞及種蛋	商品畜禽－ 生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6,727	73,801	46,119	136,647
因購買／飼養／轉移而增加	23,531	483,505	226,146	733,182
因出售／處置／轉移／收穫 而減少	(19,515)	(477,025)	(136,277)	(632,817)
公允價值變動	366	822	31,283	32,47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1,109	81,103	167,271	269,483
因購買／飼養／轉移而增加	24,251	458,995	324,171	807,417
因出售／處置／轉移／收穫 而減少	(22,963)	(469,552)	(372,130)	(864,645)
公允價值變動	(1,056)	(432)	(31,456)	(32,94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1,341	70,114	87,856	179,311
因購買／飼養／轉移而增加	27,781	459,272	409,325	896,378
因出售／處置／轉移／收穫 而減少	(24,466)	(458,014)	(341,235)	(823,715)
公允價值變動	(3,778)	4,528	20,111	20,86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0,878	75,900	176,057	272,835
因購買／飼養／轉移而增加	14,872	236,273	199,703	450,848
因出售／處置／轉移／收穫 而減少	(11,740)	(227,793)	(242,208)	(481,741)
公允價值變動	(3,202)	(6,553)	5,356	(4,399)
於2025年6月30日	20,808	77,827	138,908	237,543

附註：

- (i) 種畜禽指被選為持作自用種畜禽的所需品質的肉雞及生豬，包括未成熟及成熟種雞、種公豬、種母豬、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成熟種雞、種公豬及種母豬乃為繁育待銷種蛋及哺乳仔豬及／或待進一步飼養為種雞／父母代種豬或肉雞／商品肉豬而持有。成熟種雞為已配種的肉雞，種公豬為用於配種的公豬，種母豬則為曾分娩的母豬。未成熟種雞、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為經選定待轉變為成熟種雞、種公豬及種母豬但尚未交配或分娩的肉雞／生豬。由於特定育齡的未成熟及成熟種雞、種公豬及種母豬並無活躍市場，故已採用重置成本法。已就不同品種的未成熟及成熟種雞、種公豬及種母豬取得市場價格，作為重置成本的基準，並根據可用經濟年限的減少／消耗進行調整，運用相應的指標以估計不同品種種畜禽的公允價值。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的公允價值通過不同品種的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的市場價格乘以其相應數量計算得出。

當持作自用的肉雞／生豬預計可作為商品肉雞／生豬出售時，則種畜禽可轉移至商品畜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商品畜禽包括肉雞（種蛋及商品雞）及生豬（哺乳仔豬及育肥豬）。哺乳仔豬指出生至斷奶之間零至三周齡的新生豬。種蛋指孵化約21日及孵化為種雞的後備種雞下的種蛋，後備種雞將經過飼養約125至180日成為商品雞或種雞。育肥豬指約23至180日齡左右的生豬。

種蛋、商品雞及育肥豬假設活體出售或在成熟時被宰殺。種蛋、商品雞及育肥豬的公允價值乃通過假設種蛋、商品雞及商品畜禽的市價為出售或宰殺後應收的估計價格，再將不同類別或品種的單位價格乘以相應數量，減去飼養肉雞或生豬所需預計成本，並就死亡率及各自利潤率進行調整後得出。

已就哺乳仔豬估值採用重置成本法，原因是其僅為約三周齡，且自初步成本發生以來所發生的生物轉化並不重大。

商品畜禽可在肉雞／生豬經培育後選定為持作自用的種畜禽時轉移至種畜禽。

- (iii) 於各報告期末生物資產實物數量估計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種畜禽－肉雞					
－成熟種雞	(隻)	529,397	430,261	478,076	529,323
－未成熟種雞	(隻)	455,149	363,120	633,010	379,855
種畜禽－生豬					
－種母豬及種公豬	(頭)	55,377	68,854	65,497	63,709
－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	(頭)	34,999	41,499	20,945	28,447
商品畜禽－肉雞					
－種蛋	(枚)	5,858,928	5,431,266	6,888,512	7,400,929
－商品雞	(隻)	11,317,304	11,586,413	13,598,140	14,701,863
商品畜禽－生豬					
－哺乳仔豬	(頭)	67,109	145,170	133,650	114,485
－育肥豬	(頭)	514,949	628,206	659,558	614,488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種畜禽－肉雞					
－成熟種雞	(隻)	323,486	363,479	364,455	356,456
－未成熟種雞	(隻)	212,803	214,058	250,343	157,606
商品畜禽－肉雞					
－種蛋	(枚)	5,183,414	5,286,464	6,688,742	7,033,991
－商品雞	(隻)	4,088,140	4,216,320	4,994,108	5,256,138
商品畜禽－生豬					
－育肥豬	(頭)	109,221	115,132	154,317	106,7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根據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值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的不同級別，詳情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值計量，即在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第二級輸入值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而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是指無法獲得市場資料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屬於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三級。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第一及第二級之間的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乃於報告期末確認當期發生的公允價值層級各級別間的轉移。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生物資產的估值乃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進行。在各報告日末進行評估時，貴集團的財務經理及首席財務官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了討論。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種畜禽					
— 成熟種雞	重置成本	人民幣29.55元至 人民幣59.03元／隻	人民幣28.66元至 人民幣55.15元／隻	人民幣23.84元至 人民幣52.37元／隻	人民幣23.74元至 人民幣58.08元／隻
— 未成熟種雞	重置成本	人民幣5.00元至 人民幣59.96元／隻	人民幣6.44元至 人民幣55.46元／隻	人民幣2.04元至 人民幣52.43元／隻	人民幣7.03元至 人民幣60.32元／隻
— 種母豬及 種公豬	重置成本	人民幣2,916元至 人民幣10,723元／頭	人民幣1,893元至 人民幣9,449元／頭	人民幣2,741元至 人民幣8,356元／頭	人民幣2,441元至 人民幣8,997元／頭
— 後備母豬及 後備公豬	市場價格	人民幣1,958元至 人民幣3,890元／頭	人民幣1,411元至 人民幣3,928元／頭	人民幣1,506元至 人民幣3,485元／頭	人民幣1,499元至 人民幣4,197元／頭
商品畜禽					
— 種蛋	市場價格	人民幣0.71元至 人民幣1.29元／枚	人民幣0.69元至 人民幣0.9元／枚	人民幣0.65元至 人民幣0.91元／枚	人民幣0.51元至 人民幣1.0元／枚
— 商品雞	市場價格	人民幣7.38元至 人民幣35.38元／千克	人民幣13.9元至 人民幣35.56元／千克	人民幣11.6元至 人民幣30.32元／千克	人民幣10.6元至 人民幣32.26元／千克
— 哺乳仔豬	重置成本	人民幣143元至 人民幣219元／頭	人民幣132元至 人民幣191元／頭	人民幣109元至 人民幣179元／頭	人民幣115元至 人民幣187元／頭
— 育肥豬	市場價格	人民幣19元至 人民幣21元／千克	人民幣14元至 人民幣15元／千克	人民幣16元至 人民幣17元／千克	人民幣14元至 人民幣15元／千克

估計市場價格及重置成本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倘種蛋及商品雞、育肥豬、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的市場價格以及持作自用的成熟及未成熟種雞、哺乳仔豬、種母豬及種公豬的重置成本增加10%，則生物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25,274,000元、人民幣105,224,000元、人民幣120,605,000元及人民幣111,184,000元，以及倘市場價格及重置成本減少10%，則生物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人民幣126,192,000元、人民幣116,421,000元、人民幣123,713,000元及人民幣115,843,000元。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呈列。

- (v)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7,235,000元、人民幣131,091,000元、人民幣100,052,000元及人民幣80,850,000元的若干生物資產已抵押作為貴集團若干計息借款的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	1,698,909	1,685,576	1,689,567	1,849,509
減：減值虧損.....	(72,500)	(139,167)	(159,167)	(159,167)
	<u>1,626,409</u>	<u>1,546,409</u>	<u>1,530,400</u>	<u>1,690,342</u>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6,155	8,435	13,649	13,863
長期按金 (附註19)	24,247	20,948	19,975	11,500
	<u>40,402</u>	<u>29,383</u>	<u>33,624</u>	<u>25,363</u>

17 存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9,848	120,085	101,291	111,463
製成品	20,892	32,390	30,220	48,943
零部件及消耗品	24,344	13,665	30,356	20,968
	<u>195,084</u>	<u>166,140</u>	<u>161,867</u>	<u>181,374</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消耗存貨賬面值	309,678	342,476	425,574	237,746
加：存貨撇減淨額	3,148	6,532	16,616	1,151
	<u>312,826</u>	<u>349,008</u>	<u>442,190</u>	<u>238,8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3,012	36,010	42,746	44,492
製成品	4,114	6,783	6,231	5,665
零部件及消耗品	3,028	2,015	2,650	2,439
	<u>50,154</u>	<u>44,808</u>	<u>51,627</u>	<u>52,596</u>

18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292	761	1,578	2,157
— 第三方	38,843	40,903	53,289	36,851
減：虧損撥備	(3,523)	(2,169)	(3,018)	(2,408)
	<u>35,612</u>	<u>39,495</u>	<u>51,849</u>	<u>36,600</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4,547	34,462	50,802	35,337
3至6個月	895	2,746	902	632
6至9個月	167	2,284	99	600
9個月以上	3	3	46	31
	<u>35,612</u>	<u>39,495</u>	<u>51,849</u>	<u>36,600</u>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開票日期後60至90日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a)。
- (ii)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3,899,000元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若干計息借款的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3,000	—
應收合約養戶款項 (附註(i))	31,726	26,880	30,832	25,054
應收政府款項 (附註(ii))	22,136	22,236	5,229	5,149
按金	53,108	47,979	68,282	28,215
其他	30,675	29,123	20,708	58,242
	137,645	126,218	128,051	116,660
減：虧損撥備	(12,711)	(24,997)	(17,501)	(17,71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4,934	101,221	110,550	98,949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13,136	9,118	10,201	6,680
經營開支的預付款項	8,920	8,015	11,717	9,030
可收回增值稅	806	653	1,196	1,5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總額	147,796	119,007	133,664	116,240
減：長期按金 —				
非流動部分 (附註16)	(24,247)	(20,948)	(19,975)	(11,500)
總計	<u>123,549</u>	<u>98,059</u>	<u>113,689</u>	<u>104,740</u>

附註：

(i) 應收合約養戶款項為年利率介乎零至18%且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於1年內到期的貸款。

(ii) 應收政府款項為免息貸款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所有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1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3,005,269	1,081,623	893,408	828,5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3,000	—
應收合約養戶款項	14,222	10,198	13,749	14,157
按金	5,449	7,725	14,117	5,598
其他	1,474	2,501	2,565	30,534
	3,026,414	1,102,047	926,839	878,791
減：虧損撥備	(447)	(811)	(1,787)	(2,03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025,967	1,101,236	925,052	876,752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6,097	1,707	1,751	2,492
經營開支的預付款項	655	1,265	230	4,2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總額	3,032,719	1,104,208	927,033	883,535
減：長期按金－非流動部分	(3,100)	(3,000)	—	—
總計	3,029,619	1,101,208	927,033	883,535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信託產品及				
其他債務投資(附註(i))	—	200	110,081	20,287
商品期貨合約(附註(ii))	—	—	22,200	637
總計	—	200	132,281	20,924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商品期貨合約(附註(ii))	—	—	(1,789)	—

附註：

- (i) 結構性存款、信託產品及其他債務投資乃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購買，具有可變回報且於截至各報告期末一年內到期。
- (ii) 貴集團已訂立生豬、玉米及豆粕期貨合約以管理生豬、玉米及豆粕的價格風險。該等期貨合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462,613	273,630	370,463	565,735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206,910)	(154,126)	(177,771)	(129,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5,703</u>	<u>119,504</u>	<u>192,692</u>	<u>436,363</u>

附註：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為獲得銀行貸款而質押的存款以及為應付票據及營運而質押的存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為獲得銀行貸款而質押的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36,503,000元、人民幣113,111,000元、人民幣107,574,000元及人民幣97,030,000元。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7,771	119,589	229,054	395,553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35,165)	(51,253)	(110,845)	(82,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2,606</u>	<u>68,336</u>	<u>118,209</u>	<u>312,965</u>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息借款	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	贖回負債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79,100	15,590	323,358	285,418	1,703,46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1,290,895	—	—	—	1,290,895
償還計息借款.....	(947,496)	—	—	—	(947,496)
來自關聯方的計息借款					
所得款項.....	—	5,460	—	—	5,460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計息借款	—	(21,050)	—	—	(21,050)
已付利息.....	(71,431)	(1,119)	—	—	(72,550)
已付股息.....	—	(26,271)	—	—	(26,271)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77,226)	(77,22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10,869)	(10,869)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u>271,968</u>	<u>(42,980)</u>	<u>—</u>	<u>(88,095)</u>	<u>140,8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借款	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	贖回負債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	—	—	—	59,627	59,627
利息開支 (附註6(a))	70,983	1,119	—	10,869	82,971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32,702	—	32,702
已宣派股息	—	83,600	—	—	83,600
贖回權終止 (附註27)	—	—	(356,060)	—	(356,060)
其他變動總額	70,983	84,719	(323,358)	70,496	(97,160)
於2022年12月31日	1,422,051	57,329	—	267,819	1,747,199

	計息借款	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22,051	57,329	267,819	1,747,199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1,506,141	—	—	1,506,141
償還計息借款	(1,307,382)	—	—	(1,307,382)
來自關聯方的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	10,000	—	10,000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計息借款	—	(10,000)	—	(10,000)
已付利息	(82,289)	(15)	—	(82,304)
已付股息	—	(57,329)	—	(57,329)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64,609)	(64,60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2,204)	(12,204)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16,470	(57,344)	(76,813)	(17,687)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				
負債增加	—	—	124,997	124,997
提前終止租賃	—	—	(3,208)	(3,208)
利息開支 (附註6(a))	81,861	15	12,204	94,080
其他變動總額	81,861	15	133,993	215,869
於2023年12月31日	1,620,382	—	324,999	1,945,3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借款	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於2024年1月1日	1,620,382	—	324,999	1,945,381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1,184,801	—	—	1,184,801
償還計息借款	(1,414,145)	—	—	(1,414,145)
來自關聯方的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	6,400	—	6,400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計息借款	—	(6,400)	—	(6,400)
已付利息	(69,425)	(142)	—	(69,567)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24,256)	(24,25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4,959)	(14,959)
購買自身股份	—	(289,630)	—	(289,63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298,769)	(289,772)	(39,215)	(627,756)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	—	—	10,049	10,049
利息支出 (附註6(a))	69,447	142	14,959	84,548
因購買自有股份的遠期合約增加...	—	377,053	—	377,053
其他變動總額	69,447	377,195	25,008	471,650
於2024年12月31日	1,391,060	87,423	310,792	1,789,2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391,060	87,423	310,792	1,789,27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573,557	—	—	573,557
償還計息借款	(676,520)	—	—	(676,520)
已付利息	(30,337)	—	—	(30,337)
購買自身股份	—	(87,423)	—	(87,423)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24,085)	(24,08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6,263)	(6,263)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33,300)	(87,423)	(30,348)	(251,071)
其他變動：				
無現金流入的計息借款增加	28,999	—	—	28,999
期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	—	—	5,737	5,737
利息支出 (附註6(a))	30,334	—	6,263	36,597
已宣派股息	—	128,796	—	128,796
其他變動總額	59,333	128,796	12,000	200,129
於2025年6月30日	1,317,093	128,796	292,444	1,738,333

(未經審計)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20,382	—	324,999	1,945,381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636,056	—	—	636,056
償還計息借款	(821,691)	—	—	(821,691)
來自關聯方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	6,400	—	6,400
償還關聯方計息借款	—	(6,400)	—	(6,400)
已付利息	(35,828)	(142)	—	(35,97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21,731)	(21,73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6,887)	(6,88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221,463)	(142)	(28,618)	(250,223)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	—	—	4,863	4,863
利息支出 (附註6(a))	37,430	142	6,887	44,459
其他變動總額	37,430	142	11,750	49,322
於2024年6月30日	1,436,349	—	308,131	1,744,4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5,622	5,164	4,092	1,745	2,527
於投資現金流量內	—	—	988	—	86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88,095	76,813	39,215	28,618	30,348
	<u>93,717</u>	<u>81,977</u>	<u>44,295</u>	<u>30,363</u>	<u>32,961</u>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93,717	81,977	43,307	30,363	32,875
預付租賃款項	—	—	988	—	86
	<u>93,717</u>	<u>81,977</u>	<u>44,295</u>	<u>30,363</u>	<u>32,961</u>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315,099	436,497	433,463	433,575
應付票據	83,450	55,820	15,000	7,000
	<u>398,549</u>	<u>492,317</u>	<u>448,463</u>	<u>440,575</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84,166	471,566	443,207	418,170
1年以上	14,383	20,751	5,256	22,405
	<u>398,549</u>	<u>492,317</u>	<u>448,463</u>	<u>440,575</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01,700	123,633	117,183	118,853
應付票據	25,000	—	—	—
	<u>126,700</u>	<u>123,633</u>	<u>117,183</u>	<u>118,853</u>

23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員工成本的應付款項	50,992	22,064	56,668	42,237
已收按金	417,332	405,574	371,993	419,543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104,569	51,059	35,318	33,639
購入自身股份應付款項 (附註(ii)) ..	—	—	87,423	—
應付股息	57,329	—	—	128,796
其他	26,218	42,046	34,884	39,76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56,440	520,743	586,286	663,983
其他應納稅款	3,275	3,624	1,564	3,047
合同負債 (附註(iii))	12,076	12,728	18,037	21,517
總計	<u>671,791</u>	<u>537,095</u>	<u>605,887</u>	<u>688,547</u>

附註：

- (i) 所有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或須按要求償還。
- (ii) 根據 貴公司、控股股東以及若干投資者於2024年8月和10月簽訂的協議，貴公司同意購買且投資者同意出售該等投資者持有的 貴公司39,187,501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377,053,000元。其中，本司分別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了人民幣289,630,000元和人民幣87,423,000元。
- (iii) 合同負債主要與 貴集團在履行履約義務前自客戶收取的對價有關。其將於交付商品時確認為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的合同負債結餘已於各年度或期間內全數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3,043,733	1,069,359	1,128,641	1,149,402
員工成本應付款項	21,682	6,875	25,593	16,303
已收按金	156,665	133,408	107,623	133,462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2,236	1,232	3,392	9,866
購入自身股份應付款項	—	—	87,423	—
應付股息	57,329	—	—	128,796
其他	6,235	8,294	8,653	11,88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287,880	1,219,168	1,361,325	1,449,714
其他應納稅款	1,249	350	419	1,547
合同負債	1,709	4,122	7,033	10,775
總計	<u>3,290,838</u>	<u>1,223,640</u>	<u>1,368,777</u>	<u>1,462,036</u>

附註：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24 計息借款

(a) 計息借款包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42,822	53,793	—	5,000
— 有抵押及有擔保	449,774	622,237	760,882	601,381
— 有擔保	338,509	459,285	279,875	347,245
— 無抵押及無擔保	26,249	40,000	20,039	165,389
銀行貸款總額	<u>957,354</u>	<u>1,175,315</u>	<u>1,060,796</u>	<u>1,119,015</u>
向政府借款				
— 有抵押	31,100	31,100	31,100	31,100
— 有擔保	26,757	18,287	9,816	9,816
— 無抵押及無擔保	20,366	22,541	23,541	23,041
	<u>78,223</u>	<u>71,928</u>	<u>64,457</u>	<u>63,957</u>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386,474	353,139	265,807	134,121
— 有擔保	—	20,000	—	—
	<u>386,474</u>	<u>373,139</u>	<u>265,807</u>	<u>134,121</u>
其他借款總額	<u>464,697</u>	<u>445,067</u>	<u>330,264</u>	<u>198,078</u>
	<u>1,422,051</u>	<u>1,620,382</u>	<u>1,391,060</u>	<u>1,317,0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由控股股東或 貴公司股東擔保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70,438,000元、人民幣1,413,060,000元、人民幣1,271,893,000元及人民幣1,008,213,000元。於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已獲解除。
- (ii) 貴集團部分銀行授信須符合與 貴集團特定財務比率相關的約定條款。若 貴集團違反此類約定條款，相關貸款將可能被要求立即償還。與已動用授信相關的約定條款均未發生任何違反情況。
- (iii)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收到 貴集團其他實體就若干集團內交易開立的票據。貴集團收取票據的實體已向銀行貼現該等票據以獲得融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貼現票據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13,400,000元、人民幣45,18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5,000
— 有抵押及有擔保	174,252	272,840	509,233	481,618
— 有擔保	177,991	278,662	160,858	200,000
— 無抵押及無擔保	26,249	40,000	20,039	165,389
銀行貸款總額	378,492	591,502	690,130	852,007
向政府借款				
— 有擔保	9,816	9,816	9,816	9,816
— 無抵押及無擔保	200	2,200	2,700	2,500
	10,016	12,016	12,516	12,316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146,364	110,101	37,543	50,000
— 有擔保	—	20,000	—	—
	146,364	130,101	37,543	50,000
其他借款總額	156,380	142,117	50,059	62,316
	534,872	733,619	740,189	914,323

- (b) 計息借款須償還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980,337	1,113,212	1,070,260	1,065,584
1年後但2年內	252,958	212,343	163,666	109,283
2年後但5年內	141,603	187,724	88,897	87,226
5年以上	47,153	107,103	68,237	55,000
	441,714	507,170	320,800	251,509
	1,422,051	1,620,382	1,391,060	1,317,0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441,051	602,471	649,252	837,950
1年後但2年內.....	66,029	38,882	14,434	3,583
2年後但5年內.....	17,976	26,200	32,503	35,790
5年以上.....	9,816	66,066	44,000	37,000
	93,821	131,148	90,937	76,373
	534,872	733,619	740,189	914,323

25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1,992	35,957	46,506	48,367
1年後但2年內.....	28,853	30,661	31,598	29,760
2年後但5年內.....	56,186	79,422	81,885	76,310
5年以上.....	140,788	178,959	150,803	138,007
	225,827	289,042	264,286	244,077
	267,819	324,999	310,792	292,444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619	17,488	8,251	9,057
1年後但2年內.....	13,893	2,635	2,941	2,829
2年後但5年內.....	7,909	8,692	9,764	7,549
5年以上.....	21,964	18,545	14,938	14,403
	43,766	29,872	27,643	24,781
	56,385	47,360	35,894	33,8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	—	—	—
年內／期內撥備 (附註7)	—	—	—	1,128
已付所得稅	—	—	—	(717)
於年末／期末	—	—	—	411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t)所載的會計政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16,737,000元、人民幣120,920,000元、人民幣128,124,000元及人民幣98,49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將不大可能有任何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稅務虧損將在發生年度起的五年內失效。

27 贖回負債

根據 貴公司、 貴公司控股股東與若干投資者於2020年9月簽訂的協議，該等投資者獲授權利，可於發生若干或有事件時要求 貴公司或控股股東贖回其持有 貴公司所有或部分股份，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未於指定日期前完成合資格[編纂]以及 貴公司或控股股東出現任何違約或不當行為（「贖回權」）。

贖回價格應等於各投資者認購價總額加上由認購價付款日至贖回日期間按年利率12%複利計算的利息。

貴公司確認因發生特定或有事件而有義務向投資者購買全部或部分股份而產生的贖回負債，該等事件的發生並非 貴公司所能控制。

於2022年12月，根據 貴公司與投資者簽署的補充協議，投資者於2020年9月獲 貴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已終止。因此，贖回負債相應地重新分類至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授出贖回權所產生的贖回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23,358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32,702
終止	(356,06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

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根據董事會於2024年12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獲批准，據此向 貴集團若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授出6,520,800份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使持有人可按每股人民幣7.39元的價格認購 貴公司股份。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的所有股份均即時歸屬，不附帶任何表現或非表現條件。

所授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為每股人民幣9.93元，乃由獨立估值師基於收益法估值得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6,548,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的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撥回)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418,000	—	176,553	12,208	—	(2,310)	604,45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03	483,211	486,514
贖回權終止.....	—	—	356,060	—	—	—	356,060
注資.....	—	—	150	—	—	—	150
撥至儲備.....	—	—	—	48,321	—	(48,321)	—
年內已宣派股息.....	—	—	—	—	—	(83,600)	(83,6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18,000	—	532,763	60,529	3,303	348,980	1,363,57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63	(217,284)	(216,52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18,000	—	532,763	60,529	4,066	131,696	1,147,0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69)	378,757	377,388
購買自身股份.....	—	(289,630)	(87,423)	—	—	—	(377,05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6,548	—	—	—	16,548
撥至儲備.....	—	—	—	37,876	—	(37,876)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418,000	(289,630)	461,888	98,405	2,697	472,577	1,163,93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4	7,542	7,656
購買自身股份.....	—	(87,423)	87,423	—	—	—	—
註銷自身股份.....	(39,188)	377,053	(337,865)	—	—	—	—
期內已宣派股息.....	—	—	—	—	—	(128,796)	(128,796)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378,812	—	211,446	98,405	2,811	351,323	1,042,7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撥回)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18,000	—	532,763	60,529	4,066	131,696	1,147,05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3)	102,294	101,871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418,000	—	532,763	60,529	3,643	233,990	1,248,925

(b)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宣派的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分別為每股 人民幣0.20元及 人民幣0.34元)	83,600	—	—	—	128,796

(c) 股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 數目	金額	股份 數目	金額	股份 數目	金額	股份 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年初／期初	418,000	418,000	418,000	418,000	418,000	418,000	418,000	418,000
註銷股份	—	—	—	—	—	—	(39,188)	(39,188)
於年末／期末	418,000	418,000	418,000	418,000	418,000	418,000	378,812	378,812

根據於2025年4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註冊資本通過註銷 貴公司向若干投資者購回的自身股份人民幣39,187,501元由人民幣418,000,000元減至人民幣378,812,499元。

(d) 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指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回購並持有的30,358,358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註銷（見附註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部分。
- 與購買自有股份的遠期合約有關的金額（如附註23所披露）。
- 與贖回負債的確認及終止有關的金額（如附註27所披露）。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根據附註2(s)(ii)中的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向 貴公司僱員授出的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 貴公司須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一般儲備金，直至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一般儲備金須在向權益股東分配股息前提取。該儲備金可用於彌補 貴公司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除清算外，不得分派。

(iii) 公允價值撥備（不可撥回）

公允價值撥備（不可撥回）指其他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該儲備將不會撥回損益。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要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以相稱之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確保獲得成本合理的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

貴集團積極和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為股東帶來較高回報及以健全的資本狀況帶來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30 非控股權益變動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與所付對價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資本儲備列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	209	722	52,666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對價	—	209	380	45,60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	—	—	342	7,0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2年12月，貴集團以對價人民幣2,813,000元向其關聯方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40,000元及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289,000元。

於2024年，貴集團以總對價人民幣1,800,000元向第三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股權，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256,000元、出售收益人民幣461,000元及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739,000元。

(c) 清算附屬公司

根據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2025年1月的股東大會決議案，該等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東同意清算該等附屬公司，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4,474,000元及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4,474,000元。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敞口產生於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做法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不履行其合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貴集團的交易對手為由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且貴集團認為該等機構的信貸風險較低，故貴集團因銀行存款而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附註33所載由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將會導致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於報告期末有關該等財務擔保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於附註33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影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零、0.5%、零及零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零、1.0%、零及0.4%來自五大客戶。為管理信貸風險，貴集團通過持續審查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採取跟進行動，從而持續監察風險水平。

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關注客戶過去的到期付款歷史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具體資訊以及與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開票日期後60至90日內到期。一般情況下，貴集團不會向客戶索取抵押品。

貴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前瞻性資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1.16%	27,935	323
逾期少於3個月.....	5.53%	7,607	421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42.32%	1,139	482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9個月.....	66.16%	464	307
逾期超過9個月.....	100.00%	1,990	1,990
		<u>39,135</u>	<u>3,523</u>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1.32%	28,769	379
逾期少於3個月.....	3.59%	11,136	400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8.23%	418	118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9個月.....	54.61%	152	83
逾期超過9個月.....	100.00%	1,189	1,189
		<u>41,664</u>	<u>2,169</u>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1.09%	43,499	472
逾期少於3個月.....	5.53%	9,133	505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41.30%	138	57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9個月.....	79.42%	549	436
逾期超過9個月.....	100.00%	1,548	1,548
		<u>54,867</u>	<u>3,018</u>
	於2025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94%	29,305	276
逾期少於3個月.....	5.49%	7,758	426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8.99%	218	85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9個月.....	80.76%	551	445
逾期超過9個月.....	100.00%	1,176	1,176
		<u>39,008</u>	<u>2,40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幾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時的情況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3,359	3,523	2,169	2,169	3,018
於年內／期內確認／(撥回) 的減值虧損	164	(1,354)	849	541	(610)
於年末／期末	<u>3,523</u>	<u>2,169</u>	<u>3,018</u>	<u>2,710</u>	<u>2,408</u>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13,032	12,711	24,997	24,997	17,501
於年內／期內(撥回)／確認 的減值虧損	(321)	12,286	(7,496)	(289)	210
於年末／期末	<u>12,711</u>	<u>24,997</u>	<u>17,501</u>	<u>24,708</u>	<u>17,7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放款契約的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可變現有價證券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到期日，此乃基於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同利率或於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倘為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1,021,176	266,731	148,313	50,480	1,486,700	1,422,051
租賃負債.....	43,900	38,120	77,938	202,977	362,935	267,8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8,549	—	—	—	398,549	398,54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656,440	—	—	—	656,440	656,440
	<u>2,120,065</u>	<u>304,851</u>	<u>226,251</u>	<u>253,457</u>	<u>2,904,624</u>	<u>2,744,859</u>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1,164,678	223,327	196,846	112,423	1,697,274	1,620,382
租賃負債.....	39,057	42,272	107,426	244,023	432,778	324,99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92,317	—	—	—	492,317	492,31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520,743	—	—	—	520,743	520,743
	<u>2,216,795</u>	<u>265,599</u>	<u>304,272</u>	<u>356,446</u>	<u>3,143,112</u>	<u>2,958,441</u>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1,110,290	170,970	92,864	72,067	1,446,191	1,391,060
租賃負債.....	48,455	42,567	108,111	206,500	405,633	310,79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8,463	—	—	—	448,463	448,46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586,286	—	—	—	586,286	586,2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789	—	—	—	1,789	1,789
	<u>2,195,283</u>	<u>213,537</u>	<u>200,975</u>	<u>278,567</u>	<u>2,888,362</u>	<u>2,738,3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1,098,609	114,509	91,451	58,043	1,362,612	1,317,093
租賃負債.....	50,394	39,847	100,341	190,502	381,084	292,44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0,575	—	—	—	440,575	445,57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	663,983	—	—	—	663,983	663,983
	<u>2,253,561</u>	<u>154,356</u>	<u>191,792</u>	<u>248,545</u>	<u>2,848,254</u>	<u>2,719,095</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的貴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風險概況

下表(如向貴集團管理層報告)詳述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計息金融負債的概況。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3.65%-4.60%	267,819	3.45%-4.30%	324,999	3.10%-4.20%	310,792	3.00%-3.60%	292,444
銀行貸款.....	2.35%-5.45%	886,654	2.71%-4.80%	888,524	1.51%-4.50%	802,396	1.51%-4.50%	922,125
其他借款.....	6.43%-18.03%	464,697	4.40%-18.30%	445,067	4.40%-11.01%	330,264	4.40%-11.01%	198,078
固定利率借款總額....		<u>1,619,170</u>		<u>1,658,590</u>		<u>1,443,452</u>		<u>1,412,647</u>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3.00%-4.90%	70,700	4.05%-5.50%	286,791	3.65%-4.95%	258,400	3.00%-4.95%	196,890
浮動利率借款總額....		<u>70,700</u>		<u>286,791</u>		<u>258,400</u>		<u>196,890</u>
借款總額.....		<u>1,689,870</u>		<u>1,945,381</u>		<u>1,701,852</u>		<u>1,609,537</u>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 總額的百分比.....		<u>96%</u>		<u>85%</u>		<u>85%</u>		<u>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在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若利率全面上升／下調100基點，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07,000元、人民幣2,868,000元、人民幣2,584,000元及人民幣984,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各報告期末發生變動，對貴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引致的即時變化。對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所造成的影響，按有關利率變動產生的年化利息開支的影響作出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同等基準進行分析。

(d)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2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其他股本證券	4,802	—	—	4,802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其他股本證券	5,565	—	—	5,5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信託產品及其他 債務投資	200	—	—	200
	5,765	—	—	5,765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其他股本證券	5,896	—	—	5,8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信託產品及其他 債務投資	110,081	—	90,063	20,018
— 商品期貨合約	22,200	—	22,2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商品期貨合約	(1,789)	—	(1,789)	—
	136,388	—	110,474	25,9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 6月30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其他股本證券	4,310	—	—	4,3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信託產品及其他 債務投資	20,287	—	20,287	—
— 商品期貨合約	637	—	637	—
	<u>25,234</u>	<u>—</u>	<u>20,924</u>	<u>4,310</u>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貴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有關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 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使用具有可觀察輸入值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
- 商品期貨合約的公允價值根據現貨價格與合約價格之間的差額估計。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其他股本證券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信託產品及其他債務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率

- 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價值的估值模型基於自與被投資方可比較的公司的報價得出的市場倍數，並就股本證券不可流通的影響作出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呈負相關關係。
- 信託產品及其他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具有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公允價值計量與利率呈正相關關係。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股本證券：				
於年初／期初	6,300	4,802	5,565	5,896
投資增加	—	—	1,700	—
於年內／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498)	763	(1,369)	114
出售投資	—	—	—	(1,700)
於年末／期末	<u>4,802</u>	<u>5,565</u>	<u>5,896</u>	<u>4,3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託產品及其他債務投資：				
於年初／期初	—	—	200	20,018
投資增加	—	200	20,000	—
於年內／期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				
價值變動	—	—	18	292
出售金融資產	—	—	(200)	(20,310)
於年末／期末	—	200	20,018	—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明顯差別。

32 承擔

於各報告期結束日期末於歷史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未付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303,413	296,146	326,227	146,734

33 或有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就銀行向合約養戶提供的貸款作出擔保，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任何擔保向貴集團提出申索的可能性不大。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根據已出具擔保承擔的最大負債分別為合約養戶尚未償還貸款金額人民幣22,386,000元、人民幣16,451,000元、人民幣6,040,000元及人民幣5,33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訂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姓名	關係
肖文清先生.....	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張正芬博士.....	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肖文彬先生.....	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近親
清遠市鳳皇酒樓有限公司.....	受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廣東省鳳小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廣東天農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之前為 貴集團子公司).....	受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珠海保稅區華天隆物流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一名股東控制的公司
清遠市泉牧興農業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清遠市鵬博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近親控制的公司
廣州群英會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的聯營公司

附註：該人士或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譯文僅供識別。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向附註8所披露的 貴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5,961	5,648	6,438	2,925	3,112
酌情花紅.....	2,582	—	5,453	—	—
退休計劃供款.....	273	270	282	138	1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32	—	—
	<u>8,816</u>	<u>5,918</u>	<u>12,605</u>	<u>3,063</u>	<u>3,262</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售商品					
— 受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 公司	284	1,048	806	324	576
— 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的 聯營公司	89	—	—	—	—
— 受 貴公司一名股東 控制的公司	—	23	—	—	—
	<u>373</u>	<u>1,071</u>	<u>806</u>	<u>324</u>	<u>576</u>
向關聯方採購商品及獲取服務					
— 受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 公司	—	—	1,500	500	1,500
關聯方貸款					
— 控股股東	3,850	10,000	6,400	6,400	—
— 一名控股股東的近親	910	—	—	—	—
— 受控股股東近親控制 的公司	700	—	—	—	—
	<u>5,460</u>	<u>10,000</u>	<u>6,400</u>	<u>6,400</u>	<u>—</u>
償還關聯方貸款					
— 控股股東	7,840	10,000	6,400	3,000	—
— 一名控股股東的近親	910	—	—	—	—
—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10,000	—	—	—	—
— 受控股股東近親控制 的公司	2,300	—	—	—	—
	<u>21,050</u>	<u>10,000</u>	<u>6,400</u>	<u>3,000</u>	<u>—</u>
向關聯方支付利息					
— 控股股東	216	15	142	142	—
— 一名控股股東的近親	51	—	—	—	—
—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698	—	—	—	—
— 受控股股東近親控制 的公司	154	—	—	—	—
	<u>1,119</u>	<u>15</u>	<u>142</u>	<u>142</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給予關聯方的貸款					
— 控股股東	—	—	1,100	1,100	—
— 受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 公司	700	—	1,500	—	—
	<u>700</u>	<u>—</u>	<u>2,600</u>	<u>1,100</u>	<u>—</u>
償還給予關聯方的貸款					
— 控股股東	—	—	1,100	—	—
— 受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 公司	700	—	—	—	1,500
	<u>700</u>	<u>—</u>	<u>1,100</u>	<u>—</u>	<u>1,500</u>
向關聯方收取利息					
— 控股股東	—	—	18	—	—
— 受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 公司	—	—	—	—	26
	<u>—</u>	<u>—</u>	<u>18</u>	<u>—</u>	<u>26</u>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				
— 受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 公司	292	761	1,578	2,1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受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 公司	—	—	1,5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受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				
公司.....	—	—	1,500	—

35 最終控股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肖文清先生及張正芬博士。

36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及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已得出結論，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有關實體財務報表的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下的其他變動中，實體須於綜合損益表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大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籌資類、終止經營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內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提供具體披露。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且仍在評估採納的影響。

37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根據 貴公司與貴州中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5年8月31日簽訂的協議，貴州中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200,000,000元購買合計14,030,093股股份，該對價已於2025年9月10日悉數支付，貴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392,842,592元。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尚未就2025年6月30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附錄二 A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稅項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限。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有效法律和實踐，概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化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投資H股產生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須受特別的法規所規限。因此，有關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閣下應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和相關詮釋，而該等法律和相關詮釋可能會有所改變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除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有關討論概無提及中國或香港的稅務問題。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務請有意投資者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派發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一般而言，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於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按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指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和居民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協議優惠的資格判定的規定。儘管《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但有關收益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和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根據本《安排》將帶來直接或間接優惠），則不會授出標準規定下的協議優惠，除非在這種情況下授予優惠符合該《安排》下的相關目的和目標。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與中國簽定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定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除另有規定外，應當就其所銷售的不同貨物及所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指應課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者購買方在中國。《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納6%的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可免徵增值稅，這在《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附錄三中亦有所規定。根據這些法規，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不一定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分別調整至16%和10%。

根據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及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新修訂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明確規定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是否繼續免徵收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當日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規定並未明確是否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在境外交易所轉讓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中國印花稅。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中國境外非中國投資人買賣H股的情形。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並不徵收遺產稅。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包括外匯管理規定的執行。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及實施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及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及外匯局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公佈的《國家外匯管理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為便利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項下股權轉讓資金和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支付使用，將資本項目資產變現賬戶調整為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了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數據。有關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於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相關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相抵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而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定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法院審判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性法規的權力歸頒佈法規的地方立法與行政機關。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個級別。基層人民法院可基於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二次審理的判決或裁定是終局性的。當事方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方沒有提出上訴以及人民檢察院沒有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將是終局性的。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性的。然而，最高人民法院發現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的，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調解書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均有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訴訟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亦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關於訴訟時效的中止或中斷的法律應適用於申請執行的訴訟時效的中止或中斷。倘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按執行通知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則法院可採取相應的執行措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但該判決或裁定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則不予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約束。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公司法》，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試行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為組織章程提供指引。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需參照《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相關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並核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本

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根據《試行辦法》，除非符合《試行辦法》規定或者國家另有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對象應當為境外投資者。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等。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公司發行股份募足股款後，應予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應向相關的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述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目標。

股份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其職權。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8) 修改公司章程；及
- (9)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6)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6)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8)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0)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違反前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財務；
-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5)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根據《章程指引》，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於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上市公司調整公司內部監督機構設置前，監事會或者監事應當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原有制度規則中的規定。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利用職權賄賂或收受任何其他非法收入；
- (4)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5)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6)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編纂]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章程指引》，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章程指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1)《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2)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3)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有前述第(1)項、第(2)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述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前述規定備案。

股票遺失

根據《公司法》，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和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交易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分立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組織擬定證券法規草案、制定有關證券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管證券公司、監管中國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買賣、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將上述兩個部門合併改組為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對股票的發行、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作出規定。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範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 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規範(其中包括) 證券發行及交易、證券上市、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H股）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中國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應當雙方自願，達成仲裁協議。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具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依法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人民法院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辦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申請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申請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符合上述規定若干條件的在中國內地或香港作出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安排，但於2024年1月29日之前根據安排達成的「書面管轄協議」仍然適用。該新安排尋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之間建立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更加清晰明確的機制。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0日通過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該公司章程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編纂]而言屬重要的信息。如「附錄七一送呈公司[編纂]及展示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全文可供查閱。

總則

公司章程規範本公司的組織及行為指引，且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編纂]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購回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編纂]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編纂]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編纂]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符合[編纂]地監管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編纂]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公司股票[編纂]地[編纂]規定和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的目標。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編纂]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編纂]，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本章程、[編纂]、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並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依法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根據該決議與善意相對人形成的民事法律關係不受影響。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上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ii) 依照其所[編纂]的股份和[編纂]方式[編纂]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

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v)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於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編纂]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編纂]、短線[編纂]、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

股東會一般規定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本章程；
- (ix)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擔保事項；
- (x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用途事項；
- (x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包括抵押、質押或保證等），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上述第(iii)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i)項、第(iii)項至第(v)項的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須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iii)項規定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股東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上述規定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包含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編纂]的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通知中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的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編纂]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說明原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v)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v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vii) 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viii) 本章程的修改；
- (ix) 回購本公司股票；
- (x)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xi) 股權激勵計劃；
- (xii)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更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ii) 被[編纂]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編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上文規定選舉董事的，該選舉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公司董事會不設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文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公司設主席1人，副主席1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總裁）的工作；
- (xv) 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委員會成員應當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至少兩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總裁）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iii)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ix) 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宜，簽訂公司日常業務合同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x)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xi)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宜。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的，公司應撤銷其在公司的一切職務；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該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出具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出現上文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上述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文(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03年3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0年8月12日，我們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地址及總部為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清城區銀英公路飛來峽段189號1號辦公大樓自編201號。我們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編纂]46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經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申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我們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香港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其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運營。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及我們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於2003年3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發展與重大股權變動」及「－[編纂]前投資」兩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企業資料和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以下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廣東鳳中皇電商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4日	人民幣5.00百萬
重慶日泉生態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7月24日	人民幣120.00百萬
重慶市日泉鮮生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7月29日	人民幣50.00百萬
廣東日泉農牧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5日	人民幣10.00百萬
重慶日泉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10月21日	人民幣50.00百萬
深圳天星新能源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25日	人民幣10.00百萬
貴州天星時代新能源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27日	人民幣0.50百萬

以下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註銷日期
陽山天農牧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月20日	2024年1月29日
清遠中植恒業農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29日	2024年2月15日
深圳天星新能源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25日	2025年7月30日
貴州天星時代新能源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27日	2025年6月1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5年10月17日，貴州桐梓日泉農牧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30.00百萬元。

於2025年4月15日，廣東天農生態食品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00百萬元。

於2025年9月24日，廣東天農生態食品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0.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概無發生變動。

4. 有關[編纂]的股東決議

根據於2025年10月10日正式召開的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議決如下（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以及向[編纂]授予不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權；
- (c) [編纂]須應用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
- (d)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合共[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
-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應於[編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及
- (f) 授權董事會或／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及[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5. 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如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 (b) 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及貴州中壘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31日的《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貴州中壘出資人民幣200.0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4.03百萬元；
- (c) 本公司與重慶市大渡口區城市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大渡口城運」）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的《數智化農產品加工及農文旅產業園項目招商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將於重慶市大渡口區合作建設佔地約209畝（相當於約139,333平方米）的數智化農業精深加工產業園及佔地約1000畝（相當於約666,667平方米）的農文旅休閒觀光基地；及
- (d) 本公司與大渡口城運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的《數智化農產品加工項目資產回購協議》，其中規定數智化農業精深加工產業園區由大渡口城運負責承擔項目的建設，公司承諾自協議訂立日期10年後回購所有由大渡口城運根據該協議承建的資產。

附錄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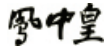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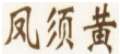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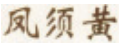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1.....		29	中國	1314026	本公司	2029.9.13
2.....		31	中國	1309699	本公司	2029.8.27
3.....		35	中國	6426408	本公司	2030.7.6
4.....		43	中國	6426409	本公司	2030.4.13
5.....		31	中國	6323501	本公司	2029.10.6
6.....		29	中國	6323500	本公司	2029.10.6
7.....		31	中國	5539979	本公司	2029.5.20
8.....		29	中國	6323526	本公司	2029.10.6
9.....		31	中國	6323527	本公司	2029.10.6
10.....		29	中國	3568380	本公司	2034.10.27
11.....		5	中國	3568379	本公司	2035.6.6
12.....		29	中國	3508607	本公司	2034.11.20
13.....		5	中國	3525540	本公司	2035.5.20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14.....		29	中國	4480201	本公司	2027.8.27
15.....		31	中國	4480202	本公司	2027.8.27
16.....		43	中國	6426411	本公司	2030.4.13
17.....		29	中國	6323502	本公司	2029.10.6
18.....		29	中國	6916444	本公司	2030.3.27
19.....		29	中國	7433989	本公司	2030.10.27
20.....		29	中國	7777378	本公司	2031.3.6
21.....		29	中國	8299239	本公司	2031.9.6
22.....		31	中國	8299265	本公司	2031.9.6
23.....		29	中國	12893621	本公司	2034.12.27
24.....		31	中國	12893561	本公司	2034.11.27
25.....		29	中國	14702253	本公司	2035.6.27
26.....		29	中國	19948157	本公司	2027.6.27
27.....		11	中國	19948065	本公司	2027.6.27
28.....		29	中國	21137383	本公司	2027.10.27
29.....		29	中國	22523397	本公司	2028.2.13
30.....		29	中國	22523238	本公司	2028.4.6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31.....		29	中國	27716293	本公司	2028.11.13
32.....		29	中國	27719162	本公司	2028.11.13
33.....	天农优选	29	中國	32357409	本公司	2029.4.6
34.....		31	中國	4480196	本公司	2027.8.27
35.....		31	中國	5002274	本公司	2028.9.20
36.....		31	中國	6916441	本公司	2030.3.27
37.....	天农瑶	31	中國	25456786	本公司	2028.7.20
38.....	天农瑶	29	中國	25466536	本公司	2028.7.20
39.....	当归乌凤	35	中國	7940292	本公司	2031.3.6
40.....	当归乌凤	43	中國	7940465	本公司	2031.3.6
41.....	清水鸡	35	中國	7070849	本公司	2031.6.13
42.....	夢中皇清水鸡村	35	中國	11471181	本公司	2034.2.13
43.....	夢中皇清水鸡村	43	中國	8780490	本公司	2031.11.27
44.....	天农鸡秘	43	中國	33198431	本公司	2029.6.20
45.....	天农鸡秘	29	中國	33183296	本公司	2029.6.27
46.....	天农鸡秘	35	中國	33190169	本公司	2029.6.20
47.....	天农鸡秘	40	中國	33186127	本公司	2029.6.20
48.....	起凤里 1129	40	中國	34595240	本公司	2029.7.13
49.....	起凤里 1129	43	中國	34594153	本公司	2029.7.13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50.....	天农凤仪	43	中國	46763563	本公司	2031.1.13
51.....	天农凤仪	29	中國	46783821	本公司	2031.1.13
52.....	天农凤仪	31	中國	46778173	本公司	2031.1.20
53.....	天农泉香猪	43	中國	60781129	本公司	2032.5.20
54.....	天农泉香猪	35	中國	60787512	本公司	2032.5.20
55.....		35	中國	60785193	本公司	2032.5.13
56.....		31	中國	60789248	本公司	2032.5.13
57.....	香漫园	31	中國	60773868	本公司	2032.5.13
58.....	田蜜田	31	中國	60787832	本公司	2032.5.13
59.....	田蜜田	35	中國	60767457	本公司	2032.5.6
60.....		43	中國	60787540	本公司	2032.5.13
61.....		29	中國	60765569	本公司	2032.5.13
62.....	 天农美厨 TINOOS	43	中國	56361905	本公司	2031.12.27
63.....	 天农美厨 TINOOS	31	中國	56364682	本公司	2031.12.27
64.....	 天农美厨 TINOOS	30	中國	56327887	本公司	2032.3.6
65.....	 天农美厨 TINOOS	32	中國	56358332	本公司	2031.12.27
66.....	 天农美厨 TINOOS	29	中國	56351621	本公司	2031.12.27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67.....		34	中國	55792223	本公司	2032.2.6
68.....		42	中國	55821588	本公司	2032.2.13
69.....		37	中國	55814587	本公司	2032.2.13
70.....		39	中國	55798024	本公司	2032.2.13
71.....		40	中國	55821547	本公司	2032.4.6
72.....		11	中國	55752281	本公司	2032.3.27
73.....		28	中國	55750356	本公司	2032.3.27
74.....		29	中國	55729786	本公司	2032.4.7
75.....		19	中國	55756049	本公司	2032.3.27
76.....		18	中國	55733109	本公司	2032.3.27
77.....		10	中國	55752231	本公司	2032.4.6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78.....		16	中國	55765456	本公司	2032.3.27
79.....		2	中國	55732583	本公司	2032.3.27
80.....		5	中國	55732905	本公司	2032.4.6
81.....		13	中國	55735045	本公司	2031.12.27
82.....		1	中國	55738359	本公司	2032.4.6
83.....		17	中國	55730259	本公司	2032.4.6
84.....		8	中國	55749386	本公司	2032.3.27
85.....		22	中國	55739721	本公司	2032.3.27
86.....		20	中國	55754330	本公司	2032.3.27
87.....		6	中國	55760014	本公司	2032.3.27
88.....		21	中國	55750694	本公司	2032.3.2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89.....		9	中國	55743611	本公司	2032.4.6
90.....		7	中國	55742933	本公司	2032.5.6
91.....		29	中國	55703642	本公司	2031.12.3
92.....		21	中國	55719754	本公司	2031.12.6
93.....		32	中國	55695072	本公司	2031.12.6
94.....		20	中國	55719726	本公司	2031.12.6
95.....		42	中國	55708330	本公司	2032.2.13
96.....		37	中國	55690472	本公司	2031.11.27
97.....		31	中國	55689097	本公司	2032.4.6
98.....		23	中國	55719923	本公司	2031.12.6
99.....		40	中國	55721749	本公司	2031.12.6
100....		30	中國	55703681	本公司	2031.12.6
101....		27	中國	55690370	本公司	2032.3.27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102...		43	中國	55709512	本公司	2031.12.6
103...		22	中國	55691292	本公司	2031.11.27
104...		24	中國	55719942	本公司	2032.3.13
105...		26	中國	55693147	本公司	2031.11.27
106...		41	中國	55727596	本公司	2031.12.6
107...		25	中國	55718942	本公司	2032.2.13
108...		36	中國	55696345	本公司	2031.12.6
109...		28	中國	55719004	本公司	2031.12.6
110...		44	中國	55709527	本公司	2031.12.6
111...		45	中國	55690652	本公司	2031.12.6
112...	TINOO'S ORANGE	35	中國	55703928	本公司	2031.11.20
113...		38	中國	55701164	本公司	2031.11.20
114...	TINOO'S ORANGE	31	中國	55704328	本公司	2032.1.20
115...		39	中國	55707973	本公司	2031.12.6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116...		15	中國	55431313	本公司	2031.11.20
117...		16	中國	55447707	本公司	2031.11.13
118...		17	中國	55429095	本公司	2031.11.20
119...		12	中國	55429752	本公司	2031.11.13
120...		19	中國	55430577	本公司	2031.11.13
121...		13	中國	55419236	本公司	2031.11.13
122...		11	中國	55451023	本公司	2032.1.20
123...		18	中國	55437762	本公司	2032.1.20
124...		10	中國	55436164	本公司	2031.11.20
125...		14	中國	55414776	本公司	2032.1.13
126...		8	中國	55301071	本公司	2031.12.27
127...		7	中國	55293389	本公司	2031.10.27
128...		6	中國	55296249	本公司	2031.2.20
129...		9	中國	55283519	本公司	2032.3.6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130...		1	中國	55290457	本公司	2031.10.27
131...		3	中國	55303068	本公司	2031.10.27
132...		2	中國	55305949	本公司	2031.12.13
133...		4	中國	55298076	本公司	2031.10.27
134...		5	中國	55306112	本公司	2031.12.27
135...	天农	29	中國	55206883	本公司	2032.1.6
136...	天农	38	中國	55205113	本公司	2032.1.20
137...	天农	26	中國	55203009	本公司	2031.11.6
138...	天农	12	中國	55223632	本公司	2032.1.6
139...	天农	40	中國	55230642	本公司	2032.1.6
140...	天农	14	中國	55225156	本公司	2031.10.27
141...	天农	28	中國	55206876	本公司	2031.10.27
142...	天农	32	中國	55209356	本公司	2032.1.6
143...	天农	39	中國	55231475	本公司	2032.1.6
144...	天农	23	中國	55222858	本公司	2031.10.27
145...	天农	22	中國	55217407	本公司	2031.10.27
146...	天农	15	中國	55203323	本公司	2031.10.27
147...	天农	24	中國	55200926	本公司	203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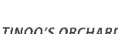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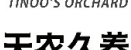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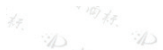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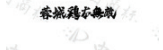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148...	天农	41	中國	55224859	本公司	2032.1.6
149...	天农	34	中國	55209947	本公司	2031.10.27
150...	天农	36	中國	55224764	本公司	2032.1.6
151...	天农	43	中國	55212537	本公司	2032.1.6
152...	天农	13	中國	55200678	本公司	2031.10.27
153...	天农	27	中國	55203020	本公司	2031.10.27
154...	天农	25	中國	55205535	本公司	2032.1.6
155...	天农	30	中國	55201989	本公司	2031.1.20
156...	天农	20	中國	55206834	本公司	2031.10.27
157...	天农	21	中國	55204352	本公司	2031.11.13
158...	天农	17	中國	55200766	本公司	2032.1.20
159...	天农	16	中國	55205849	本公司	2031.10.27
160...	天农	37	中國	55214149	本公司	2032.1.6
161...	天农	18	中國	55200783	本公司	2031.11.6
162...	天农	19	中國	55219029	本公司	2032.1.6
163...	天农	44	中國	55202241	本公司	2032.1.6
164...	天农	42	中國	55231020	本公司	2032.1.20
165...	天农	45	中國	55223767	本公司	2031.10.27
166...	天农	35	中國	55235313	本公司	2032.1.6
167...	天农	4	中國	55175102	本公司	2031.11.6
168...	天农	7	中國	55185310	本公司	2031.12.13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169...		11	中國	55191968	本公司	2031.11.6
170...		1	中國	55178843	本公司	2032.1.6
171...		10	中國	55184162	本公司	2031.11.6
172...		2	中國	55188692	本公司	2031.12.13
173...		5	中國	55166189	本公司	2032.1.6
174...		8	中國	55160905	本公司	2032.1.6
175...		9	中國	55196639	本公司	2032.1.6
176...		6	中國	55178178	本公司	2032.1.6
177...		3	中國	55193272	本公司	2031.11.6
178...		35	中國	53803298	本公司	2031.10.6
179...		35	中國	53797553	本公司	2031.9.27
180...		31	中國	53807361	本公司	2031.10.6
181...		31	中國	53797522	本公司	2031.9.27
182...		31	中國	52440872	本公司	2031.8.13
183...		29	中國	52465248	本公司	2031.8.21
184...		35	中國	52437541	本公司	2031.8.20
185...		43	中國	48686905	本公司	2031.3.27
186...		30	中國	41814145	本公司	2030.8.6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187...		29	中國	39714113	本公司	2030.3.6
188...		43	中國	48682941	本公司	2031.4.6
189...		29	中國	34841544	本公司	2029.11.27
190...		30	中國	32794933	本公司	2029.5.6
191...	鳳中凰	35	中國	52466453	本公司	2031.11.27
192...	鳳中凰	31	中國	52445595	本公司	2031.8.20
193...	天农久养	35	中國	52442393	本公司	2031.8.20
194...	鳳中凰	29	中國	52468046	本公司	2031.12.20
195...	鳳中王	31	中國	52459924	本公司	2031.8.20
196...	天农久养	29	中國	52459046	本公司	2031.8.20
197...	天农九养	29	中國	47866316	本公司	2031.3.27
198...	凤仪	31	中國	46766368	本公司	2031.3.13
199...	天农一品鲜	43	中國	64444723	本公司	2032.11.20
200...		31	中國	64307551	本公司	2032.10.2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201...		35	中國	64307602	本公司	2032.10.13
202...		43	中國	64330240	本公司	2032.10.13
203...		29	中國	64315074	本公司	2032.10.20
204...	凤中皇168	43	中國	64172172	本公司	2032.12.6
205...	 凤中皇168	29	中國	64176623	本公司	2033.2.6
206...	 凤中皇168	35	中國	64170466	本公司	2033.2.6
207...	凤中皇158	43	中國	64164238	本公司	2032.12.6
208...	 凤中皇158	35	中國	64158007	本公司	2033.2.6
209...	凤中皇238	43	中國	64176766	本公司	2032.12.6
210...	 凤中皇238	35	中國	64180854	本公司	2033.2.6
211...	凤中皇158	29	中國	64184169	本公司	2032.12.6
212...	凤中皇238	29	中國	64184202	本公司	2032.12.6
213...	TINOOS	31	中國	64139584	本公司	2032.10.13
214...	凤中皇1972	43	中國	64144172	本公司	2032.10.2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215...	天农臻品	43	中國	64135303	本公司	2032.10.13
216...	天农 广府盐焗	43	中國	64144863	本公司	2032.10.27
217...	凤中皇蒸香	43	中國	64149883	本公司	2032.10.13
218...	TINOO'S	32	中國	64128530	本公司	2032.10.13
219...	TINOO'S	30	中國	64149406	本公司	2032.10.20
220...	TINOO'S	9	中國	64143484	本公司	2032.12.13
221...	TINOO'S	38	中國	64136168	本公司	2032.10.20
222...	天农 蒸香	43	中國	64152766	本公司	2032.10.13
223...	TINOO'S	25	中國	64124674	本公司	2032.12.13
224...	凤中皇臻品	43	中國	64138254	本公司	2032.10.13
225...		35	中國	64149101	本公司	2033.11.13
226...		43	中國	64135439	本公司	2033.7.13
227...		35	中國	64135117	本公司	2033.11.13
228...		42	中國	64129061	本公司	2033.7.13
229...	天农 广府盐焗	35	中國	64102400	本公司	2032.10.13
230...	天农138	29	中國	64112661	本公司	2032.12.13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231...	鳳中皇138	43	中國	64107130	本公司	2032.10.20
232...	天农蒸香	35	中國	64117457	本公司	2032.12.13
233...	天农158	29	中國	64115467	本公司	2032.12.13
234...	天农乌凤鸡	35	中國	64123791	本公司	2032.12.13
235...	鳳中皇198	29	中國	64107792	本公司	2032.10.13
236...	天农蒸香	29	中國	64113788	本公司	2032.12.13
237...	天农158	35	中國	64104162	本公司	2032.12.20
238...	天农乌凤鸡	29	中國	64098754	本公司	2032.12.20
239...	鳳中皇1972	29	中國	64113638	本公司	2032.10.13
240...	TINOO'S	29	中國	64105527	本公司	2032.10.13
241...	天农广府盐焗	29	中國	64104149	本公司	2032.10.13
242...	TINOO'S	35	中國	64116693	本公司	2032.10.13
243...	鳳中皇138	35	中國	64114107	本公司	2032.12.13
244...	鳳中皇198	35	中國	64099532	本公司	2032.12.20
245...	鳳中皇臻品	29	中國	64107984	本公司	2032.10.13
246...	天农臻品	35	中國	64119009	本公司	2032.12.20
247...	鳳中皇138	29	中國	64121902	本公司	2032.12.13
248...	天农臻品	29	中國	64115194	本公司	2032.10.13
249...	鳳中皇蒸香	35	中國	64114154	本公司	2032.10.13
250...	鳳中皇臻品	35	中國	64115721	本公司	2032.12.13
251...	鳳中皇蒸香	29	中國	64106220	本公司	2032.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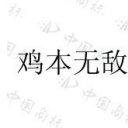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252...	天农咸香	31	中國	62198985	本公司	2032.7.13
253...	天农咸香	35	中國	62187268	本公司	2032.7.13
254...	天农茶香	43	中國	62208131	本公司	2032.9.20
255...	天农五香	35	中國	62232979	本公司	2032.7.13
256...	天农五香	31	中國	62198984	本公司	2032.7.13
257...	天农五香	43	中國	62199081	本公司	2032.9.20
258...	天农五香	29	中國	62187251	本公司	2022.9.21
259...	天农咸香	43	中國	62189986	本公司	2032.9.20
260...	天农茶香	31	中國	62208886	本公司	2032.7.13
261...	天农咸香	29	中國	62232884	本公司	2032.9.20
262...	天农泉香猪	29	中國	60769111	本公司	2032.7.27
263...	天农泉香猪	31	中國	60782976	本公司	2032.7.20
264...		35	中國	57528402	本公司	2032.10.13
265...		43	中國	65124181	本公司	2033.1.13
266...		29	中國	66225561	本公司	2033.1.20
267...		31	中國	66242015	本公司	2033.1.20
268...		29	中國	66214834	本公司	2033.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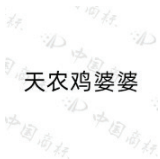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269...		31	中國	66236841	本公司	2033.1.27
270...		43	中國	26236407	本公司	2028.8.27
271...		29	中國	17978180	本公司	2026.11.6
272...		31	中國	15702221	本公司	2035.12.27
273...	焗里夫人说	29	中國	26702298	本公司	2028.9.20
274...	焗理公举	29	中國	26710798	本公司	2028.9.20
275...	我家焗里夫人	29	中國	26723279	本公司	2028.9.20
276...	焗理家族	29	中國	26718741	本公司	2028.9.20
277...	焗里夫人	29	中國	26714312	本公司	2028.9.20
278...	焗理先生	29	中國	26718745	本公司	2028.9.20
279...	焗理王子	29	中國	26707127	本公司	2028.9.20
280...	天农味十分	31	中國	25359414	本公司	2028.7.13
281...	蛋贵高原	35	中國	25359432	本公司	2028.7.20
282...	五步快厨	35	中國	25368090	本公司	2028.7.13
283...	蛋心安	31	中國	25353674	本公司	2028.7.13
284...	蛋贵高原	29	中國	25353645	本公司	2029.7.13
285...	五步快厨	29	中國	25357266	本公司	2029.10.20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286...	天农味十分	29	中國	25361484	本公司	2028.7.13
287...	蛋心安	29	中國	25371266	本公司	2028.7.13
288...	蛋贵高原	31	中國	25350196	本公司	2028.7.13
289...	五步快厨	31	中國	25350211	本公司	2028.7.13
290...	天农味十分	35	中國	25355791	本公司	2028.7.13
291...	蛋心安	35	中國	25350225	本公司	2028.7.13
292...		31	中國	12178259	本公司	2034.9.13
293...		31	中國	81518060	廣東天農生態 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天 農生態」)	2035.4.20
294...		29	中國	79087126	天農生態	2035.3.6
295...		29	中國	79085639	天農生態	2035.2.27
296...		29	中國	81865742	本公司	2035.5.20
297...		43	中國	81858559	本公司	2035.5.20
298...		31	中國	81854430	本公司	2035.5.2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299...	 天农鸡婆婆	35	中國	81848128	本公司	2035.5.13
300...	 天农八宝猪	29	中國	80772993	本公司	2035.5.20
301...	 天农熊猫功夫猪	29	中國	80767742	本公司	2035.5.20
302...	 天农熊猫功夫猪	31	中國	80759923	本公司	2035.5.13
303...	 天农八宝猪	31	中國	80759467	本公司	2035.5.13
304...	 天农小鸡跑跑	29	中國	80658874	本公司	2035.2.2
305...	 天农粽面猪	29	中國	76758300	本公司	2034.10.13
306...	 天农葵花鸡	43	中國	74346487	本公司	2034.3.27
307...		43	中國	73236777	本公司	2034.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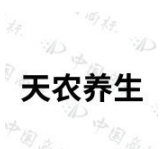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308...		29	中國	73236670	本公司	2034.1.27
309...		31	中國	73220467	本公司	2034.1.27
310...		30	中國	73220436	本公司	2034.1.27
311...		29	中國	72967820	本公司	2034.10.6
312...		29	中國	72115224	本公司	2034.12.21
313...		35	中國	72111419	本公司	2033.11.27
314...		31	中國	72101225	本公司	2033.12.6
315...		35	中國	72096258	本公司	2033.12.6
316...		35	中國	72094357	本公司	2033.12.6
317...		29	中國	72092398	本公司	2033.12.6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318...		43	中國	72091001	本公司	2033.12.6
319...		31	中國	70104627	本公司	2033.9.6
320...		31	中國	70089934	本公司	2033.11.13
321...		29	中國	70087426	本公司	2033.9.6
322...		43	中國	68864880	本公司	2033.7.20
323...		29	中國	68861822	本公司	2033.10.6
324...		43	中國	68858706	本公司	2033.7.20
325...		29	中國	68855642	本公司	2033.7.20
326...		43	中國	67970073	本公司	2033.7.13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327...	 鳳中皇純種	43	中國	67970063	本公司	2033.7.13
328...	 鳳中皇臻養	35	中國	67969963	本公司	2033.9.6
329...	 鳳中皇臻養	29	中國	67968487	本公司	2033.7.6
330...	 飛來峽純種	35	中國	67960301	本公司	2033.10.6
331...	 鳳中皇臻養	43	中國	67958116	本公司	2033.7.6
332...	 鳳中皇臻養	31	中國	67950938	本公司	2033.7.6
333...	 天衣食品 TINCO'S	29	中國	67673957	本公司	2033.11.6
334...	 天衣食品	29	中國	67667599	本公司	2033.11.6
335...	 鳳中皇	29	中國	67623971	本公司	2033.9.6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336...		43	中國	67621823	本公司	2033.9.6
337...		35	中國	67621788	本公司	2033.11.6
338...		43	中國	67616316	本公司	2033.9.6
339...		29	中國	67609982	本公司	2033.6.13
340...		28	中國	67201795	本公司	2033.3.13
341...		32	中國	67195981	本公司	2033.3.13
342...		35	中國	67188475	本公司	2033.4.6
343...		29	中國	67182601	本公司	2033.4.13
344...		43	中國	67180521	本公司	2033.4.1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345...		29	中國	66970292	本公司	2033.3.13
346...		31	中國	66966761	本公司	2033.3.13
347...		43	中國	66962894	本公司	2033.3.13
348...		35	中國	66960523	本公司	2033.3.13
349...		35	中國	66811873	本公司	2033.2.20
350...		35	中國	66806551	本公司	2033.3.6
351...		29	中國	66804666	本公司	2033.2.20
352...		29	中國	66799284	本公司	2033.3.6
353...		43	中國	66798859	本公司	2033.3.6
354...		43	中國	66796536	本公司	2033.2.20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專 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中國專利的註冊所有人，並擁有該等專利的使用權：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持 有 人	專 利 編 號	公 告 日 (年 月 日)	到 期 日 (年 月 日)
1....	一種隔離式家系雞苗出雛框	本公司	ZL201821536181.X	2019.5.14	2029.5.13
2....	一種適用於傳統A型籠架雞舍的清糞曲柄組合工具	本公司	ZL201821514605.2	2019.5.14	2029.5.13
3....	一種懸空式保溫煙道	本公司	ZL201821514986.4	2019.5.14	2029.5.13
4....	一種轉運雞籠及雞隻的簡易叉車	本公司	ZL201821514608.6	2019.5.14	2029.5.13
5....	一種用於養殖場水管清潔的裝置	本公司	ZL2020206574636	2020.12.18	2030.12.17
6....	一種養殖場智能投喂系統及其工作流程	本公司	ZL2023100575879	2023.9.12	2043.9.11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持 有 人	專 利 編 號	公 告 日 (年 月 日)	到 期 日 (年 月 日)
7....	一種綠色養殖雞用的育雛保健包及其使用方法	本公司	ZL201510305444.0	2018.5.29	2038.5.28
8....	一種豬舍高效節能地暖系統	重慶日泉	ZL201921648628.7	2020.6.2	2030.6.1
9....	一種豬舍高壓清洗系統	重慶日泉	ZL201921648598.X	2020.7.14	2030.7.13
10...	一種豬舍全自動地溝通風系統	重慶日泉	ZL201921647185.X	2020.6.2	2030.6.1
11...	一種豬舍全自動環控系統	重慶日泉	ZL201921649450.8	2020.4.10	2030.4.9
12...	一種豬舍全自動喂料系統	重慶日泉	ZL201921647181.1	2020.6.2	2030.6.1
13...	一種帶有發酵床的防暑降溫養殖舍	重慶日泉	ZL201922264183.9	2020.8.18	2030.8.17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持 有 人	專 利 編 號	公 告 日 (年 月 日)	到 期 日 (年 月 日)
14...	一種新型豬糞便干濕分離裝置	重慶日泉	ZL201922264153.8	2020.11.3	2030.11.2
15...	一種現代化豬舍	重慶日泉	ZL201910937464.8	2021.10.1	2041.9.30
16...	一種雞胗切開裝置	天農生態	ZL2024208871211	2024.12.17	2024.12.16
17...	一種用於自動喂料槽的清潔裝置	廣東天農家 禽育種有限 公司(「天農 家禽」)	ZL201920860627.2	2020.1.24	2030.1.23
18...	一套用於傳統籠架育雛雞舍的密封清糞設備	天農家禽	ZL202021800722.2	2021.3.26	2031.3.25
19...	一種適用於養殖場舍內的滅蠅裝置	天農家禽	ZL202021675332.7	2021.3.26	2031.3.25
20...	一套適用於養殖場批量傾倒藥水的裝置	天農家禽	ZL202021436704.0	2021.3.26	2031.3.25
21...	一套適用於H型層疊籠種雞舍的人工輸精板車	天農家禽	ZL202021800609.4	2021.5.25	2031.5.2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的註冊所有人，並擁有該等著作權的使用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所有人	著作權編號	登記日期 (年月日)	登記地點
1...	鳳凰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9-F-00830937	2019.7.22	中國
2...	鹽焗清遠雞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8-F-00651157	2018.10.23	中國
3...	天農鳳中皇原種清遠雞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8-F-00597166	2018.8.14	中國
4...	天農雞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8-F-00597165	2018.8.14	中國
5...	鮮品包裝系列1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5-F-00226508	2015.8.31	中國
6...	鮮品包裝系列2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5-F-00226509	2015.8.31	中國
7...	天農鳳中皇清遠雞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15-L-00000214	2015.5.13	中國
8...	天農清遠雞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15-G-00000276	2015.5.13	中國
9...	正宗清遠雞認准鳳中皇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21-F-00004074	2021.1.29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所有人	著作權編號	登記日期 (年月日)	登記地點
10...	鳳小皇系列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22-F-00012490	2022.6.6	中國
11...	清遠雞1972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22-F-00007667	2022.4.27	中國
12...	鳳中皇餐飲連鎖IP形象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22-F-00027188	2022.9.23	中國
13...	鳳小凰系列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22-F-00025872	2022.9.17	中國
14...	鳳凰皇冠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22-F-00025337	2022.9.9	中國
15...	展翅鳳凰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22-F-00025132	2022.9.8	中國
16...	泉香小豬系列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22-F-00025133	2022.9.8	中國
17...	天農蒸雞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22-F-00021600	2022.8.15	中國
18...	鳳中皇皇冠雞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22-F-00027747	2022.9.29	中國
19...	鳳中皇宴貴人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23-F-00018894	2023.07.24	中國
20...	飛來峽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23-F-00018461	2023.07.24	中國
21...	鳳皇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23-F-00024031	2023.08.23	中國
22...	天農葵花清遠雞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23-L-00002965	2023.10.27	中國
23...	清遠雞系列照片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5-G-00046484	2025.02.18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所有人	著作權編號	登記日期 (年月日)	登記地點
24...	金羽鮮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25-F-00013673	2025.06.23	中國
25...	滴滴清遠雞太太愛吃，全家樂	天農生態	國作登字-2025-F-00030941	2025.01.27	中國
26...	天農原種清遠雞原汁	天農生態	國作登字-2024-F-00361099	2024.12.13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並保有該等域名的所有權：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有效期 (年月日)
1.	www.tnong.com/	本公司	2035.04.22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內容包括：(i)服務期限；及(ii)須根據各自的期限終止。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有關擔任董事或監事的服務合同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2. 董事的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八及九。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未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及境內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H股一經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持有 本公司股份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張博士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副主席 及本公司總裁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 股份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境內未上市 股份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³⁾	境內未上市 股份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³⁾	H股	[編纂]	[編纂]
肖先生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 股份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境內未上市 股份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³⁾	境內未上市 股份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³⁾	H股	[編纂]	[編纂]
張遠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 股份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張大立先生	執行董事兼 本公司副總裁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 股份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持有 本公司股份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百分比 ⁽²⁾
鄧旭清先生	執行董事兼 本公司副總裁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 股份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韋壯立先生	監事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 股份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基於[編纂]權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假設。
- (3) 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已收代理費或[編纂]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授出[編纂]、折讓、[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H股[編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12. 專家資格」一段所指的任何專家：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的權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僱員股份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立了三個僱員持股平台，即清遠泉旺、清遠泉興及清遠泉發。截至同日，僱員持股平台合共持有4,285,800股未上市境內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9%。有關僱員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一節。

我們已就僱員持股平台採納僱員股份計劃。僱員股份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因為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的[編纂]股份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由於僱員股份計劃下的相關股份已經發行，因此待僱員股份計劃下的獎勵歸屬後，已發行股份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

(a) 目的

僱員股份計劃旨在表彰我們的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

(b)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分公司）之主任級別以上的管理層團隊，包括曾參與貴州桐梓日泉農牧有限公司股權投資之員工投資者、「奮鬥者」及「預備奮鬥者」，將享有優先參與權；或為本公司畜禽業務提供服務之業務顧問及專業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授出獎勵的詳情

以下為僱員股份計劃項下獲授獎勵的承授人名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	
參與者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平台	承授人所持有 獎勵的相應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	承授人所持有 獎勵相應佔已 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董事				
張博士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副主席 及本公司總裁	清遠泉興	[編纂]	[編纂]
肖先生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清遠泉發	[編纂]	[編纂]
監事				
陳燕萍女士.....	監事	清遠泉旺	[編纂]	[編纂]
其他參與者				
其他114名參與者.....	僱員及外部顧問	清遠泉旺、清遠泉 興及清遠泉發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附註：為說明承授人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的呈列和計算方式為：以其各自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相關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總數。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就中國法律下的遺產稅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面臨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有安排，以便相關證券能獲准納入[編纂]。

4.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應就[編纂]支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為[編纂]。

5.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昇世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6. 籌備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7. 發起人

有關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發起人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發展與重大股權變動—公司成立與早期發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已支付、分配、給予或擬支付、分配、給予上述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12. 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觀點、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書寫，所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如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編纂]來完成，包括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諮詢專業顧問

H股有意持有人如對[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方對H股持有人因[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或行使該等H股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2.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登記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生物資產估值師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4. 雜項條文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設置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購股權；
- (c)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遞延債權證；
- (d) 我們概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編纂]、折扣、[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同意[編纂]、促使[編纂]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付或應付[編纂]；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及
- (i) 我們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我們的股份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送呈香港公司[編纂]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編纂]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同；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E.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tno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來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h) 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

附 錄 七

送 呈 公 司 [編 纂] 及 展 示 文 件

- (i) 本文件附錄六「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所擁有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值報告；及
-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